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106 年 12 月 13 日、106 年 12 月 14 日為一次會）…（ 1 ～282 ）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審查標準原因與理由以及政府如何加強防範工安意外造成勞工傷亡及減少職災黑數之具體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106 年 12 月 13 日、106 年 12 月 14 日為一次會）……（ 283 ～36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5 ～36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續刊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紀錄未完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7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520 千元

建議刪減：40,000 千元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本年度預算數 156,520 千元，上年度決算數 78,704 千元，其中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與清查管理，需專業服務費 11,850 千元。12. 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 10,350 千元。13. 辦理區域大氣氣候對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影響機制及空氣品質分析模擬計畫，需專業服務費 7,000 千元。國際環保動態資訊蒐集及趨勢分析，出版英文相關刊物，需專業服務費 2,700 千元。18. 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與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交流及多邊合作國際事務工作，需專業服務費 5,000 千元。合計3,690萬元

相關預算成效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利用。建請刪減 40,000 千元，剩餘數凍結 1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本委員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48

1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8~2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7 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520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7 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56,520 千元，依貴署給全國民眾去年全台七個空氣品質區的監測資料，空氣品質最差的高屏區，去年空氣汙染達到橘色警戒的天數占了全年的 32.16%，雲嘉南占 3.31%，中部 23.6%；也就是每十天當中，至少要呼吸二至三天的潛藏致癌風險的髒空氣。以下計畫內容問題：

一、 計畫內容中，許多辦理項目為「推估計畫、管制計畫、運用計畫、改善計畫等」，而該計畫內容與其他科目性質頗有類似，是否應檢討計畫內容及未來之成效？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

二、 本年度專業服務費共有 6 個計劃，內容包含「模擬制度、風險評估、交流計畫等」，該計畫為貴單位執行還是委外執行？未來執行成效，令人匪夷所思，該計畫的重要性，應再檢討審理。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49

1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7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520 千元

建議【∨ 】刪 15,000 千元 【∨】凍結數：1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空汙基金 107 年度辦理空氣汙染防制計畫，其空氣品質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5652 萬之專業服務費，較 106 年寬列 3812 萬 6 千，其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32.2%，又較 105 決算數 7870 萬 4 千，107 年預算較 105 決算數，金額增加高達一倍，預算增幅顯不合理。另依其計畫內容說明，其連續三年、連年辦理"建置"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及成本分析，又辦理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等空氣汙染物綜合管制策略規劃，連年皆是辦理"研擬計畫"，未見實際作為，原建議刪除該兩筆專業服務費共 1500 萬。再者，其說明計畫中其各項細項計畫大部分與 106 年同，惟部分細項計畫卻大幅增加預算，例如國際環保動態資訊蒐集 106 年僅編列 140 萬、107 年卻大幅增加至 270 萬，又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與台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106 年僅編列 200 萬、107 年卻大幅增至 500 萬，其餘細項計畫亦有類此情形，爰建議凍結 1500 萬，俟環保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28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07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52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千元　【v】凍結：57,376 千元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項下「07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預算 156,520 千元，辦理空氣品質管理等相關業務。社會上對於空氣污染狀況討論越趨熱烈，今年「紫爆」天數雖可能因為標準的改變而下降，但民眾無感，全台空氣品質也顯見惡化，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然環保署在相關法規上卻尚無檢討。該計畫內容第 9 項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相關計畫，但該法與《空氣汙染防制法》距離上次修法均逾五年以上時間，隨著近年來空汙狀況惡化，有是否與時俱進之疑慮。爰提案凍結本年度預算數增列之 38,126 千元與該計畫第 9 項編列之 19,250 千元共 57,376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汙染防制法》修法版本，並說明該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與評估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7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2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07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52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07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預算 156,520 千元。惟上年度環境保護署僅編列 118,394 千元，今年度增編近三分之一，卻並未說明其預算提升之必要性，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凍結 15,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52

1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7 空氣品質管理-購置無形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300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65 萬 4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3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7 空氣品質管理-購置無形資產」刪除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3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7 空氣品質管理-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811 萬 4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2000 萬元　【∨】凍結數：1 億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9606 萬 4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5 億 5472 萬 4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4 億 5545 萬 8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8 空氣品質管理-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2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5 萬 4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4 萬 2 千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20 萬 2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296 萬 4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購置無形資產」刪除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購置無形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587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決算數為 128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227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購置無形資產」刪除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

30

107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0

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74,866 千元

建議【　】刪除 0 千元【✓】凍結 20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 1,000,000 千元。

說明：

資源回收稽核業務執行有年，資料多已建立，當局應思考改以先進之查核及更有效率的作法，然本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不減反增，較上年度增加近 3 億元，當局應詳細說明增加之原由、用途與效益。爰此，凍結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 200,0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57

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820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 千元　【　】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編列 31,820 千元，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文宣製作及宣傳活動，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向民眾宣傳及雙向溝通。然 105 年度編列 28,432 千元，決算數 21,010，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74%，雖然台灣的資源回收率逐年提升，國人環保意識提升，不過回收分類繁雜，如果沒有明確地條列出什麼東西歸哪一類，民眾還是無法分辨，造成近年來的回收紙品質不佳，根據台灣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含水量以纖維、塑膠為大宗的排渣比例已達 12%，比進口回收紙的排渣率要高出三倍，多是因爲民眾將不可回收的感熱紙、蠟紙等像是電子發票混雜一起回收，顯現出民眾對紙類回收概念仍有些問題。

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58

1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8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針對107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0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需17,880千元，其中，近5年來垃圾產生量不減反增，而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則不增反減，對於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廣告宣傳及文宣品印製宣傳之活動，執行成效明顯偏低，造成周遭生活環境卻毫無明顯改善，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5,000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59

1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80 千元

建議【∨ 】刪 2,000 千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其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788 萬元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惟該科目 105 決算數僅 1307 萬 4 千，明年度預算數顯然過於寬列，爰建議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0

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8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 萬元　【∨】凍結數： 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548 萬元、105 年預算數為 1938 萬 2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1307 萬 4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除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80 千元

建議【V 】凍結 200 萬元。

凍結理由：

1、 本項預算主要目的是要強化民眾資源回收意識，促進資源回收制度的建立。

2、 針對目前能夠防油防水的紙杯、飲料杯、餐盒、鋁箔包等餐飲用具，通常因為混入聚乙烯，需經特殊處理，才能分開聚乙烯以及紙，目前台灣其實具備足夠技術處理。

3、 但是一般民眾中，對於這些餐飲用具需要以容器類回收瞭解的比例顯然不高。紙容器常常被當作一般垃圾或是廢紙類回收，回收比例一直不高。

4、 環保署對於強化民眾資源回收意識，促進資源回收制度建立的目標，不應自滿於目前台灣的資源回收效果，應該更積極推動以及建立紙容器的回收制度，包含相關教育宣導，上下游回收體系的完備，。

5、 爰此，建議凍結預算金額200萬元。

解凍條件：建請環保署檢討紙容器的分類意識教育以及回收制度，提出提高紙容器回收比例的具體推廣及改善計畫，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62

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1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 萬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885 萬 8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865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772 萬 8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專業服務費」刪除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3

2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42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2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02 固定污染源管制—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420 千元，購置資源回收電子報新增購置電腦軟體。惟資源回收電子報發行已久，並非本年度新增之業務，其所需之電腦軟體應無新購置之需要，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減列 42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64

1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

【∨】減列：8040 千元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計畫」，編列 115040 千元，辦理業者登記、查核、申報輔導之業務。然我國資源回收查核、申報作業不確實，以廢印刷電路板及廢太陽能發電板為例，部分業者沒有進行回收處理，而只是把廢棄物破碎後，再違法以「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物種類」名義矇混出口，規避相關環保法規。因此，亟需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並從事業端源頭查起，查核其申報之廢棄物數量，其處理後之質量平衡，銅粉數量和玻璃纖維粉末尾渣數量之最終申報流向。建議稽查大隊應從事業單位源頭查起，查核衍生廢棄物，廢玻璃纖維粉產出。其質量平衡是否正確。且檢警雖於 105 年針對個案追查暨起訴分，證的環保公司，但仍繼續營業。雖然是合法的業者，但卻一再從事違法的作業、掩護非法。對於已嚴重造成環境污染、衍生二次公害的業者，推動敦促政府有關機關發揮公權力，俾維護政府建立民眾之施政形象。爰刪減 804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30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25 萬元、105 年預算數為 1 億 34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9666 萬 7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專業服務費」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0,320 千元

建議刪減：　60,000 千元　；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編列 2 億 32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經查：近三年(103-105 年度)廢輪胎、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等責任業者營業量與認證回收量情形。其中廢輪胎與部分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均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大，顯示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甚高。究其主因係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之資源化價值較高，如可攜式電腦、電腦主機等，因體制外價格多高於處理業者收購價，致進入資源回收體系內之數量較少；另回收業或處理業欲進入稽核認證體系者，至少須保留符合允收標準之主軸元件，且外觀保持完整狀態，惟一般民眾多將電腦主機零件拆解後再予回收，致無法進入稽核認證體系。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而造成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之危害。

相關預算成效不佳，控管流向不明，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利用。**建請**刪減 60,000 千元，剩餘數凍結 2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本委員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吳玉琴、劉建國

67

1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

案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係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然無法精準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爰建請 107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減列 10%。

說明：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編列 2 億 32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二、根據近期聯合國研究報告指出，預計 2017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將增加 33%，約為 6,540 萬公噸，究其主因為電子科技之進步與經濟水準提升，帶動消費性電子電器產品之大量生產與使用，同時一般民眾消費能力增強，致各項產品之汰換率大幅上升，使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連帶使廢棄電子電器物品越來越多，致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成為目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中成長最為迅速之類別。據環保署委託研究報告分析，電子電器與資訊物品於使用壽命結束後，進入廢棄回收階段，其是否妥善回收處理關乎對環境之衝擊；若無法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棄置路邊或荒野，造成嚴重之環境、交通及衛生問題。是以，健全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等回收處理體系益形重要。

三、近年廢輪胎、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等責任業者營業量與認證回收量情形。其中廢輪胎與部分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均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大，顯示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甚高。究其主因係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之資源化價值較高，如可攜式電腦、電腦主機等，因體制外價格多高於處理業者收購價，致進入資源回收體系內之數量較少；另回收業或處理業欲進入稽核認證體系者，至少須保留符合允收標準之主軸元件，且外觀保持完整狀態，惟一般民眾多將電腦主機零件拆解後再予回收，致無法進入稽核認證體系。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許淑華 [illegible]

68

1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820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業服務費」編列 199,820 千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然近年廢輪胎與部分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均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大，顯示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甚高，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而造成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之危害，應積極控管流向，以發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引導回收產業良性發展之功能。爰此，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部分資源物營業量與稽核認證回收量比較表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認證回收量	營業量	認證回收量	營業量	認證回收量	營業量
廢電子電器物品	廢電視機	27,967,525	32,470,450	27,475,775	37,329,275	25,032,679	38,295,313
	廢洗衣機	17,858,920	25,414,640	18,428,720	25,429,800	21,846,260	29,790,023
	廢電冰箱	21,117,550	30,687,700	19,899,200	31,636,500	22,863,595	38,197,586
	廢冷暖氣機	38,176,680	84,785,460	40,479,420	90,553,560	37,565,236	82,296,229
	廢電風扇	13,904	11,733,368	12,352	10,287,496	20,772	8,790,416
廢資訊物品	廢可攜式電腦	445,612	4,386,968	449,268	4,074,244	268,370	2,006,526
	廢主機	17,207,520	21,907,956	15,592,200	18,003,408	11,862,178	12,975,417
	廢顯示器	16,096,572	17,761,368	14,678,376	14,483,580	3,827,120	5,982,165
	廢印表機	5,842,696	5,560,981	4,683,815	4,839,212	3,835,183	3,766,452
	鍵盤	215,556	2,074,737	398,102	1,870,747	141,109	1,565,690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泓文 69

1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82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2 億 462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1 億 9796 萬 8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業服務費」刪除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2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82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需 199,820 千元，根據聯合國研究報告指出，預計 2017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將增加 33%，約為 6,540 萬公噸，究其主因為電子科技之進步與經濟水準提升，帶動消費性電子電器產品之大量與使用，導致各項產品汰換率大幅上升連帶電子廢棄物越來越多，導致堆積如山，避免造成環境髒亂，應建置良好回收處理機制，及檢討修改相關執行政策。基此，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71

1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業服務費中第 5 項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28,0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28,000 千元

建議【V】凍結 20%，560 萬元。

凍結理由：

1、 歷年來，環保署補助廢輪胎的回收，都是補助給破碎場，只要破碎廠將廢輪胎破碎，就可以拿走補助。但是最終的利用廠以及使用，根本無法得到任何補助。所以即使環保署的預算用盡，廢輪胎都破碎了，但是最終的利用廠減少或是不再使用廢輪胎時，廢輪胎的去化就會發生問題。所以，環保署的補助制度有問題，投入經費無法直接反應廢輪胎的去化數量。

2、 爰此凍結 107 年度編列預算 560 萬元。

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重新檢討廢輪胎補助制度，並提出調整改善的方案，送本委員會同意後，方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72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減列：67387 千元　**【∨】凍結**：400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辦理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編列 1467387 千元，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工作。然我國一般廢棄物(垃圾)產生量及垃圾清運量分別自 89 年度之 873 萬公噸及 788 萬公噸，降低至 105 年度之 746 萬公噸及 313 萬公噸；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自 89 年度之 0.982 公斤，下降至 105 年度之 0.364 公斤；資源回收量自 89 年度之 85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度之 369 萬公噸；廚餘回收量自 92 年度之 17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度之 58 萬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亦自 94 年度之 3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 萬公噸。惟觀察近 5 年(101-105 年)之垃圾產生量不減反增，101 年度為 740 萬公噸，105 年度已上升至 746 萬公噸；另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則不增反減，101 年度回收量分別為 8 萬公噸及 83 萬公噸，105 年度已下降至 6 萬公噸及 58 萬公噸，其中又以廚餘回收量之減幅 30.99%最大。爰此，我國垃圾源頭減量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與廚餘回收措施容待精進。允宜再精進垃圾源頭減量及回收措施，並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垃圾分類稽察及研議新增執行機關應回收項目，以擴大垃圾減量成果。爰刪減 67387 千元，並凍結 400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3

15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 千元，辦理補助與資源回收有關之獎補助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用等。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2 萬元，今年經費編列 20 萬元，較去年暴增 10 倍之多，卻無任何經費編列大幅度增加之說明，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減列 15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74

1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業務-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決算數為 1 萬 7 千元、105 年及 106 年預算數均為 2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業務-專業服務費」刪除 10 萬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442,4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442,400 千元，此項經費去年預算僅編列 1,131,000 元，今年預算編列較去年成長近三成之多，卻無任何經費編列大幅度增加之說明，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又 105 年度決算數僅 975,142 千元，顯見 107 年經費之成長顯不合理。又依其計畫內容，107 年新增補助地方環保局雇用臨時工推動環保工作，然其亦未說明該計畫新增之必要及推動該新計畫之效益。考量國家財政困窘，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30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76

17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442,400 千元

建議【∨ 】刪 200,000 千元 【∨】凍結數：2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其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4240 萬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較 106 年預算數 11 億 3100 萬寬列 3 億 1140 萬，預算增長幅度高達 27.5%，另 105 決算數僅 9 億 7514 萬 2 千元，107 年編列高額之捐補助費用，顯見該科目預算編列不合理。又依其計畫內容說明，107 年新增補助地方環保局雇用臨時工，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然 107 年係地方選舉大選年，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補助地方政府雇用臨時工方式，顯有綁樁及政策賄選之疑慮，爰建議刪除 2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環保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7

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業務-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24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 億元　【　】凍結數：1 億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決算數為 8 億 3996 萬 8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9 億 7514 萬 2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11 億 31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業務-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1 億元、凍結 1 億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8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442,400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0 千元　【 v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442,400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11,400 千元，用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然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內之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其內容亦為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然而 101-105 年之垃圾產生量不減反增，101 年度為 740 萬公噸，105 年度已上升至 746 萬公噸；另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則不增反減，101 年度回收量分別為 8 萬公噸及 83 萬公噸，105 年度已下降至 6 萬公噸及 58 萬公噸，其中又以廚餘回收量之減幅 30.99%最大，顯示我國垃圾源頭減量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與廚餘回收措施容待精進。

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其中之細項為「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此工作計畫下有 14 個細項，哪項非環保署重大政策？在預算編列上有如此計畫不明之工作實屬不妥。

爰此，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illegible] 79

1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442,400 千元

建議【◎】增刪：20,000 千元　【　】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公告列管材質回收大致分廢容器、廢乾電池、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廢照明光源等八項，經查 105 年各公告列管材質之回收率，除廢機動車輛及廢照明光源有所提升外，其餘六項回收率均為下降，足見公告應進行回收之材質回收率執行績效不佳，然依環保署統計方式，卻宣稱總回收率是上升。

公告應回收材質歷年回收率統計

區分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廢容器	76.55	76.43	73.65	70.35
廢乾電池	50.12	39.74	47.2	44.66
廢機動車輛	50.47	57.47	58.49	79.74
廢鉛蓄電池	81.72	95.05	93.65	93.23
廢輪胎	62.26	66.83	69.55	66.91
廢電子電器物品	88.95	66.24	61.64	58.91
廢資訊物品	40.08	43.13	36.43	30.91
廢照明光源	126.07	127.44	129.68	130.38
總計（重量）	69.72	69.04	66.65	70.64

爰此提案刪除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20,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俟環保署重新提出合理計算回收率公式及回收率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劉建國

80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442,4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X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經查環保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已具成效，但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不增反減(附表 1.)，垃圾減量成效漸鈍化，環保署理應積極督導地方執行機關落實垃圾強制分類之稽查。

爰此凍結該項經費預算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1.13%	0.89%	0.87%	0.82%	0.67%
廚餘回收率(92 年起統計)(%)	10.67%	9.73%	8.37%	7.77%	7.35%

資料來源：環境資源資料庫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87

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5~2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969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旅運費需 1,969 千元，該計畫中出席許多國際相關研討會議，該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資源回收項目政策能否實質幫助？令人懷疑，是否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避免淪為國際會議大拜拜，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82

1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96 萬 9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 萬元　【　】凍結數：2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211 萬 1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164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業務-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10 萬元、凍結 2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3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旅運費

【∨】減列：166 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之旅運費，編列 166 千元，辦理參加大陸地區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我國資源回收作業技術成熟，已成為全球環保標竿的前三大國家之一，超越了大部份西歐和北歐國家的資源回收表現，國家的綠色實力在世界舞台上仍沒沒無聞。國際社會若是看不到台灣的環保成果，不只相當可惜，也可能讓台灣的環保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失去領先世界的機會，錯失預估將在 2020 年前高達數兆美元價值的潛在市場。大陸地區資源回收市場仍有相當大之開發潛力，然自去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刪減 16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723 千元

建議【 v 】增刪：20,000 千元　【 v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編列 153,723 千元，辦理各項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工作。

根據環保署統計，台灣每年消耗的一次性使用飲料杯約有 15 億個，紙杯就占了 10.7 億個。根據環保局資料顯示，以台灣六個直轄市平均值而言，公家所佔的比例是資源回收中的 10%，因此，90% 屬於民間回收。由於民間規劃的回收機制差異很大、且少有獨立的「紙容器」類別，因此，多半會和紙類等混雜在一起。大部分的回收商會直接將整批紙容器與紙類都一起交給「一般廢紙」處理業者，而非專業的「紙容器」處理商，一般紙處理廠的技術上也還無法完整將其中的塑膠膜等雜質打散。因此，剩餘的雜質會再度排放成為垃圾，不僅造成紙處理廠相當大的負擔，處理過程中所耗費的能源和製造的汙染，也是對環境的二度傷害，雖然政府宣傳紙容器回收多年，但在台灣超過 90% 的紙杯並沒有確切被回收再利用，比例仍然偏低，還是很多民眾不清楚應該怎麼分類，顯示此項工作推動成果尚待加強，除加強宣導外，環保署亦應輔導成立足夠之專業紙容器處理商。

爰此，提案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3~~ 6,723 千元

建議【 ◎ 】增刪：5,000 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查 2011~2016 年環保署公告列管應回收材質，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率由 89%降至 59%，連降三年；廢資訊物品回收率則由 40%降至 31%，連降五年且回收率僅有三成，足見電子及資訊物品回收執行績效不佳、影響環境甚鉅。

爰此提案刪除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專業服務費 5,000 千元，並凍結 ~~15,000~~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劉建國

86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672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1 億 5246 萬 6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1 億 4885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專業服務費」刪除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7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156,723 千元

建議　【　】刪減　　【V】凍結 3,000 千元

凍結理由：

有鑑於過去廢輪胎去化管道有限，汽電共生發電廠與造紙廠燃燒廢輪胎作為燃料雖行之有年，然使用端近來發生設備損害，其他替代燃料價格下降等情事，皆有可能影響去化管道穩定。又環保署雖擬將廢輪胎出口至他國，惟仍將去化管道建立在他國市場機制選擇之上。環保署應針對廢輪胎拓展多元再利用管道，故要求提出相關計畫工作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

88

1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30 萬元

建議【V】增減：刪除 10 萬元　【　】凍結數：1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30 萬 6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8 萬 6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除 10 萬元、凍結 1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9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253 萬 7 千元

建議【V】增減：刪除 50 萬元　【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69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48 萬 5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89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刪除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2,53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 千元　【v】凍結：1,6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 2,537 千元，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等。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89 萬元，今年經費編列 253.7 萬元，較去年增至約 3 倍之多卻無任何經費編列大幅度增加之說明，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減列 400 千元，凍結 1,6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91

17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999 千元

建議【∨ 】刪 2,500 千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一般服務費 107 年編列 32,999 千元，較 106 年 29,972 千元寬列 3,027 千元，依其說明主要係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 36 人需 31,330 千元，然依照 106 年預算，該說明亦是契約勞力 36 人，但僅編列 28,484 千元，平均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6588 元，顯見 107 年該筆預算過於寬列，爰建議刪除 25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92

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99 萬 9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2985 萬 8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2655 萬 1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2997 萬 2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刪除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3

1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01 一般行政管理—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99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千元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01 一般行政管理—一般服務費」預算 32,999 千元，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等相關業務。惟此項經費今年經費編列較去年增加 3,000 千元，卻無任何經費編列大幅度增加之說明，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凍結本年度預算數增列之 1,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94

1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56 萬 6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2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75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51 萬 1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63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刪除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5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6,825 千元

建議【 v 】增刪：2,000 千元　【　】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825 千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預算編列金額與 106 年度相同，然政府應以零基預算為考量，根據每年實際的需求編制預算，且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成效如何難以評估，恐有浪費之虞；爰此，為撙節經費，提案刪減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策略規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682 萬 5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 萬元　【∨】凍結數：2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677 萬 3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682 萬 5 千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654 萬 5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策略規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除 10 萬元；凍結 2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策略規劃-購買無形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1497 萬 8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決算數為 532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750 萬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零，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策略規劃-購買無形資產」刪除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8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2,362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專業服務費」編列 242,36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9,214 千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環保署自 84 年起，即針對全國地下水分區設置監測井，然而至目前為止全國只有 453 口區域性監測井，平均各縣市僅有 20 口，數量明顯不足。

根據環保署 1989 到 2000 年出版的台灣地區環境資訊、統計年報及 1998 年的環境白皮書，台灣地下水受到污染的情況也相當嚴重。受檢驗地下水約有四成無法直接作為飲用水，將近一成更不能用作農業灌溉用水。然而此報告已是十幾年前的統計資訊，近年未看到環保署針對全國地下水水質狀況做全面性的調查研究，無法讓民眾了解現行地下水飲用狀況

爰此，為樽節經費，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99

1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3-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42,362 千元

建議【 ◎ 】增刪：5,000 千元　【　】凍結數：15,000 千元

案由：

查 2017 年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 550 處」。然 2013~2016 全國污染控制場址現況顯示污染場址以農地為最大宗，且農地污染場址列管無論是件數或是面積均逐年上升，但農地解除列管污染整治場址數及面積卻顯示下降，故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未將農地污染解除列管污染場址顯有不當。

區分	期末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面積		期間解除列管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面積	
	農地比數	農面積（m2）	農地比數	農面積（m2）
2013	2,582	331	189	24
2014	2,328	304	474	61
2015	2,758	387	369	50
2016	2,904	388	210	27

爰此提案刪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專業服務費 5,000 千元，並凍結 15,000 千元，俟環保署將解除列管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及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illegible]

100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購置無形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647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決算數為零、105 年決算數為 509 萬 4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零，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購置無形資產」刪除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1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旅運費

【∨】減列：1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環保署編列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汙染基金 107 年度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旅運費編列 1475 千元，其中參加大陸北京土壤及地下水國際環保研習暨討論會議需 100 千元。該會議可推廣台灣在整治、調查等的經驗，兩岸培育人才，促進交流與研究合作，對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有極大貢獻。中國大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與臺灣有諸多相異之處，主要為中國大陸污染場址範圍之空間尺度多半遠較臺灣為大，且多數場址污染時間久遠，污染物累積量龐大，有多種臺灣少見之污染場址類型，如煉焦、農藥、非鐵金屬礦場等，以上因素均可能使得中國大陸之案例較臺灣的污染場址更難整治處理，更值得我國相關產業注意。然去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旅運費

【】減列：千元　**【∨】凍結**：7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編列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汙染基金 107 年度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旅運費編列 1475 千元，其中參加大陸上海 IEexpo2018 第 18 屆國際環博暨研討會需 70 千元。該展覽以作為亞洲最具影響力、高品質之環境技術交流盛會，該會將匯集全球污水處理、排水、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利用、空氣污染治理、室內空氣污染防治、場地修復、環境監測、環境服務與等環境污染治理領域的高端技術與最新解決方案。然去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 7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1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202 萬 7 千元

建議【V】增減：刪除 1000 萬元　【V】凍結數：凍結 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預算為 1 億 8199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1 億 2817 萬 1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 億 4402 萬 5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專業服務費」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4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 萬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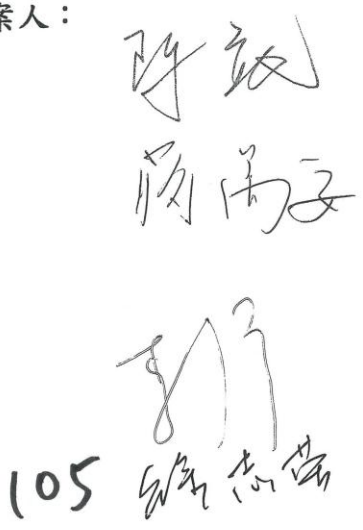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預算為 300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2846 萬 2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減列：53067 千元　【】凍結：

案由： 環保署編列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汙染基金 10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以下簡稱土污整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653067 千元，為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復育計畫等所需經費，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農地污染事件迄今仍無法根絕，為能掌握全國農地污染情形，環保署自 99 年起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揆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且距離全國性土壤調查已 20 年之久，該署應與農委會強化監督及考核機制，提升污染場址管制之有效性，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爰減列 5306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許忠信　陳昭姿

106

1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53,067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53,067 千元，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之執行，為推動國內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執行，土污基金補助地方近 5 年預算由 103 年度之 4 億 9,406 萬 7 千元，增至 107 年度之 6 億 5,306 萬 7 千元，然其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場址由 101 年度 467 處及 1,047 處，增至 106 年度 8 月之 1,020 處及 3,989 處，均呈逐年成長趨勢，審計部亦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截至 106 年 5 月 9 日全國列管場址長達 10 年以上者有 79 處尚未完成整治，其中有 62 處為農地，該基金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有待提升。

爰此，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107

1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相關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53,067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相關工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653,067 千元，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來源可能是複合性的，發現污染結果後，污染可能還持續在發生，如果無法阻止源頭污染的繼續發生，再怎麼樣「整治」，都沒有辦法達到功效。況且空污、水污、廢棄物處理等相關法規不一定有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完整防治規定。目前針對全國受污染農地，如何輔助改善、復育、補助作業等執行情形？皆未說明有哪些區域？面積大小？未來執行成效應多加檢討，並檢閱是否有此效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08

1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306 萬 7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0 萬元　【∨】凍結數：1 億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5 億 1834 萬 3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6 億 2508 萬 8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5 億 8181 萬 9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7 億 638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9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2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4,745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　十分之一（6,474 千元）

增刪理由：

一、　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六年需完成一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

二、　2016 年環保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硼」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四十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

三、　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六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民國 90 年法規制訂以來再也沒有修正。爰提案凍結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十分之一（647萬4千元）並要求環保署於半年內啟動檢討修正〈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確保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1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73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9 萬 6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55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36 萬 8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刪除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733 萬 7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3765 萬 2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4371 萬 2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3991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刪除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1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9 萬 3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2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5 萬 6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714 萬，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刪除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購置無形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398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4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133 萬 4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94 萬，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購置無形資產」刪除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44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 41,44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1、現代的水汙染防治隨著各種工業及醫療的需求大幅的增加，如 PCB 相關電子產業及醫療洗腎等相關產業。其中，所需廢水處理技術目前所需要的功用和能力需大幅的提升，例如:需處理更多種類及難處理化學藥劑、較低的建置費用、較短的處理時間、較高處理效率、高濃度水、更嚴格的處理標準及較小的廢水處理設備建置空間等。

2、傳統的廢水處理技術明顯無法符合現在需求。因此，需要投入經費進入新技術研發領域中，尤其是醫療相關廢水處理。

3、因為醫院大都設置在人煙稠密之處，而醫院污水水質、水量變化較大，成分複雜，如：BOD，COD，SS，NH3-N，大腸桿菌或新興藥物 K 他命等物質，這些都是存在潛在致病和直接致病危害的危險廢棄物。因此，醫療污水必須就地治理，否則會造成民生健康有很大的危害。

目前該計畫預算卻毫無規劃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推廣，不符合台灣現代水污染防治需求，在於專業服務費裏相關計畫，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15

1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水汙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4-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汙染防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1,853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水汙染防治基金「水汙染防治計畫」，編列 111,853 千元，然 105 年度編列 100,859 千元，決算數 85,208，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84%，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樽節空間，且水污染防治基金之執行項目與公務預算（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之執行項目重覆性極高，難以判斷其差別及執行成效。

雖然經過加重水污法罰鍰與祭出總量管制與加嚴放流水標準後，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降為 73.7 公里，然而海洋潔淨基金會 2017 年公布最新研究結果，顯示每年有約 241 萬噸的塑膠從河川流進海洋中，其中有約 2/3 的塑膠垃圾來自排名前 20 髒的河川，淡水河則排在第 16 名，顯示河川汙染整治仍有改善空間。

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116

1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1,853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　111,853 千元

案由：

為減少畜牧糞尿直接排放河川水體污染河川水質之問題，依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26350 號函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然而，台灣諸多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形成該計畫設計之缺漏。查 107 年度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1,185 萬 3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較 106 年度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592 萬 1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多出 593 萬 2 千元約計 5.6%，顯見該計畫預算提高但未讓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的水污染問題獲得改善。爰提案就 107 年度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1,185 萬 3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予以全數凍結，待環保署針對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水污染問題，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8~~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預算為 1202 萬 7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810 萬 2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457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專業服務費」刪除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減列：　【∨】凍結：3067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編列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費編列 80670 千元，用以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受塑膠微粒污染。全球每年生產 3 億噸塑膠，僅 20%回收或焚化，大部分成為污染空氣、土地及海洋之垃圾，自 1950 年代至今，人類已製造 83 億公噸塑膠，惟塑膠微粒如何進入自來水之來源目前尚不明確。環保署雖於明年全面管制含有塑膠微粒產品，但不見已受汙染之水體改善計畫，環保署應會同自來水公司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及其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我國自來水供水水質檢測結果亦有類此情形，宜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並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爰凍結 3067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119

1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水汙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4-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水汙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670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水汙染防治基金「水汙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編列 18,670 千元，然 105 年度編列 16,200 千元，決算數 7,747，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48%，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樽節空間。

經查，水汙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工作為辦理(1)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2)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3)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等工作。(5)補助相關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宣傳事宜。然而其專業服務費，然針對受輔助計畫或研究案對於水污染防治的績效及執行成果不明，難以了解具體成效，應有較詳盡的重點成果揭露。

爰此，提案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20

1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4-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670 千元

建議【 ◎ 】增刪：2,000 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查 2013~2015 年全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明顯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足見國內水污染情形日趨嚴重且危及農業生產安全，又水污染防治基金係為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然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對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編列 18,670 千元，然其中並無特別針對預防農地污染相關作為，顯見輕忽農地污染之嚴重性。

爰此提案刪除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 2,000 千元，並凍結 3,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劉建國

121

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67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預算為 162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774 萬 7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1305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刪除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2

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4-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59,670~~ 59,020 千元

建議【 ◎ 】增刪：1,000 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查 2017 年四月八里污水處理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媒體披露長期違規將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排進海中，同時亦證實其長期操作條件(如污泥產生量、產氣量…)與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記載不同；同時查詢環保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八里污水處理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今年度共有六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紀錄，罰鍰統計金額高達一千三百餘萬。對此重大違規之單位竟未要求裝設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顯有疏漏。

爰此提案刪除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 3,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重大違規事業單位裝設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123

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40 千元

建議刪減：3,300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於宣傳環境教育，推廣環境保護文宣。相關宣傳費用應朝向大眾化、網路化持續精進並結合民眾習慣之大眾傳播媒體以及網路社群，進行多元行銷與宣傳。相關印刷費用有撙節空間，且預算監督不易，為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3,300 千元，剩餘數凍結 5,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本委員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連署人：

124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66,446 千元

建議【V 】凍結 10%

凍結理由：

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總共566,446千元。但是各項計畫中，捐助補助獎助預算總計就達275,700千元，佔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49%。

2、 捐助補助獎助的預算，常常是將環境教育的經費，分散小額補助於各式各樣的活動，但是歷年來，並不見環保署推動有明確主軸，讓民眾有深刻印象的環境教育活動，如此預算編列方式顯然不妥。

3、 建議環保署要提出環境教育的主軸計畫（中長期，持續執行的計畫），預算佔比至少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20%，小額補助計畫的預算佔比上限，應是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30%。

4、 建議凍結數，預算金額之10%。

解凍條件：待環保署提出清楚的環境教育主軸的政策及計畫，預算佔比至少達到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的20%，至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邱議瑩　陳曼麗

125

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4

1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37,294 千元

建議【∨】增刪 1,500 千元【∨】凍結數： 1,500 千元

增刪理由：

查環保署於報院核定之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中 107 年度『前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的關鍵績效目標值為 105000 人，然目前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有 139 處，即 107 年所設定前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人數，平均每天每個場所目標為 2 人，明顯偏低。

爰此，刪除 107 年度環保署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預算 1,500 千元，並凍結 1,500 千元，俟環保署重新檢討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各項關鍵指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葉宜津 劉建國

126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400 千元

建議刪減：5,300 千元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本年度預算包含辦理美國環保署 IA11 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 1,300 千元。2.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功能整合、提升、維護及推廣，需專業服務費 4,500 千元。辦理國際環保合作事務行政支援及出版英文相關刊物，需專業服務費 6,100 千元。相關預算成效不明，欠缺效益評估。資訊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利用。建請刪減 5,300 千元，剩餘數凍結 1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本委員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127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400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專業服務費」，其下工作項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功能整合、提升、維護及推廣，需專業服務費 4,500 千元，然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內容貧乏，影片專區支學習影片僅有 69 筆，數位學習專區內之環保影片也不支援行動裝置，無法有效提升使用率；107 年度預計學習網註冊會員突破 55 萬人次，然目前會員數為 54 萬 3 千多人，所訂定之增加人數 1 年僅 7 千多，明顯偏低。

辦理國際環保合作事務行政支援及出版英文相關刊物，需專業服務費 6,100 千元，其中包括發行英文環保政策電子月刊 12 期，請說明英文電子月刊與環境教育之相關性，以及每月編譯英文月刊之必要性。

計畫內容說明第 6「兩岸環境教育現況調查與交流」，應提供具體內容、成效及與必要性。

爰此，提案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128　1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專業服務費-兩岸環境教育現況調查與交流費

【V】減列：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辦理兩岸環境教育現況調查與交流費，編列 500 千元。回顧分析當前兩岸教育交流，無論是數量、範圍與質量上，均已有加深加廣的趨勢。特別是 2008 年後急速發展，無論在高校締結聯盟或簽署交流協議、教育專業人士互訪，都有一定成果。海峽兩岸環境教育的交流於西元 2000 年開始，在 10 多年的交流過程中，分享了兩地推動環境教育的經驗，也產生了一些影響。不過環境教育的推動與地區經濟發展的程度及民眾的環境素養有著密切關係，海峽兩岸在政治制度、經濟發展及公民環境素養的差異下，環境教育的推動也有一些異同。然自去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
展望未來兩岸環境教育交流合作，應搭建溝通與協商平台，俾益減少兩岸教育合作時所產生的衝突與問題，且兩岸均宜適時檢討當前之政策限制。爰刪除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1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本年度預算數：54,790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推動環境教育認證」，編列 54,790 千元推動環境教育認證，然環境教育法從 2011 年 6 月 5 日施行至今，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48 處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有 11,515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29 所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然而環保署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教育機構數量，分別為 157 處、12,200 人、29 所，設施場所僅新增 9 件、環境教育人員僅 7 百，更甚至無新增之環境教育機構，顯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過低。

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130

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本年度預算數：54,790 千元

建議【∨】增刪 1,000 千元 【∨】凍結數： 2,000 千元

案由：

查 101-105 年期間經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每年分別有 11 件、16 件、22 件、20 件、 20 件；106 年至 6 月底共有 149 個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然查 107 年環境教育基金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目標值為 157，亦即新增不到 10 件，顯見年度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關鍵績效指標過低。

爰此，刪除環保署推動環境教育認證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俟環保署重新訂定，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香芳、劉建國

131

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1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200 萬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934 萬 9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2638 萬 8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專業服務費」刪除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2

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65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預算為 140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1047 萬 4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3

51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5-18、5-21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50 千元

建議【V】刪除數：5,450 千元　【】凍結數：{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5萬元 ;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0萬元 }

增刪理由：

經查本年度環境教育基金主要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比去年預算數增加 5,450 千元。而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僅 3,176 千元。且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與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之經費名目過於相近，恐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疑慮，又未清楚得知廣告之效益。爰提案減列「環境教育基金 -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5,45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134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50 千元

建議【∨ 】刪 4,000 千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之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分支計畫編列 10,150 千元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較 106 年度編列 2650 千元成長 4 倍，與 105 年度決算數 213 千元相比，更是高達 47 倍，故 107 年度預算顯然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40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50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0,150 千元，然 105 年度編列 2,700 千元，決算數 213 千元，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8%，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樽節空間。

計畫內容「運用經濟誘因機制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共需 1,000 千元，然其在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亦有編列相關預算，應檢視其計畫與其他單位是否重疊，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具備必要性及效益性。

計畫內容「提升環境衛生教育之業務宣傳工作」，具體計畫不清，實際效益不明，請環保署提出說明推動優質公廁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之具體內容。

爰此，提案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136

1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5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萬 1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270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21 萬 3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265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除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855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0 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539 萬 1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3872 萬 7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為 8615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專業服務費」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8,552 千元

建議【∨ 】刪 5,000 千元 【∨】凍結數： 1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之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分支計畫編列 138,552 千元之專業服務費，較 106 年度編列 86,150 千元成長 60%，與 105 年度決算數 38,727 千元相比，更是高達 3.5 倍，故 107 年度預算顯然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500 萬並凍結 1000 萬，俟環保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91

107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8

工作計畫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8,552 千元

建議【　】刪除 0 千元【✓】凍結 70,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預算 70,000 千元。

說明：

按環境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然環境教育基金依照同法第 9 條所辦理之環境教育業務，卻淪為「慢跑、旅遊、機關單位上課與各業務單位政策宣傳之用」，與環境教育法之立法本旨嚴重背離。當局應思考如何運用資源，使國人了解「地球教育」、「環境永續教育」、「氣候變遷下的調適與韌性教育」，及「環境汙染與健康之關聯」，促使環境保育概念深植於國人心中，以朝向環境教育法「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爰此，凍結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預算 70,0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40

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專業服務費-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V】減列：1500 千元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5500 千元。經澳洲的國家科學研究局-澳大利亞聯邦科學和工業研究組織（CSIRO），完成一份歷時三年的海洋碎屑報告指出，每經十年，全球的塑膠製品就會增加一倍，在大太平洋垃圾帶內的高密度區，每平方公里含有 48 萬片塑膠物(預估值)。垃圾問題對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的危害都不斷上升。研究發現有 9%的魚曾吞下塑膠物。近期國際科學家對各地垃圾帶裡的環境進行分析，在採集到的 671 隻魚中，有 35%曾吞食塑膠屑，可見海底(漂)垃圾對海洋生態影響甚鉅。然今年 11 月民眾於和平島發現大片棄置寶特瓶，他們下潛快 30 分鐘，據推測這些寶特瓶可能是海漂而來，環保署對此毫無對策。爰刪除 15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1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預算

案由：鑒於在政府推廣環境教育下，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認知度已提高，然卻無法展現於消費行為上，故環保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環保行動有價化」為目標，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為。惟所編預算執行率偏低，加以環保市場仍有環保產品缺乏多樣性及產品銷售通路不足等現象，允宜檢討精進，俾達成綠色消費目標。爰建請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於「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減列 20%。

說明：

一、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於「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1,410~~萬元，以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

二、環保教育基金為引導全國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以減少對臺灣環境之衝擊，爰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283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

三、以綠點推動綠色消費計畫，關乎環保產品是否多樣化及銷售通路是否普及化。據環保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則有 1 萬 6,940 件，惟經由一般綠色通路販售者僅 1,379 件，占 8.14%，顯示環保產品之產品品項多樣性及銷售通路恐有不足，應積極檢討精進，以提升綠色消費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連署人：

142

1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06,200 千元

建議【 v 】增刪：2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06,200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推動水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傳相關工作、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宣傳、推動環保集點制度及綠色消費教育宣傳工作。然其捐、補助預算未具體列明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估計編列計算基礎，其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有無不具效益之計畫、有無重新檢視每一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等均付諸闕如。

計畫內容中「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經查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283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且截至 106 年 8 月底參與環保集點之聯盟店家，計有通路商 1,332 家、綠色產品製造商 45 家、以及環保旅館 14 家；至於有效環保產品則有 1 萬 6,940 件，惟經由一般綠色通路販售者僅 1,379 件，占 8.14%，顯示環保產品之產品品項多樣性及銷售通路恐有不足，需檢討精進，俾提升綠色消費效益。

爰此，提案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143

1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2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0 萬元【∨】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3505 萬 5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3600 萬元、105 年度之決算為 3206 萬 1 千元、106 年度之預算增為 8632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4

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06,2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06,200 千元，為鼓勵引導全國人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並推動環保集點制度，參與環保活動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能提升綠色消費力量，但，至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預算執行率僅 31.5%，明顯執行成效偏低，該計畫是否編列？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45

1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06,200 千元

建議【V 】凍結 10%，1,062 萬元

凍結理由：

1、 在0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106,200千元。

2、 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36,000千元。

3、 但是台灣四面環海，各縣市海底以及海漂垃圾問題嚴重，但是歷年執行狀況不盡理想，常常只是示範性及象徵性的舉辦一兩次的海底垃圾清運工作，環保署在相關工作上顯然並不積極。

4、 建議凍結數，預算金額之10%。

解凍條件：請環保署針對海底垃圾清運工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計畫，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8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20

環境教育基金—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06,2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千元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項下「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106,200 千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相關業務。惟此項經費今年經費編列較去年增加 2 千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以及「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之成本效益評估如何，有所疑慮。爰提案凍結本年度預算數增列之 10,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1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06,2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查環保署推動環境教育，除要求人員接受環境教育外，亦將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列入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然環教法並未規定環境教育講師須由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擔任，雖有其彈性，但卻不利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推廣，且現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僅規範「講授時數之 40%以上由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講授者，即能請領補助 100%之講座鐘點費」，顯見不利環境教育人員之推廣。

爰此提案凍結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升環境教育由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講授比例，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劉建國

148

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專業服務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 捐助、補助與獎助

【∨】減列：16000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編列專業服務費 36000 千元。經澳洲的國家科學研究局-澳大利亞聯邦科學和工業研究組織（CSIRO），完成一份歷時三年的海洋碎屑報告指出，每經十年，全球的塑膠製品就會增加一倍，在大太平洋垃圾帶內的高密度區，每平方公里含有 48 萬片塑膠物(預估值)。垃圾問題對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的危害都不斷上升。研究發現有 9%的魚曾吞下塑膠物。近期國際科學家對各地垃圾帶裡的環境進行分析，在採集到的 671 隻魚中，有 35%曾吞食塑膠屑，可見海底(漂)垃圾對海洋生態影響甚鉅。然今年 11 月民眾於和平島發現大片棄置寶特瓶，他們下潛快 30 分鐘，據推測這些寶特瓶可能是海漂而來。今年 10 月台中市松柏港產業觀光發展協會公布資訊，該協會成員至外海捕漁，流刺網上卻掛滿塑膠袋等垃圾，推估主因為河川上游等民眾隨意棄置垃圾，大雨沖至海洋，不僅造成污染，導致魚類減少，漁民的漁獲量減少，漁網上掛滿塑膠袋、塑膠杯等垃圾，上岸後還需清除整理，十分費工。另搜尋幻象機飛官何子雨上尉的行動也發現海洋汙染的嚴重，不明廢棄物、海面油汙，除造成海洋環境的破壞，亦造成搜救困難，環保署對此毫無對策，應積極監督辦理。爰刪除 16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9

1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捐助、補助與獎助 8.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20 萬元 (1,410萬元)

建議【■】凍結數：1,410 萬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於「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 1,410 萬元。環境保護署為引導國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

經查：

一、環境保護署「環保集點」政策自 2013 年 10 月進行規劃，2015 年 12 月起執行，無核定之計畫書。

二、審計部(10 月 26 日)查核公告顯示，自 102 年至 105 年底環保集點制度累計支用數 4,565 萬元，環保集點制度參與會員人數計 12,922 人，僅占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 0.06%，截至本年度 7 月會員數達 5 萬 6 千餘人，推廣成效仍有限。

三、依「環保集點」官方網站公告，現行環保集點制度有「大眾運輸」、「綠色消費」、「環保行動」、「限時活動」四項，每集 100 點可以折抵現金消費 1 元，可於 7 間量販店、網路商店抵用，兌換商品；其中「綠色消費」部份，納入消費、兌換之商品包含高粱酒、寶特瓶裝礦泉水、醬油、食用油等擁有「碳足跡標籤」之商品為主；然，鼓勵購買「碳足跡標籤」商品與「環境教育」連結不足；鼓勵綠色消費所兌換之商品也與

150½　　68½

環保永續價值有落差，如兌換的是寶特瓶瓶裝水，而非可永續使用之綠色商品；顯示該政策設計以「經濟誘因」為出發，卻未達「綠色消費」環境教育之政策目標，更缺乏商品篩選標準之落實。

綜上，顯示該制度於補助原則、審核標準、退場機制與成效評核機制均欠缺監督與檢討機制；「環保行動有價化」對價式環境教育政策之擬定更是有待商榷。爰凍結 107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共計 1,410 萬元，要求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環保集點制度」與「綠色消費推廣計畫」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50 ½

68 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200 萬元【∨】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458 萬 5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63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296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除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1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55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0 萬元【∨】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預算為 2415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2002 萬 5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3055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專業服務費」刪除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2

4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21

環境教育基金—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55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千元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項下「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專業服務費」預算 51,550 千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相關業務。惟其中「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之成本效益評估如何，有所疑慮。爰提案凍結本年度預算數增列之 1,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53

1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30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0 萬元【∨】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940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8879 萬 4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4

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金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環境教育基金-~~專業服務費~~ - 捐助、補助或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座談、戶外學習、參訪等工作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2
【∨】減列：34000 千元　**【∨】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於環境教育基金之專案服務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座談、戶外學習、參訪等工作，編列獎補助費 134000 千元。國家財政吃緊，但政府各部會辦理會議與講習訓練活動，動支公帑浮濫，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供地方政府機關戶外學習、參訪應評估有無必要性、合理性與正當性，訂定標準，如果定位成人才培訓，可以採取定期進修方式，否則至外地走馬看花，淪為旅遊團，只是浪費公帑罷了，中央應訂定一致性的計畫，視不同性質彈性調整參訪行程，回國後傳承經驗才有實質意義。爰減列 34000 千元，並凍結 30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淑華　蔣萬安

155

1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0 萬 7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 萬元【∨】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1763 萬 5 千元、105 年決算數為 1606 萬元、106 年預算數為 1808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刪除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5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 萬元【∨】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決算數為 104 萬元、106 年預算數為 121 萬 2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刪除 1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157

4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23

環境教育基金—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5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千元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項下「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 3,252 千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相關業務。惟有關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費用等較去年度增至逾 2 倍，卻無預算增列之說明。爰提案凍結本年度預算數增列之 5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17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3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 219,300 千元，根據我國 2016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1990 年之 137.85 百萬公噸 CO2，成長至 2014 年之 283.49 百萬公噸，增長 105.65%，年平均成長 3.05%，較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 CO2 為最大宗。明顯表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對於管控及執行成效應多加檢討，並檢閱各項專業辦理計畫是否有此效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59

19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

案由：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2016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4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及人均排放量不減反增，且人均排放量高於全球平均甚多，爰建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減列 10%。

說明：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 5 億 1,533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以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業務。

二、我國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要求，發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承諾減量目標係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BAU(Business As Usual)減量 50%，約 214 百萬公噸(推估 2030 年 BAU 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428 百萬公噸)，低於 2000 年排放量 227 百萬公噸，亦約為 2005 年排放量 269 百萬公噸之 80%，作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2050 年降至 2005 年排放量 50%以下之階段性目標。

三、參我國 2016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1990 年之 137.8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移除量)，成長至 2014 年之 283.49 百萬公噸，計增長 105.65%，年平均成長率 3.05%。比較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二氧化碳為最大宗，占 2014 年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比率達 94.72%。

四、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2016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4 年能源使用 CO_2 排放總量為 249.66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為 10.68 公噸，較 2013 年之 248.7 百萬公噸及 10.62 公噸增加，其人均排放量與全球之 4.52 公噸相較亦高出甚多，且監察院對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已向行政院提出糾正，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不足。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60

1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5,335 千元

建議【V 】凍結 10%

凍結理由：

1、 低碳溫減相關業務的預算共計515,335千元。

2、 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收入來源，都是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款，目前針對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為0，目前也沒有徵收碳稅及能源稅。

3、 空污費屬於環境特別公課，由其他的污染物徵收的空污費沒有專款專用於相關污染源的減少上，而將空污費用於溫減相關業務，並不符合空污費徵收目的以及公平正義原則。

4、 2025年之前，若不能從其他來源徵收溫減基金，溫減辦公室將不能再從空污費取得經費來源。建議環保署向行政院提出按照溫減法第五條徵收碳費的評估報告（溫減法第五條之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5、 溫減辦公室成立多年以來，也尚未提出國家具體減碳的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以及各個部門的減碳目標。

6、 建議凍結數，預算金額之 10%。

解凍條件：請環保署溫減辦公室，1、於3個月內儘速公告各個部門具體的減碳目標（能源部門、工業部門、農業部門、環境部門等）2、於一年內，提出徵收碳費的政策評估報告及時程表，至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161　86

環保基金，第38頁

賴清德院長媒體專訪時表示，歐洲國家宣布在 2040 年禁售汽、柴油車，中國在2030 年有 100 多個城市使用電動機車，應該思考台灣哪一年要達到這標準。經查，當各國極力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度，每年台灣仍將約三成的進口石油用於運輸部門，「嗜油成癮」的症狀僅次於「非能源消費」（多為石油化學工業）。2014 年全台共排放約 2.5 億噸二氧化碳，運輸部門即占 3570 萬噸，不僅高於服務業（3290 萬噸）和住宅（3170 萬噸），比重更僅次於人人喊打的「工業」部門（1.2 億噸）。爰提案凍結「因應氣候變遷計畫」十分之一，要求環保署應會同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提出草案，預算即解凍。

5億1533萬5千元

訴修

提案人：

162

1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2,400 千元

建議刪減：　10,300 千元；凍結：　6,000 千元

案由：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之跨部會、中央地方、公私夥伴協力合作機制及能力建構規劃推動等，需專業服務費 16,000 千元。2.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國際接軌管理機制建構，掌握氣候公約發展走向及研析對應策略等，需專業服務費 14,500 千元。3. 辦理我國低碳路徑模式模擬、3E 整合策略規劃及對外國際環保交流參與，需專業服務費 8,500 千元。4. 掌握全球及區域之氣候金融與市場機制動態及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等，需專業服務費 9,000 千元。5. 更新精進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發布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等，需專業服務費 14,000 千元。相關宣傳費用與出國費用效益不明，監督不易，費用皆有撙節空間，為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10,300 千元，剩餘數凍結 6,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本委員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吳玉琴、劉建國

163

1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24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756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6230 萬 4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刪除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4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

【∨】減列：2400 千元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之跨部會、中央地方、公私夥伴協力合作機制及相關策略規劃業務，編列 62400 千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除了應規定行政院必須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平台納入地方政府外，也應將國營、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納入溫室氣體減量的管制範圍內。
而環保署預計空污排放由 2017 年的 10 萬公噸，降低至 2025 年約 6 萬 5 千公噸，減量 35%。透過提升污染防制設備、更新發電機組、天然氣取代燃煤以及增加綠能發電等方式，有效降低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然政府綠能發電政策受到現實因素考量土地取得困難及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工程延宕，2025 年恐無法順利依照政府能源配比進行減量管制，環保署應仔細評估該計畫。爰刪除 24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5

1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2,4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12,000 千元

案由：

查環保署歷年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年度關鍵指標均以「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年度目標值」作為基金執行績效參考；然無論溫減法或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均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重要目標，又查空污基金年度關鍵指標均亦以社會關注的pm2.5濃度為基金執行績效參考，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作為年度目標值顯有不當，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具體意義相距甚遠，在此國內調整發電結構之際，更應清楚設定合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12,000千元，俟環保署將合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列入預算關鍵指標並提出達成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illegible]

166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　150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1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為年度新增項目，然相關說明資料卻付諸闕如，顯示有規避監督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7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480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746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4727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專業服務費」刪除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8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旅運費

【∨】減列：50 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107 年度環保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旅運費，編列 240 千元，其中環保署出席第 5 屆 GeoChina 國際研討會，大陸旅運費 50 千元。該會議包含新興安全技術等相關問題之研討，兩岸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等。特別是我國境外污染源占 3 成，就國人關心之空氣品質防治而言，必須內外兼籌。然自去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刪除 5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69

1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6,020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20 千元，相較前年度決算數 3,350 千元大幅增加。相關宣傳費用應盡量減少並研議符合民眾所需之多元宣傳模式。其他相關印刷費用應有撙節空間。預算監督不易，為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1,000 千元，剩餘數凍結 2,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本委員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170

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250 千元

建議刪減：12,2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分析與執行規劃工作，需專業服務費 8,500 千元。2.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整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 7,500 千元。3.維運低碳永續與強化氣候變遷資訊平台及氣候變遷推動措施評比工作，需專業服務費 7,900 千元。我國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要求，擬定「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承諾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目標。惟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OECD 於 2016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2)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4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及人均排放量不減反增，且人均排放量高於全球平均甚多，故為達成我國宣示承諾之減碳目標，允宜提升減碳辦理成效，俾逐步落實政府減碳承諾。相關計畫督導不佳，成效有加強空間，編列高額預算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建請**刪減 12,200 千元，剩餘數凍結 5,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本委員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1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傳與調適-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25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200 萬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332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2316 萬 2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傳與調適-專業服務費」刪除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2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38,482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38,48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措施、補助其他政府機構、學術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宣導會議及活動。然其捐、補助預算未具體列明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估計編列計算基礎，其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有無不具效益之計畫、有無重新檢視每一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等均付諸闕如，且此計畫雖立意良善，但地方缺乏專業人才，尚須時間及經費擬定、規劃，方能提出計畫，故中央應先補助地方政府擬定計畫之經費，等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後，再依所需經費數額編列。

爰此，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173

13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15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38,48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3,000 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238,482 千元。惟今年度預算為 106 年 67,000 千元之 3.5 倍、105 年 54,916 千元之 4.3 倍，預算顯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編列，爰提案減列 23,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1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848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除 2000 萬元【∨】凍結數：1 億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 105 年預算數為 7200 萬元、105 年決算數為 5491 萬 6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77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捐助、補助與獎助」刪除 2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38,482 千元

建議【 】刪千元 【∨】凍結數： 10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之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分支計畫編列 238,482 千元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較 106 年度編列 67,000 千元成長 3.5 倍，與 105 年度決算數 54,916 千元相比，更是高達 4.3 倍餘，故 107 年度預算顯然過於寬列。又環保署對縣市政府所提報計畫之審定程序是否訂有計畫審核辦法及相關計畫是否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委員會審議，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凍結 1 億，俟環保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16、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本年度預算數：8,928 萬元
建議【■】刪除：1,430 萬　　【■】凍結數：375 萬

案由：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明定「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藉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達成落實環境正義……」。107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於「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750 萬元、新編列「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及捐助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1,430 萬元。

經查：

一、現行環保集點制度中「綠色消費」之定義商品為擁有「環保標誌」認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商品。然，現行環保集點活動中，可購買與兌換之商品項目以「碳足跡標籤」為大宗；「碳足跡標籤」自 2010 年 6 月認證至今，納入「環保集點」商品計有 516 項，擁有「減碳標籤」商品僅 2 項，佔總商品數 0.38%、無「第二類環保標章」商品；「環保集點制度」設計以「經濟誘因」為出發，對商家未能推進「減碳商品生產」，顯示該政策在監督查核、滾動修正上之不足。

二、環保集點活動於「環境教育基金」編列捐補助「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項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又新編列「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預算，該預算編列除有重複編列之狀況外，編列預算捐助個

人、團體參與活動難謂妥適也不適用該基金編列原則。

綜上，凍結預算數 375 萬，刪除預算數 1,430 萬，爰要求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環保集點制度與監督查核制度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77

6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16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本年度預算數：89,28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000 千元　【v】凍結：8,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預算 89,280 千元，此計畫為本年度新列，卻無詳細計畫之說明與評估。爰提案刪列 7,000 千元，並凍結本年度預算數增列之 8,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78

1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本年度預算數：　8928 萬元

建議【∨】增減：刪除 5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三、該科目預算為年度新增項目，然相關說明資料卻付諸闕如，顯示有規避監督之嫌!

四、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刪除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9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830 千元

建議刪減：　22,500 千元；凍結：　11,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新增 69,830 千元辦理鄰近社區擴大推動成效等，需專業服務費 11,000 千元。2.強化部落社區低碳環境改造與氣候變遷因應，需專業服務費 6,000 千元。3.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與輔導各級政府參與認證評等、考核執行效率及相關教育培訓、宣傳推廣與觀摩活動，需專業服務費 12,000 千元。4.研議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分析區域節能減碳效益專業服務費 5,000 千元。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 3,500 千元。7.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 9,430 千元。8.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相關預算具體內容不明，監督不易。且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可知相關計畫督導不佳，成效有加強空間，編列高額預算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建請除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及績效考核事宜費用以外，其餘**刪減 22,500 千元，剩餘數凍結 11,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本委員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180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830 千元

建議【 v 】增刪：8,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環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業服務費」，編列 69,830 千元，其中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 9,430 千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 7,500 千元。

一個企業如果要想辦法管理和降低其活動對氣候的影響，獲得產品精確的碳足跡評估是非常關鍵的一步，然環保署從 99 年開始開放廠商申請使用台灣碳標籤，截至 106 年 11 月，124 家廠商 611 件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經環保署審查通過，目前探標籤仍有效之產品數 370 個，該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實施多年，卻未見碳足跡產品申請數量有明顯成效，顯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環保署應規畫更有效益之政策推廣碳足跡。

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 8 月 25 日經行政院正式公告實施，截至 106 年 9 月底已有超過 1 萬 1,939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然至 106 年 9 月底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5,028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及 5 成，續約率明顯偏低。

環保標章制度推動已超過 20 年，產品有效數僅 5,028 件顯然也是偏低，政府推動綠色採購雖已具成效，但以民國 104 年度為例，各級政府機關申報不列入統計金額共計 7 億 5,484 萬餘元，其不列原因有高達 78.64%為現有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不符機關需求，產品項目包括筆記型電腦、碳粉匣、汽車、衛生紙及冷氣機

187 ½　　132 ½

等，均為機關常見採購項目，顯示現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產品項目仍有精進及檢討調整之空間。

環保署網頁，「環保低碳活動平台」內低碳活動之低碳標章申請，僅需註冊後填寫活動的基本資料，填寫自評表，自評活動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是否符合環保低碳活動的作為與精神，最後自評表得分為 70 分或以上，即可下載「環保低碳活動 LOGO」作為活動使用，如此容易申請，環保低碳活動 LOGO 有效度與意義嗎？

爰此，提案刪減 8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181 之

132 之

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針對排放空氣汙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並專款專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觀 107 年度基金支出計畫-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9,886,557 千元中，捐助、補助與獎助 7,639,000 千元，占整體基金支出 77.2%，進一步分析主要為補助辦理民間及個人汰換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設備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加裝濾煙器、推廣使用電動車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與汰換二行程機車幾項，共計 6,360,000 千元，占整體基金支出 64.3%。

換言之整體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多為著重移動汙染源改善，然於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只採計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與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明顯無直接關聯，因移動污染源占我國整體空氣污染源來源約 37%，卻占整體支出比重近 65%，故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增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前述捐助、補助及獎助幾項計畫之關鍵指標)，俾以落實空氣品質污染改善防制之效。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82

75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預算

案由：近年來我國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雖略有成效，然 $PM_{2.5}$ 濃度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我國 PM_{10} 標準值相較國際略顯寬鬆，為加速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中部民眾受害尤深，爰要求環保署應衡量提高空氣品質標準。

說明：

一、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隨著經濟與產業發展，懸浮微粒(PM，Particulate Matter)飄散至空氣之微粒物質增多，其中細懸浮微粒(簡稱 $PM_{2.5}$)，易到達呼吸系統深部或通過眼睛角膜等部位進入人體，故近年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_{2.5}$ 對健康所造成之影響，包括：早逝、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環境，均將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風險，另國際衛生組織(WHO)亦指出懸浮微粒(簡稱 PM_{10})為致癌因子。故 $PM_{2.5}$ 及 PM_{10} 皆為國際間所重視之空氣品質改善議題。

二、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發布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mu g/m^3$、年平均值為 15 $\mu g/m^3$，並預定 109 年達成全國年平均目標值 15 $\mu g/m^3$。另據該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2-105 年度之 $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值分別為 24 $\mu g/m^3$、23.5 $\mu g/m^3$、22 $\mu g/m^3$、20 $\mu g/m^3$，已逐年改善，惟各年度平均值與該署規定之標準值 15 $\mu g/m^3$ 容有差距。

三、據環境保護署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我國 PM_{10} 監測標準值為日平均值 125 $\mu g/m^3$，另依該署統計資料顯示，99-105 年間 76 個測站 PM_{10} 超過監測標準者，已由 1,031 站日降為 115 站日。惟詳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我國懸浮微粒(PM_{10})標準值相較歐盟及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澳洲等均略顯寬鬆，若將空氣品質標準提高至與渠等國家相近，則超標站日勢必增加。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改到

連署人：

183

1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年度預算

案由：由於空污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要求環保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以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妥適訂定空污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7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52 億 5,514 萬 3 千元預算，基金用途編列 99 億 3,923 萬元預算，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 46 億 8,408 萬 7 千元，另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70 億 297 萬 2 千元後，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23 億 1,888 萬 5 千元。另該基金 107 年度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編列 52 億 4,926 萬元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14 億 7,418 萬 7 千元，係因環保署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爰以原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未考量移動源所排放之 $PM_{2.5}$，故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隨油徵收空污費，汽油每公升由現行新台幣 0.2 元調至 0.3 元，柴油自 0.2 元調至 0.4 元，以補足汰換二行程機車、老舊大貨車等之空污基金缺口所致。

二、近年來空污基金餘額逐年上升，102 年底餘額為 68 億餘元，106 年 8 月底已增至 101 億餘元，4 年來增加 32 億餘元，增幅達 46.60%，惟因 107 年度將大幅擴增空污防制業務，故基金餘額預計減為 23 億元。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連署人：

184

1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

案由：

由於空污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做成決議略以：「環保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外，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俾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於 2019 年之前達到適當安全存量之目標。」而近年來空污基金雖已編列短絀預算，惟實際執行均有賸餘，以致基金餘額連年攀升，允宜善用基金餘額加強規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綜上，空污基金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隨油徵收空污費，允宜善用基金資金加強推動空污防制業務，並參據本院決議，妥適訂定空污基金餘額之最適安全存量，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環保署並應將相關改善說明，以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連署人：

185

1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07 年度預算

案由：鑑於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環保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以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86

1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

案由：

土污基金 107 年度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以下簡稱土污整治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 億 5,306 萬 7 千元，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近年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補助經費逐年增加，惟公告列管及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年有增長，且環保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爰該基金允宜強化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該署亦應加強污染之防制措施，俾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環保署應將後續改善措施，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連署人： 吳玉琴 劉建國

187

1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水污染防治基金 107 年度預算

案由：鑒於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而且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要求環保署應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與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有類此情形，並應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以及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以確保國人飲水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88

1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案由：

水污基金 107 年度於「水污染防治計畫-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編列 8,067 萬元，用以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經查：微型塑膠纖維污染普遍存在全球環境中，舉凡衣服布料之塑膠纖維脫落、烘乾機將塑膠微粒噴灑至空氣中，大氣中之塑膠微粒漂浮日積月累進入水源等，均是污染水源之管道。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全球飲用水有 83%受塑膠微粒污染，爰基於預防性原則，允宜參酌及關注國際研究與發展，檢討目前我國飲用水之檢測項目與水質標準之合適性，倘有類此情形，宜追蹤其污染源所在，以及評估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俾確保國人飲水安全。環保署應將後續改善措施，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連署人： 吳玉琴、劉建國

189

111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

有鑑於為減少畜牧糞尿直接排放河川水體污染河川水質之問題，依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26350 號函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然而，台灣諸多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形成該計畫設計之缺漏。查 107 年度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1,185 萬 3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較 106 年度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592 萬 1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多出 593 萬 2 千元約計 5.6%，顯見該計畫預算提高但未讓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的水污染問題獲得改善。爰此，考量預算分配之合理性與公平性，求環保署將今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多出 5.6%之 593 萬 2 千元，予以全數匡列並配置於原住民地區，以促進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全面改善效果。

提案人：

190

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預算

案由：

環保教育基金為引導全國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以減少對臺灣環境之衝擊，爰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舉凡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等環保行為，均可獲得「綠點」，以兌換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費用，俾提升綠色消費，期望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惟該計畫執行以來，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50%(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283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及至 8 月均未執行，恐影響預期成效。在政府推廣環境教育下，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認知度已提高，然卻無法展現於消費行為上，故環保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環保行動有價化」為目標，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為。惟所編預算執行率偏低，加以環保市場仍有環保產品缺乏多樣性及產品銷售通路不足等現象，允宜檢討精進，俾達成綠色消費目標。環保署並應針對如何具體改善推動成效，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會。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吳玉琴 劉建國

191

1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主決議：

建請環保署提出環境教育的主軸計畫，其中應包括邀請環團及民眾們，票選出台灣每年的十大環境問題，針對台灣重大的環境問題，拍攝深入淺出的環教影片（類似 Discovery 或是 National Geographic 的影片），以提高台灣民眾的環境保護意識。

提案人：

連署人：

192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教育是「行動、反思、再行動」的歷程，保持對環境的敏感與關懷，才是成就環境教育的開端。但未能根據兒童認知發展、兒童特質設計課程，且缺乏親身體驗，常無法激發學生思考人與環境的關係，環境教育必須從學齡前就開始紮跟，當他們長大進入社會、職場，方能將環保當作一種生活的態度。

現行環境教育相關施政政策仍停留於單向填鴨式灌輸，請相關單位於訂定環境教育之課綱、教材與培育環境教育志工時能參照美國環保署「What i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中所定義的環境教育的組成成分：

- 對環境和環境挑戰的認識和敏感度。
- 環境和環境挑戰的知識。
- 關心環境與改善環境品質的態度。
- 辨識/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
- 參與改善環境問題的行動。

藉以培養具尊重生命、維護生態環境平衡意識之環境公民，進而達成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93

76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

有鑑於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係支持環境教育法推動及落實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間相互依存關係之重要財源。然而，現今台灣諸多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仍無法直接地瞭解到、學習到該法之實質內涵及制度意義。查 107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相關用途之 5 億 6,644 萬 6 千元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約編列了 27%，即 1 億 5,300 萬元作為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用，其中高達 87.58%計 1 億 3,400 萬元之相關宣導，均係配置給已發展之都會地區且具學習曲線效果之對象，徒具形式意義，以致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常淪為環境破壞之受害對象。爰此，考量預算分配之合理性與公平性，並達到真正環境教育之學習意義，要求環保署匡列宣傳及學習經費，針對~~不具~~低學習曲線效果之原住民地區最基層單位對象，優先試辦環境教育宣導及學習，以促進民間直接參與，該優先試辦之預算支出不得低於該年度基金對於捐助、補助與獎助用途內宣導支出的百分之五十。

提案人：陳瑩　陳曼麗　黃秀芳　吳之光

1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請環保署於一年內，向行政院提出開徵碳費的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徵收碳費的前期工作以及期程時間表。

（溫減法第五條之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莫秀玲

195

8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

案由：鑒於我國二氧化碳排放源來自能源部門、工業製程、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需各部會共同努力始可達標，然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未核定，不利各部門據以訂定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又國際間如歐盟早自 2005 年啟動碳排放交易機制，紐西蘭、瑞士及哈薩克等國也相繼啟動國內碳市場，而我國因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故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亦未能執行，影響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之施行，建請環保署應研議加速進程，以落實環境正義，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說明：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5,824 萬 3 千元，以研議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認證、查驗機構管理、總量計畫、期程與對象等工作；並建置與推動核配、拍賣與配售等法規制度；以及研議溫室氣體排放額度管理及交易機制規劃、國內碳市場供需、彈性機制設計、與國際碳定價趨勢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環保署就經濟、能源、環境狀況，所訂定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係作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之總方針。而該法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分工事項，如第 9 條第 3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所屬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 15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訂修之「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均須以行政院核定之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為準據。雖行政院已核定行動綱領，但推動方案尚未核定，不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句了解環保署僅完成盤查、查證、登錄制度，相關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中，且因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未能執行，影響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之施行，案經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審核報告提出建議改善意見。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96

1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

案由：鑒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與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之性質未盡相合，故而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劃分特別收入與信託兩種不同性質之基金，並無法源依據，且不易瞭解基金資源運用之整體效益，要求環保署自下（108）年度起廢除信託基金部分，以併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特別收入部分辦理。

說明：

一、環保署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劃分為信託與特別收入基金兩部分，此種將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依其支出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支付經稽核認證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與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回收清除處理作業之各項補助、稽查認證、獎勵、宣導、行政管理等事項），顯有不合預算法等規定與不當之處。

二、環保署竟將本院未通過之決議作為劃分信託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依據，顯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之規定不符。

三、依據審計部查核資源回收基金 88 年度財務收支與決算報告指出，依法徵收回收清理收入，卻分成信託與特別收入兩部分，於法有所牴觸。其主要理由認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既係政府行使公權力向責任業者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並經指定特定用途，明確規範作為該分基金之財源，核未具有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之性質，其作業劃分方式除無適正法源依據外，並與預算法有關特種基金之定義與分類有違。

四、因基金之財務各自獨立，資金係分別保管與運用，將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依其支出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信託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外界不易瞭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全部財務實況，以及基金資源運用之整體效益情形。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97

1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07 年度預算

案由：鑒於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年年發生短絀，亟需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縮減基金財務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然該基金雖已修改「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增列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資金運用項目，然其 107 年度利息收入預算仍然減編，且預計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不增反減，容與該基金修改規定以增加整體資金運用效能之預期目的不符，允要求應酌增利息收入預算。

說明：

一、濟助基金 107 年度總收入預算編列 129 萬 9 千元(均為利息收入)；總支出預算編列 781 萬 5 千元(濟助支出 780 萬元、其他支出 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651 萬 6 千元。

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揆近 5 年該基金收支運用情形，總收入由 102 年度 193 萬 2 千元，逐年遞減至 105 年度之 164 萬 3 千元；總支出各年度增減更迭，年平均約 486 萬元，各年度收支相抵後，該基金年年發生短絀。

三、考量基金運用方式多元化，該基金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公布「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7 點，將其資金運用範圍由原規定僅存入金融機構孳息方式，增列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項目，以妥適配置現有基金，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四、然該基金 107 年度預估之資金運用收益率自 106 年度 0.827%下降為 0.738%，所編利息收入 129 萬 9 千元亦較 106 年度之 146 萬 2 千元，減少 16 萬 3 千元，容與該基金修改規定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之目的不符。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改簽

連署人：

198

145

主席：宣讀完畢。先審查環保署主管公務預算案，處理歲入部分。

處理第 1 案。請問有無意見？

駱主任慧菁：這個案子和第 3 案、第 4 案是一樣的案子，是否可同意併案？都是增加行政規費的收入。

主席：你說第 1 案跟第 3 案、第 4 案？

駱主任慧菁：是。

主席：有跟委員溝通過嗎？

駱主任慧菁：都有。

吳委員玉琴：增加多少？

駱主任慧菁：是不是就同意增加 500 萬元？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意見？徐志榮委員？還有第 4 案的提案委員？我知道第 1 案是增加 500 萬元，請問第 3 案、第 4 案的委員？

駱主任慧菁：增加，都是環保署的行政規費收入。

主席：行政規費收入。是審查費嗎？

駱主任慧菁：對，那個就是行政規費收入的審查費。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提案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增 500 萬元。

駱主任慧菁：先講一個問題，為了要保留環保署預算執行的彈性，協助業務可以順利推動，懇請委員同意今天所有的刪減數的預算科目由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審到相關的案子再提出，沒有一次講全部科目自行調整，審到那一案你再上來說明，我也要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

駱主任慧菁：那委員是否可同意？

主席：到那一案再說啦！也不是全部都可以由你們自行調整。

吳委員玉琴：過去有關刪減數大概都會計科目都是由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對，我知道。

吳委員玉琴：我是覺得這部分如果有通案，除非有委員不同意，大家再個別提出來，不然就用通案處理。

主席：沒關係，原則上是這樣，如果審到哪一案委員有不同意見，不同意科目自行調整的話，他會提出。

駱主任慧菁：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 2 案。

李署長應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第 5 案。提案委員是許淑華委員。許委員不在，她有跟行政部門溝通嗎？

張處長順欽：有，同意撤。

主席：她同意撤案？有沒有簽名？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簽名？

主席：先保留。

處理第 6 案。提案委員是林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改主決議的案子簽好名就送上來。

處理第 7 案。提案委員是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改凍結 2,000 萬元，還有改解凍條件，我把資料送上去，可以嗎？

主席：好，可以，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提案委員是黃秀芳委員，關於派員出國計畫。

黃委員秀芳：還沒講好。

主席：那先保留。

處理第 9 案。提案委員是李彥秀委員，關於派員赴大陸計畫。第 9 案、第 10 案是相同的案子。第 10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案子。李彥秀委員有跟行政部門溝通嗎？還是行政部門有沒有要發表意見？

李署長應元：我們業務單位有和委員溝通過，這顯然是筆誤，應該是 96 萬元。我要向召委和委員會報告，我們當然知道目前兩岸關係有特殊的狀況和情境，但是即使是這樣，民間的溝通還是非常的熱絡，相關的學術單位、智庫都有在交流，地方政府也有在聯繫，透過這些活動，大家還是有保持關於環境事務的交流，包括海上漂流物和空氣污染，我們都有在交換意見，也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儘量的保留一定的彈性，如果委員堅持的話，在業務單位可以接受的範圍裡面，那就是 96 萬元，最好是不要刪，但是如果是 96 萬元，我們就是勉強接受，謝謝。

主席：李委員彥秀的案子是要統刪。黃委員秀芳是提出第 10 案。

黃委員秀芳：減列 50 萬元。

主席：好，改為減列 50 萬元，至於李委員彥秀這個案子，他們是說凍結一半，等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再解凍，這個案子就如署長所講的，金額是 96 萬元，因為這是筆誤。

李署長應元：但是如果提案委員同意不刪了，我們當然更高興，因為我們是很積極在處理這個部分。

主席：我知道，不過委員是說凍結一半，還是可以去做，之後再提出書面報告。

吳委員玉琴：這個案子是 960 萬元還是 96 萬元？應該是 96 萬元而已。

李署長應元：現在他已經同意不減列了，改為凍結一半，在說明之後就予以解凍，因為金門、馬祖和澎湖有很多海漂物，還是要一起處理，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的案子是改為凍結 50 萬元，第 9 案事實上是減列 96 萬元。所以第 9 案、第 10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勞動部已經有和我溝通過了，本席要跟署長講一個觀念，我們委員會一直搞錯了，以為是在跟行政機關協商，其實委員會是委員互相之間進行協商，就是你們私底下先來跟我溝通，

大家形成共識，如果你們在這邊要翻案，那我就要求進行表決，關於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跟其他委員溝通過，但是你們跟我溝通的結果是要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如果你們現在又有意見，那我們就來表決，好不好？

主席：請李署長應元說明。

李署長應元：我向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大家都很關心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空保處每年都要監測空氣品質的變化，公務部門不可能有這麼多的人力、物力，當然必須要委辦，譬如說我們請成功大學的吳義林教授……

楊委員曜：署長，你們有統計過這幾年一共花了多少錢嗎？

李署長應元：沒有錯，但是像外國是花更多的錢來處理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可是外國的空氣品質有像我們這麼差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我們去看整個地球的 AirVisual，中國大陸、印度大陸還有東南亞次大陸全部都是紅通通的，現在就可以馬上用 App 打開來看，對不對？在冬天發生這個問題，我們也在減煤，冬天的發電量大概是夏天的 75%，包括歲修，因為天氣的關係，像金門、馬祖跟臺灣的污染沒有關係，也都達到紅色、橘色等級，那就是從中國來的污染，因為實在是受到天氣很大的影響。我們有和中研院合作來做同位素的研究，像埔里、斗六這些地方為什麼有污染呢？在做了同位素研究後發現是因為農業廢棄物，所以如果找不出原因，就要再想其他方法來深入研究。如果我們真的不夠認真，委員減列我們的預算，我也很支持，我們也很希望省錢，但是環境是我們台灣……

楊委員曜：本席看不出來你們有在認真啊！

李署長應元：請委員來我們辦公室監督我們，如果發現我們不認真，看委員認為應該要怎麼處理，我都會支持委員。

楊委員曜：署長，本席的提案是減列 3,000 萬元，我們之前溝通的結果是減列 2,000 萬元，如果署長現在要推翻，那本席就要求表決。

李署長應元：楊委員，是不是我們到你的辦公室或服務處來研究……

楊委員曜：不用了，所有的東西都是公的，你不必私底下來，你懂我的意思嗎？

李署長應元：最主要是沒有足夠的時間向委員說明每一個項目有什麼績效，如果沒有績效的話就刪除。

楊委員曜：你說時間不夠，現在會議也已經開到快 12 點了。

李署長應元：如果委員覺得哪一項沒有績效，那就予以刪除。

楊委員曜：署長，我要問你一個問題，在之前和我溝通預算的時候你們同意了，現在你又來跟我盧這個，這樣有意思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這樣講……

楊委員曜：委員會都一直必須要說服到行政機關同意才能刪預算，這是一件很誇張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我們沒有這樣的意思，環保署的預算本來就很限……

楊委員曜：我今天也不想保留，就是我願意改成減列 2,0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是不是先保留再讓我們說明？

楊委員曜：本席的提案是減列 3,000 萬元，我現在願意改為減列 2,000 萬元，如果你不願意，那就來表決。

李署長應元：業務單位到委員辦公室溝通的時候並沒有說同意，如果我們已經同意卻又要翻案，那就很失禮，如果你認為他們哪一項做得很不好，那就刪除那一項的預算，其實我們環保署的預算真的不多，都是關於科學和技術方面，哪一項沒有績效，那就刪掉預算，但是現在的環境真的是需要預算去處理很多問題，台灣就是靠環境在世界上出名的，如果你覺得我們對哪一項不夠認真……

楊委員曜：台灣是靠環境在世界上出名的嗎？

李署長應元：就是根據 Expat Insider 的調查，旅外人士網站 InterNations 有對全世界一萬四千多位外地工作者進行調查，我們台灣在全世界最適宜居住國家裡面是排入前 4 名。

楊委員曜：主席，本席要求處理。而且本席其他的提案，如果沒有跟行政機關達成協議的，我要求全部進行表決。

李署長應元：楊委員，我們一項一項來看，如果你覺得哪一項沒有績效而要刪預算，我們就來刪減，是不是儘量再商量一下？

楊委員曜：有什麼可商量的？我們提出預算刪減提案不是亂提的。

李署長應元：至少逐項讓業務單位來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曜：你們已經來說明過了。

李署長應元：我們真的很認真……

楊委員曜：環保署就是對空氣污染處理不了，海底沉網不歸你們處理，河川裡面的垃圾也不歸你們管，我實在不知道你們是負責什麼啦！

李署長應元：PM2.5 年平均濃度從 22 微克降到 19.5 微克，都有繼續在改善之中，這真的是事實，這種事情是不能作假的，我也以我的政治生命來表示我的決心。

楊委員曜：你的政治生命跟大家沒有關係嘛！

李署長應元：那確實是不重要，但是這至少表示我有很認真要處理問題，真的是這樣。如果委員是針對具體的項目刪 500 萬元、1,000 萬元，看哪一項沒有績效就刪掉預算，這樣會比較具體、客觀，好不好？拜託委員先保留並讓我們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楊委員曜：請主席處理好了。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減 2,000 萬元，行政部門同不同意？

李署長應元：減 2,000 萬元？因為真的有太多事情要做，若刪減預算的話，業務就會不好推動。

楊委員曜：不好推動不是不能推動嘛！

李署長應元：沒有啦！有預算來做會更好。

楊委員曜：每年都讓你們順利通過預算，但你們也沒有做出成績來嘛！所以預算少一點，你們做得精緻化一點，對台灣可能會比較有幫助啦！

李署長應元：我們尊重委員會，拜託大家多幫忙一下。

主席：提案委員是……

林委員靜儀：先保留啦！

楊委員曜：我要表決。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有 5 位委員提案，目前還沒聽到其他委員的意見，到底環保署的建議為何？方才署長講了那麼多，我也不知道你們的建議為何，是不要刪，然後凍結多少嗎？

徐委員志榮：最好都不要刪……

楊委員曜：最好都不要刪，再加碼一些給你們啦！

李署長應元：因為國發會編給澎湖四百多億元……

楊委員曜：署長……

李署長應元：我真的要拜託委員……

楊委員曜：預算是一碼歸一碼哦！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因為你說海底沉網的部分沒有處理……

楊委員曜：我不是說海底沉網的部分沒有處理，我是說海底沉網也不歸你們處理啦！

李署長應元：你要我過去看，我在一個禮拜內馬上就安排時間過去看了，對不對？

楊委員曜：海底沉網不歸你們處理啦！

李署長應元：我現在是說態度……

楊委員曜：你們沒辦法處理啦！

李署長應元：能否處理、是不是我們的權責是另外一回事，但委員說要去看這件事，我在一個禮拜內就馬上安排時間陪你搭船過去看，就是這樣的態度，委員一交代下來，我們馬上就會去處理，但如果不是我的權責、不是我的事情，這我也沒辦法，委員也理解這個情況。

楊委員曜：署長，我認為你是不當聯結，你把跟預算案無關的事情拿出來……

李署長應元：不是啦！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在講環保署從空污到海底沉網，到河川垃圾，沒有一項是你們有辦法處理的。

李署長應元：不是這樣啦！只要是我的權責範圍內，我一定會很認真去處理。

楊委員曜：我看不出來耶！

李署長應元：方才有多位委員垂詢業務單位有沒有具體建議，那就請蔡處長具體針對每個項目作一說明。

主席：請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首先說明第 12 案，同樣也是有關「科技發展」，這是徐委員志榮的提案，徐委員志榮答應的是部分刪除；關於第 13 案，這是黃委員秀芳的提案，後來的承諾是刪減 200 萬元；關於第 14 案，這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元；關於第 15 案，這是陳委員宜民的提案，委員同意撤案；關於第 16 案，這是許委員淑華的提案，委員同意撤案；關於第 17 案……

主席：我們先處理到第 15 案。

蔡處長鴻德：這個也是科技發展的子項。關於第 17 案，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從第 11 案到第 17 案，目前處理的情形大概是這樣。

李署長應元：那就請委員會……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不處理預算就不要審了。

主席：因為這部分有很多委員提案，他們有減列不同金額，行政部門、環保署能夠接受的減列金額是多少？

蔡處長鴻德：是不是就通案，我們希望減列 500 萬元、指定項目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可以這樣？這七千多萬元是好不容易爭取到的預算，我們去科技部爭取半天才爭取到預算，這真的很難得啦！而且有些計畫已經做到最後一年……

楊委員曜：難得？但就是做不好啊！

蔡處長鴻德：有些計畫已經做到最後一年了。

楊委員曜：就是因為難得，所以才要刪啊！

李署長應元：跟委員報告，一、二月我們馬上有安排一架德國的飛機，是專門偵測空氣的飛機，比如說從中火的煙囪飄出來的氣體，我們透過科技的方法來監測這些空氣是怎麼飄的，它的擴散模式為何？有沒有飄到彰化？相關的委員也關心中火和六輕的狀況如何，會不會飄到埔里？還是會飄到台中哪個地方？我們會針對全國來做這部分，這些都是要去爭取相關預算，所以真的要請委員會能夠儘量作一考量，我當然了解委員希望我們做得更好，這個心意我們完全了解，我們絕對是將心比心，但是這部分真的要向科技部爭取預算，環保署的公務預算就是那麼少，所以還是要向科技部去爭取科技預算，拜託各位了，謝謝！

主席：其實第 17 案並沒有併在一起，第 16 案已經撤案了，第 11 案至第 15 案是都是有關「科技發展」。

蔡處長鴻德：第 17 案是指定項目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17 案是凍結 1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是。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因為他們都陸續在執行，所以我們要求要看到過去的成果跟未來整個計畫的願景，還有它的目的，所以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17 案就凍結 100 萬元。第 11 案至第 15 案最主要是楊委員曜和其他委員……

楊委員曜：關於科技發展，其實有很多項目是多年來一直有的，但我們也沒有看到你們有具體的成為法律、政策以及執行面的東西太少，我們不是胡亂刪減你們的預算啦！不是啦！是因為每年都編列很多科技發展的預算，但每年做出來的研究成果和措施都很少，是因為這個原因啦！刪 500 萬元我無法接受啦！

李署長應元：楊委員，我知道你的用心啦！坦白說，科技部……

楊委員曜：凍結 100 萬元我更不能接受啦！因為對行政機關來說，凍結 100 萬元就表示這 100 萬元

要放棄的啦！

李署長應元：坦白說，我們真的很認真在做，因為空氣一直在變化，它不是固定的，如果說都沒有減量，每年都維持在 22 微克，紅害的部分也沒有減少，就算你把這部分全刪，我也是要心服口服啊！但實際上是有在改善……

楊委員曜：沒有一個預算被委員會刪掉，你們會心服口服的啦！

李署長應元：有啦！

楊委員曜：不會啦！

李署長應元：不是這樣講……

楊委員曜：假如會就表示你們在編列的時候是浮編嘛！

李署長應元：沒有啦！就是很認真去爭取預算，才知道做這些事情沒那麼簡單。委員，刪 500 萬元、凍 500 萬元，可以嗎？

楊委員曜：而且你們的科技發展有很多固定的偵測，其實應該放在其他項目，有些也要放在其他項目，每位委員提案要刪減預算一定有他的原因，原因不是像署長方才講的那麼多動機啦！沒有啦！是你們這筆預算已經編這麼多年了，刪 1,000 萬元、凍 1,0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好啦！我們尊重委員會……

主席：好，刪 1,000 萬元、凍 1,000 萬元，署長也同意……

吳委員玉琴：署長，你自己同意了？我們大家要幫你講話耶！因為科技發展的部分是跟科技部爭取的預算，經費、預算都是各部會去跟科技部爭取的，這部分爭取不易，如果刪除了就是還回科技部而已，我覺得這部分有點可惜，我們跟科技部爭取一些研究計畫來執行，如果在這裡刪掉的話，我是覺得有點可惜，署長那麼輕易就刪掉 1,000 萬元……

主席：沒關係，署長已經同意了。

吳委員玉琴：你自己同意了，我就沒辦法幫你講話了。

主席：這一案就是刪 1,000 萬元、凍 1,0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報告主席，這還是要尊重委員會，因為楊委員滿堅持的，我們當然希望非常尊重楊委員，所以我們建議刪 500 萬元、凍 1,500 萬元，在這個期間每 3 個月……

楊委員曜：刪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是已經固定的啦！署長，吳玉琴委員的意見本席非常尊重，我也覺得他講得有道理，可是很多東西的看法，各個角度是不同的，像我反而覺得因為是科技部的預算，刪了也是還回科技部，由科技部統一處理科技預算反而更好。署長，我藉這個機會跟你說，我們每年花 1,000 億元左右的研究預算，技術移轉費也花了一千多萬元，等於我們自己的研究花出去的錢，不但沒有技轉收入，反而還要付技術轉移費用給人家，所以還給科技部沒什麼不好啊！

李署長應元：楊委員，臺灣不是很大的國家……

楊委員曜：就因為不是很大的國家，所以……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半導體產業在世界上獲得尊重，精密機械也是兆元產業，人家是幾萬億在研究，我們的國家這麼小，能夠用這些錢在世界上占一個地位，台灣在這個部分是越來越好，我們

真的要對自己有信心，我們不是亂花錢，亂花的錢可以刪掉。委員要凍結 1,500 萬元或 2,000 萬元，我每 3 個月帶處長來委員會報告進展。凍結以後，如果他真的沒有做，就刪減不要再動支，這個我都接受，如果今天我無法帶這群人做事，你就把它刪掉。

楊委員曜：召委處理一下，剛剛署長已經說要刪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環保署如果是這樣地反覆，今天的預算會審不完！

李署長應元：好，本案尊重楊委員。

主席：第 11 案至第 15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18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林委員不在場，保留。

洪處長淑幸：主席，我有問題，是跟第 15 案有關，陳宜民委員跟我們有共識，關於碳標的部分會另外提一個主決議，所以除了剛才的結論之外，還有一個主決議。

主席：現在是回到第 15 案是不是？

洪處長淑幸：對，剛才討論時漏掉，所以補充一下。

主席：好，沒問題，補充一個主決議。

洪處長淑幸：謝謝。

主席：處理第 19 案，本案全數凍結。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周主任金塗：秘書室主任報告，這一案係針對空污法的進度，希望全部凍結特別費的案子，有關空污法，具瞭解已經排在明天行政院院會討論，所以本案是不是可以免予凍結？

主席：沒有，我們已經談好，已經達成共識了呀！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蔣委員，其實環保署就節水、節電方面，我相信在部會裡面有目共睹，周主任處理事情很認真，這個 94 萬元雖然不多，但是以他這麼認真的狀況，而且空污法現在已經按照程序在走，委員是不是能夠撤案？

主席：署長，就媒體報導，空氣污染防制法草案今天行政院院會通過，明天（星期四）就會送到立法院，我在 10 月 17 日質詢賴清德院長，他也具體承諾，雖然不在執政黨的優先法案，但他願意在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雖然是在最後一刻，你說我輪值最後一週到底有沒有時間能夠排，還是未知數，雖然只有 94 萬元，但我要透過這個案子凸顯出環保署、行政院，包括現在的執政政府，有沒有決心要處理空污的問題，如此而已。所以，我的解凍條件很簡單，就是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送進立法院經衛環委員會排案審查，就可以解凍，好不好？署長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徐委員榛蔚的提案，減列 30 萬元。

周主任金塗：這個部分已經跟委員報告，委員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就改列主決議。

處理 21 案，黃秀芳委員提案。第 21 案至第 23 案是同樣的案子。

劉處長宗勇：綜計處劉宗勇報告，第 21 案的部分我們有跟黃秀芳委員辦公室做說明，因為綜合企劃有很多是用在環評審查的部分，因為我們環評審查工作現在非常重，包括最近審大量的離岸風力，未來礦業法通過以後，還有一些礦業案子要審查，是不是請委員可以免予刪減及凍結，

因為環評時需要大量的經費，這是第 21 案的部分做以上報告。

主席：第 21 案至第 23 案都是同樣的案子。

劉處長宗勇：第 23 案的部分……

楊委員曜：你們這樣會議怎麼開得完呢？你們來辦公室協商時，同意要減列 500 萬元。

劉處長宗勇：跟楊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是第 21 案的部分而已。

楊委員曜：第 21 案？第 21 案跟第 22 案併案了。

劉處長宗勇：我還要繼續說明。不好意思，第 22 案的部分，有跟委員辦公室說明，因為綜合計畫的經費沒有那麼多，上次委員辦公室協商，委員這邊很幫忙，環境評估的部分不會刪也不會凍，環境管理部分及綜合計畫環境保護部分也是，當時協商有這樣的狀況。

另外，針對國際合作永續發展、科技發展的部分有一些意見，這邊涉及經費的使用，等一下可能要麻煩永續室說明。當時確實有提到減列 500 萬元的額度，做以上說明。

至於第 23 案的部分，陳委員辦公室同意撤案，做以上報告。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併案處理……

主席：對，這 3 個案子併案減列 500 萬元，要不要凍結？黃秀芳委員，楊曜委員？所以環保署是不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劉處長宗勇：委員之前沒有提到凍結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在席位上）沒有凍就減嗎？

劉處長宗勇：減列會影響滿大，因為環評的錢本來就非常少。

黃委員秀芳：（在席位上）我是沒有減列，我是說凍結，楊曜委員是……

主席：好，就兩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環評真的有很多行政程序上需要強化，包括彰化外海，當時大家都認為會被環評卡關，結果我們綜計處的同仁必要時都加班審查，透過政策環評就鳥類的保護、白海豚的保護、就漁民相關生計問題，一直到最後的除役計畫，這 20 年的事情，現在通過 10.6GW，是一個很不簡單的成就，所以就環評有限的行政費用，我們建請凍結，然後看在什麼條件下需要說明，這一點請黃委員、楊委員特別理解一下。謝謝。

主席：我們就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嗎？還是減列 500 萬元就好？

吳委員玉琴：楊委員，刪減 500 萬元，他們可能就不用做事了，我們是不是建議凍結 500 萬元？

楊委員曜：環評的費用已經除外了，是除外減列 500 萬元，至於黃秀芳委員要不要凍結，我們尊重他。

黃委員秀芳：（在席位上）我們兩個一起凍結 500 萬元。

楊委員曜：我不同意。我跟委員會報告，減列 500 萬元的結論是我跟環保署相關單位協商出來的結果，不是我提案就一定要怎樣處理，假如你們在協商時可以答應，每次一到委員會又開始「盧」，那你們以後都不要來協商了！

主席：因為減列 500 萬元是已經溝通好的，我們就不凍結，黃秀芳委員也同意。好，因為這是溝通好要減列 500 萬元，這部分就不動，還是減列 500 萬元。黃秀芳委員也同意，這兩案就減列 500

萬元，就不凍結預算。第 21 案至第 23 案照案通過。

第 24 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

吳委員玉琴：保留啦！不要在上面講話了。

主席：你們有與委員做溝通了嗎？

劉處長宗勇：原本他說要改成主決議。

在場人員：保留！

主席：助理說保留是嗎？好，第 24 案暫予保留。

處理第 25 案及第 26 案，第 25 案與第 26 案兩案一樣，均全數減列。

劉處長宗勇：我們針對第 25 案有與委員辦公室溝通，好像提到的是凍結二分之一，俟本署提出赴大陸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6 案可否建議併案處理？

主席：凍結二分之一嗎？請問徐委員志榮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志榮：沒有。

主席：好，我們就併案凍結二分之一的預算。

劉處長宗勇：謝謝。

主席：處理第 27 案，第 27 案是林靜儀委員的提案。

劉處長宗勇：原來第 27 案委員是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本署提出現場勘查計畫修正成果，並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主席：好，沒問題。第 27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及第 29 案，這兩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劉處長宗勇：之前我們與吳委員的辦公室協商，這是兩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問楊委員曜有無意見？

楊委員曜：第 28 案與第 29 案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

劉處長宗勇：對，兩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楊委員曜：好。

主席：好，第 28 案與第 29 案兩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劉處長宗勇：謝謝。

主席：處理第 30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這 3 案是陳曼麗委員與楊曜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曼麗：我們提案刪除 30 萬元……

楊委員曜：我建議凍結 570 萬元。

主席：陳委員曼麗建議刪除 30 萬元，楊委員曜建議凍結 570 萬元，你們之前有溝通好了嗎？第 32 案撤案？第 31 案改成主決議？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的。報告主席，第 30 案謝謝委員支持，就減列 30 萬元；第 31 案改成主決議；第 32 案撤案。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處理。第 30 案減列 30 萬元；第 31 案改成主決議；第 32 案撤案，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第 33 案是許委員淑華的提案，行政部門有事先與委員溝通好嗎？

吳總隊長盛忠：由於我們到委員辦公室拜訪時委員不在，我們只見到委員助理，大致有與他協調，不過，助理也覺得……我還是針對接下來要處理的幾件案子向委員會報告：第一、因為「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事涉水保處、總隊及鄰近家園，這涉及到 3 個業務處預算，也就是環保署整體的大型計畫。就廢棄物而言，由於這涉及廢管處與總隊的經費，本身就合併在一項計畫裡面。當然，我們在 10 月 27 日也前往拜會過委員，本來助理也跟我們說這會有比較好的結果，不過，由於當天委員不在，他也不好意思說會有什麼樣的結果，所以我希望貴委員會能夠給予我們支持。事實上，第 33 案是包括水保處、廢管處及總隊的整體計畫經費都編列在這裡，總金額為二十幾億元，其中所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編列十二億多元，尚包括廢管處與總隊的預算，倘若委員建議刪減，我們建議委員會能夠統一處理。

主席：好，由於第 33 案提案人許委員淑華不在場，本案先保留，等到第二輪討論時再處理。

處理第 34 案至第 38 案。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知道這一筆水污染防治與流域整治預算，今年有增加將近 2 億元的經費。

李署長應元：是的。

李委員彥秀：我支持環保署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類似這樣的預算大概編列幾 10 年了？環保署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就有編列這筆預算項目？

李署長應元：此一問題，請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這項公共建設計畫是從民國 91 年開始。

李委員彥秀：換言之，從民國 91 年開始編列迄今，今年是 106 年，你們也已經編列將近 15 年。對不對？

葉處長俊宏：對。

李委員彥秀：在這樣的預算當中，特別是處理污水下水道排入河川裡面的預算，我個人對此特別有意見。事實上，內政部營建署長年都有補助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接管的經費，希望可以提高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所以他們排放污水量就可以少一點。對某些縣市而言，如果他們從來不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工程，而我們卻慷全國納稅人之慨，每一年都編列眾多經費補助這些縣市，我個人認為這麼做實在沒道理，我可以支持環保署處理衛生下水道。以台北市而言，在本席擔任市議員期間，光是處理這些事情就花了十來年的時間，所以我知道處理這件事情確實不容易。但事實上，有一些縣市卻連動都不動，每年仍然都將污水排入河川裡，中央政府每年編列許多經費清理這些河川，站在我們把關預算的立場，這實在交代不過去，所以我覺得針對這筆預算應該凍結多一點，然後……

李署長應元：這個……

李委員彥秀：請署長聽我講完，我覺得政府要給蘿蔔，也要給棒子，如果環保署編列十幾年的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接管預算，他們卻連動都不動，環保署就應該直接開罰，否則你們每年都幫忙地方政府清理河川到一定的程度，明年你們仍然繼續給予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接管經

費補助，結果他們從來不從事興建污水下水道的建設。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的指教。請委員讓我做簡單的說明：第一，像台北市經過幾任市長都致力興建污水下水道，其比例達到百分之七十幾，委員在當議員時代也非常認真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事實上，新北市也算是資源比較豐厚的縣市，新北市興建污水下水道比例達到 51%；台南市興建污水下水道比例從百分之十幾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上下；高雄市比例達到 41%，依照各城市資源豐厚的程度排列為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與台南市……

李委員彥秀：署長，這與資源豐厚沒有關係，係因內政部有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污水下水道。

李署長應元：但是地方縣市政府……

李委員彥秀：問題癥結在於地方政府有沒有決心要做，這還牽扯到民眾住宅前巷、後巷有很多違建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委員所垂詢的問題確實需要有相關的監督機制，譬如環保署推動一項 5 年計畫，如果地方政府在 5 年內都沒有進度的話，我們會採用逐年刪減預算的方式加以督促。事實上，環保署並不主管目前污水下水道的建設，所以在法律上……

李委員彥秀：對，但是我不可能……

李署長應元：在態度上，我們針對水污染與整體國家河川的乾淨程度有權責可以做說明，也可以公開要求，並針對這筆補助經費逐年刪減，這都在本署權責範圍之內，我非常支持這樣的態度。但是，就污水下水道之所以會有那麼多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署長，你只需要說明前端的部分，因為我知道這是內政部營建署的業務……

李署長應元：由我們來執行委員的建議，如果地方政府在 5 年內的態度都是不願意從事污水下水道計畫，連計畫都不願意提出，那麼我們就逐年刪減補助經費，譬如現在環保署就開始對外公告，如果地方政府不從事污水下水道建設，在我們召開全國環保局局長會議之後，俟其向各該首長報告，如果他們在 2 年內連計畫就提不出來，我們就把相關的預算刪掉，也就不再給予補助；至於地方政府有逐年在推動污水下水道計畫者，我們就是逐年……

李委員彥秀：你們做也要有一定的比例，至於污水下水道工程多寡沒關係，這點我們還可以再討論。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請他們另提出相關計畫。

李委員彥秀：請環保署提出計畫表給本席參考。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會提出每年計畫表，另外，我們也會建請貴委員會做成一項主決議，環保署針對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提出 5 年計畫，督促各縣市要興建污水下水道，但我剛才說明的那些數字是，一方面各地方政府處理污水下水道會有自備款的問題，我們會與內政部協商，對於財政特別困難的幾個縣市，譬如苗栗……

李委員彥秀：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的工程進度可以做慢一點，這點我可以接受，即使環保署可以提出 8 年的計畫，這點我也可以接受。

李署長應元：好的，我們會提出相關計畫。

李委員彥秀：事實上，我沒有辦法忍受這一、二十年都編列相同的預算，但是，我卻看不到整體問題有治本解決的方法，這點是我無法接受的。

李署長應元：了解，我支持這個態度。我們要讓河川乾淨，也包括海洋，在全世界，今年也召開第一次……

李委員彥秀：我其實不太喜歡刪減預算，那就凍結 2 億元好了。

李署長應元：2 億元都凍結、不能動？

李委員彥秀：沒有關係啦！你們先拿出成果，我要看到你們的決心。

李署長應元：不要啦！先凍結 1 億元，我們會在 2 個月內提出計畫，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好。

主席：本案凍結 1 億元，請環保署在 2 個月內提出計畫。

其他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針對第 37 案與第 38 案兩案，我還是簡單說明一下。台南市轄內有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曾文溪與八掌溪這五大河川流域，都屬於遭到事業生活污水及畜牧業污染的混合型污染河川，這些年來，台南市環保局積極推動生活污水源頭減量與處理，加速推動流域內生活污水處理，也加強推動轄內流域沿岸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等河川整治相關措施，但經過審計部查核 105 年度的執行情形，還是有幾點希望環保署改善，我在此說明一下。第一，部分河川整治以後，污染情形未見明顯改善。第二，未針對嚴重污染河川訂定相關水污染總量管制計畫，應允積極辦理，並透過區域合作平台，偕同鄰近縣市擬定水質改善方案，以有效提升河川水質。第三，針對排放許可有效期屆滿後，已逾展延期限案件，未督促申請展延或補申請，並依規定裁罰。第四，部分應列管事業未納入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第五，部分營建工地已完工案件，未有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紀錄，或已提報計畫、並已完工者，未解除列管。由於審計部提出了以上 5 點缺失，所以，針對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我也提案凍結 1/10，要求環保署提出方案，督導台南市環保局改善這 5 點缺失，改善以後，我就會同意這筆預算解凍。

李署長應元：謝謝周陳委員的指教。業務單位水保處葉處長就河川結束重度污染部分一直努力在做，但您剛才講的部分，我們仍會與台南市環保局一起努力。

主席：第 34 案至第 38 案併案處理，凍結 1 億元，有無異議？

葉處長俊宏：第 39 案也是針對同一項預算，我們剛才已與徐委員溝通。

主席：有跟徐委員志榮溝通？好，第 34 案至第 39 案併案凍結 1 億元。

處理第 40 案至第 44 案。行政單位要不要說明？與提案委員溝通過嗎？

賴處長瑩瑩：第 40 案提案委員許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本案第 2 輪再處理好了。

那其他提案呢？黃委員秀芳在第 41 案要求減列 1 億元。

黃委員秀芳：討論過了，改為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凍結 5,000 萬元？

黃委員秀芳：第 41 案與第 42 案合併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第 41 案與第 42 案合併凍結 5,000 萬元。

第 43 案呢？

賴處長瑩瑩：第 43 案凍結 1 億元。

主席：凍結 1 億元。第 44 案呢？也凍結 1 億元？所以是合併凍結 1 億元嗎？

吳總隊長盛忠：由於接下來幾案都是針對同一類型，所以我先報告一下。委員針對十二億多元垃圾全分類及緊急應變計畫經費提出的包括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54 案，大致上都提到目前垃圾處理危機問題，也就是最近大家每天在報紙上看到的。有些委員要求刪減，有些要求凍結，我們感謝黃委員同意減少為凍結 5,000 萬元，所以，如果其他委員也同意，是不是可以就往這個方向處理？

主席：先處理第 40 案至第 44 案。

李署長應元：報告召委，也向黃委員秀芳及其他提案委員說明一下。謝謝委員們對廢棄物處理或總隊垃圾調度等相關問題的關切，這個部分絕對是我們的重中之重，尤其過年一到，我們會拜託比較大的縣市處理垃圾，但大縣市的焚化爐也有歲修問題，有時又是破管，總會碰到一些問題，所以必須全國動起來。所以我們希望只凍結 5,000 萬元，等我們在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之後，就能予以解凍，請黃委員支持這樣的方向。

楊委員曜：劉委員建國表示，第 44 案有他自己的主張，所以不同意併案處理。

主席：第 40 案與第 44 案保留。第 41 案、第 42 案與第 43 案怎麼處理？

吳總隊長盛忠：第 43 案提案委員現在不在場。

主席：好，第 43 案也保留。第 41 案與第 42 案凍結 5,000 萬元嗎？

吳總隊長盛忠：如同我剛才報告，因為整體經費……

主席：沒有關係，第 43 案保留。目前有第 40 案、第 43 案及第 44 案保留，黃委員秀芳提出的第 41 案與第 42 案就是凍結 5,000 萬元。

處理第 45 案。

陳委員曼麗：我要求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照案通過，刪減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賴處長瑩瑩：是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對不起，是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46 案。

賴處長瑩瑩：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與李委員彥秀溝通過嗎？

賴處長瑩瑩：對，向她報告過了，委員同意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47 案。

邱委員：凍結 500 萬元。

吳總隊長盛忠：對，報告過了。

主席：第 47 案與第 48 案是針對同一預算，針對第 48 案，行政部門有跟李委員彥秀溝通嗎？

吳總隊長盛忠：本來與委員溝通過，凍結 700 萬元。

主席：是合併凍結 700 萬元？

吳總隊長盛忠：對。

主席：好。

第 49 案提案委員許委員淑華不在，保留。

第 50 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保留。

處理第 51 案至第 54 案。

吳總隊長盛忠：第 51 案是陳委員曼麗的提案，要求凍結……

陳委員曼麗：第 51 案至第 54 案可以合併處理，針對其他委員要凍結的部分如何處理？

主席：林委員淑芬不在，我們先保留第 51 案至第 54 案。

吳總隊長盛忠：第 51 案的部分，陳委員在現場。

主席：第 51 案和第 53 案的部分，陳委員曼麗和林委員靜儀在現場，請先表達意見。

陳委員曼麗：我的第 51 案是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53 案是林靜儀委員提案。

吳總隊長盛忠：林委員是第……

陳委員曼麗：第 51 案、第 52 案和第 53 案是同一個科目。

吳總隊長盛忠：對，併案 300 萬元，謝謝。

主席：第 51 案和第 53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林委員淑芬的第 52 案和第 54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55 案。

吳總隊長盛忠：第 55 案有跟林委員報告過，他要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55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56 案至第 60 案。

袁處長紹英：第 56 案的部分，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是刪除 200 萬元。

主席：第 55 案刪除 200 萬元。

其他提案委員不在，第 57 案保留。

第 58 案，黃委員秀芳同意減列 200 萬元。

第 59 案，邱委員泰源同意凍結 200 萬元。

第 60 案，袁處長有跟陳委員宜民溝通嗎？你們同意嗎？

袁處長紹英：我們跟委員報告，在第 60 案的部分減列 300 萬元。

主席：他同意？

袁處長紹英：有。

主席：確定？

袁處長紹英：是。陳委員宜民所提第 60 案部分，他同意刪除 300 萬元，我們剛剛報告，希望能與

黃委員秀芳的提案併案處理，一起減列 300 萬元。

主席：第 56 案、第 58 案和第 60 案併案刪減 300 萬元。

邱委員泰源所提第 59 案凍結 2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所提第 57 案，保留。

處理第 61 案至第 66 案。

蔡處長鴻德：第 61 案與楊委員溝通過，是減列 200 萬元，第 62 案同意撤案、第 63 案改成主決議、第 64 案的提案委員陳委員在現場，建議併同第 61 案刪減 200 萬元。

陳委員曼麗：好，那我的第 64 案與楊委員的第 61 案併案。

蔡處長鴻德：第 65 案……

陳委員曼麗：第 64 案還有一個主決議。

袁處長紹英：第 63 案有主決議？

陳委員曼麗：第 64 案有主決議。

蔡處長鴻德：好，我們在第 63 案和第 64 案再增加一個主決議，第 63 案與楊委員的第 61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

剩下的部分是大陸旅運費，總共有好幾個提案，從第 65 案到第 71 案都是，報告主席，是否可一併處理？

主席：不一樣，第 65 案是……

楊委員曜：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都是同一個科目，怎麼會是大陸旅費？

蔡處長鴻德：對。

楊委員曜：大陸旅費是從第 67 案才開始。

蔡處長鴻德：它也是減列大陸旅費 20 萬元。

主席：凍結 300 萬元是針對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

蔡處長鴻德：那先處理第 65 案，因為該案與委員溝通的部分主要是大陸旅運費，所以才會把它併到大陸旅運費處理。

主席：凍結 300 萬元是關於？

蔡處長鴻德：那是不凍結的，凍結一半的部分是指大陸旅運費的部分。

主席：所以徐委員志榮凍結 300 萬元的部分是不凍結？

蔡處長鴻德：對，到大陸旅運費的部分一起處理。

主席：徐委員，是嗎？

蔡處長鴻德：是不是可以這樣？

徐委員志榮：那就併案凍結 200 萬元、刪除 1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那就併案凍結 200 萬元、刪除 100 萬元。

主席：第 61 案和第 64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

第 62 案，撤案。

第 63 案、第 64 案皆改為主決議。

第 65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66 案，林委員淑芬不在，先保留。

蔡處長鴻德：接下來報告第 67 案至第 71 案的部分，與委員溝通的情形為第 67 案改為主決議、第 68 案改為主決議、第 69 案凍結二分之一、第 70 案改為主決議、第 71 案凍結二分之一，以上是有關大陸旅運費的部分。

主席：第 67 案和第 68 案已經有跟劉委員建國辦公室溝通？

蔡處長鴻德：有。

主席：第 67 案、第 68 案，改為主決議。

第 69 案，凍結二分之一。

第 70 案，改為主決議。

第 71 案，凍結二分之一。

處理第 72 案和第 73 案。

蔡處長鴻德：第 72 案部分和劉委員溝通的結果是同意刪減 50 萬元、不凍結。第 73 案部分，委員同意撤案。第 74 案部分，與吳委員焜裕討論結果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是第 74 案嗎？

蔡處長鴻德：對。第 75 案部分改為凍結 10 萬元、於 6 個月內提出機車粒狀物的檢測方法，這是與吳委員焜裕溝通過的。

主席：第 74 案和第 75 案是吳委員焜裕的提案，但你都同意嗎？

蔡處長鴻德：對，我跟吳委員焜裕都談過了。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黃委員秀芳所提第 76 案。

葉處長俊宏：第 76 案是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處理第 77 案至第 79 案。

葉處長俊宏：第 77 案是楊委員的提案，也是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因為林委員靜儀的第 78 案是凍結 100 萬元……

楊委員曜：第 77 案和第 78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葉處長俊宏：是，刪減的部分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77 案、第 78 案至第 79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葉處長俊宏：第 80 案，楊委員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80 案，改為主決議。

葉處長俊宏：第 81 案，蔣委員是凍結 100 萬元，待完成修正發布連續自動監測法規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們就維持凍結 100 萬元，完成修正發布後，始得動支。

葉處長俊宏：第 82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82 案，先保留。

蔡處長鴻德：第 83 案與黃委員協調的結果是撤案。

主席：進行第 84 案和第 85 案。

葉處長俊宏：第 84 案的部分，因為徐委員在前面第 9 案、第 10 案時已有涉及大陸旅費，所以他同意在第 9 案和第 10 案處理，併案凍結。

主席：我提的第 85 案是凍結二分之一。

葉處長俊宏：對，第 85 案是凍結 10 萬元。

主席：第 84 案和第 85 案是不是就併案凍結二分之一？

葉處長俊宏：是不是凍結 10 萬元？

主席：對，第 84 案和第 85 案併案凍結二分之一，也就是 10 萬元。

處理第 86 案、第 87 案和第 88 案。

賴處長瑩瑩：第 86 案和第 87 案是否可併案？第 86 案與楊委員談的是刪除 100 萬元。

楊委員曜：對，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86 案，減列 100 萬元。

賴處長瑩瑩：第 87 案是否可以併案？

主席：第 87 案有跟陳委員宜民溝通嗎？

賴處長瑩瑩：有。

主席：與第 86 案併案嗎？

賴處長瑩瑩：當時談減列 10 萬元，所以併案。

主席：好。

處理劉委員建國所提第 88 案。

賴處長瑩瑩：第 88 案的部分，鍾委員孔炤也是提案委員，他說改為 02 分支凍結 100 萬元，即改到下一個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86 案和第 87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88 案併入第 89 案，即為第 88 案至第 93 案一起處理，有跟委員溝通嗎？

賴處長瑩瑩：第 89 案與徐委員溝通的結果，第 89 和第 90 案可以併案刪減，第 89 案是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黃委員的第 90 案，是否可併前案為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

黃委員秀芳：關於剛剛所說的減列 15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的部分，我沒有意見，對於環保署有意見的是事業廢棄物管理和廢輪胎議題，其實廢輪胎議題我時常在講，現在地方上的事業廢棄物處理也發生了一些問題，這些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商，直接找一塊地堆置這些廢棄物。很多焚化爐會與這些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廠商簽約，譬如一年處理 80 噸或 200 噸，可是實際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可能超過 80 噸或 200 噸，這些廢棄物一時之間無法處理，可能就找一塊地堆置，尤其是餐廳產生的廢棄物，很多都會發臭，所以你們真的要積極處理這部分。再者，焚化爐第一優先處理的是家庭廢棄物，如果還有餘裕，能否來處理這些事業廢棄物？你們如何處理？

吳總隊長盛忠：今年六月，院裡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一、在處理上，翻堆法無法處理，效

率不好，所以我們才使用分散式、快速發酵的方法，10 天就可以出來。另一個是用大的厭氧發酵，是 150 噸的，也感謝委員支持這個計畫。第二、目前我們在多元垃圾處理計畫裡推動新技術，等到處理技術可以整個擴展開的時候，排擠的狀況就會慢慢減少。

李署長應元：多謝黃委員關心這件事，以前在各個地方都是用翻堆法，都會發臭，所以現在的新技術叫做快速發酵，針對彰化這件事，我再請總隊中部的人員到委員服務處或是業者所在，事業廢棄物理論是經濟部處理的，但我很不願意講這句話，我都覺得只要能協助我們就來處理，我們爭取相關工業區裡，一定要指定環保用地要來做這些事情，否則無法解決。我甚至認為將來有一天環資部成立後，希望把這兩種廢棄物合併處理，不然無法處理。所以，第一、你剛才說家庭廢棄物處理完後來處理事業廢棄物，絕對是這樣的。第二，就餐廳廚餘的事情，我們優先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方案，用新的方法處理，在各縣市都一樣。

黃委員秀芳：剛才說的事業廢棄物也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剛才講到餐廳產生出的廢棄物、廚餘和塑膠碗盤等，後續都要處理，可是我覺得焚化爐處理的量可能也沒那麼大，所以希望你們協調經濟部或焚化爐，如果還有餘裕可以讓事業廢棄物進入焚化爐焚燒。

李署長應元：焚化爐是我們主管，所以一定是這樣做，政府是一體的，我們不會推這個責任，即使是如此，我們也會儘量來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秀芳：我是遇到很多問題，就是他們直接找一塊地先把廢棄物堆置在那邊……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也因為這樣，我們才在六月時通過多元化垃圾處理方案的 153 億元，包括焚化爐效能、處理能量的提升，因為它們已經 20 幾年，都很老舊了，過去這部分還沒處理，我們現在都加速處理。所以，有關事業廢棄物的部分，只要這邊有餘裕都會儘速處理。因為各地方在協助處理調度，議會都有一些主張，所以也不能大聲說，大家都不喜歡垃圾載到自己的縣市，它的困難在於這些不是能公開說的事情，都要另外拜託，雖然我們有這個決議立法也是好意的，但議會就說我們管太多，說坦白點就是這樣，所以先讓您瞭解這情況，我們會儘量處理、全力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

李署長應元：報告召委，待會是不是可以有人道休息？

主席：沒問題。

李署長應元：謝謝。

楊委員曜：廢棄物管理是經濟部主管，那我變更提案內容為全數刪除，因為剛剛署長說廢棄物管理的權責是歸經濟部。

賴處長瑩瑩：經濟部是要輔導事業廢棄物的部分，因為它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這邊還是要做一些管理的。

楊委員曜：所以空污也歸經濟部，因為火力發電廠是經濟部的，怎麼能這樣說？就像你們一直以來的想法，都是覺得澎湖海域的海底沉網是漁業廢棄物，所以不歸你們管。編列預算的時候歸你們管，現在有事情了，就是經濟部和漁業署管的，這樣哪有道理？

賴處長瑩瑩：因為廢棄物清理法的主管單位是環保署，有些法規的制定和執行都是要由環保署來做

，所以需要這項經費，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因為經濟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的角色是輔導。

楊委員曜：那你們的角色是什麼？

賴處長瑩瑩：我們是主管機關，所以需要在事業廢棄物管理上有些經費來做相關事項，譬如產研自主管理法規和制度的建立……

楊委員曜：遇到事業廢棄物，你們是主管機關，所以還是你們處理，沒人處理就是你們要處理，你們去找到底是誰負責的，找到後該罰的罰、該收錢的收錢，是不是這樣？

賴處長瑩瑩：事業廢棄物是事業的責任，不止是工業廢棄物，還有農業、醫療的廢棄物。

楊委員曜：當然是事業的責任，我們現在是說萬一企業不負責任時，是不是由環保署負最終責任？

賴處長瑩瑩：如果事業不負責任，因為有個非法棄置的流程，找不到行為人時，環保單位會優先處理，但要去追償、追討。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問海底沉網的部分，因為你們現在抓不到是誰的網，所以，以你剛才的論述而言，是不是歸你們？

賴處長瑩瑩：海底沉網的部分，如果是有撈上岸，我們會去協調漁業署一起……

楊委員曜：沒有撈上岸的部分呢？我問一個問題，住家的大型家具堆在空地，找不到物主，這是由環保單位還是內政部處理？

賴處長瑩瑩：如果路上有大型家具等廢棄物，環保單位還是會優先處置，找到……

楊委員曜：對嘛，你們怎麼一直說海底沈網不是環保署主管？懂我的意思吧。你回答不出來嗎？醫療廢棄物歸誰管，衛福部嗎？

賴處長瑩瑩：對，因為原則上……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都是已經被丟出來的，譬如現在路上有一包醫療廢棄物，它是由環保署還是衛福部主管？

賴處長瑩瑩：我們會去管制，但是輔導醫療單位就要請衛福部主導。

楊委員曜：宣導不要把破網剪掉，讓它沈到海中的是漁業署，已經沈入海中就變成事業廢棄物，就是環保署主管，有什麼好講的？你們連這個都不管，編列預算的時候就歸你們管，要執行的時候就不歸你們。

吳總隊長盛忠：其實環保署就是從事環境保護，影響到環境的事情環保署大部分都會參與。我們處理廢棄物是從源頭減量開始，最後到妥善處理，這是一條線。委員有什麼指導我們都會……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講前階段不應該怎麼做是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是他一旦廢棄了就是環保署主管，所以你們才編列這麼多預算。這部分不歸你們管卻編列這個預算怎麼有道理？

吳總隊長盛忠：部會合作……

楊委員曜：我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漁網是漁業的事業廢棄物，它沈入海中之後，由哪一個單位管比較合理？環保署處理比較合理，還是漁業署比較合理？

吳總隊長盛忠：其實就跟船難發生一樣，一定是交通部、環保署大家一起來，假如……

楊委員曜：沒有啦，我只有講事業廢棄物，漁網沈入海中就變事業廢棄物，是不是？漁網也算事業

廢棄物。

吳總隊長盛忠：有些漁港的管理單位會處理廢棄物，未來清上來之後，環保單位會幫忙。

楊委員曜：清上來歸你們。

吳總隊長盛忠：對。

楊委員曜：沒有清就不歸你們嗎？

吳總隊長盛忠：也沒有這樣……

楊委員曜：因為看不到嘛。

吳總隊長盛忠：我們都在……

楊委員曜：你們只管淨灘，然後全國連線。

吳總隊長盛忠：海底也都會一起處理啦。

楊委員曜：跟你們講這麼久，海底最後也是漁業署。

吳總隊長盛忠：他們會一起處理……

楊委員曜：你們負責海岸，因為可以全國連播、連線，很神氣。

吳總隊長盛忠：是宣導、教育民眾不要丟，不然大家要辛苦的來這裡清垃圾。

楊委員曜：你們下海清除漁網才是真正的宣導。

吳總隊長盛忠：有，大家都有一起做。

楊委員曜：誰不知道看得到的垃圾一定要撿起來？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分別跟我和劉建國委員講好了，減列 1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88 案到第 93 案併案減列 1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賴處長瑩瑩：第 94 案也一起併到前面。

主席：是嗎？你有跟李彥秀委員……

賴處長瑩瑩：有跟李彥秀委員溝通過。那個原來是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後來跟……

楊委員曜：不是，我們是減列 1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他的編列數只有 350 萬元，這樣要怎麼併？

賴處長瑩瑩：不刪這個項目，是要併上面。

楊委員曜：連提案號都一起併了。

賴處長瑩瑩：是。

主席：好，第 94 案一樣併案，減列 1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95 案。

賴處長瑩瑩：有跟委員溝通過，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95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96 案到第 106 案。

賴處長瑩瑩：第 96 案是刪減 200 萬元，第 97 案是併第 96 案，第 99 案刪減 200 萬元。

主席：第 98 案，有跟許淑華委員溝通嗎？

賴處長瑩瑩：沒有，他說會處理，但是因為……

主席：沒關係，第 98 案先保留。

賴處長瑩瑩：第 99 案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是我的案子，凍結 200 萬元，併第 96 案、第 97 案。

賴處長瑩瑩：對。

主席：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第 100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案子。

賴處長瑩瑩：也是併案，刪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100 案保留。

賴處長瑩瑩：有跟他溝通過了。

楊委員曜：那就是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9 案、第 100 案。

主席：劉建國委員提出第 100 案，因為他不在，這一案先保留。

陳宜民委員提出的第 101 案呢？

賴處長瑩瑩：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那就併前面。

第 102 案是徐志榮委員的案子。

賴處長瑩瑩：凍結 300 萬元。

主席：處理第 103 案。

賴處長瑩瑩：凍結 100 萬元，那就併案。

主席：凍結 100 萬元，跟第 96 案、第 97 案併案。

提出第 104 案的林淑芬委員不在，我們先保留。

處理劉建國委員提出的第 105 案。

賴處長瑩瑩：是凍結 300 萬元，跟前面的併案。

主席：這是鍾委員的，你們有跟他溝通嗎？

賴處長瑩瑩：有跟他溝通過了。

主席：凍結 300 萬元是不是？

賴處長瑩瑩：是。

主席：第 105 案先保留是不是？你有跟鍾委員……

賴處長瑩瑩：有跟委員溝通過。

主席：所以是凍結 300 萬元嗎？

賴處長瑩瑩：是。

主席：第 106 是吳玉琴委員的案子。

賴處長瑩瑩：凍結 600 萬元。

主席：好。

楊委員曜：刪 2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9 案、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併案

合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

處理黃秀芳委員提出的第 107 案。

袁處長紹英：有跟委員溝通、報告過，第 107 案改為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好，第 107 案凍結 300 萬元。

處理第 108 案到第 110 案。

袁處長紹英：第 108 案有跟陳委員溝通，同意不凍結、不刪減。

主席：好。

袁處長紹英：第 109 案有跟周陳委員報告過，也是同樣的，不凍結預算，但是另外會有主決議。

主席：好，第 109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10 案。

袁處長紹英：已經撤案了。

主席：好。處理第 111 案。

袁處長紹英：林淑芬委員不在。

主席：第 111 案保留。

處理第 112 案、第 113 案。

袁處長紹英：有跟邱委員報告過，第 112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13 案呢？

袁處長紹英：第 113 案的部分……

主席：全數減列。

袁處長紹英：好，謝謝委員。

提出第 114 案的劉委員不在，這個要不要處理？我們有跟他報告過了，他原則上同意改為凍結 200 萬元，但是還有一些細節要再跟他溝通，所以要委員在場才有辦法處理。

主席：第 114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保留。

袁處長紹英：第 115 案有跟楊委員報告，他希望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但是這個項目總共才 2,000 多萬元，而且牽涉溫減非常重要、眾多的委辦工作，所以這部分還是請楊委員儘量支持我們。

主席：第 115 案到第 118 案都是同樣的案子，第 115 案楊委員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袁處長紹英：我們希望委員支持，不要減那麼多，因為總共才 2,698 萬元，如果減列 1,000 萬元的話，幾乎快要一半，而且裡面有好幾項委辦工作要進行。

楊委員曜：你們跟其他委員……

袁處長紹英：後面幾個案子有類似的，如果是第 116 案的話，跟陳委員報告之後，他同意減列 100 萬元；第 118 案的部分，蔣委員擬凍結 100 萬元，希望環保署提出各個部門的減排計畫，用書面跟委員報告以後就可以動支；第 119 案關於出國旅費，大陸地區的部分已經統一在第 9 案、第 10 案處理過了。以上是針對環管處提案部分的報告。

主席：沒有啦，第 119 案不一樣，這邊的旅費還是用同樣的方式處理，凍結 1/2。

楊委員曜：徐志榮委員呢？

袁處長紹英：凍結 1/2，剛剛……

主席：不是併到那邊凍結……

袁處長紹英：凍結 1/2 可以，沒有問題。

徐委員志榮：……凍到 100 萬元啊。

楊委員曜：你凍結 100 萬元？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我現在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可不可以？

袁處長紹英：減列 100 萬元可以，就是併在一起。

楊委員曜：對啊，就是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袁處長紹英：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 115 案到第 118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第 119 案凍到這邊。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環保署預算公務預算第 120 案。

洪處長淑幸：有關第 120 案，我們跟黃秀芳委員辦公室討論的結果是改提主決議。

主席：好，第 120 案改主決議。

洪處長淑幸：第 121 案、第 122 案這兩案合併，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121 案及第 122 案合併，減列 100 萬元？黃秀芳委員辦公室有人在嗎？都有跟他們溝通過嗎？

洪處長淑幸：是，但他們現在都不在場。黃秀芳委員辦公室提的金額比較低，楊曜委員提的金額比較高，是 100 萬元，因此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楊委員到了，我們現在在討論第 121 案。

楊委員曜：第 115 案呢？

主席：第 115 案到第 118 案，早上已經通過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現在是第 121 案與第 122 案兩案合併，減列 100 萬元。提案委員同意嗎？好，第 121 案及第 122 案合併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23 案。

洪處長淑幸：關於第 123 案，黃秀芳委員辦公室同意改提主決議。

主席：好，第 123 案改為主決議。

洪處長淑幸：第 124 案劉建國委員同意改提主決議，但是因為劉委員還沒到，是不是要先保留？

主席：好，第 124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25 案及第 126 案。

張處長順欽：第 125 案，我們跟黃委員辦公室聯繫過，他們同意減列 200 萬元，但不凍結。第 126

案，林淑芬委員沒有接受我們的意見。

主席：第 126 案先保留。第 125 案就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127 案及第 128 案。

張處長順欽：第 127 案我們跟楊曜委員溝通的結果，是減列 100 萬元。第 128 案跟陳委員談過，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27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28 案改提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29 案至第 135 案。

張處長順欽：第 129 案我們跟楊委員談過，是減 2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

主席：好，第 129 案減 200 萬元，凍 600 萬元。

張處長順欽：第 130 案是減 30 萬元；第 131 案減 200 萬元，劉委員他們是說要併黃秀芳委員後面提案減列的情形；第 132 案是併大陸旅費的部分；第 133 案，楊委員同意改主決議；第 134 案，吳委員那裡沒有約談這部分；第 135 案，劉委員建議凍結的百分比可以下調，但沒有談定。

主席：第 130 案減列 30 萬元？

李署長應元：第 130 案能不能併入第 129 案？

張處長順欽：是不是全部都併第 129 案？

主席：第 130 案併第 129 案，減列 200 萬元，凍 600 萬元；第 131 案因為劉建國委員不在，先保留。

張處長順欽：第 135 案的部分，劉建國委員說可以併案，所以減 200 萬元，併其他委員提案。

主席：先保留好了。

第 132 案大陸地區旅費，凍結二分之一。

第 133 案，改主決議。

第 134 案還沒有跟吳委員溝通好，是保留嗎？喔！是併案！第 134 案併第 129 案。

第 135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36 案。

張處長順欽：這是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就凍二分之一。

主席：好，一樣是凍二分之一。

處理第 137 案至第 140 案。

張處長順欽：第 137 案，楊委員同意減列 300 萬元。

第 138 案，陳委員同意減列 20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

第 139 案，是減列 50 萬元。

李署長應元：第 138 案就併案。

張處長順欽：第 138 案、第 139 案都併到第 137 案。

主席：好，第 138 案、第 139 案都併到第 137 案。

第 140 案因為林淑芬委員不在，先保留。

張處長順欽：第 141 案是減列 10 萬元。

主席：這有跟陳宜民委員溝通過？

張處長順欽：是，都談過了。跟委員會報告，從第 127 案到第 141 案，分別是在第 125 案那個項下的整個處的計畫跟 4 個子計畫，第 125 案減列 200 萬元是不是可以跟後面減列的額度合併？因為第 125 案是整個處的計畫一起砍，後面是分支計畫分別砍。

主席：不行，你說第 141 案嗎？

張處長順欽：第 125 案跟其他的案子能不能有一些……

主席：第 125 案是減 200 萬元，這沒有辦法併。

楊委員曜：召委已經裁示了，怎麼能這樣併？這樣併的話，以後大家都直接講大項就好了。

主席：第 141 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142 案到第 144 案。

吳總隊長盛忠：第 142 案，我們跟黃委員報告過，她同意改凍 500 萬元。第 143 案我們去溝通過，但因為許委員不在，是否先保留？

主席：好，第 143 案先保留。

賴處長瑩瑩：第 144 案，我們跟委員溝通過，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44 案改主決議。

第 142 案你們跟黃秀芳委員溝通過，是不是？

吳總隊長盛忠：剛才跟她報告過了。

主席：好，第 142 案就凍 500 萬元。

處理第 145 案。

吳總隊長盛忠：第 145 案及第 147 案都是楊委員的提案，楊委員是不是可以幫忙一下？因為我們有 10 個科、18 個隊，全部經費只有 8,000 多萬元可供使用，第 145 案是改刪 100 萬元，第 147 案是改刪 200 萬元，是否能用一案？

主席：楊曜委員同意嗎？

楊委員曜：「用一案」是怎麼用？

吳總隊長盛忠：因為我們總經費就在那個項下，是不是只刪 100 萬元？我們總隊有 10 個科、18 個隊，使用 8,000 多萬元而已。

李署長應元：同情一下，他們實在是很認真在做事。

楊委員曜：這兩個案子推動的東西不一樣。

吳總隊長盛忠：對，但是跟委員報告，前面一個案子就是一些委辦費，因為整個總隊有 10 個科、18 個隊，舉個例子，譬如環評那一科的經費有 300 多萬元，他們要做核能廠的監督、化工廠的監督、半導體的監督，有時候確實需要有行政助手幫忙做資料彙整的工作，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有那方面的專業。

楊委員曜：兩案減列的部分都改凍結好了。

吳總隊長盛忠：好，感謝委員。

主席：第 145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147 案凍結 2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46 案。

陳委員曼麗：黃秀芳委員說這個案子先保留，她馬上就過來。

主席：好，第 146 案先保留。

第 148 案許淑華委員的提案也先保留。

處理第 150 案及第 151 案。

吳總隊長盛忠：第 150 案可否改為主決議？第 151 案是否也改為主決議？提案委員現在不在場，但是我們都先溝通過了。

主席：第 150 案及第 151 案都先保留。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從第 152 案到第 177 案，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洪處長淑幸：第 152 案主決議的內容，我們跟委員辦公室討論過，他們願意參照我們建議修正的文字做修正。我們是建議將最後面的文字改為「請環保署及所屬強化預算執行的管控。」我們已經提供資料給委員辦公室，這只是文字修正而已。

主席：委員有簽字嗎？

洪處長淑幸：這部分我再了解一下。

主席：第 152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吳總隊長盛忠：第 153 案我們有個新的決議案，已經提供給陳曼麗委員，第 154 案也是一樣，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53 案及第 154 案就照文字修正。

針對有文字修正的部分你們再做說明，其他沒有問題的部分就不必說明了。

賴處長瑩瑩：第 171 案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修改一些文字，也拿給委員了。

主席：許委員同意了嗎？

賴處長瑩瑩：對。

主席：好，第 171 案就照文字修正，請你們將文字送上來。

葉處長俊宏：第 167 案跟第 168 案有文字修正，也送給吳玉琴委員辦公室了。

主席：第 167 案及第 168 案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蔡處長鴻德：第 164 案是蘇治芬委員及邱泰源委員的提案，我們去跟委員講過，但在打字時漏了「規劃」兩個字，所以應改為「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規劃報告」，邱委員說這樣可以。

主席：邱泰源委員同意，第 164 案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張處長順欽：第 163 案我們跟陳曼麗委員辦公室談過修正文字的內容。

主席：第 163 案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賴處長瑩瑩：第 155 案我們修改了一些文字，也送給委員那裡了。

主席：第 155 案是吳玉琴委員的提案，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你們跟委員溝通過，委員有簽字送上來，其實就可以了。

蔡處長鴻德：陳曼麗委員所提第 162 案的主決議，我們跟委員溝通過，也稍微做了一些文字修正，是否就把修正的內容送給委員會參考？委員有簽字，同意照這個版本。

主席：委員有簽字，第 162 案我們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其餘各案都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歲出部分。

處理第 178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78 案我們跟黃秀芳委員辦公室討論過，結論就是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曼麗：黃委員說要保留。

主席：好，第 178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79 案及第 180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79 案及其他共 5 位委員的提案，包括 179、180、182、183、184 這 5 案都屬於綜合企劃，我們跟楊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就是刪減 100 萬元。

楊委員曜：這些案子哪裡相同？

謝局長燕儒：都在綜合企劃裡面。

楊委員曜：我就是說審預算不能這樣看，有的是減列大項、凍結大項，有的是針對下面的項目，怎麼會一體來看？

謝局長燕儒：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討論，委員辦公室也同意這樣。

楊委員曜：不是，你要問其他委員。這個我沒有意見，只是要跟行政機關講，討論預算不應該這樣討論。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我們先處理楊曜委員的第 179 案及黃委員的第 180 案，這是綜合企劃的科目。

謝局長燕儒：第 179 案是刪減 100 萬元。

主席：楊委員同意嗎？

謝局長燕儒：對。

主席：第 180 案呢？

謝局長燕儒：黃秀芳委員辦公室說可以跟第 179 案併案。

主席：好，第 180 案跟第 179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81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81 案我們跟陳委員辦公室談過，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81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82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82 案我們跟林靜儀委員辦公室談過，他們同意跟第 179 案、第 180 案併案刪 100 萬元，但是加一個主決議。

主席：林靜儀委員同意？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第 182 案就併第 179 案，加主決議。

處理第 183 案。

謝局長燕儒：陳宜民委員也同意跟第 179 案、第 180 案、第 182 案併案，共刪 100 萬元。

主席：第 183 案也是併第 179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84 案。

謝局長燕儒：我們跟許淑華委員辦公室討論過，他們也同意跟第 179、180、182、183 案併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前面的部分也都補充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84 案也是併到第 179 案，減列 100 萬元？

謝局長燕儒：是。

第 185 案我們跟陳宜民委員辦公室談過，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185 案凍 300 萬元，陳宜民委員同意嗎？

謝局長燕儒：陳委員宜民同意，第 186 案與第 185 案併案。

主席：楊委員曜同意，就併第 185 案凍 300 萬元。

謝局長燕儒：第 187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87 案改主決議。

謝局長燕儒：第 188 案是屬於訓場的工程經費，黃委員秀芳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之後的楊委員曜是刪 1,000 萬元，因此同意併案刪 1,000 萬元，還有併第 196 案、第 197 案、第 198 案及第 202 案，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併案是 OK 的，可是科目怎麼能自行調整呢？黃委員秀芳的提案是大項的。

謝局長燕儒：楊委員所提也是訓場的工程經費，這是筆很大的經費。

楊委員曜：我是針對開發及訓練的部分，可是黃委員秀芳的提案不是啊！你們不能說科目自行調整。

謝局長燕儒：內容主要都是訓場的建設……

楊委員曜：就是以黃委員秀芳的第 188 案來處理，是不是併到我這邊呢？

謝局長燕儒：對。

楊委員曜：可是不能科目自行調整，我針對的是毒性化學事故的技術開發及訓練。

謝局長燕儒：對，都是同一部分，由於總共有 5 位委員提案，在全部談完之後，就以楊委員刪的 1,000 萬元為主，我們回過頭向委員報告，他們也都同意楊委員曜的……

主席：楊委員曜說的沒有錯，就是不能併案，不過如果有徵詢過黃委員秀芳，她的確是針對你項目下面的內容來刪的話，才可以併。

楊委員曜：對，她必須要限縮在我這邊的項目來併，那 OK 啊！

主席：對，限縮在項目下的那個才可以。

謝局長燕儒：對，就是……

主席：所以黃秀芳委員同意？

謝局長燕儒：都有，我們有 5 個案子，5 位委員我們都有回過頭徵詢過。

主席：所以第 188 案就併到第 196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97、第 198 案還有第 202 案。

主席：還有第 202 案？

謝局長燕儒：對，還有第 202 案，那個我們等一下再說明。

主席：好，第 202 案是主決議，等一下說明。

那第 189 案……

謝局長燕儒：剛剛是第 188 案、第 196 案、第 197 案、第 198 案及第 202 案。

主席：第 188 案、第 196 案、第 197 案、第 198 案還有第 202 案？

謝局長燕儒：對，共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併案減列 1,000 萬元。

謝局長燕儒：第 189 案這裡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89 案是陳曼麗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謝局長燕儒：是。第 190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0 案也改為主決議。

謝局長燕儒：第 191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1 案是陳明文委員的提案，也改為主決議。

謝局長燕儒：第 192 案我們有跟劉建國委員報告，也改為主決議；委員助理在那邊，他們說可以。

吳委員玉琴：改為主決議喔？

謝局長燕儒：對，第 192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2 案改為主決議。

謝局長燕儒：對，他剛剛有說可以。

主席：因為現在議事人員說在場委員是不是可以請哪一位委員過來？人不夠嗎？

李署長應元：我來處理。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剛剛的第 189 案及第 190 案都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91 案及第 192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91 案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91 案改為主決議。

謝局長燕儒：第 192 案我們有跟劉委員報告過，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也改為主決議。

謝局長燕儒：第 193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3 案改為主決議。

謝局長燕儒：第 194 案及第 195 案是說要看今天審查的一致情況，我們建議是不是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有跟委員溝通嗎？還沒有？

謝局長燕儒：早上我們跟委員溝通的時候，都是說要看整體的處理情形，這個也是大陸旅費 10 萬元的部分；就是早上……

主席：我知道，那第 193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93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改為主決議？

謝局長燕儒：對，第 193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4 案及第 195 案，那就……

謝局長燕儒：就是凍結二分之一啦！就是和我們早上召委這邊有提案的都一樣，大陸旅費都凍結二分之一，然後回來提出報告。

主席：凍結二分之一？好，那就凍結二分之一。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第 196 案及第 197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96 案有跟楊委員報告過，剛剛已經併進去了，共刪 1,000 萬元，就是第 188 案、第 196 案、第 197 案、第 198 案及第 202 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 199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99 案是凍結 200 萬元，我們要補充一些資料給委員參考。

主席：所以林靜儀委員同意？

謝局長燕儒：是，早上同意了。

主席：好，第 199 案就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200 案。

謝局長燕儒：第 200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徐榛蔚委員同意？

謝局長燕儒：有，有同意過了。

主席：好，第 200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01 案。

謝局長燕儒：第 201 案是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 24 萬元，要再補充資料。

主席：好，第 201 案凍結十分之一，即 24 萬元。

處理第 202 案。請說明。

謝局長燕儒：第 202 案就是委員這邊把主決議撤案，改為減 500 萬元，但是同意跟其他案件（第 188 案、第 196 案、第 197 案、第 198 案）併案共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好，所以第 202 案就是撤主決議，改為併入第 196 案、198 案這一案。

謝局長燕儒：對，共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接著是環境檢驗所歲出部分的提案。處理第 203 案。

李署長應元：這是我們的顏所長。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顏所長說明。

顏所長春蘭：首先跟各位報告的是第 203 案，在我們跟陳宜民委員說明以後，他同意刪減 50 萬元，本案就改為刪減 50 萬元，也不凍結；繼續報告第 204 案，這是楊曜委員關心科技發展的案子，經過我們說明以後，他同意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接下來是第 205 案、第 206 案及第 207 案，因為是跟楊曜委員關心的「科技發展」同一個科目，而且是同一個案由，所以我們和 3 位委員溝通以後，他們都同意併入楊曜委員所提的第 204 案，所以是併案處理，合刪 400 萬元；再接下來是第 208 案，這是邱泰源委員的提案，因為這個科目及刪減事由都和陳宜民委員所提的第 203 案一樣，所以邱委員辦公室也同意跟陳宜民委員的提案併案，就是合刪 50 萬元；最後是徐志榮委員所提的第 209 案，他同意改為主決議。以上報告。

主席：所以第 203 案是減列 50 萬元。

顏所長春蘭：是。

主席：第 204 案是減列 400 萬元

顏所長春蘭：對。

主席：第 205 案、第 206 案及第 207 案併到第 204 案，併案減列 400 萬元。

顏所長春蘭：是的。

主席：第 208 案併到第 203 案，減列 50 萬元。

顏所長春蘭：對。

主席：好。第 209 案改為主決議。

顏所長春蘭：是。

主席：好，謝謝。

接著是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歲出部分的提案。處理第 210 案。

李署長應元：這位是我們的李所長。

主席：請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李所長說明。

李所長健育：關於第 210 案、第 211 案及第 212 案，3 位提案委員都是關心檢驗所的訓練人事費逐年下降的問題，目前和 3 位委員辦公室溝通的結果都是改為主決議，也就是我們維持原始的訓練人次跟保障事業機構 20%的比例。

主席：好，所以第 210 案楊曜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211 案及第 212 案也是都改為主決議。

李所長健育：都一樣。

主席：都有跟委員溝通？委員都同意？

李所長健育：對。

主席：好。

我們現在進入第二輪的處理。

處理第 5 案。這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我們就……

顏所長春蘭：她同意撤案。

主席：好，那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8 案。這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秀芳：這個是不是併到後面？在一百多案那邊不是有一個「觀摩日本公共廁所硬體建設」的案子？就是併到後面的案子。

主席：不太一樣。

黃委員秀芳：我這個是派員出國計畫，是不是可以指定項目……

主席：好，我知道，所以第 8 案併到本席所提的第 113 案，減列 12 萬元。

黃委員秀芳：對。

主席：好。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處理第 18 案。這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

我們先處理基金部分還是……

李署長應元：不，因為這個比較急。

主席：你要不要……

楊委員曜：因為有一些委員不在嘛！

主席：他們先去問一下。

李署長應元：我聯絡一下。我們昨天是有和她聯絡。

林委員淑芬：謝謝，不好意思。請問委員是第幾案？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18 案。

林委員淑芬：第 18 案是我們凍結……

李署長應元：人事的……

林委員淑芬：凍結一點啦！

吳委員玉琴：五分之一啦！

林委員淑芬：五分之一？才 2 個月而已。

李署長應元：後面安排時間處理，謝謝。

林委員淑芬：就五分之一嘛！

李署長應元：好啦！凍結五分之一好啦！

主席：第 18 案凍結五分之一。

處理第 24 案。這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是不是？好，第 24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33 案。這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許委員不在，我們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40 案。這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許委員不在，我們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43 案，這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第 43 案和第 41 案、第 42 案併案，凍結 5,000 萬元。

處理第 44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本案要凍結多少？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吳總隊長報告、說明一下？是否可以併案？我們會積極處理。

主席：請吳總隊長。

吳總隊長盛忠：目前垃圾問題確實非常受到大家關注，所以我們今年 6 月也通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如果希望垃圾處理順暢的話，這個大項目就需要大家的支持。因為前面幾位委員都是凍結

，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也是凍結 5,000 萬元，看委員是否同意。因為這些都是補助地方的款項，希望他們能夠有一些新的作為，也希望垃圾問題減低對社會的影響。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分並沒有編列新的款項，這一筆預算裡面，哪一個項目是新的？

吳總隊長盛忠：就是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現在最主要是分成兩塊，一個是廚餘，另一個是有關……

劉委員建國：廚餘的部分是新項目？

吳總隊長盛忠：這是新的技術，早期廚餘是用堆肥的方式，因為很臭，而且需要兩、三個月的時間，可是品質又不是很好，我們現在提出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是用快速發酵的方式，差不多 10 天左右就可以完成，而且成品也符合肥料的品質要求。另外，假設要做比較大宗的，例如最近有些城市是一天處理 150 噸，就是回收傳統的廚餘堆肥，用不一樣的技術處理，這個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部分只針對廚餘做處置？

吳總隊長盛忠：一個是廚餘，另外就是垃圾的部分，關於垃圾，我們有兩件事情要做，一個是舊的 24 座焚化爐要評估更新，因為要讓它的效能更好，防止燒垃圾時產生空氣污染，主要是改善這個部分，第二個是新技術引進。

劉委員建國：以目前的狀況來說，請你向委員會做一個比較清楚的報告，這 24 座焚化爐，有的已經十多年了，為了提高它的量能，所以必須更新設備，對不對？甚至是焚化後的東西，基本上應該要比以往焚化得更澈底，這樣才可以降低底渣的量，是不是這樣？

吳總隊長盛忠：對，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請你告訴本席，這一筆預算是什麼時候編列的？執行到現在的狀況如何？請你簡單說明就好。

吳總隊長盛忠：因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是今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剛通過的，這是新的計畫，原來……

劉委員建國：所以已經半年了。

吳總隊長盛忠：對，這個計畫主要是從 107 年開始啟動。

劉委員建國：6 月 20 日已經報院通過，最快就是 7 月 1 日開始執行，對不對？

吳總隊長盛忠：對。

劉委員建國：7 月到 10 月算是彙整、盤點時期，24 座焚化爐當中，有幾家向你們提報更新設備？要不要自籌款？他們的意願多大？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吳總隊長盛忠：第一個，因為各縣市要送案審查，所以我們要在這段時間制定審查辦法。第二個，根據這個辦法，地方才能申請更新評估，因為評估之後才能進行更新，我們已經核定……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已經訂定辦法，而且開始受理審查了？

吳總隊長盛忠：對，已經有縣市得到核准。

劉委員建國：有幾家？

吳總隊長盛忠：四個縣市。

劉委員建國：只有四個縣市？

吳總隊長盛忠：我們預計民國 111 年應該有 11 座會超過 20 年，所以這部分會優先處理。

劉委員建國：107 年有 11 座會超過 20 年？

吳總隊長盛忠：是 111 年，所以我們優先補助這幾座進行更新。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四個向你們提出申請的縣市，就像你說的，111 年會超過 20 年，是哪四家？

吳總隊長盛忠：對，沒有錯。目前就是新竹市、嘉義市、台南和高雄。

劉委員建國：現在已經 12 月了，目前只有這四個縣市申請？

吳總隊長盛忠：對。

劉委員建國：他們是否需要準備自籌款，比例是多少？

吳總隊長盛忠：這部分一定要有配合款，但是依據行政院的規定，我們會區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四級城市，分別用不一樣的級數補助。

劉委員建國：大約多少？

吳總隊長盛忠：例如臺北市，早期因為它是一級城市，所以就不補助。或者有的縣市財力比較不好，所以可能是補助百分之八十幾，它有一個級數，這部分是否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百分之八十幾？

吳總隊長盛忠：財力比較不好的縣市，我們就會補助。

劉委員建國：應該這麼說啦！基本上今天這個計畫就是要提升焚化的量能，目的是這樣，對不對？

吳總隊長盛忠：對，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相對的，廚餘回收如果做得好、做得完整，而且回收得夠澈底，再加上垃圾焚化的量能提升，以這樣的處理方向來說，臺灣應該不會再有垃圾危機嘛！

吳總隊長盛忠：包括垃圾的前處理 MBT，我們現在也在推動，很多城市也覺得，假如先用機械分類的話，第一個，進爐燃燒的效果會比較好，第二個，它產生的底渣也會比較乾淨，大概是有這幾個好處，第三個，如果裡面沒有雜質，以燃燒效率來說，對這個爐的保護作用也比較好。這麼做有很多好處，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像雲林縣對……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召委同意就好了，本席沒有意見。

李署長應元：感謝立委的關心。關於雲林的部分，其實委員最清楚，包括 MBT，我們也是去外國考察，希望他們的執行進度快一點。另外，我們還邀請新任的代理局長張喬維到苗栗縣等幾個紙廠學習 RDF 的處理，盡各種方法協助他們趕快處置。關於廚餘的部分，現在是做比較小型、可以快速發酵的，十幾天就可以發酵完成有機肥，臺肥公司也同意使用這樣的有機肥，這些新技術都是從去年開始使用。

至於剛才說的，例如高雄、臺北這類直轄市，他們本身的自籌款會比較高，如果是苗栗、雲林這類財政狀況比較不好的，自籌款就會比較低，我不記得大概的數字，如果委員需要，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委員要監督執行績效，是否可以用凍結的方式處理，然後要求定期報告？因為這筆錢很有限，但全國有 11 座焚化爐需要更新，說真的，這項工作需要很多經費，現在的分配方式是中央八十幾億元、地方五十幾億元，加起來是 153 億元，以上，拜託，謝謝。

劉委員建國：署長等一下，你先不要離開，本席照你的意思凍結，這筆預算就不刪減，這是第一點。

李署長應元：好的。

劉委員建國：第二點，如果依照你說的，中央八十幾億元，地方五十幾億元，這樣加起來不是 153 億元，只有一百三十幾億元而已，數字是不是有錯？不過沒關係，這部分不重要。第二個部分，如果按照你現在說的，本席當然要支持你們，因為你身為署長，當然也希望澈底處理臺灣的垃圾問題，不要再有垃圾危機發生。

李署長應元：當然。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分本席支持你們，本席不會反對，但是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再採用以前的方式，因為效果真的很差。現在你們又說要去外國取經，因為有新的處理方式，但是不要試驗一段時間之後又說沒有用，然後又換一個方式，本席認為政府絕對不能這樣做事。

李署長應元：絕對不會這樣。過去就是因為調度歸調度，例如我們需要一些大縣市幫忙處理，這是另外一回事，這些都是現在的處理方式，我們希望新的方法可以協助縣市處置垃圾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啦！最後，本席只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因為本席已經占了很多時間。我們一直在說，過去是以掩埋為主、焚化為輔，有了 24 座焚化爐以後，就變成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對不對？因為你剛才提到雲林的問題，雲林這一座焚化爐到底要怎麼處理？臺東的焚化爐，當初的決議是認定備而不用，你們依據什麼法律、條件讓它備而不用？但是林內這一座，很清楚，它就是因為環評被撤銷，所以根本沒有機會重新環評。針對這個問題，以前還有人亂說，那些事都過去了，現在的狀況很清楚，就是環評沒有通過，現在該怎麼處理？

李署長應元：不可能維持原來的焚化爐用途，這已經是死棋了。

劉委員建國：對。

李署長應元：因為做焚化爐要經過環評，所以將來是不是可以考慮改為生質能源？例如臺中外埔那一座已經閒置 20 年了，現在要重新處理，就是用新的方法、新的出路，提出更新計畫。從國家、環保署的角度，雲林縣政府取得所有權之後就可以規劃新用途，新的用途就不是像焚化爐需要走環評程序，因為有些設施不一定要經過環評。

這部分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例如辦環差等等，我只是舉個例子，不管最後的用途是什麼，就是不要讓機器閒置、生鏽，不要讓十幾億元的設備荒廢。所以我們應該想辦法，只要縣政府取得所有權，因為如果沒有所有權，我們就沒辦法處理，如果縣政府有所有權的話，我們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不是的，署長，你們要縣政府取得所有權，他們要怎麼取得？現在已經被查封了，對不對？如果要取得所有權，基本上就是要拿錢去處理，他們才能取得所有權。

李署長應元：他們已經付那麼多錢，剩下的就是大家協商，看要怎麼分年處理，然後取得所有權，例如中央每年撥付多少錢代墊，或是還給縣政府，這件事要專案處理啦！

劉委員建國：好，專案處理，因為當時興建焚化爐是中央的政策，原本是 26 座，最後剩 24 座營運，一座備而不用，這也是中央決定的，剩下的一座卻妾身未明，基本上中央必須專案處理這件

事情，至於你們要怎麼處理，請你們提出報告，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提出報告，而且大家也可以接受，本席凍結的 1 億元就馬上解凍，就這樣。

李署長應元：我同意專案處理。更正剛才說的金額，因為剛才說太快，應該是中央 84.52 億元，地方 68.9 億元，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所以第 44 案一樣凍結 5,0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併案凍結 1 億元嗎？

主席：所以第 44 案是併到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陳宜民委員的第 43 案也是併到第 41 案。劉建國委員，是凍結 5,000 萬元還是 1 億元？

劉委員建國：不是說要併案凍結？

吳委員玉琴：剛剛是凍結 5,000 萬元？不是 1 億元嗎？

劉委員建國：本席總共凍結 1 億元，別人的提案可以併到本席的案子，就是凍結 1 億元。

主席：環保署同意嗎？

吳總隊長盛忠：因為這些都是補助地方處理垃圾的款項，我們希望可以趕快把錢撥給他們。只要有錢，我們就可以趕快發給他們，讓他們趕快執行，拜託。

劉委員建國：補助的部分，本席不會凍結，這些明細表中的項目 100%都是補助地方的嗎？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本席凍結的 1 億元不會牽涉到補助地方的款項，你們不要用這樣的理由反對，因為這樣沒有道理。剛才署長已經答應，這座焚化爐的問題是不是能在署長任內趕快解決？因為這樣真的很不好，過去政府做得不好，現在新政府不要跟著這麼做，你們要有所作為。

這是中央的政策，當初興辦這麼多焚化爐，結果很奇怪，現在你們怎麼處理都是那 24 座，但是臺灣有 26 座焚化爐，一座你們同意備而不用，但還是每年都給建設攤提費、管理費用，對不對？那一座就是因為環評沒通過，已經是死棋了，這是剛才署長自己說的，這不是政治問題，這是當年有人頭腦發昏，他是唸法律的，竟然還說要重啟環評，現在已經沒人敢這麼說了，如果有擔當的話，你可以再說說看。

焚化爐的興建辦法，包括所有擬定的計畫，都是當時中央政府決定的，所以你們總是要解決，不能讓它閒置在那裡。剛才署長已經承諾，要以專案的方式澈底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你們提出專案計畫，這樣大家就有討論的餘地，其實本席擋你們的預算也沒有意思。

李署長應元：5,000 萬元啦！拜託委員凍結 5,000 萬元就好了。

劉委員建國：剛才我們已經談過，你說的數字差太多了，五十幾億元加八十幾億元，竟然會變成 150 億元？本案就是凍結 1 億元啦！你們趕快提出計畫解決這件事。

李署長應元：不要這樣啦！這一筆我們要堅持。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要堅持，我們也可以討論久一點，沒有關係，本席雖然不想耽誤召委太多時間，但本席也要堅持這個提案。

吳總隊長盛忠：拜託委員，因為這些真的全部都是補助地方的款項。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補助，請你們拿出資料給本席看。

吳總隊長盛忠：全部都是補助，像昨天就給雲林七、八千萬元，希望他們趕快執行。

劉委員建國：是他們拿七、八千萬元，不是本席拿的。

吳總隊長盛忠：不是啦！當然不是這樣。為了解決雲林的垃圾問題，大家真的都盡心盡力在做這件事情，所以委員是否可以同意？因為剛才幾位委員是提案凍結 5,000 萬元，是否可以請委員幫忙？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召委。如果你們想要解決雲林的垃圾問題，就不會發生上次那些事，也不會像今年年初又被罵垃圾政府，對不對？因為現在明明是以焚化為主，所以你們要處理焚化爐的問題，要提升焚化爐的設備，提升焚化的量能，可是你們和地方政府協調到最後，竟然是回運九倍底渣，回運 15%至 20%已經很糟糕了，協調到最後竟然是回運 15%、20%的九倍，共 1.8 噸，全世界都看到，環保署處理焚化爐的態度和政策是這麼離譜。

而且去年新政府上台之後，那時候是林召委擔任主席，當時還在處理廢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的很清楚，當時的政策就是區域焚化，所以這件事大家要說清楚。你們說無法可依、沒有罰則，其實這些都規定的一清二楚，結果你們卻搞到要回運底渣 1.8 噸，拿 1 噸垃圾去焚化，卻要運 1.8 噸底渣回來掩埋，這樣怎麼會是以焚化為主？你們原本是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現在卻倒果為因，變成掩埋為主、焚化為輔。

這個焚化爐已經丟著不管多久了？這原本就是應該面對、處理的，而且是中央要處理的事情，當然地方政府也責無旁貸，你們不能把它丟著不管，所以現在凍結預算只是剛好而已，況且本席並沒有主張凍結 10 億元。你們相信嗎？現在你們要更新設備，有四個縣市提出協商，後面還有其他縣市要提出計畫，那麼大家就先說好，1 噸垃圾焚燒後到底要回運多少底渣真是亂來！

主席：第 41 案至第 44 案併案處理，凍結 1 億元。處理第 49 案，提案的許淑華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處理第 50 案。

吳總隊長盛忠：因為這個也是第三……

劉委員建國：太離譜啦！不用說了。主席，本席堅持凍結，廢管處不用再說了，焚化爐不是政治問題，況且署長還到地方協調。

主席：所以第 50 案凍結 3,100 萬元，環保署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處理第 52 案，林淑芬委員提案。

林委員淑芬：焚化爐管理的問題的確很多，難怪劉委員這麼生氣，其實我們也滿生氣的。關於垃圾的處理問題，第一個，針對督察總隊，第 52 案凍結 1,000 萬元。另外，事實上垃圾處理費用應該都是使用者付費，但是現在都未足額收費，而且包括焚化爐的延役，地方政府都傾向當好人，如果費用短收就要求中央補助。從總源頭來說，他們還叫大家把生廚餘繼續丟到焚化爐裡面，導致底渣的品質非常不好，底渣的品質不好，它的去化又會產生問題，如此一環扣一環，結果變成惡性循環，所以對於第 52 案和第 54 案，我們希望分別凍結 1,000 萬元和五分之一。至於生廚餘的部分，不管困難多大，只要它是可以解決的，也應該被解決，進入循環經濟的一環，

所以生廚餘的部分也要處理。

未依成本課徵和未足額提撥的垃圾清除費用，也應該要求地方想辦法，大家都想當好人，但是這個世界如果大家都當好人的話，本席認為政府和國家會很難運作，謝謝。

主席：所以林淑芬委員第 52 案是凍結 1,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對，凍結 1,000 萬元，第 54 案是凍結五分之一。抱歉，顛倒了！

主席：所以是第 54 案凍結 1,000 萬元，第 52 案凍結五分之一。

吳委員玉琴：先釐清一下，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都是同一個項下嗎？

主席：對，同一個項目。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合併處理？

主席：因為上午第 51 案和第 53 案是併案凍結 300 萬元，第 52 案、第 54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現在林淑芬委員的第 54 案是凍結 1,000 萬元，第 52 案凍結五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我們凍結的是大的科目，他們凍結的是小計畫。

主席：林委員，你這兩案的項目一樣，所以只會凍結五分之一，因為這是比較大的金額。

林委員淑芬：好，是不是把大家的提案併在一起，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好，所以第 51 案至第 54 案併案凍結五分之一。

李署長應元：林委員，業務單位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就好了，因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是今年 6、7 月才新提出的計畫，這是為了解決垃圾的問題。我們當然知道垃圾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從以前有足夠的處理量能，後來量能變的不足，或者一開始沒有處理事業廢棄物，後來又要處理事業廢棄物，所以包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量能也不夠，導致問題層出不窮。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委員支持業務單位的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我們會定期報告，看哪個部分需要加強、精進。

林委員淑芬：它的問題很多元，大家如果是針對大科目凍結 1,000 萬元，總共 12 億元的預算，如果只凍結 1,000 萬元，乾脆不要凍結了。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請吳總隊長報告一下，其實不像你說的有 12 億元。

吳總隊長盛忠：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只有一億多元而已。

林委員淑芬：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凍結 1,000 萬元，這樣可以，但是總經費 12 億元的項目要統凍五分之一。

吳總隊長盛忠：剛才已經凍結 1 億元了。

林委員淑芬：剛才劉建國委員凍結的 1 億元嗎？

吳總隊長盛忠：不是的，就是大項目之下統一凍結 1 億元。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是凍結五分之一，這樣就是二億多元。

吳總隊長盛忠：因為這個提案是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這個計畫的經費只有一億多元，那是一個大項目。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要在大項目之下統凍。

吳總隊長盛忠：因為大項目之下的多元化垃圾……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問題很多，因為廢管處管理的底渣是下游，這部分應該由上游開始處理，但是上游又牽扯到減量、分類、焚化爐的管理，以及底渣的品質。

李署長應元：所以這個部分有 MBT，之後會把廚餘分開處理，北中南有三個廚餘處理場，還有小型的廚餘快速發酵槽，我們希望有一天廚餘不再送入焚化爐，所以……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還在說會採用鼓勵的方式，但桃園市政府是拜託大家直接把生廚餘放入焚化爐。

李署長應元：這樣是不對的。

林委員淑芬：他們現在就是這樣鼓勵。

李署長應元：桃園現在也在蓋綠能、生質能源的廚餘處理場，如果各縣市政府的政策或是環保觀念不好，我們會再輔導他們。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認為你們沒有積極督促，或是透過有效的手段處理生廚餘，所以……

李署長應元：今年提出這個計畫就是要積極處理這件事情，以前不好的地方就要改變。

林委員淑芬：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的確這麼說，因為現在生廚餘沒有地方處理，所以請大家隨一般垃圾丟棄到焚化爐。

李署長應元：他們現在正在蓋綠能中心，環評已經通過了，就是為了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不只是桃園，新北市現在也是這樣。

李署長應元：他們都在建設，這個新的觀念正在改變。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要求你們把這件事情做好，不然這樣，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凍結 1,0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為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今年才會提出這些新計畫，經過一年的檢查，現在我們很積極的用新辦法處理這些問題，包括分類落實、回收落實，每一個村里都要做回收，都……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是討論怎麼處理預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凍結 1,000 萬元，至於那一筆 12 億元的預算，我們就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不然凍結十分之一，就是 1.2 億元。

李署長應元：合併在一起處理，凍結 1 億元已經很多了，該督促、該報告的，我們都會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這個項目不到 12 億元？只有 1 億 5,000 萬元嗎？好吧！那凍結 1,500 萬元，好不好？這樣已經很少了，就是十分之一。總隊長，本席好像對你們太好了，本席是怕這樣的手段無效，你們真的要去做、要去改善。

主席：林委員的第 52 案、第 54 案合併凍結十分之一，就是 1,500 萬元，所以第 51 案至第 54 案併案凍結 1,500 萬元。處理第 57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請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第 57 案和第 114 案是針對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的部分，剛才有向委員報告過，就是凍結 2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第 57 案和第 114 案合併凍結嗎？

主席：這是不同的案子，怎麼併案？

袁處長紹英：都是屬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是兩個子項。

劉委員建國：處長，一案、一案處理啦！

袁處長紹英：好的，那分別處理好了。所以第 57 案是凍結 200 萬元，第 114 案也是凍結 200 萬元，兩案分開處理，不合併。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57 案，本案凍結 200 萬元？劉建國委員同意，所以第 57 案凍結 2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慢著！關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這個部分，抱歉，本席的助理可能把提案寫錯了。關於全面提升優質精進計畫，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也有編列預算，對不對？前瞻計畫也有改善公廁的經費。

袁處長紹英：沒有，是國發會這邊……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全面提升公廁精進這個計畫，對於……

袁處長紹英：精進計畫報院之後只核准 200 萬元，那是計畫本身。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啦！但是你們這個公廁精進計畫，行動不便者或者多元空間使用的部分也要納入評比。這筆 200 萬元預算是用來做什麼？

袁處長紹英：這 200 萬元是我們的業務費。

林委員淑芬：要做什麼業務？

袁處長紹英：就是針對地方管理公廁的部分，我們提供考核機制等等，就是一般業務費。

林委員淑芬：本席本來是認為，如果這個部分不能處理的話，要在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這個項目處理，如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袁處長紹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是補助款。

林委員淑芬：有幾億元？

李署長應元：習近平也說一年要建幾萬座廁所，可見廁所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這個政策全臺灣的女人都會稱讚。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們當然希望國家的經費要用在對的方向。

李署長應元：當然，因為很多公共廁所不夠乾淨，所以我們就是要求「三不」，不濕、不髒、不臭。

林委員淑芬：現在公共廁所裡面潮濕、骯髒、不通風，女生上廁所要大排長龍，因為男女廁比率不一樣，包括身心障礙的、老年的、幼兒的，公廁應該要多元、多功能。

李署長應元：我們希望這些都要改變，也應該加強，所以這部分只怕錢不夠用，不怕錢太多，委員的這些要求大部分都要……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你們不能只是補助，也要有政策引導。

李署長應元：當然，業務費就是用來做政策引導，因為我們要去督促。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就是看到你們拿錢補助，但是沒有加上政策引導指標，包括前瞻計畫的部分也是一樣。

李署長應元：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再請環管處向委員做詳細報告。前瞻計畫的預算沒有編列在這裡，前瞻的城鄉計畫是在別的地方處理，不在這個項目。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啦！我們不反對改善公共廁所，如果有錢的話，應該要做的更好，你們要拿出一些政策引導的指標、工具，尤其是特別針對行動不便者使用的廁所，或是多元化使用的廁

所。但是這部分有一個問題，就是內政部對於公廁的使用，並沒有針對多元化使用的廁所訂出標準，只有身障廁所這一種規範。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是一定要做的，拜託委員支持，讓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我們也很敬佩委員對這方面的關心，這個要求是否可以列為主決議？包括和內政部協商，好不好？這一筆預算不要刪減，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啊！你這麼說本席可以接受。雖然你們說要補助多元使用的廁所，但是內政部並沒有這種定義，什麼叫多功能使用廁所？內政部沒有訂出定義，那你們的補助就不能用來獎勵這種廁所，所以你們要跨部會協調、協商。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和他們協商，因為這是新觀念，所以我們會主動和他們溝通，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的，這樣本席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剛才第 57 案，劉建國委員是提案凍結 200 萬元，和第 58 案、第 59 案一起併案凍結 200 萬元。接下來處理第 66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關於空氣品質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各位，對於空氣品質管理這個部分，請大家支持十分之一的凍結數，本席剛才說過，因為我們很多法規當中都有針對違法情節重大的規定，違法行為情節重大者，會連結到它的優惠稅率等等，包括促產條例還是什麼的獎勵，本席一時忘記名稱。

吳委員玉琴：促產條例。

李署長應元：促參。

林委員淑芬：促參是關於 BOT，不是促參。應該是產創啦！很多違法情節重大的，其實是股票上市櫃公司，他們不但沒有負起法律責任，更奢談社會責任，但是這部分會連結到產創的稅賦抵減、營所稅的抵減，或是其他的獎勵，所以針對違法情節重大的部分要予以規範。其實空污法對情節重大的規定並不具體，這個問題我們質詢時已經說過，違法情節重大者是否應受到對應的行政處分？我們希望空保處要負起責任，所以希望藉著凍結預算，把這一環的法律管理落後處補起來。

蔡處長鴻德：關於目前空污法的修法進度，行政院已經快要送到立法院了，委員也可以提案，我們在委員會一起討論，這樣可能會比較快。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們可以先凍結，到時候再看法條怎麼修正。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的污染源，是違反本法規定開罰次數最多的案件，未經合法登記的，甚至連股票上市櫃公司都有，這個違規樣態是最多的。也有半導體公司沒有取得固定污染源的操作許可卻逕行操作、逕行偷排，這些都算是情節重大。

例如台泥未展延生煤許可證、使用許可證，但是他們也繼續使用，這些都是情節重大，可是呢？環保署淨處罰在家門口燒香、燒金紙的，被你們以情節重大為由處罰的，就是在家門口燒檀香的。針對這些大問題，你們必須提出相對應的處理方式，除了法規以外，你們也要利用既有的法規處理，不要說修空保法，連現在還沒有修正的空保法，你們都無法執行，現在空保法等於被變相凍結。

不要和本席談未來要修法，你們只要好好執行現行的法律，那些沒有許可證的上市櫃公司所

做的違法行為，你們都以情節重大開罰給本席看，那我們就很感謝了，不用說明年修法之後會怎麼樣，因為那都是在空中畫大餅充飢，來不及啦！所以預算先凍結，不用說那麼多，等你們改善了，我們就解凍，這樣最公平。

蔡處長鴻德：因為這部分的預算很少，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十分之一。

李署長應元：才 1,000 萬元而已。

蔡處長鴻德：因為預算才 1,000 萬元，十分之一就是 100 萬元，剛才已經刪減 200 萬元了。

林委員淑芬：這一筆是 1,126 萬元，那就是凍結後面的尾數。剛才刪減 200 萬元，我們現在凍結這麼少，應該也要減列才對。

蔡處長鴻德：剛才已經刪減 200 萬元，這個部分已經做不下去了，這部分全部都是用來改善噪音的經費。

林委員淑芬：好啦！減列以後再凍結十分之一，這樣已經很少了。

蔡處長鴻德：減列以後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對，剛才不是減列了？現在再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所以是減列 200 萬元，然後再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老實說十分之一太少了，應該凍結五分之一。

蔡處長鴻德：好，減列以後，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五分之一啦！助理寫錯了，應該是凍結五分之一。

蔡處長鴻德：這些都是用來改善噪音的錢，這 1,126 萬元都是。

李署長應元：林委員，關於噪音的部分，例如新北市板橋地區也有很多半夜騎機車產生噪音的事件，噪音管制是目前大家覺得很重要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助理把本席的提案寫錯了，本席是要針對空污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主要是認真做，好不好？就凍結十分之一，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啦！

主席：第 65 案和第 66 案合併凍結十分之一。處理第 82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不是第 67 案嗎？

主席：第 67 案剛才好像是說要改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本席向主席和各位做個說明，第 67 案、第 68 案和第 70 案，本席原本已經同意不刪減任何預算，改成主決議，但是剛才主決議的草稿擬出來之後，本席嚇一跳。處長，委員要刪減或凍結你們的預算時，我們是針對空污的部分，但你卻說這些錢都是用來改善噪音問題，事情不能這樣處理。委員要凍結十分之一，1,12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和你說的 100 萬元，其實才差十幾萬元而已，實在是沒差太多，如果是相差到一、兩千萬元再來講，現在只相差十幾萬元，你還要這樣喊價！看到主決議之後，本席要告訴署長，對於你們環保署的預算，本席到現在連一塊錢都沒刪，只有凍結而已！

李署長應元：多謝、多謝！

劉委員建國：但是，現在本席要刪你們的預算是希望你們能提出主決議，期許署長能在今年度、在你的任內禁止石油焦。坦白講，禁止燃燒石油焦，也不是你們公部門費了多大的力氣，而是業者自己在 4 月份開記者會表示不再燃燒石油焦，對不對？全台灣就只剩下這兩張燃燒石油焦的許可證，差不多在兩、三個禮拜前，本席特地在委員會告訴署長、也特地在院會告訴署長及院長，希望你是一位終結燃燒石油焦的署長。業者自己在 4 月份表示會停止燃燒石油焦，行政院也開了記者會大肆肯定，地方政府到了 8、9 月份都還一直給予肯定，但是，到今天為止，石油焦還是持續燃燒。本席去詢問環保署，環保署表示他有報上來，但是程序不完備，什麼樣的程序不完備？今天業者已經昭告天下不再燃燒石油焦，雖然他的燃燒方式在美國是被允許的，但是，在台灣卻遭到社會大眾的誤解及疑義，為了回應台灣社會的期待，於是在 4 月份召開記者會，宣布停止燃燒石油焦。這些都是他講的，而且講得非常清楚，後來行政院也召開記者會對他表示肯定。本席還提供了相關數據，連印度首都新德里的最高法院也做出判決，燃燒石油焦與當地空氣污染 PM2.5 的濃度有絕對的因果關係，於是就禁止了。本席問了環保署，你們的答覆是程序不完備，請他再補齊相關的資料。既然業者都表示不再燃燒了，你們還要人家補齊資料，到底要補齊什麼資料，本席實在是搞不清楚！補齊資料應該是下一步的做法，因為業者不再燃燒石油焦，可能要換成燃燒其他項目，這樣才會需要補齊程序，對不對？但是，這件事怎麼會是這樣處理的？你們怎麼可以用這個去換那個？然後，行政機關、環保署就說，抱歉！因為他的資料尚未備齊、程序還未完成，所以我們也正在等他，問題是你們要等到什麼時候，從 4 月份到現在多燒了 8 個月的時間？

李署長應元：我先請綜計處劉處長向委員報告，再請空保處來說明。

劉處長宗勇：六輕這個案子涉及環評的變更，因此，他來申請環評……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處長，大家要講清楚，業者已經主動昭告台灣社會，2 張燃燒石油焦的許可證就不要了，石油焦就不燒了，與環評有什麼關係？

劉處長宗勇：因為開發單位要申請環評的變更，於是就將燃燒石油焦變更為燒煤，這是屬於環評部分的變更。

劉委員建國：對啊！所以那天本席才會提醒署長，而且你也在場，對不對？如果今天他很樂意的召開記者會表示不再燃燒石油焦，反而卻因為要變更成燃燒生煤，行政機關還不斷的提醒他，這樣的程序不對，必須補齊相關的資料，因此，你們就等他慢慢的將資料補齊，之後再進行審查。這樣不是欺騙社會嗎？說粗魯一點，就是欺騙社會、瞞騙父母！台灣的空氣品質差到這樣的程度，因此，無論是中央或地方都還對業者大肆的肯定，拍手叫好！好像大家的良知在那個時間點馬上都展現出來了，沒想到是將燃燒石油焦轉換為燃燒生煤，我們還善意的提醒業者要補齊哪些資料，從 4 月份到今天為止，你們還要再等嗎？如果你們還要再等下去，這些預算就不必再說了！身為政府給予業者鼓勵，不再燃燒石油焦真的是不錯，這個企業面對社會真的是有道德良心，而且承擔起他的責任，降低台灣的空氣污染，結果一等就等了 8 個月。歹勢啦！雖然業者不再燃燒石油焦，可是一樣要燃燒生煤，所以在程序上尚未完備，已經拜託業者盡快補齊，你就是要這樣答覆本席嗎？

劉處長宗勇：依照環評法，變更手續要申請書件及相關程序都依照環評法的規定辦理，因此，相關的程序只是我們要依照這個程序處理事情。目前這個部分，環評的專案小組已經審查完畢，現在就依照專案小組結論所做的書件再送回來，我們就辦理後面的核定動作，大致就是這樣進行。

劉委員建國：本席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它不燃燒石油焦與環評有什麼關係？現在它就是要變更，所以你一再告訴本席這個程序，對不對？如果它告訴你不燃燒石油焦，但是要轉變成燃燒生煤，因為要一直的補齊程序，所以你們就讓它繼續的燃燒石油焦，而中央與地方還一直肯定業者不再燃燒石油焦，你們要這樣欺騙社會就對了！但是，你們如何能夠欺騙社會，台灣的空氣品質這麼差，12 月 17 日即將進行大遊行了，而你們的院長也表示禮拜四之前要將空污法提出來進行相關修正以回應社會的期待，今天你們同樣還是做這些事情！你們認為這樣的處理方式，對於一個新政府而言，不會被挑戰嗎？不會被質疑嗎？人家會認為你們是在賭博、認為你們是假的！

劉處長宗勇：剛才我已經講過，專案小組已經審查完畢，現在就等修正文件送過來，之後就可以辦理核定的動作。

劉委員建國：要核定什麼？既然不燒了，還要核定嗎？轉換成燃燒生煤才要核定，對不對？

劉處長宗勇：因為申請變更要進行審查，現在變更申請已經審查完成，等書件送過來就可以辦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還是接受了，對於他們從停止燃燒石油焦轉換成燃燒生煤，你們還是接受了！如果是這樣，我們大家就要開始追究，在他們召開記者會對台灣社會表示禁燒石油焦的隔天，哪幾位台灣的現任政府官員還對他們多做肯定，甚至公諸媒體，這些人還適合待在位置上嗎？或是已經有人離開了？不算數了？

李署長應元：我認為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署長，本席告訴你，這是很嚴肅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本席很善意的一再提醒你們。

李署長應元：對於業務單位而言，只要開發單位提出對照表的分析，業務單位就一定要按照程序進行。現在委員問的是，如果他們不遵守的話，有什麼樣的處理方法？有什麼罰則？還是就予以撤銷或是怎麼樣？關於這個部分，我就請劉處長再補充說明一下。

劉處長宗勇：依照環評法，如果沒有申請變更就要按照原來的計畫執行，現在來申請變更，以對照表的方式進行審查，在專案小組審查完畢之後，依照專案小組完成的修正，我們就趕快核定，後面這個程序就完成了，所有的程序就是如此，以上簡單報告。

李署長應元：它有沒有承諾什麼時候要停掉？

劉處長宗勇：根據我的了解，它有 6 個月的轉換時間，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署長，本席很誠心的再次提醒你，如果這件事情是這樣處理的話，本席絕對無法接受、雲林人也無法接受、周邊縣市的民眾應該也無法接受！本席認為，當初業者講得很清楚，台灣社會對於燃燒石油焦比較無法接受、無法諒解，其實，這件事情在美國是還好，但是，為了

回應社會的期待，當然就是不再燃燒石油焦了。既然都公開說不燒了，卻到現在還在燒，為什麼到今天還在燒？理由很簡單，雖然他們不燃燒石油焦，卻要轉換成燃燒生煤，對不對？本席也告訴過署長，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有道理嗎？你怎麼能夠接受？如果你們能夠接受的話，在他們開記者會對外宣布之後，你們就不應該七早八早的開一個記者會肯定這樣的企業，彷彿它多有良心、多有道德！本席認為，政府怎麼能夠這樣做呢？你告訴本席，燃燒石油焦與燃燒生煤所產生的 PM2.5 貢獻度，兩者之間的落差有多大？你向大家做過說明，好嗎？這是你們的專業，向大家做個說明？

李署長應元：蔡處長，你來說明一下。

劉委員建國：今天政府可以說你不燒這個東西而給予肯定，換成燒其他東西就對了，我還給予你鼓勵、還幫忙關心、幫忙補齊程序？

蔡處長鴻德：燃燒石油焦會產生比較大的問題，其中的硫含量會比較多，後續有許多東西就比較難處理，而且石油焦有一個副產品的問題，也就是石膏的問題，因此，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夠盡快改過來，如此一來，也能減少一些副產品的問題。如果後面排煙脫硫的部分也能夠一起改，可能它的處理效率就會比較好，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所以禁燒石油焦也不完全是為了回應社會、也不是為了降低燃燒時產生的污染，只不過是為了燃燒後產生的副產品，白石灰，過去在雲林、甚至是台南、嘉義隨處亂傾倒，因此，有很多案件都被起訴，甚至有人為了這些案件而被收押，現在如果不再繼續燃燒，也就不會有白石灰的產生，於是就藉此做一個改變，轉換成燃燒煤炭會比較單純，而你們也就配合處理，既然是這樣，當初就不要講得那麼好聽，對不對？再者，你們還提到了對照表，那麼你們也該將對照表拿出來給我們看一下，將。燒石油焦與燃燒生煤做個對照，就剛才本席所提與 PM2.5 相關的一些有的沒有的，請提供給我們委員了解一下。

李署長應元：我請綜計處在下班前將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對照表的審查結論送到委員這邊來、送到委員會來。

劉委員建國：署長，本席並不是要看審查結論，而是要看燃燒石油焦與燃燒生煤的對照表。

李署長應元：對啊！在審查結論中一定有提到。

劉委員建國：本席還是要再提醒你，如果你們還是要這樣處理、還是要這樣允許他們的話，這裡是衛環委員會，本席要強調，現在已經講到這樣了，如果還要本席將不好聽的話再繼續講下去，實在是不好啦！真的是不好啦！署長，對於你的預算，本席到現在連 1 塊錢都沒刪減，提出凍結是因為有要求，如果你們要這樣搞的話，本席就不只是刪減預算而已，甚至對於賴院長明天要公布的空污法，本席都認為是在欺騙社會、欺騙台灣社會！民進黨身為新執政的政府，將會再度受到很大的質疑！現在是因為你擔任署長，本席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善意提醒！

李署長應元：很感謝你的提醒。

劉委員建國：全世界沒有像這樣的狀況，業者自己說要禁燒石油焦，我們卻拖到現在，它還是持續在燃燒，理由就是要改換燃燒生煤，現在要求你告訴本席，燃燒這兩者造成的污染的落差有多大，你也說不出來，那就請你把對照表拿給我們看，除非你敢修改資料數據？

李署長應元：不可能亂講，這是因為它提出改變的要求，業務單位就必須依法處理，對於處理結果不滿意，要用其他辦法禁止或停照又是另外一回事，不過，我相信空污法一旦修正之後，很多事情就會變成管制、取締、禁止，在精神上有很大的不同！現在的處理方式都是補助、輔導……

劉委員建國：也有委員特別提醒你，如果依照現行的空污法嚴格執行，有很多事情都是可以解決的，並不是這麼難解決的，像這種自己表示不再燃燒石油焦，你們也開了記者會給予它肯定，無論是地方或中央，幾乎是每個月都給予它肯定，結果是每個月都還繼續燃燒，現在燃燒不停還不打緊，竟然還要換成燃燒生煤？這是政府的態度，對嗎？

李署長應元：說話不算話，違反誠信的原則，我們要加以譴責！譬如當時它說什麼時候要停止，結果卻沒有停，那是一回事，但是……

劉委員建國：業者說話不算話，政府還在後面開記者會肯定他？歹勢！召委，剛剛是說第 67 案、第 68 案及第 70 案要改為主決議，但是，本席對於這份主決議可能無法接受，因為主決議的內容寫明禁燒石油焦是到 107 年的 12 月份，對於這樣的主決議，本席怎麼簽得下去，因此，第 67 案、第 68 案及第 70 案是不是就先保留，好嗎？歹勢！

林委員淑芬：主席，抱歉喔！剛才我們在談空污的重大情節，你們卻一直向我們強調行政費用、公務預算大概都是噪音居多，現在本席想到了，沒關係，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但是，全部凍結在空保處所謂的「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這幾十萬元都凍結在這個業務上面，這裡通通都凍結之後，還有剩餘的就凍結在噪音的部分，總之，全數都優先凍結在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的業務及旅費上面，謝謝。

主席：林淑芬委員補充的是第 66 案凍結十分之一，先凍在空保處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的業務及旅費。劉建國委員的第 67 案、第 68 案及第 70 案改為保留。

處理第 82 案，劉建國委員有關水質保護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改主決議。

主席：第 8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98 案，許淑華委員的提案。環保署有與許委員溝通過嗎？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減列十分之一，環保署同意嗎？既然許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100 案，劉建國委員有關水質保護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第 100 案就併蔣委員的案子。

主席：併第 99 案？

劉委員建國：對。

主席：第 100 案就併第 99 案，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 6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處理第 104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刪減 2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

李署長應元：凍結十分之一啦！

林委員淑芬：抱歉！署長，這個不太行耶！本席記得 4 年前轉到這個委員會來，我們就一直在談

TCLP，昨天也去環保署溝通檢討，提出了幾個需要改進的地方，就制度面而言，第一個，廢管處要與環檢所透過各國各種檢驗底渣的方式去實驗，除了我們的 TCLP 之外，再看要放什麼樣的檢驗方法，一定要提出一個方案。

李署長應元：林委員，對於你昨天說的那些結論，我們整理之後都做成主決議來落實執行，至於凍結的部分，如果能商量的就商量一下，讓你自己憑良心講，我是認為……

林委員淑芬：凍結數五分之一好像是差不多了。

李署長應元：好啦！

林委員淑芬：對於現行的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我們是希望……

李署長應元：昨天講的那些已經很認真要處理了，你也要給他們鼓勵一下。

林委員淑芬：但是，現在你們已經開放了。

李署長應元：他們很認真要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 7 月就已經公告施行了耶？

李署長應元：後面看要如何補救，他們會很認真去辦理，如果沒有認真辦理的話，你要刪減就刪減吧！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就整理一個主決議，繼續凍結五分之一。剛才有提到減列 200 萬元，是誰減列的？

李署長應元：併案就好，五分之一已經很多了。

林委員淑芬：好，本席個人就凍結五分之一。

李署長應元：好啦！

林委員淑芬：但是，如果你的方案拿不出來，就不要讓本席明年解凍喔！絕不解凍喔！

李署長應元：會努力啦！謝謝！

主席：第 104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併前面的第 96 案到第 104 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再加一個主決議。

處理第 111 案，林委員淑芬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剛才講過了，準備一個主決議。

主席：第 11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14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也在準備主決議？劉建國委員的第 114 案原本是凍結 200 萬元，現在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24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改主決議。

主席：第 124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26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126 案凍結五分之一。

張處長順欽：第 126 案就是與塑膠微粒有關的提案內容，目前署裡環境檢驗所的技術已經建立，今

年也已經開始進行調查，明年會針對 100 個飲用水的取水點進行塑膠微粒的分析，這個已經在執行了，是否能夠……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淡水的或是海水的？

張處長順欽：淡水的，就是飲用水的部分，目前是由環檢所那邊在做。因為方法剛剛出來、技術剛剛建立，現在也沒有認證的實驗室，分析的能量的確比較少。

林委員淑芬：對啊！因為都沒有人監督，連檢驗方法也沒有啊！連技術層次的建立也沒有啊！因此，凍結一點，大家才會稍微感到緊張，要多做一點事情嘛！十分之一應該很少了。

張處長順欽：報告委員，我們這個分支是做空氣監測，這筆錢主要是明年要汰換 PM2.5 的儀器，真的有點……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汰換 PM2.5 的儀器不是由空污基金去做呢？空污基金的錢都沒得花耶？因為沒得花，還補助給地方去做公共運輸，現在要凍結公務預算，你們就說這個錢是要去做空污監測，既然是空污監測的錢，為什麼不編到空污基金裡面去呢？

張處長順欽：報告委員，待會還有。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還要如此壓縮、排擠到其他業務的費用呢？空污基金花得完嗎？一年 70 億元花得完嗎？現在還有一百多億元，花得完嗎？因為花不完，還花到可以不斷拿出來補助地方？

李署長應元：林委員，固定污染源的部分，中央才拿 12 億元，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是 28 億元，兩者加起來是 40 億元。現在這些柴油車的事情，對於二行程的補助是不夠的。

林委員淑芬：無論是固定污染源或是移動污染源，總的來講，空污基金的運用都綽綽有餘，就是因為綽綽有餘，你們才能把錢拿去補助購買電動車、補助淘汰二行程、補助淘汰柴油車。

李署長應元：那些都是緊急的事情，加速改善空氣污染。

林委員淑芬：對於這些，本席都同意。

李署長應元：這些都算是公務事項，裝設儀器設備……

林委員淑芬：但是，監測空氣污染基金也可以拿？

李署長應元：對啦！但是，機器設備就盡量用公務預算去做。

林委員淑芬：是誰告訴你，機器設備就要用公務預算去做？空污防制監測改善統統用基金的錢來做，比你們拿去補助購買電動車，無論是 TOYOTA 或是 NISSAN，總是比拿去補助那些大公司更好吧？

李署長應元：真的是都很認真在做，好嗎？謝謝。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就凍結十分之一，還要說什麼？

李署長應元：謝謝。

林委員淑芬：十分之一是要說什麼？還有，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你們的環境監測，特別是空污這方面，為什麼你們不把錢拿去監測水污、土污？雖然土污有土污基金、水污有水污基金，但是，你的空污預算多如牛毛，多到可以提案分給地方，說實在的，這些錢應該多分一點給水污吧？水污的錢很少，才剛要開徵而已，你應該多拿一點錢去監測水污吧？凍結十分之一，還有意見嗎？明年的預算編列要檢討。

主席：第 126 案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131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併第 129 案。

主席：第 131 案就併第 129 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

處理第 135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改主決議。

主席：第 135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40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140 案凍結五分之一。

處理第 143 案，許淑華委員的提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46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全數減列。

吳總隊長盛忠：我們已經與黃委員協調過，她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黃委員同意嗎？

吳總隊長盛忠：對。

主席：第 146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148 案，許淑華委員的提案，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149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本來是全數凍結，改為主決議嗎？

第 149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50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減列 40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

吳總隊長盛忠：我們已經初步向委員報告過了，第 150 案與第 151 案是改為主決議，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第 150 案與第 151 案都改為主決議。

關於主決議的部分，剛剛許淑華委員的提案，第 152 案、第 171 案、第 172 案及第 176 案，是不是有與環保署溝通過？環保署有意見嗎？已經溝通過了，好，沒有問題。

處理第 178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

謝局長燕儒：與委員討論過，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8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就剩下第 67 案、第 68 案及第 70 案，都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請環保署先與劉委員溝通一下，我們現在就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提案改為主決議的書面。

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環保署環境監測資訊-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為 102 年度至 109 年度跨年度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就 108 年、109 年計畫整體預算經費規劃說明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06

主決議：

為強化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平台，請管考處強化產品碳足跡計算平台，提升業者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誘因，降低國內產業碳足跡盤查所需的時間與成本。

提案人：

15

公務 20 案

主決議：

環保署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79 萬 1 千元，應本於撙節預算原則，衡酌設備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程度後再行汰換，以符合使用需求，避免浪費情事。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20

公報 24

主決議

環保署編列經費辦理替代役管理、宿舍房屋修繕及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等業務，為配合現行國防政策，108 年度起無環保替代役人力，請環保署妥善分配運用 107 年度環保替代役於各服勤單位，以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提案人：
連署人：

24

'公報 31

主決議

我國於環境保護上經過多年之努力，相關環境保護技術與科技已大幅度領先周邊各國，若政府有計畫性的與周邊國家合作進行交流合作，除可把我國面對環境污染之應對經驗傳授給其他國家，更可增進邦誼。爰此，本委員會決議，請環保署提出「加強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環境保護交流合作」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

連署人：

31

第38案改

HHD(38)
周陳秀霞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二仁溪的污染已逐年改善，但二仁溪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仍為 52 公里(全長 62.5 公里)，但因二仁溪為臺南市與高雄市之界河，分由二市管轄，非可由臺南市單獨治理，爰提案請環保署應督促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提出改善計畫並送立委員會。

提案人：周陳秀霞

38

63 主決議：

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曝露情形，請環保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曝露資訊，並針對試辦區域選定原則、量測程序規範、量測資訊呈現方式及民眾風險溝通程序等項目，研訂具體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辦理，以提升環境中電磁波曝露管理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63

64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案由：查移動污染源中 $PM_{2.5}$ 排放以柴油車輛貢獻最多，雖環保署將使用中之柴油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委請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然目前公路監理單位執行上有場地、設備及人員等困難，致無法落實執行柴油車輛黑煙排氣定期檢驗；另地方環保單位亦受限人力難全面執行柴油車輛排氣稽查，致使用中柴油車輛排氣污染造成管理漏洞，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請環保署積極依 106 年 6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48301 號函所提規劃時程，落實委託交通部執行柴油車輛黑煙排氣定期檢驗，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陳曼麗 12/13

連署人：

64

主決議：

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曝露情形，請環保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曝露資訊，並針對試辦區域選定原則、量測程序規範、量測資訊呈現方式及民眾風險溝通程序等項目，於六個月內研擬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文件，以提升對民眾健康保障及環境中電磁波曝露管理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709 (82)
公務　劉建國

主決議

作為海洋國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之能力，尤其綠島爆出油污偷排污染海岸事件，亦顯見我國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機制有待加強。請環保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執行，針對上述問題確實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82

(129)提案委員:李彥秀委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廢牙冠回收再利用計畫」自推行以來，捐出近三千萬的善款，幫助過 200 多個弱勢團體，讓家扶孩子有更好的照顧，讓原住民的少棒隊可以揚名國際…等許多公益事蹟，卻爆發廢假牙回收單位尚未取得再利用許可，亦非屬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依法不得處理或再利用廢假牙，廢假牙回收單位發送傳單或至院所回收廢假牙，以致回收作業混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3 月底前與衛福部完成協商，解決廢牙冠處理問題。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第109案
改 主決議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台南市環保局為辦理環境消毒及病媒管制，統一購置環境用藥後分配予各區公所辦理噴藥作業，但經審計部 105 年度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 1.部分區公所領用環境用藥及空瓶繳回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簽收、未於期限內繳還及數量不符等缺失，未能有效控管發放藥劑數量及流向；2.尚未依法要求病媒防治業者辦理施作計畫書申報，無法有效控管病媒防治業者施藥情形等情事。本案環保署應督導台南市政府改善環境消毒及病媒管制作業，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

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落實公廁管理並持續推動優質如廁文化之教育為優先，藉由考察日本官方及民間實際推動公廁清潔維護作法，包括推動如廁教育、公廁環境營造成功案例及相關規定等，透過雙方交流，汲取實務經驗與具體成效，以作為我國努力的借鏡，成為推動優質如廁文化之重要參考，力求符合國人對於優質公廁的期待。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12

主決議

近 5 年環保署主管施政(工作)計畫之完成度較中央政府各機關低，105 年度甚僅完成 42.86%，影響當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環保署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編定 30 項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48 億 9,394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進程堪憂。環保署應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以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施政效能之提升。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07年6月

主決議

為提昇公害糾紛處理效能，請環保署加強宣導「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網站，提供民眾方便查詢公害糾紛受理窗口與鑑定單位、各污染類型影響受體徵狀資訊及司法裁決案例，並能容易了解公害糾紛處理程序，協助民眾得以確保自身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主決議

環保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近期已重構並強化資訊揭露功能，其提供民眾查詢公害糾紛受理窗口與鑑定單位、各污染類型影響受體徵狀資訊、司法裁決案例及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並以生動活潑及卡通Q版親民方式設計相關程序、圖表，讓民眾容易了解。請環保署後續積極加強宣導並結合地方環保局推廣，提升瀏覽率，協助民眾透過使用該網站查詢資訊得以確保自身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24

128

(38)主決議：

環境水體水質監測為國家水質保護工作之重要基礎，環保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法規，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執行相關環境水質監測業務，考量監測資料無法回溯補建，且業務執行需大量人力與分析儀器設備配合，至全國各地環境水體進行採樣、送樣、分析及數據品管之最佳方式及經濟效益，因此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實有其適切性，方能對於民眾所關心河川、水庫、海域、地下水等環境水質定期採樣監測，將環境水質資訊透過網路及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公布，提供民眾即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維護民眾親水、用水之安全。另直接效益在於建立水體品質相關資訊，藉由對歷年監測資料的統計分析，可以評量政府部門環境保護施政作為之成效，甚而提供法規政策研訂之參據，並提供環境水質變異預警功能，預防水質惡化；另考量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及智慧城鄉為我國持續積極推動之業務，歐洲環境物聯網規劃與發展考察經驗，可供我國借鏡規劃與後續執行，請秉持撙節預算原則辦理；為提供民眾瞭解周遭水體環境品質，及維護民眾親水、用水之安全，爰請環保署持續依權責加強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並將監測成果主動發布，保障民眾的環境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且提供各界及環保單位作為水質改善績效評估之依據。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主決議：

環保署 107 年度公務預算「環境監測資訊-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機械設備費，用以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汰舊更新，鑒於國人對於細懸浮微粒污染情形特別關注，應優先汰換 $PM_{2.5}$ 監測儀器，提供更精準即時資訊。為提供民眾即時訊息，環保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公務1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環保署環境監測資訊-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自 102 年起開始辦理，應於 3 個月內研提階段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適時據以對外說明計畫推動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135

主決議：

環保署 107 年度「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項下「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預算數 134,467 千元，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等空品監測業務，並於 107 年賡續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以加強空污監測，惟空氣污染非僅影響單一縣市，為求監測之資訊即時反應中部區域之實際空品狀況，除臺中市微型感測器布點應持續滾動辦理外，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縣市亦應儘速規劃設置，俾利中部區域民眾有效掌握空品資訊，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2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主決議

決議：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施政優先方向，至105年已達到81.93%的再利用率，且環保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已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105年全年度已查緝到重大非法棄置案件多達九件，對國人健康及自然環境造成重大威脅。爰此，請環保署於6個月內提出事業廢棄物通盤檢討處理改善報告，強化廢棄物清除、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並落實稽查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44

144

149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

主決議

環保署配合垃圾多元化處理計畫推動，107 年度編列環境管理-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協助審核地方補助計畫及建置督導工程進度系統等工作，要求環保署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9

150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仍時有所聞，顯示部分業者缺乏法治觀念，常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致使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

依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雖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處理量能、制度管理及稽查處分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故環保署應再檢討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措施，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之最終去處。

環保署應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並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

提案人：

聯署人：

151

主決議：

近年中部空污重大災情頻傳，經查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目前編制僅有 8 個車組，顯然無法及時因應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等六縣市環境保護之執行事項。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現行編制進行檢討及調整，充實稽查人力，以提高轄內重大污染源督察稽查頻率，遏止環境污染情形惡化，並於 6 個月內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1

153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查環保署環境法規多有違反相關規定「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範，然因部分法律見解，近年來環保署陸續將「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範改成「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然環境法規本來就有按次處罰之權利，對於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事業單位，仍按次處罰顯然並無嚇阻作用，況例如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期限完成清理者，或廢污水因設備功能不足致排放廢污水超出排放標準限期未完成改善者，二者在未完成改善前所造成之環境傷害是分分秒秒都在發生，環保署卻因噎廢食，不加思索如何精進稽查技巧，提升證據能力，抹滅按日連續處罰精神，實有不妥之處，更遑論追討廠商之不法利得。

爰此要求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空污法、水污法、廢清法及環評法適用按次處分違反之相關法條，分別評估其是否適用按日連續處罰規範，並將評估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檢視全國環保法令規範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曼麗 12/13

聯署人：

1

153

21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建請環保署與經濟部能源局，針對下列問題召開協調會:

1. 廢輪胎作為輔助燃料，應該適用再生能源條例當中的再生能源熱利用規定，透過經濟部能源局給予補貼，幫助更多業者願意使用廢輪胎等廢棄物為輔助燃料而能有更好的去化管道。
2. 目前焚化爐的發電，都是以汽電共生的價格收購，而不是以再生能源中的廢棄物能的價格收購。這使得目前推動焚化爐延役計畫時，焚化爐都不願意投資增加發電機組，請環保署與能源局研議，至少要以迴避電價收購焚化爐的發電，使焚化爐延役時，提供誘因增加焚化爐的發電機組。
3. 目前離島發電成本非常高(主要是柴油發電)，在推動離島自主處理垃圾時，若以廚餘發電或是廢棄物發電時，應以離島的迴避電價增加 15%收購，才能鼓勵離島地區有足夠經濟誘因發展生質能發電或是廢棄物發電，以部分取代目前昂貴的柴油發電。
4. 目前焚化爐發電收購費率，夏季比較高，冬季比較低。所以焚化爐都集中於冬季歲修，容易造成台灣各縣市垃圾調度出現問題，發生垃圾大戰。請環保署與能源局會商調整垃圾焚化廠發電躉購費率或改採單一費率，以紓緩垃圾處理壓力，並爭取調高離島垃圾或廚餘處理發電設施售電收購費率，以協助離島建立自有處理設施。

提案人: 吳subscript 表

連署人:

154

167

主決議：

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設有連續自動監測之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每日」不透光率以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惟「每日」以時間 24：00 做為日與日之區分點，致恐發生每日 24：00 前後成為超標排放之高峰點，短時間之集中超標排放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此亦與民眾抱怨廠商利用夜間偷排描述現象一致。爰此要求環保署於一年內將「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 小時」之規定，評估改成「任何連續 24 小時之內」，並下修不合格排放累積時間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曼麗 12/13

連署人：

162

163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請環保署就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測點及數據，除應用於污染稽查外，於 107 年 6 月底前評估相關資訊是否可提供民眾查詢或介接應用。

提案人：陳曼麗 12/13

連署人：

163

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簡稱 CDP)」分析全球 22 大化學業，結果因應低碳轉型方向的政策完整度在總分排名當中，台塑排名倒數第一，在能源密集度、排放密集度、水資源消耗、減量目標與作為、生態創新等評比，都只拿到D或E的評價。又大型重工業具有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等三高的特性，於現行能源結構下，含有燃燒設備之製程本身就會產生如 NOx、SOx、PM2.5、VOC 等大量汙染有害物質，設備老舊更導致能源效率低落，代表著大量能源被浪費，對於台灣能源轉型相當不利，更產生高度的外部成本。然而，依據環保署提供官方資料顯示，台塑六輕園區測出各種固定汙染源濃度遠小於排放標準，所有檢測數據都合格，與普遍大眾感受顯有落差。

據此，建請環保署針對各大型石化產業提出「(1) 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公正性及稽查抽測機制、(2) 於鍋爐及焚化爐製程排放管道安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或是 (3) 運用無人機或手持式分析儀等高機動性監測儀器，採取短期不定時之監測，以獲取可供參考之定性數據」之具體作為，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社福與衛環委員會 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164 164

~~(168 案)~~主決議

作為海洋國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海洋環境教育方面長期忽略，在海漂（底）垃圾處理的預算編列上也非常不足。為宣導海洋保護以及不將垃圾丟入海中，請環保署確實檢討現行清理海底（漂）垃圾相關預算，提出多元爭取相關經費之報告，內容應包括清除之人力及機具需求、離島轉運及後端處理經費等，環保署也應逐年編列足額預算執行，使海洋水體變清淨。

提案人：

立168

(~~169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針對台灣沿海以及離島地區，海底垃圾及海底沉網的問題(今年澎湖海域已清理 1 萬公尺的海底沉網，至少還有 2 萬公尺的沉網)，請環保署水保處於 3 個月內，與漁業署、環保署廢管處、環保署基管會召開協調會議。內容包括海底沉網的清除計畫及經費、海底沉網上岸之後的處理(破碎、轉運回台灣進焚化爐等問題)、提高海底資源回收垃圾的補貼、漁網材質的重新檢討、對漁民宣導漁網不要棄置於海底的相關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提案人：

連署人：

168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為保障民眾健康及強化食安源頭控管，環保署化學局 106 年配合工作規劃及推展，採分批進用臨時人員，107 年應賡續依據各項業務規劃，妥善運用預算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業人力，並精確掌握臨時人員任用人數，以推動並執行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提案人：

連署人：

178

181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化學局 107 年度公務預算「綜合企劃—毒性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新增編列補助款 485 萬元，此預算為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團體辦理化學局成立後推動綠色化學向下札根，傳達正確之化學知識，與「循環經濟」密不可分，為國際新興主流。環保署應就執行本案補助申請方式、補助範圍、辦理期程等，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181

182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經查化學局107年預算綜合計劃項下編列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相關科學研究經費，係**考量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編列教材辦理「綠色化學議題」研討會、研習營或宣導活動，並將相關活動成果彙編教材提供大專校院課程使用，**傳達正確之化學知識，推動綠色化學向下札根，是治本而非治標的執行策略方針。環保署應就執行本案補助申請方式、補助範圍、辦理期程等，於1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82

196　(三)　186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自 104 年 6 月建置至今，雖已與衛福部食藥署完成「非登不可」及「非追不可」系統資料的介接，加強食品業者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及流向之掌握。但毒性化學物質應建立即時性追溯系統動態管理，中央及各縣市之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也應串聯整合，以確實監控化學工廠有無流通毒化物至食品工廠。爰提案要求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 107 年起分年逐步推動化學物質流向追蹤追溯管理，有效管理化學物質，降低食安風險。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夫)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環保署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芬普尼雞蛋污染事件突顯政府機關用藥管理對食安維護的重要性，且持久性污染物監控也是國際上非常重視議題，環保署應彙整芬普尼及持久性污染物跨部會監、檢測調查資料並規劃分別建置資料庫，建立資訊分享機制，以作為相關部會擬定有關管制政策及風險管控參據，及利後續規劃執行環境介質、農產品、市售食品流布調查計畫之參考。另應依環境用藥風險，加強證照管理及施藥人員訓練措施，以降低施作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或危害。

提案人：

連署人：

187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環保署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舉行災害事故模擬演練及與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講習，是毒化災防制業務中相當重要的工作，國內尤其是廠商較多、毒化物運作量大的工業縣市如：彰化、雲林、新竹縣及桃園市等，需審慎評估增加舉辦場次，另離島地區如澎湖等，也要視其特殊性舉辦相關的演練與講習，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持續檢討實際需求，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運作毒化物業者加強辦理講習及演練，落實毒化災整備與演練工作，有效培植災害事故之應變能力。

提案人：陳曼麗 12/19

連署人：

189

190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環保署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國內工廠有相當多來自東南亞的外籍移工，政府卻僅提供英語及西語等外語版本應變指南供雇主及防救單位下載，為避免將來成為毒化災潛在防堵的漏洞。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儘速蒐集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語言版本之毒性化學物質安全應變資料，置於該局網站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參考下載，並督導業者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對外籍移工安全保護。

於半年

提案人：陳曼麗 12/13

連署人：

190

45

45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環保署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數年來，環保署建置之毒性化學物質諮詢、監控中心及七個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協助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管理與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已為國家災害防救體系重要一環，並累積相關專業技術及現場應變能量，獲各界肯定。有鑑於耀華電子廠大火，多位地方消防隊員因不知廠內儲放硫酸負傷，環保署應主動整合消防防災資訊及工廠配置圖，做為未來提供緊急災害應變時，現場存放化學物質相關資訊，不應要求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緊急危難時主動連繫，研議與消防單位精進現行合作模式，降低消防人員之危害。

提案人：

連署人：

191

(吳)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環保署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參與國際性毒化災應變技術與預防管理會議，可以瞭解國際預防減災最新做法與發展趨勢，並廣泛性學習全球性議題且汲取各國的經驗；出席在中國辦理製程安全會議 CCPS (China Conference on Process Safety)，與先進國家交流化工製程安全設計及災害預防管理議題，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宜評估參加效益與目標，妥善規劃期程。另應積極參與歐、美先進國家舉辦的專業會議及國際性活動，進行相關技術交流，以提升國內環境事故預防、應變與復原技術及智能。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為防杜部分化工原料被不肖業者參入食品中獲取暴利，環保署對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者，除依法稽查與管理流向外，對未公管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加強對相關業者之輔導與專業訓練。爰環保署應與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工會與協會等合作，於107年度至少達成1,000人次的講習與訓練。

提案人：

連署人：

209

主決議

環境檢驗所 107 年度檢驗業務規劃管理計畫項下之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欲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設備，該所應妥善運用此等精密儀器，以加強環境污染之追蹤與檢測。

提案人：

連署人：

209

210 案 主決議 （楊）環訓所

案由：有鑑於環訓所辦理之環保專業訓練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為大宗，而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參訓人次則逐年下滑，凸顯相關訓練課程內容恐不符實需！爰建請環保署訓練所未來應配合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提高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參訓比率，維持年度總參訓人次 20%以上，俾利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並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於本會期結束前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10

211 案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環訓所辦理之環保專業訓練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為大宗，而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參訓人次則逐年下滑，不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爰建請環保署訓練所未來應配合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提高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參訓比率，維持年度總參訓人次 20%以上，俾利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原 80 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71

20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3,726 千元

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 13,726 千元，包含研析列管事業放流水處理水質，檢討影響衝擊及管制作法，修訂事業廢水管理指引，蒐集國際管制趨勢，評估管制項目之必要性，需委辦費 5,303 千元。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業務及其探討、座談、說明、諮詢、研商，需業務費 1,072 千元。相關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為發揮最大效益，**環保署應於本會期中提出書面精進改善報告，並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主決議

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需於 2018 年 1 月底之前進行下列之檢討與修正，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1、環保署應整理並分析各國檢驗底渣之利弊，並透過各國不同之底渣檢驗方式，檢測我國底渣特性，以評估我國底渣於不同底渣檢測方式之溶出狀況與未來之檢討方向。

2、環保署應針對底渣於大型基地填築、路堤填築之規範與管理措施提出檢討方向及條文草案。

3、環保署應針對焚化粒料再生粒料使用地點進行限縮檢討並提出修正條文草案。



104

主決議

一、　環保署於 106 年提出「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預計 107 年由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經費支應 3.33 億元，108 年至 113 年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支應 45.7 億元推動公廁汰舊換新。

二、　此公廁精進計畫透過成效評比給予獎勵，也列為環保署相關補助計畫評分之參考。成效評比項目包括公廁全面建檔、稽查成效、推動認證成果、特優場所稽查成效及其他加分項目等。

三、　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詳細列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各式不同廁間設計，供公共建築物設計友善多功能廁間使用。

四、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行動不便者之廁間使用權利同樣受到保障，環保署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起「成效評比項目」中加入「行動不便者使用廁間」之評比，並於計畫執行第一年研擬針對「多功能友善廁所」之評比，並於計畫第二年起加入評比。

五、　上述「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之評比原則，請於第一年計畫實行前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提出。

111

公務設專 114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本計畫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計畫，友善城鄉環境應有更多環境衛生改善工作，環保署應督導縣市政府強化偏鄉環境衛生指標改善工作，如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等。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環保署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數年來，環保署建置之毒性化學物質諮詢、監控中心及七個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協助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管理與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已為國家災害防救體系重要一環，並累積相關專業技術及現場應變能量，獲各界肯定。惟隨著國內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種類增加，及災害事故益趨多元與複雜，第一線應變人員面臨挑戰及壓力亦相對升高，致部分成員異動頻仍，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須檢討改善，除應保障成員權益外，並加強應變經驗傳承，提昇其防救災專業技術與能力，與時俱進維持國內毒化災應變能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92

主決議

公務預算 34(李彥秀委員提案)

鑑於污水下水道建設緩慢，影響河川水質改善。為提升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使用效益，請環保署於 2 個月內提出針對地方政府推動興建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之監督機制，對於未提出或未積極推動興建污水下水道之縣市，將逐年酌減河川水質改善工作經費。相關監督機制內容應送交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34

55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107 年度環保署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編列獎補助金 64,800 千元。近年民眾抗爭事件有逐年成長趨勢，各地焚化爐調配和管理問題，中南部爆發垃圾大戰，要如何有效率推動垃圾減量，才是關鍵。環保署除研擬「現有大型垃圾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草案」、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垃圾跨區轉運費及區域合作調度」等相關補助外，更應與民眾積極溝通。同時強化污染場址監督及考核制度，俾提升污染場址管制之有效性，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12

再修正

單位名稱：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落實公廁管理並持續推動優質如廁文化之教育為優先，蒐集日本實際推動公廁清潔維護作法，包括推動如廁教育、公廁環境營造成功案例及相關規定等，汲取實務經驗與具體成效，以作為我國努力的借鏡，成為推動優質如廁文化之重要參考，力求符合國人對於優質公廁的期待。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主席：報告委員會，作以下宣告，第一，關於第 72 案，原本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50 萬元，現在併到第 61 案，兩案併案處理，一樣按照第 61 案，減列 200 萬元。

第二，剛剛宣讀的主決議第 38 案有誤，周陳委員同意撤案。

第三，宣讀的主決議第 34 案、第 132 案及第 186 案，原本並沒有宣讀，現在確定增加主決議。

第四，原宣告的主決議第 212 案，因為許淑華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處理，因此，沒有主決議。

第五，尚未收到的主決議，包括第 138 案、第 152 案、第 155 案及第 171 案，這四案原為主決議，因為有修改文字，還沒有送過來，是否能盡快送過來？

接下來繼續處理劉建國委員的第 67 案、第 68 案及第 70 案。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本席收到資料了，等一下方便的時候，再請環保署印給各位委員做為參考。

基本上，第 67 案、第 68 案及第 70 案原本是希望不刪減，改為主決議即可，但是，因為主決議的內容是希望本席同意訂為 107 年 12 月禁止燃燒石油焦，現在已經改為 6 月，本席絕對不會去提這樣的主決議。

現在本席手邊有一份資料，不知道署長有沒有看到，剛剛兩位處長都有過來向本席說明，很謝謝啦！不過，這份資料的內容如下，「檢送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評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輕油廠高溫氧化裝置（CFB）更換燃料及新增污染防制設備暨製程調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這是在 11 月 17 日召開的會議，也已經作出了結論，「經主席徵詢本案專案小組出席委員無異議後，決議如下」，當然結論就寫了一大堆。剛才本席向處長點出了 2 點，第一位審查委員表示，「燃料之混合使用仍需後續評估」，可能是地方政府提出了這樣的需求，譬如所謂的燃料之混合，他才會說出「燃料之混合使用仍需後續評估，不應在本案中夾帶審查」。其次，「二水石膏之去化，尊重雲林縣政府之認定」。本席認為，這是中央與地方要一同去面對的事情。第二位委員又提到，「若是擬以燃煤取代石油焦，則所有的污染物排放量，例如粒狀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重金屬鉛、鎘、汞與戴奧辛均應至少小於 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排放量」，這是委員的意見。就這點而言，這是什麼意思？他的角度是什麼？為什麼要寫出這樣的意見？「均應小於」、「至少小於」，是均應至少小於 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排放量，誰可以向本席保證？他講的這些東西，所有污染物的排放量，他只是講一個例如，但是，光是這個例如就舉出了幾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重金屬鉛、鎘、汞及戴奧辛，隨便講講就有 7 項，均應至少小於 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排放量。本席不知道這位委員的意思是什麼，你們有辦法提出什麼讓我們知道這是有可能的嗎？如果有可能，這個案子才能夠通過，對嗎？當然也不是以每位委員講的為主，這個本席很清楚，對不對？但是，最起碼已經告訴你這個，剛剛也提供給兩位處長做為參考。不燃燒石油焦，改換成燃煤，這樣你們也同意，本席認為真的很不合理！台灣已經走到這個現況，空氣污染也已經如此的嚴重，不再燃燒石油焦，講得那麼好聽，結果是換成燃燒生煤，再加上審查委員又講

出這些話，能否請署長說明一下？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一再的推動這件事情，第一，我們就依照當時的事實是什麼事情來做事情，相信我們大家都是這樣的人，因此，剛剛我也講過，如果他有承諾什麼事情卻沒做到，我們當然就不給予支持，這是一回事。至於在環評的過程中，委員發言的期間，每個人會有不同的意見，最後大家也會互相交換意見，他們都比我更專業，這一點我必須要承認，因此，就這些環工的學者或各方面的學者，大家交換過意見之後以及相關單位說明之後，他們最後的結論才是我們認定的部分。因為討論的過程長達好幾個鐘頭，我們無法去了解每一項細節，評審委員們說的是否有道理，所以他們大家要互相去討論，這就是這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的運作程序。關於這一點是否能請委員理解，以結論來看事情，以我身為署長的身分，都是以最後的結論來發布，目前這個部分尚未完成，最後的結論正在整理當中。

劉委員建國：本席也知道正在整理，在整理的過程中……

李署長應元：對於個別的委員、個別的意見，他們在專業討論的過程中會互相爭論，不一定哪一項比較正確，因此，在他們互相推敲之後，整體的來看這件事情，最後再提出整體的結論。關於這個整體的結論，剛才劉處長應該已經向你報告過了，程序上就是如此，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初他們是說要提送環保署進行這個程序、當初的新聞是這麼說的，但是，我個人並沒有給他肯定，至於政府相關單位或許有給予它肯定，那是另外一回事。其實，那個時候我們是認為至少燃燒生煤會比石油焦更乾淨，就是抱著這個觀念而提出的意見，希望能做這項變更，在程序上就是這樣走到此，當然我也同意有一天可以連煤炭都不要燒，問題是現階段我們還做不到。

劉委員建國：署長，有時候是一個時間點，其實，這個案子等於是他們提出來的，社會看待這件事情，就像你所說的，燃燒這個比燃燒那個可能又減輕了一些污染，或許大家的接受度比較高。

李署長應元：這個案子在雲林已經吵了好幾年了。

劉委員建國：對。這個案子到今年才提出來的，對不對？因為它提出來的講法是這樣，本席才會一直提醒你，這段時間無論是在朝或在野的委員以及社會都一直關切著空氣污染的嚴重性，甚至許多人都希望環保署能有具體的減煤計畫，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了解。

劉委員建國：這些都已經講到不想講了，本席也不要一再的贅述這些事情，但是，現在要我們去告訴台灣社會、告訴民眾，這項不再燃燒，改成燃燒另一項，這樣會比較乾淨一點，本席認為，我們在這個時間點已經沒有能力去說這樣的話，一般民眾也聽不進這樣的話。其實，你也很清楚，另一位委員提出的意見，「此次更換燃料，係規劃改用煤碳取代石油焦，雖變更內容對照表書」，本席沒有看到對照表書，沒關係，「P.18 表 5-1 有變更前後空氣品質影響之評估，然為釋外界之疑慮，建議進行變更前後粒徑小於等於 15 微米之懸浮微粒 PM10 及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懸浮微粒之減量評估」，這是另一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希望你們能對這個部分做清楚。剛才本席的意思是，如果大家要做這件事情、要做相關的比較，那就必須要做得很清楚、講得很清楚，不是單純的由你們提出審查的相關意見讓本席參考，這樣本席就必須要接受。

有時候站在一個角度，本席要替你們的政策說話，但正辦其實是你們按部就班的進行，也根據相關法律，面對現實的狀況，本席有時也是得替你們說一些正面的話。但是，有時候明明知道燃燒這個會有污染、燃燒那個也會有污染，即使用這個替換那個，政府機關甚至還站出來給予它肯定，在現在這個時間點，其實是對自己造成傷害，這些都是對自己不好的事情，對嗎？

李署長應元：第一，我從未給予肯定。第二，我們認為超超臨界會與現在的一般臨界相比是比較好，當初也是要求加裝污染排放設備，大約是投資 10 億元或是多少。這是一個開放的社會，這個小組的每位委員以自己的專業一起進行討論，就我身為主管的角度，無法採用各位委員的意見頂多就是參考，但最後是以專案小組會議通過的結論為主。至於委員的用心，我都了解，對於你的督促，我也都了解，當初如果是他們違法，譬如沒有在期限內補正規定，我們不予許可，該駁回的就駁回，這些都要依法處理，如果法律是這樣規定，我們就必須要做到。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們不要佔用大家太久的時間。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雖然你剛才說並未對他們表示肯定，但是，你應該很清楚，當初行政院確實是開了記者會給予肯定，這是一個事實，只要 google 就可以調閱得到，後來地方政府也稱讚了好幾次，雖然你不必替地方政府處理這件事情，不過，畢竟是主管的部會，又是行政院，這些都有資料……

李署長應元：行政院的部分，我會 check 一下。

劉委員建國：其實，這個根本也不用講到專業的東西，只是一個邏輯的問題，如果今天已經確定不燒了，弄到最後是這項不燒改換成另一項，你最好是能夠多費些腦力，展現出你的智慧，看看能不能去溝通一下，不要這樣子做啦！他們不多燒這個東西，一樣還是這麼走啦！

李署長應元：我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本席不提你的主決議，歹勢！召委，第 67 案、第 68 案及第 70 案各刪 73、73、73，每一筆都是這個數字，希望你們能好好處理，警示數字！刪減 7,373 元，請處理好，否則，真的是會淒慘悽慘。

李署長應元：好，我知道你的用心，謝謝。

劉委員建國：這三案每案都是 73、73、73，總共有 3 個 73，也就是 7,373 元。

李署長應元：好，多謝你，謝謝。

主席：7,373 萬啊？

劉委員建國：7,373 元。

在場人員：要以「千」為單位。

李署長應元：這是一個督促的用意，會議紀錄寫這樣，好不好？會議紀錄寫委員的意見，但是，會計作業上是按照常態的會計作業，為了尊重委員的意見，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主席：劉建國委員的建議是第 67 案、第 68 案及第 70 案各減列 7,373 元，我們交由議事處就可行的減列數字減列。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另外，補充宣告，第 152 案及第 171 案的兩項主決議，許淑華委員撤回主決議。第 155 案吳玉琴委員提的主決議就不修改文字，依照原案通過。

第 138 案的主決議剛剛送到，請宣讀第 138 案的主決議。

138、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03 規化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設備及投資」經費，環保署除了網頁上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小時資料，應於年底前提供每 5 分鐘測站氣體污染物監測數據即時值展示查詢。

提案人：蔣萬安

主席：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公務部分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案。

處理第 1 案。提案人徐委員志榮不在場，保留。

處理第 2 案。提案人周陳委員秀霞不在場。

吳委員玉琴：委員有簽字同意的再上去報告，如果不在就保留不用再上來說明了。有簽字好的再上來講，否則很浪費時間。

主席：行政部門如果有跟委員溝通好，不管主決議或簽字好的再說明。

蔡處長鴻德：徐委員第 1 案同意撤案。

主席：他有簽字嗎？

蔡處長鴻德：有。第 2 案周陳委員凍結 1 億元。

主席：她有簽名嗎？同意嗎？

第 2 案凍結 1 億元。第 1 案請把簽字送上來，不然我們先保留。第 1 案保留。

處理第 3 案。

蔡處長鴻德：跟委員溝通的結果是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3 案劉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4 案至第 8 案。

張處長順欽：第 4 案跟委員溝通結果是改凍在前面第 2 案裡面，就是合在一起凍結，併第 2 案處理。

主席：楊曜委員同意嗎？李彥秀委員的第 4 案先保留。

楊委員曜：我的是第 5 案，我的是減列 500 萬元。

主席：第 6 案減列 600 萬元。

楊委員曜：我的就併案。

主席：第 5 案併到第 6 案，減列 600 萬元。

處理第 7 案。

張處長順欽：刪 200 萬元。

楊委員曜：你們和個別委員協商，例如我同意減列 500 萬元，劉建國委員同一個案同意減列 600 萬元，你們這樣是總計可以被減列 1,100 萬元，你們的意思是不是這樣？那就不用併案了。

張處長順欽：不是這個意思，跟劉委員溝通的過程……

楊委員曜：所以是我比較好講話！

張處長順欽：不是，因為……

楊委員曜：不然是怎樣？

李署長應元：兩位委員都有監督到。

吳委員玉琴：兩位委員的意見都很重要，但是因為兩位委員要求的數字不一樣，我們採高的，併案來刪減，好不好？像秀芳委員也說併進來，她有個主決議，就這樣的模式來處理。

李署長應元：謝謝執政黨委員，我們在執政。

吳委員玉琴：3 個一起併，刪減 500 萬元。

主席：第 5 案併第 6 案，減列 600 萬元。第 7 案黃秀芳委員？

吳委員玉琴：也併案，加主決議。

主席：處理第 8 案。

張處長順欽：第 8 案及第 9 案經過溝通後，都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8 案、第 9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0 案。

蔡處長鴻德：第 10 案委員還沒有表示明確的意見。

主席：第 10 案先保留。

吳委員玉琴：行政部門拜託一下，如果委員沒有簽字、沒有決議的事情，就不要上來報告，委員不在就保留，不要再上來浪費時間。

主席：處理第 11 案。

楊委員曜：我的第 11 案、第 14 案是同一個案，減列 3,000 萬元。

顏所長春蘭：不是，第 11 案是和吳焜裕委員合提的一個案子，我們有分別跟兩位委員辦公室說明，第 11 案改刪 50 萬元。

楊委員曜：第 11 案改刪 50 萬元，第 14 案刪 3,000 萬元？那就是 3,050 萬元？

蔡處長鴻德：可能有幾個案子要併，就是 02 的部分，從第 11 案到第 23 案，是不是可以允許併案處理。

主席：不能這樣併。

李署長應元：大林蒲所有的重工業都在那裡，幾百支煙囪都在那裡，所以我們每 3 個月都會去看，包括健康風險評估，所以這個案跟國家衛生研究院郭育良就環保對健康影響的部分進行研究，因為是對弱勢者的健康研究，希望大家能支持。

楊委員曜：署長可能沒有認真看我的提案，我已經把大林蒲地區的排除在外，所以不用舉這個例子，我們已經跟你們協調過了。

顏所長春蘭：第 11 案就是做大林蒲的案子，因為當初吳焜裕委員就是針對大林蒲的案子有意見，

本來是要凍結 595 萬元，我們有跟他說明，他也同意就不凍了，改刪 50 萬元，這是針對第 11 案。

楊委員曜：第 11 案改刪 50 萬元。

主席：第 11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12 案許淑華委員不在，先保留。

處理第 13 案。

蔡處長鴻德：第 13 案的部分，大家講的大概是同一件事，所以第 13 案至第 23 案，請委員同意讓我們一起來處理。首先，第 15 案黃秀芳委員同意刪 900 萬元。第 16 案蔣委員同意減列 300 萬元。第 17 案陳宜民委員減列 200 萬元。第 18 案徐委員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第 19 案減 50 萬元、凍 100 萬元。

主席：這個只能到第 18 案，同樣是服務費用。

蔡處長鴻德：那就是到第 18 案這部分是不是建議可以一併處理，因為第 13 案和第 14 案的部分，劉委員也同意併到第 14 案，跟楊委員一樣減列 3,000 萬元，其他委員的案子是不是建議也併案處理。第 18 案徐委員的部分就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也是併案。

主席：第 14 案楊曜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3,0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第 13 案至第 18 案。

主席：第 15 案黃秀芳委員同意嗎？

黃委員秀芳：同意。

主席：第 17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嗎？

蔡處長鴻德：已經跟委員溝通，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第 13 案至第 18 案併案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19 案。

吳委員玉琴：刪 50 萬元、凍 100 萬元。

蔡處長鴻德：第 19 案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委員同意刪 50 萬元、凍 1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陳曼麗委員同意。

主席：第 19 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20 案。

顏所長春蘭：第 20 案我們有跟陳委員說明，他同意減列 30 萬元，但是加 1 個主決議。

主席：第 20 案減列 30 萬元，加主決議。

處理第 21 案與第 22 案。

李所長健育：委員辦公室已經同意撤案，這是到成大判煙的一個儀器。

主席：處理第 23 案。

蔡處長鴻德：已與陳宜民委員談過了，同意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談好了嗎？

蔡處長鴻德：談好了。

主席：第 23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24 案、第 25 案。

蔡處長鴻德：第 24 案先保留，第 25 案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24 案保留，第 25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26 案、第 27 案。

蔡處長鴻德：第 26 案跟劉委員談過，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第 26 案劉委員同意減列 1,000 萬元。

處理第 27 案。

蔡處長鴻德：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27 案撤案。

處理第 28 案、第 29 案。

蔡處長鴻德：跟委員說明後，同意減列 500 萬元。

主席：第 28 案減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29 案。

蔡處長鴻德：第 29 案跟陳宜民委員溝通過後，同意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第 29 案凍結 2,000 萬元。

處理第 30 案。

蔡處長鴻德：第 30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3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31 案。

蔡處長鴻德：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31 案撤案。

處理第 32 案。

蔡處長鴻德：主決議已送給劉委員。

主席：第 3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33 案。

蔡處長鴻德：第 33 案徐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有簽字嗎？

蔡處長鴻德：沒簽字。

主席：第 33 案先保留。

處理第 34 案至第 39 案。

蔡處長鴻德：是否一起處理，建議第 34 案至第 39 案併案處理，凍結 1 億元。

主席：已與委員溝過了嗎？

劉委員建國：我的第 30 案已經同意改主決議，這個主決議有寫跟沒寫差不多，你寫的內容很清楚，就是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

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環保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治工作，並提出整體管制架構與後續規劃措施，以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這個有寫跟沒有寫同樣意思，我講到這個，相信署長也心有戚戚焉，因為當時編列 30 億元，謝處長在局長任內處理的，我實在不知道為什麼一項預算編 30 億元來應付全國的河川揚塵，結果效率怎麼這麼差，只有 16%，其中濁水溪分配的部分有 13 億多元，請你簡單說明為什麼無法執行，因為你們說地方沒有報上來，地方說這是中央要做的，大家推來推去，這沒有道理。這是 100 年至 104 年的事情，現在已經 106 年了，這個問題怎麼處理？你寫這個主決議給我，對於想要理解這件事的人，或者濁水溪沿岸或風飛沙影響的居民也會質疑政府到底在幹什麼，沒錢做不了事，有錢也做不了事。

蔡處長鴻德：101 年至 104 年雲林縣提出申請的有 4 億多元，但是這是到 105 年才提出來，因為計畫已經結束，但是我們看計畫的內容，因為在第七屆第四會期有決議從 100 年起環保署不得編列經費辦理自行車道，雲林縣提出來的是要做人工濕地、自行車道，因為有決議在，所以我們不能做，但是這部分還是要處理，所以今年已經向院長報告過了，現在要求水利署去做個專案計畫，就是針對濁水溪，禮拜五會去現勘，下個禮拜政務委員會帶著下去現勘，這個真的要做一個專案計畫，初步估計濁水溪的部分 16 億元，整個方案是要通盤解決濁水溪的問題。

李署長應元：感謝委員一直督促這個案子，過去都是以水利署為主的工程，沒有辦法做永久性的工程，除此之外，相關農委會的鋪草或種樹，樹從外面保安林到岸邊的灌木，一直到裡面，各方面的計畫由對工程比較了解的吳澤成政委負責跨部會協調整個案子，包括整個面積，從溪口一直往內到西螺這一大片幾千公頃的面積，看哪一個區域是可以用水處理的，哪個區域是可以用土堤，甚至研究看看是不是有可能永久的堤，但是要在水面下，這需要工程專家去評估。我了解委員督促這件事，剛剛處長已經說明過去相關的原因，環保署補助的部分因為時間延宕加上立法院的決議，所以預算無法執行。現在我也跟主計處講，因為水利署是以前的河川局負責，一個局的能量不夠，所以跟賴署長，甚至跟院長講，要由賴建信署長的署長室專案來處理這件事，環保署當然責無旁貸，會跟這些單位合作，不管是以雲林人的角度、處理空污的角度、處理濁水溪的角度，這件事絕不罷休，我也希望委員針對這件事情給兄弟一個機會，我們真的有心要處理。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有三點意見，第一，原本是說 101 年到 104 年，後來提早處理，所以我沒記錯的話是從 100 年到 104 年，這不是你的任內，我們也還沒執政。第二，今年度因為極端氣候，加上風飛沙非常嚴重，其實這有兩個問題，引發很多人開始關心這件事，已經有 2、3 年不像今年揚塵這麼嚴重，照理來說，這表示過去有按規定做，今年到底有沒有照規定做？例如鋪稻草，是不是在雨水期鋪，是不是在防汛期鋪，後來因為被水沖掉了，當然要趕快再鋪，東北季風來之前要鋪好，到底有沒有鋪？如果沒有鋪，當然會有揚塵，東北季風一到就更嚴重了，我覺得這部分要究責。第三，你們剛才說是因為地方政府報上來的案子超過時間，項目不符合，但是地方政府現在說中央亂講，媒體也都有報導，我不希望在這個部分……

李署長應元：我們不爭論這部分，我們要解決問題，不要推來推去，我們當然有分析過這個問題，

當年如果雨水比較大，超過 200 豪米時，為了處理這件事，從日據時代以來，我們研究 300 年濁水溪的歷史，100 年以前就說治水要治沙，因為 921 地震，加上最近一次地震之後，崩塌的土石下來，一遇到大雨的話，我們過去 10 幾年只要遇到大雨，那一年的揚塵就比較嚴重。第二，地下水已經降低，以前濁水溪一定程度攔阻之後地下水可以溢出，現在比較困難一點，我們不是要找理由，只是科學技術部門提出的意見，我們針對問題認真嚴肅來處理，包括這個預算。

主席：延長開會時間。

劉委員建國：署長，所以你對這件事也很清楚，但是我們要講清楚，當初防治沙塵暴行動是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時所開的會，總共開了 11 次，結果沒有任何結論，當時的主政機關，風飛沙的防治是在環保署，河川的治理是水利署，所以當時的經費是這樣編，30 億元裡面環保署 22 億元、水利署 1 億元、林務局 7 億元，所以主政機關是環保署，不是水利署，我覺得署長要把這件事釐清清楚，今天如果環保署是主政機關，對於空污基金，我當然要有些主張，要提供你們一些好的建議。這筆錢總共有 76 億元，其中包括許多細目，光是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的補助經費就有 18 億元左右，這是在空污基金當中編列的經費。可見並不是沒錢，專案裡面有 30 億元，空污基金當中也有另外編列相關經費，剛才署長說得很好，你說你們和地方政府之間不會互相推諉，你們會負起責任，但問題在於誰才是主政機關？即使政委介入也一樣，屆時主政機關也還是環保署，事實就是如此。姑且不論署長是雲林人、是在濁水溪附近長大的，站在全台揚塵防制的立場，究竟環保署有什麼不同於以往的政策目標？我實在想不透為什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預算都已經編列了，而地方政府陳報上來的計畫和中央所訂的項目不相符，結果最後超過時限，老百姓聽到這樣的消息絕對會很反感！

李署長應元：那已經是過去的事情了。我在這裡說話算話，我也瞭解各位委員的心，我們不會推卸責任，我就任之後就針對這部分匡列 5 億元經費，專門用於處理河川揚塵的問題，以前我並沒有親自主持，之後我將會親自處理。其次，我已經拜託相關部會將河川局的層級提高至水利署。再者，因為委員提出質詢，所以院長已經出面協調相關單位。關於過去環保署的經費如何撥給水利署，目前我正在瞭解會計方面的狀況以及當初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希望大家能夠瞭解我們的用心，我們共同來處理，不論是技術方面的工程，或是林務局種樹種草的專業，我們都會統合來處理，同時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相關預算。

劉委員建國：我不會刪減你們的預算，凍結數目也可以少一點，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這個問題。其實針對過去的計畫進行調整與修正並不需要太長的時間，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關於濁水溪等河川揚塵防制的具體計畫？

李署長應元：我們絕對會提出具體計畫，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因為我們必須全盤調查。為什麼過去的計畫沒有成效？當年的設施遭大水沖毀也是一個原因，沖毀之後是不是馬上又要興建？政務官是不是能夠保證完全負起責任，讓事務官不必擔心？包括遭監察院糾正的問題也都要一併處理，如果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那麼我們提出來的方案可能會比較完整，總之我們會用謹慎的態度來面對。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接受，但我還是必須提醒署長，為什麼這個問題會處理成這樣七零八落，雖然

相關的工法可能會有一些影響，但應該沒有絕對的關係，我覺得還是人為因素造成的。

李署長應元：關於人為因素的部分，我現在會親自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的，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第 36 案，經過溝通之後，徐志榮委員主張減列 5,000 萬元，現在請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順德：針對第 36 案，經過我們與徐委員溝通的結果，他最後同意改為凍結 1 億元，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併案凍結 1 億元？

主席：確定他已經同意了嗎？原本他主張減列 5,000 萬元，現在他已經同意改為凍結是嗎？

蔡處長順德：對。

主席：針對這部分，本席也有提案，我同意凍結，但是我要求環保署對於地方申請的補助計畫必須提出具體的審查原則，然後預算才可以解凍。尤其前一陣子高雄補助免費搭乘捷運，甚至未來如果中央要補助其他縣市的話，就必須訂定具體而完整的審查原則及標準，否則錢撒下去、補助 3 個月之後，有沒有辦法達到改善空污的效果沒有人知道，所以你們必須將審查原則及標準提出來，然後本席才會同意預算解凍。

蔡處長順德：好的，我們會加上解凍的條件。

主席：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及第 39 案併案凍結 1 億元。

蔡處長順德：針對第 41 案，剛剛李委員也是同意……

劉委員建國：處長，我同意併案凍結，但我們必須作成一項主決議，也就是針對沙塵暴的防制方式，你們必須在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蔡處長順德：好的，我們會加上這項主決議。

主席：針對劉建國委員剛剛的要求，請你們再加上這項主決議。

蔡處長順德：好的。

針對第 40 案，陳委員主張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40 案相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蔡處長順德：針對第 41 案，李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 億元，也就是併到方才蔣委員的提案凍結 1 億元。

主席：李彥秀委員有同意嗎？

蔡處長順德：是的，這部分她有同意。

主席：第 41 案併第 34 案至第 39 案，相關預算凍結 1 億元。

處理第 42 案。

蔡處長順德：第 42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42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43 案。

蔡處長順德：第 43 案保留。

主席：第 43 案保留。

處理第 44 案及第 45 案。

蔡處長順德：第 44 案及第 45 案是不是可以併案處理，將相關預算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44 案及第 45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46 案。

蔡處長順德：針對第 46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46 案撤案。

處理第 47 案。

蔡處長順德：針對第 47 案，徐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47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48 案。

蔡處長順德：第 48 案及第 49 案是不是可以併案處理？委員已經同意併案，將相關預算減列 2,000 萬元。

主席：第 48 案及第 49 案併案減列 2,000 萬元。

處理第 50 案。

蔡處長順德：針對第 50 案，經過我們與徐委員溝通的結果，他同意改為減列 500 萬元。如果委員同意的話，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併案處理？因為都是這一大項的預算，是不是可以併案處理？如果要減列的話，是不是可以併到那 2,000 萬裡面？

主席：那也得要經過徐志榮委員同意啊！

蔡處長順德：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把它併到那 2,000 萬元裡面，這樣可能會比較好處理。

主席：第 50 案保留。

處理第 51 案。

蔡處長順德：針對第 51 案，經過我們與委員溝通的結果，這部分改為凍結 100 萬元，而且我們必須提出室內空品第三期所規劃的期程說明。

主席：對，你們必須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公告列管規劃後，始得動支，這就是解凍的條件。

第 51 案相關預算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52 案。

蔡處長順德：針對第 52 案，委員主張凍結 1,500 萬元。

主席：第 52 案相關預算凍結 1,500 萬元。

處理第 53 案。

蔡處長順德：針對第 53 案，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53 案撤案。

處理第 54 案。

蔡處長順德：針對第 54 案，經過我們與陳委員溝通的結果，他同意改為刪減 200 萬元。

主席：第 54 案相關預算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55 案。

張處長順欽：撤案。

主席：第 55 案撤案。

處理第 56 案。

張處長順欽：撤案。

主席：第 55 案撤案。

處理第 57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楊委員同意將第 57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57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58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針對第 58 案，相關預算刪減 50 萬元，主要是針對「01 宣傳與溝通業務」當中的「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這個科目刪減 50 萬元，這部分我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第 58 案至第 62 案統統一樣，相關預算都是刪減 50 萬元，不予凍結。

主席：劉建國委員同意併案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針對第 59 案，經過我們與劉委員協調之後，他同意刪減 50 萬元。

劉委員建國：不是已經說好要併案處理了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好的，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同意併案。

吳委員玉琴：劉委員同意和本席的提案併案，這部分就一起刪減 50 萬元。

主席：但是第 60 案的提案人徐志榮委員同意嗎？他的提案是要減列 200 萬元，如果沒有經過徐委員同意的話，那麼第 60 案先保留，其他人的提案可以先併案處理，包括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1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我跟徐委員溝通過，他也同意這部分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61 案的提案人是陳宜民委員……

許執行秘書永興：針對第 61 案，陳宜民委員也同意相關預算刪減 50 萬元，不予凍結。

主席：第 58 案至第 62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63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針對第 63 案，委員已經同意相關預算減列 30 萬元，不予凍結。

主席：有跟陳宜民委員溝通過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有的。

主席：處理第 64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針對第 64 案，召委已經同意撤案。

主席：第 64 案撤案。

處理第 65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針對第 65 案，委員已經同意相關預算不刪不凍，改成主決議。

主席：李彥秀委員有同意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有的，她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65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6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針對第 66 案，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66 案撤案。

處理第 67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針對第 67 案，楊委員辦公室原本說要刪減 1,000 萬元，不過在此要拜託委員，關於受補貼業者的稽核認證業務，我們下年度所編列的 2 億 0,032 萬元乃是依照決標價來編列的，如果預算遭到刪減的話，可能會影響最後一個月的稽核認證業務，這部分懇請委員不要刪減。

楊委員曜：你說什麼我聽不懂。

吳委員玉琴：就是他們已經招標了。

許執行秘書永興：在此向委員報告，這是兩年一標的標案，下年度的預算我們是依照實際的契約價來實編，其實這部分已經較今年少編列 1,648 萬元，如果再刪減的話，那麼稽核認證業務……

楊委員曜：是誰叫你們少編的？

許執行秘書永興：因為我們內部的規定就是依照契約……

楊委員曜：不能老是把你們的內部規定拿到委員會來說，好像你們自己可以少編，然後委員就不能減列一樣，這有道理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我知道委員的……

楊委員曜：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許執行秘書永興：懇請委員高抬貴手，因為這會影響稽核認證業務，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

吳委員玉琴：這些標案都已經標出去了……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申報稽核的回收量……

許執行秘書永興：有的，我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差異性有沒有很大？

許執行秘書永興：在此向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所提示的電子廢棄物，在今年 1 至 8 月我們回收了 9 萬公噸，比去年同期增加 7,000 公噸，這方面的確有逐年增加。與歐盟相較的話，目前德國統計的回收率是 42.18%，就國內的回收率來看，105 年已經達到 59%，目前則是 60%，可見這方面逐年在增加。如果稽核認證費用遭到刪減的話，將會影響認證業務的進行，前面源頭端進場將會受阻……

楊委員曜：你說的好像很嚴重，萬一刪減你們的預算，那麼沒有辦法認證的責任就會歸到……

許執行秘書永興：不是的，剛才委員問我們為什麼要實編，從過去以來，第二年的契約價我們就都是採用實編的方式，這部分之後我們可能要再探討一下是不是還要再依照契約價來實編，沒有空間……

楊委員曜：從一開始到現在，按照你的講法就是這筆預算都不能動，不管是凍結或刪減都會影響很大，因為這是兩年一次的契約對不對？

許執行秘書永興：對。

楊委員曜：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送這筆預算來做什麼？

許執行秘書永興：在此向委員報告，預算刪掉是鐵定不能回復的，如果是凍結的話，在年度內解凍都還有機會，前半段恢復的話，可能會影響到最後一個月，懇請委員是不是不要刪減？

楊委員曜：本席的提案是主張減列 6,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許執行秘書永興：經過我們與委員辦公室協調的結果是刪減 1,000 萬元，但我們希望能夠改為凍結。

楊委員曜：請大家聽好，原本是向委員辦公室說要刪減 1,000 萬元，結果現在又變成要凍結。

許執行秘書永興：不是的，其實是原本我們向委員辦公室報告時，委員辦公室說要刪減 1,000 萬元……

楊委員曜：就是刪減 1,000 萬元，這筆預算沒過的話，我還是會送政黨協商。

李署長應元：我再向委員作詳細一點的說明，電子廢棄物乃是全世界都重視的回收事項，就我們的回收成果而言，包括從手機及主機板所回收的金、銀、鎳等重金屬，去年在馬來西亞及今年在印尼都分別受到相當的肯定，甚至還可以和歐洲媲美。如果委員認為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好還需要改進，那麼我們會加以要求。針對這部分的預算，因為他們已經和人家簽定契約，因此拜託委員加以支持。

主席：這一案先保留好不好？重點是已經跟委員溝通好要減列 1,000 萬元，為什麼現在又反悔呢？

楊委員曜：這我沒辦法接受，如果你們真要這樣的話，那麼等一下每個案子我都會有意見。

李署長應元：如果當時有承諾，那麼我們就是要接受……

楊委員曜：要不然以後就全部都不要協商，到委員會來講就好了啊！

許執行秘書永興：現在是懇請委員考量看看還有沒有空間，我們並不是要推翻啦！

楊委員曜：其實這不是不能談，可是你們的觀念要很清楚，為什麼必須要先到委員辦公室去協商？主要是為了避免拖延大家的時間嘛！之前大家都已經花時間協商過了，結果你們現在又要反悔，這樣有什麼意思？

許執行秘書永興：抱歉！對不起！拜託委員。

主席：第 67 案及第 68 案先保留。

處理第 69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9 案黃委員同意不刪除亦不凍結，但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69 案不刪除亦不同凍結，改為主決議。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0 案撤案。

主席：第 70 案撤案。

處理第 71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1 案經劉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不凍結。

主席：第 71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72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2 案撤案。

主席：第 72 案撤案。

處理第 73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3 案李委員同意 04 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改為刪 1,0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李委員同意嗎？好。

處理第 74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4 案蔣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74 案撤案。

處理第 75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5 案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75 案撤案。

處理第 76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6 案刪除 1,000 萬元。

主席：第 76 案減列 1,000 萬元。

李委員彥秀提案第 73 案併入第 76 案，減列 1,000 萬元。

處理第 77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7 案徐委員同意改為刪除 1,000 萬元，另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77 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

處理第 78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8 案刪除 1,0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78 案刪除 1,000 萬元。

處理第 79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79 案黃委員同意改為刪除 1,0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這是一樣的。

處理第 80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80 案改為刪除 1,0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81 案也是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81 案邱委員同意改為刪減 5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73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第 80 案及第 81 案併案減列 1,000 萬元，其中第 77 案另行凍結 1,000 萬元。

處理第 82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82 案劉委員同意改為刪除 10 萬元。

主席：第 82 案減列 10 萬元。

處理第 83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83 案撤案。

主席：第 83 案撤案。

處理第 84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84 案沒談成。

主席：第 84 案保留。

處理第 85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85 案黃委員同意改為刪減 3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85 案減列 300 萬元。

處理第 86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86 案減列 3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0 萬元，不凍結。陳曼麗委員同意嗎？

陳委員曼麗：同意。

主席：陳宜民委員也同意嗎？你們有與陳宜民委員溝通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有。

主席：處理第 88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88 案改列主決議，不凍結。

主席：第 88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89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89 案減列 1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89 案減列 10 萬元，不凍結。

處理第 90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90 案減列 1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90 案、第 91 案一樣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一樣，所以併案處理。

主席：第 90 案、第 91 案併案，減列 10 萬元，不凍結。

處理第 92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92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93 案呢？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93 案、第 94 案及第 95 案均撤案。

主席：第 92 案改為主決議，第 93 案、第 94 案及第 95 案均撤案。

處理第 96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經與黃委員溝通，黃委員同意第 96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96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97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經與陳宜民委員溝通，陳委員已簽字，同意撤案。

主席：第 97 案撤案。

處理第 98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經與陳宜民委員溝通，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98 案撤案。

處理第 99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經與黃秀芳委員及第 100 案的提案人陳曼麗委員溝通，兩案併案，刪減 100 萬元，另加主決議。

主席：第 99 案及第 100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另加主決議……

陳執行秘書世偉：抱歉，第 99 案提案人黃秀芳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100 萬元；第 100 案提案人陳曼麗委員同意刪減 100 萬，再加主決議。

主席：第 100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99 案則併入第 100 案，一併減列 100 萬元，加主決議。

處理第 101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經與陳委員溝通，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陳宜民委員同意第 101 案撤案。

處理第 102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經與李委員辦公室溝通，李委員要保留本案。

主席：第 102 案保留。

李彥秀委員提案的第 103 案也保留嗎？

陳執行秘書世偉：是，保留。

主席：第 103 案保留。

處理第 104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經與陳宜民委員溝通，陳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104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05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經與陳宜民委員溝通，陳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陳宜民委員同意第 105 案改為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06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經與李彥秀委員溝通第 106 案，再分別與黃秀芳委員溝通第 107 案、劉建國委員溝通第 108 案及陳宜民委員溝通第 109 案後，上述四案併案處理，同意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李彥秀委員同意嗎？

陳執行秘書世偉：我們與李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

黃委員秀芳：談到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我關心的是彰化農地污染問題。前幾天環保署及農委會均派員到和美農會開會，會中農民提到，整治期程是否可以加快？畢竟政府對一些農地進行污

染控制已經超過十年了。那天環保署特別提到，在 110 年之前所有進行污染控制的農地將可全數整治完畢，對不對？

陳執行秘書世偉：是，還剩下 501 公頃。

黃委員秀芳：這些農民的農地受到污染已經夠可憐了，因為農地完全無法耕作，而農民卻只拿到一點點補助。現在問題在於，即使你們整治完畢，把農地還給農民，可是這種再次耕作所種出來的農作物卻在市場賣不到什麼好價錢。我希望除了受污染農地的整治期程要加快以外，對於所種植出的作物檢驗標準能一致，既然都已經整治完畢，交還給農民耕作，為何農糧署的檢驗標準與你們會不一致？我希望政府整治完畢後，當農民再次耕作所種出來的作物是可以吃的，但現在透過農糧署的檢驗，還是認為這些作物含有重金屬。

陳執行秘書世偉：經過整治後的農地，我們會還諸農民耕作，問題在於有些稻作對於某種類的重金屬吸收特別好。為此，我們會與農委會合作，再向農民宣導，輔導農民種植某種類的稻作或其他食用作物，免得他種了以前的稻作，而這種稻作又吸收了重金屬，一旦超過標準，那問題就麻煩了。所以一種解決方式是改種非食用作物，另外一種就是種植不同、且對某種重金屬的吸收能力沒那麼強的稻種，這樣就不會讓所種植的稻作又遭受污染。這件事我們會與農委會一起向農民做進一步的宣導。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環保署與農委會在整治完農地交給農民後，農民所種植出來的農作物必須是可以吃的，而不是農糧署檢驗後又說不能吃，又把該農地重新列入控制。

陳執行秘書世偉：對於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會與農委會一起合作。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農地污染整治重點是把源頭管好，所以不論是環保署或經濟部、農委會，都必須把污染源頭控制好。

陳執行秘書世偉：我們會從源頭管制做起，現在環保署也與環保警察隊、檢調單位、法院配合，環監警共同合作，把造成農地污染的不法廠商一網打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第 106 案至第 109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10 案。由於提案人林委員淑芬不在，第 110 案保留……

陳執行秘書世偉：由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費用尚包括土污基金會特約人員薪資，經與林委員討論，林委員同意扣除人事相關費用，包括一般服務費及用人費用後，凍結 500 萬元，另加主決議。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林委員有同意。

主席：第 110 案凍結 500 萬元，另加主決議……

陳執行秘書世偉：要扣除人事相關費用，包括一般服務費及用人費用。

主席：第 110 案扣除人事費用、一般用人費用後凍結 500 萬元，加主決議。

處理第 111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第 111 案經與陳宜民委員溝通，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11 案撤案。

處理第 112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第 112 案經與陳宜民委員溝通，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12 案撤案。

處理第 113 案。

張處長順欽：第 113 案、第 114 案經與委員討論，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13 案、第 114 案撤案。

處理第 115 案。

葉處長俊宏：第 115 案經與劉委員協商，劉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115 案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116 案。

葉處長俊宏：第 116 案經與黃委員協調，黃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1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17 案。

葉處長俊宏：第 117 案經與陳瑩委員協調，陳委員同意改為兩個主決議。

主席：第 117 案改為兩個主決議。

處理第 118 案。

葉處長俊宏：第 118 案經與陳宜民委員辦公室協調，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118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119 案。

葉處長俊宏：第 119 案原本協調撤案，但委員尚未簽字。

主席：第 119 案保留。

處理第 120 案。

葉處長俊宏：第 120 案改為刪 100 萬元。

主席：第 120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21 案。

葉處長俊宏：第 121 案經與陳曼麗委員協調，委員同意改為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加主決議。此外，將第 120 案併入第 121 案，共刪 100 萬元。

主席：第 122 案似乎也是相同的。

葉處長俊宏：第 122 案改為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120 案、第 121 案及第 122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加主決議。

處理第 123 案。

葉處長俊宏：第 123 案陳委員同意改為刪減 50 萬，加主決議。

主席：第 123 案改為減列 50 萬，加主決議。

處理第 124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24 案經與委員辦公室協商，改為減列 3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124 案改為減列 300 萬，不凍結。

處理第 125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25 案經與委員辦公室協商，除修正提案內容外，改為凍結 1,530 萬元。

主席：第 125 案改凍結 1,530 萬元。

處理第 126 案。

李所長健育：第 126 案經與委員辦公室討論，改為減列 100 萬，免予凍結。

主席：吳玉琴委員所提第 125 案有主決議嗎？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沒有主決議。

主席：好。第 126 案減列 100 萬……

吳委員玉琴：主席，第 126 案的解凍條件有調整。

主席：第 126 案改為減列 100 萬。

處理第 127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27 案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改為減列 5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127 案減列 500 萬元，不凍結。

處理第 128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28 案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同意改為減列 5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128 案併入第 127 案，減列 500 萬元。

劉處長宗勇：第 129 案也一樣，經與委員辦公室協商，同意改為減列 50 萬元，不凍結，併入第 127 案。

主席：第 129 案內容有點不一樣，係兩岸環境教育現況調查與交流。由於李彥秀委員不在，第 129 案保留。

處理第 130 案。

李所長健育：第 130 案、第 131 案、第 132 案、第 133 案經與幾位委員辦公室協商，委員同意併案，改為減列 100 萬元，免凍結。

主席：第 132 案、第 133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併案？

李所長健育：對。

主席：第 130 案至第 133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34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34 案提案的林委員不在場。

主席：第 134 案保留……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不是已經說好減列 300 萬元？

主席：確定？

劉處長宗勇：減列 300 萬元？

主席：既然沒談好，第 134 案保留……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你們無法接受嗎？

劉處長宗勇：就減列 300 萬元，而且後面還有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因為林委員授權說減列 300 萬元。

劉處長宗勇：就減列 300 萬元。

主席：第 134 案減列 300 萬元。

處理第 135 案至第 137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35 案經協商，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50 萬元；第 136 案經與委員辦公室協商，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50 萬元，不凍結；第 137 案經與委員辦公室協商，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50 萬元，不凍結。可否第 135 案至第 137 案併案？

主席：第 135 案至第 137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138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38 案經與委員辦公室協商，同意改為減列 1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第 139 案與第 140 案也相同嗎？

劉處長宗勇：經與委員辦公室協商，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100 萬，不凍結。

主席：委員同意併案嗎？楊曜委員同意？

劉處長宗勇：因為是併一樣的。

主席：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0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41 案。

葉處長俊宏：第 141 案經與李委員辦公室協調，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41 案改主決議。處理第 142 案。

洪處長淑幸：第 142 案許委員不在，但是他之前同意跟後面的第 143 案到第 150 案併案處理，但是因為現在他不在，是不是保留？

現在我開始說明第 143 案之後的案子。第 143 案黃秀芳委員同意刪減 200 萬元，併案處理；第 144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併案；第 145 案劉建國委員也同意併案；第 147 案蔣萬安委員也同意併案減列；還有第 150 案的林靜儀委員也同意併案減列，所以第 143 案到第 150 案是否可以併案刪減 2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我的第 146 案是凍結 5%。

洪處長淑幸：第 146 案是凍結 5%。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相同的是第 143 案、第 144 案、第 145 案、第 147 案及第 150 案，委員都同意刪減 200 萬元；第 146 案是凍結 5%；第 148 案是改主決議；第 149 案是刪減 100 萬元。關於第 149 案，因為它也是屬於補、捐助的費用，是不是可以再併入我剛才提到的那些案子，併案刪減 200 萬元？

主席：等一下，你只能先講到第 148 案，第 149 案之後，我們等一下再討論。第 143 案開始減列 200 萬元，第 144 案、第 145 案同意併案？

洪處長淑幸：是。

主席：第 146 案吳玉琴委員是凍結 5%。

洪處長淑幸：第 147 案也是同意併案。

主席：對，第 147 案我同意併案。第 148 案要改主決議。第 149 案李彥秀委員同意併案嗎？

吳委員玉琴：第 148 案曼麗委員同意併案，並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48 案併案改主決議。第 149 案李彥秀委員同意併案嗎？

洪處長淑幸：第 149 案李彥秀委員當初同意刪減 1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

洪處長淑幸：對。

主席：要併嗎？因為項目不一樣喔，因為第 149 案李彥秀委員的項目是補助地方政府處理海底垃圾，可以併嗎？好。那就併到上面去。

第 150 案是林靜儀委員的案子。

洪處長淑幸：他同意併案。

主席：他同意併案，是嗎？

洪處長淑幸：是，刪 200 萬元。

主席：好，所以從第 143 案開始，第 143 案、第 144 案、第 145 案、第 147 案、第 148 案、第 149 案及第 150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第 148 案陳曼麗委員要求加一個主決議；第 146 案凍結 5%。

處理第 151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51 案跟委員辦公室協商結果是減列 50 萬元，不凍結。

主席：好，第 151 案減列 50 萬元，不凍結。

處理第 152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52 案跟委員辦公室協商結果是減列 100 萬元，不凍結。第 153 案也是一樣減列 100 萬元，不凍結，第 152 案跟第 153 案是不是可以併案？

主席：好，第 152 案跟第 153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54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54 案跟委員辦公室協商結果是撤案。

駱主任慧菁：（在席位上）剛才第 142 案也要併到第 143 案嗎？

主席：第 142 案許淑華委員的提案也是併入後面的案子減列 200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跟凍 5%。

駱主任慧菁：（在席位上）第 142 案有主決議嗎？沒有吧！

主席：第 142 案是併到下面的案子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154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54 案跟委員辦公室協商結果是撤案。

主席：好，第 154 案撤案。

處理第 155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55 案跟委員辦公室協商的最新結果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然後要送報告給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155 案改為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送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56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56 案跟委員辦公室協商結果是撤案，第 157 案也是撤案。

主席：好，第 156 案、第 157 案撤案。

處理第 158 案。

張處長順欽：報告委員，第 158 案跟委員溝通結果是撤案。

主席：第 158 案撤案。

處理第 159 案。

袁處長紹英：報告委員，第 159 案跟委員辦公室報告的內容是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劉委員同意嗎？好，同意，第 159 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160 案。

袁處長紹英：減列 100 萬元，若要併案處理，也同意配合其他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是不是能夠跟吳玉琴委員的提案併案？

主席：對，第 160 案、第 161 案及第 162 案這 3 案是同一項目的提案，所以第 161 案吳玉琴委員是同意？

袁處長紹英：他同意凍 1,0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凍 1,000 萬元。

主席：凍 1,000 萬元。那第 162 案呢？

袁處長紹英：第 162 案周陳秀霞委員不同意，他要凍 600 萬元。

主席：凍 600 萬元是嗎？好。

第 160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61 案、第 162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

處理第 163 案。

袁處長紹英：第 163 案楊曜委員同意減列 1,000 萬元，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163 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64 案。

袁處長紹英：第 164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64 案陳宜民委員撤案。

處理第 165 案。

袁處長紹英：李委員說統刪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李彥秀委員同意是嗎？好，統刪 100 萬元是嗎？

袁處長紹英：所以第 163 案、第 164 案、第 165 案及第 166 案應該是併案，就是統刪 1,000 萬元，還有一個主決議。

主席：到第 166 案都是同一項目的提案，都可以併案，好。第 166 案陳曼麗委員的主張是？

吳委員玉琴：刪 300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

主席：好，所以就是都併到楊曜委員的第 163 案，減列 1,000 萬元，然後第 166 案加一個主決議。

袁處長紹英：是。

主席：處理第 167 案。

袁處長紹英：第 167 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167 案減列 50 萬元，陳宜民委員同意是嗎？

袁處長紹英：是。

主席：好。處理第 168 案。

袁處長紹英：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陳宜民委員同意嗎？

袁處長紹英：是。

主席：好，第 168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69 案。

袁處長紹英：出國經費的提案，全部都一起保留。

主席：好，第 169 案保留。

處理第 170 案。

袁處長紹英：楊曜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170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71 案、第 172 案。

袁處長紹英：第 171 案凍結 500 萬元。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不是，第 170 案減 100 萬元，第 171 案凍 500 萬元，對嗎？

袁處長紹英：對，是。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不是，因為第 172 案要合併。

主席：第 172 案的陳宜民委員呢？

袁處長紹英：陳宜民委員是減列 100 萬元。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那就併案減列 100 萬元，凍 500 萬元。

主席：好，第 171 案、第 172 案併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所以第 171 案是凍結 500 萬元，第 172 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73 案。

袁處長紹英：刪 200 萬元。

主席：黃秀芳委員同意？

袁處長紹英：是。

主席：好，第 173 案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174 案。

袁處長紹英：委員辦公室說可以撤案。

主席：就是第 173 案及第 174 案一起處理，我沒有要撤案，就是併案處理。

袁處長紹英：是。

主席：第 175 案呢？

袁處長紹英：第 175 案是撤案。

主席：好。那第 176 案呢？

袁處長紹英：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73 案、第 174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第 175 案撤案；17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77 案。

袁處長紹英：改主決議。

主席：林靜儀委員同意？

袁處長紹英：是。

主席：好，第 177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78 案。

袁處長紹英：委員您的辦公室說可以撤案。第 178 案跟第 179 案，因為第 179 案陳宜民委員也說可以撤案。

主席：好，第 178 案、第 179 案撤案。

處理第 180 案、第 181 案。

袁處長紹英：楊委員辦公室說減列 1,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而且併第 181 案，因為這兩案是同一個科目的提案。

主席：所以第 181 案併第 180 案減列 1,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接著處理主決議。

袁處長紹英：第 195 案是主決議，第 196 案也是。

主席：第 180 案開始到第 196 案主決議，行政部門有沒有要做重要的文字修正？有修正的才要講，如果溝通好、簽好字送上來的就不需要再說明。

請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第 190 案跟陳瑩委員辦公室協調結果是撤案，因為跟前面的那個……是一樣的。

主席：陳瑩委員同意嗎？所以第 190 案陳瑩委員同意撤主決議？好，同意，那第 190 案撤案。

還有其他的主決議嗎？請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第 192 案今天又給吳委員重新簽了一張新的，我要確定是不是那一張後來重簽過的，後面有做一些文字修正。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你可以接受嘛？

劉處長宗勇：對，就是後來修正過的文字，我們同意接受。

吳委員玉琴：第 192 案跟第 195 案都有修正文字，已經送上去了。

主席：其他主決議都照案通過？好。第 197 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的信託基金部分，有沒有意見？委員撤了，是不是？有簽名是不是？好，第 197 案、第 198 案都簽名撤案了？第 197 案主決議撤案。那第 198 案呢？沒有修正，照案通過？有文字修正？

吳總隊長盛忠：跟召委報告，我們要去跟委員改主決議的內容，但是因為委員不在，助理講……

主席：不在？好，那就保留。

吳總隊長盛忠：是，保留。

主席：第 194 案有做文字修正，照文字修正通過。

另外關於第 1 案徐志榮委員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撤案，剛才他講撤案。

主席：好，徐志榮委員同意撤案，第 1 案徐志榮委員撤案。都有溝通過嘛？溝通好了，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張處長說明一下第 4 案的協調情況。

張處長順欽：跟召委報告，在跟李彥秀委員溝通之後，他同意第 4 案併同第 2 案凍結 1 億元。

主席：好，第 4 案跟第 2 案併案凍結 1 億元。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第 50 案剛才徐委員都接受了，和召委都講過了。第 50 案、第 60 案都一樣。

主席：併第 48 案嗎？好，第 50 案徐志榮委員併到第 48 案減列 2,000 萬元。

駱主任慧菁：（在席位上）第 60 案也是，併 58、59。

主席：對，第 60 案剛剛已經宣告是併案處理。

李署長應元：（在席位上）召委，第 129 案劉處長要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劉處長補充說明。

劉處長宗勇：剛才保留的第 129 案跟李彥秀委員辦公室溝通結果是減列 50 萬元、不凍結，就不併入第 127 案。

主席：第 129 案李彥秀委員……

劉處長宗勇：減列 50 萬元，不凍結，就不併第 127 案，因為它是獨立另外一個有關兩岸的事項。

主席：對，跟李彥秀委員溝通過了？

劉處長宗勇：是。

主席：好，第 129 案單獨減列 50 萬元，不凍結。

陳執行秘書世偉：報告召委，剛才跟李彥秀委員辦公室就保留的第 102 案跟第 103 案溝通的結果是，這兩個案子各凍結二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李彥秀委員辦公室同意？好。第 102 案、第 103 案各凍結二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

許處長永興：報告召委，剛才跟李彥秀委員辦公室溝通，他說第 84 案凍結二分之一、不刪減。

主席：好，第 84 案凍結二分之一。

許處長永興：對。另外第 67 案尊重楊曜委員辦公室刪減 1,000 萬元，不凍結，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好，楊曜委員同意第 67 案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基金部分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會對環保署預算的支持，個人也擔任過立委，非常了解審查預算的辛苦，所以非常感謝，也感謝大家容許本署就科目自行調整，我們一定對環境保護工作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基金科目自行調整。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8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4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勞動部部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審查標準原因與理由以及政府如何加強防範工安意外造成勞工傷亡及減少職災黑數之具體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修正草案重點有二：特休假遞延及加班換補休，對此，大家之前已經多所討論。去年底一例一休上路後規定，對於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應於年度終了或契約終了前強迫換予薪資，以致勞工朋友的特休假看得到卻吃不到，故本席提案，希望勞工朋友在特別休假累積到年度終了或契約終了時，能擁有選擇權。原則上應換給工資，若沒有休完，則勞工朋友可選擇遞延至下年度終了或契約終止前，讓勞工朋友可以把剩下沒有休完的特別休假休完。如果這樣還是沒休完，就應折換工資。我想這樣可以給予勞工朋友更多空間，讓勞工朋友能夠真正休到所累積的特別休假，以達到設置特別休假的目的。

至於加班換補休，係因現行實務上勞工朋友被雇主雙重剝削，換句話說，勞工朋友加班後，

雇主告知不給加班費，但可以把加班時數累積換成補休；可是當勞工朋友累積換補休了，雇主又用各種藉口與方式，使勞工無法休完，最後當然也沒有給付加班費，造成勞工實際上有加班行為，卻拿不到加班費又無法補休的雙重剝削情況出現。爰此本席提案讓勞工朋友擁有選擇權，原則上凡有加班行為者均需發給加班費，如若勞工同意，則可依照加班費比例換成補休；若補休未休完，雇主有義務將未休完之補休折算加班費。如此一來，勞工不僅可以拿到加班費，亦休到補休。

以上為本席提案重點，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勞動部林部長就本日三項議題進行報告。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審查蔣委員萬安等所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報告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所需審查及檢查辦法與本部預算案，在此感謝委員對本部業務的支持，以下謹就這三部分報告如下：

貴委員會審查蔣萬安委員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志榮委員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盧秀燕委員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對於委員所提之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一、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一部分

蔣萬安委員等 18 人所提增訂以補休替代延時工資（含休假日出勤工資）之有關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一)雇主使勞工延長工時工作或假日出勤工作（加班），本應以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工資（加班費）為原則，換取補休為例外。惟雇主不得片面規定只能補休，不給付加班費。

(二)勞工於加班「後」，如欲選擇補休，尚為法所不禁，惟勞雇雙方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及不影響雇主人力因應之前提下，就補休標準、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進行約定。

(三)委員提案立意良善，惟因攸關勞資關係及實務運作之調整，仍建議廣徵各界意見，以求周延。

二、修正第三十八條部分

蔣萬安委員等 18 人、徐志榮委員等 17 人、盧秀燕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條文，均增訂於年度終結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日數允許遞延之規定；盧秀燕委員等 16 人併增訂勞工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或限於次年度予以特休，但次年度未予特休者，應發給工資，本部意見如下：

(一)現行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畢之日數，不論原因為何，雇主應一律發給工資

，惟仍有勞工反映希望能有更為靈活運用特別休假之彈性。

(二)各委員及行政院版均已有考量此要求，並有相同之調整方向，惟考量勞雇權益及務實可行，行政院版明定年度終結之未休日數，得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年度實施。又為確保勞工特別休假權益不因遞延致減損，於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勞工如仍有經遞延但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仍應發給工資，爰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條文通過，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接著就「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審查標準原因與理由以及政府如何加強防範工安意外造成勞工傷亡及減少職災黑數之具體措施」部分提出專案報告如下：

壹、緣起

本部 106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條文之丁類（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主要調整範圍，係針對中型工程之工法成熟、設施進步及施工相對穩定部分，簡化文書審查程序，轉換為強化現場監督查核，於施工階段逐案實施專案列管、增加勞檢頻率及違規重罰等多元防災配套措施，對勞工安全的堅持，不放鬆。

貳、調整原因及理由

一、調整原因：事前安全評估機制已有職業安全衛生法銜接，施工階段未落實才是職業災害發生主因

考量 103 年修正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五條已新增規定每一工程均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性質上同屬事前安全評估機制。再者，實務經驗顯示，施工階段現場未落實規範才是職業災害發生主因，為落實風險分級管理，爰檢討現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對於工法已趨成熟之中型工程，簡化書審程序，將人力改為投入施工階段逐案專案列管、查核，期能進一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

二、調整理由：

營造業事業單位依法應對所辦工程落實安全評估及安全管理，本部爰檢討對於中型工程之工法成熟、設施進步及施工相對穩定部分，簡化文書審查程序，改以逐案專案列管加強監督方式辦理，強化防災效能，說明如下：

(一)施工法安全改善部分：高層建築以使用鋼結構及高性能混凝土等為主，工法已趨成熟，亦有以預鑄方式施工，均為安全穩定性高之施工法；且施工設施普遍採用風險性較低之塔式起重機、電梯坑無架施工、系統支撐架及高空工作車等作業工具，促使施工風險相對降低，另施工電梯廣泛使用，亦於 103 年修正之職安法規定，全面納為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檢查合格方可使用。

(二)施工架採用國家標準規格品：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使用施工架，於 105 年起已全面要求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規格品，品質得以確保；另本部亦訂有「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降低使用施工架之風險。

(三)評估能力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於 90 年修正後，已訂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近 10 年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培養之專業人員，已逾 3,800 人次，有效提升營造事業單位施工安全評估能力。

(四)建構完整施工安全技術叢書：本部自 99 年起，已陸續完成各類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教材

叢書，包括建築、橋梁及隧道等各項工程，共計 31 本，提供營造事業單位及其從業人員做為施工安全工法之引用。

(五)強化監督檢查效能：已訂定「中型工程強力專案監督檢查計畫」，針對簡化文書審查程序之中型工程，逐案列管，提升查核頻率，對於未依職安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條等規定實施風險評估者，依法加以處罰，強化監督檢查效能，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強度未減少。

參、法制作業程序

本審查範圍調整案，為充分蒐集各界意見，落實法制作業程序，法規修正前已邀集相關部會、營造相關公會、勞動檢查機構及工會團體召開 2 次研商會議，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預告超過 60 日，經送本部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施行，符合法制作業規定之程序。

肆、營造業減災精進作為

為強化營造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本部除加強勞動檢查、提升查核頻率及違規重罰外，並推動精進作為如下：

一、政策法規面：

(一)簡化文書審查配套措施（強化現場監督查核）：對於中型工程之工法成熟、設施進步及施工相對穩定部分，簡化文書審查程序，並已訂定「中型工程強力專案監督檢查計畫」，專案列管提升查核頻率，違規重罰。

(二)推動營造業施工風險評估制度：依職安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工程須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為提升營造業風險評估技術及能力，本部已製作完成營造業風險評估技術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參辦。

(三)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及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本部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及鼓勵業主、事業單位、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維護工作者安全，已分別於本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發布「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並建置專屬網頁公布，以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協請全民共同督促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四)落實營造業墜落等災害預防措施：加強辦理屋頂作業及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之事業單位宣導及輔導服務，使其具備墜落危害辨識能力及防墜安全衛生效能。

(五)強化公共工程減災作為：

1. 加強公共工程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並辦理聯合稽查與防災查核訓練，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提升施工安全防災查核能力。

2. 定期提供工程會公共工程重大職災廠商資料，作為排除不良廠商及新建工程評選廠商參考。

3. 辦理優良公共工程、人員選拔及辦理獲獎工地觀摩，藉由標竿學習，以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二、執行面：

(一)提升營造業檢查效能：

1. 加強各類營造工地分級列管，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2. 依「施工架、建築工程模板、移動梯及合梯、營造工地電氣等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實施檢查，並依規定處理。

3. 加強高風險作業通報機制，對於大型施工架組拆、超大構件吊裝等作業，要求事業單位於作業前，通報其作業期程，實施精準檢查。

(二)研發施工安全技術教材：委託專業機構研發出版各類施工安全技術教材，協助營造業者瞭解具體之安全衛生作業程序標準，以減少施工風險及不安全行為。

(三)辦理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對於臨時性及短暫性之營造作業，委託專業機構採行臨場輔導員直接監督及輔導作法，以即時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保障工作者安全。

(四)成立營造安全衛生促進會：分別於北、中、南區成立營造安全衛生促進會，藉由經驗分享，同業間相互學習，提升整體施工安全技術及水準。

(五)輔導提升小型工地防災效能：

1. 由本部職安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依地區特性對小型工地實施巡街輔導檢查。

2. 辦理無一定雇主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原住民勞工等之教育訓練，強化其危害辨識能力。

三、未來規劃作法：

(一)加強部會合作橫向連繫機制：透過相關部會合作，與工程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地勞動檢查機構等共同研議強化營造業防災精進作法，共同推動公共工程減災作為，落實防災機制。

(二)推動全國性職業安全卡制度：營造作業具高職業災害風險，且專業分工多，各營造工地流動性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居多，將規劃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制度，以提升防災意識。

(三)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為提升營造業施工安全水準，配合國際職業全衛生標準 ISO45001 將於 107 年第一季公布，規劃建立適合我國營造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期藉由系統化管理，降低施工風險。

(四)推動建置安全衛生建築資訊模型（BIM）：本部將規劃透過 BIM 技術，鼓勵營造廠商於施工前妥為設計安全衛生設備，強化視覺性安全溝通，以消弭不安全環境，保護工作者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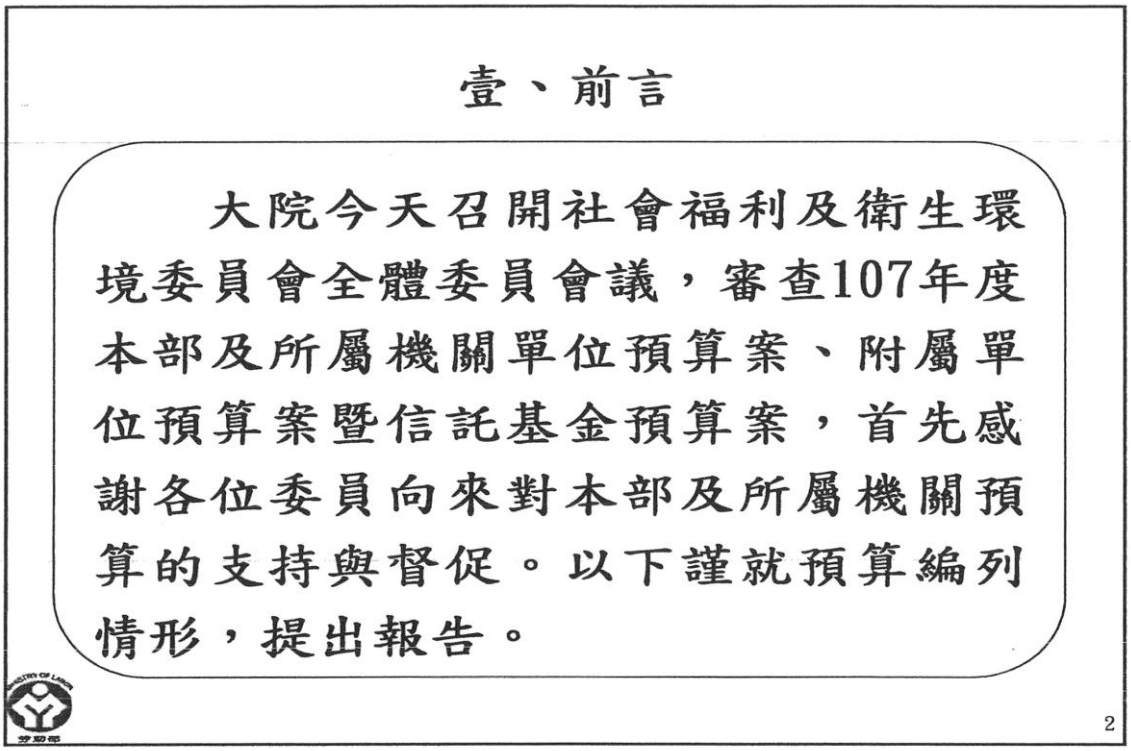
伍、減少職災黑數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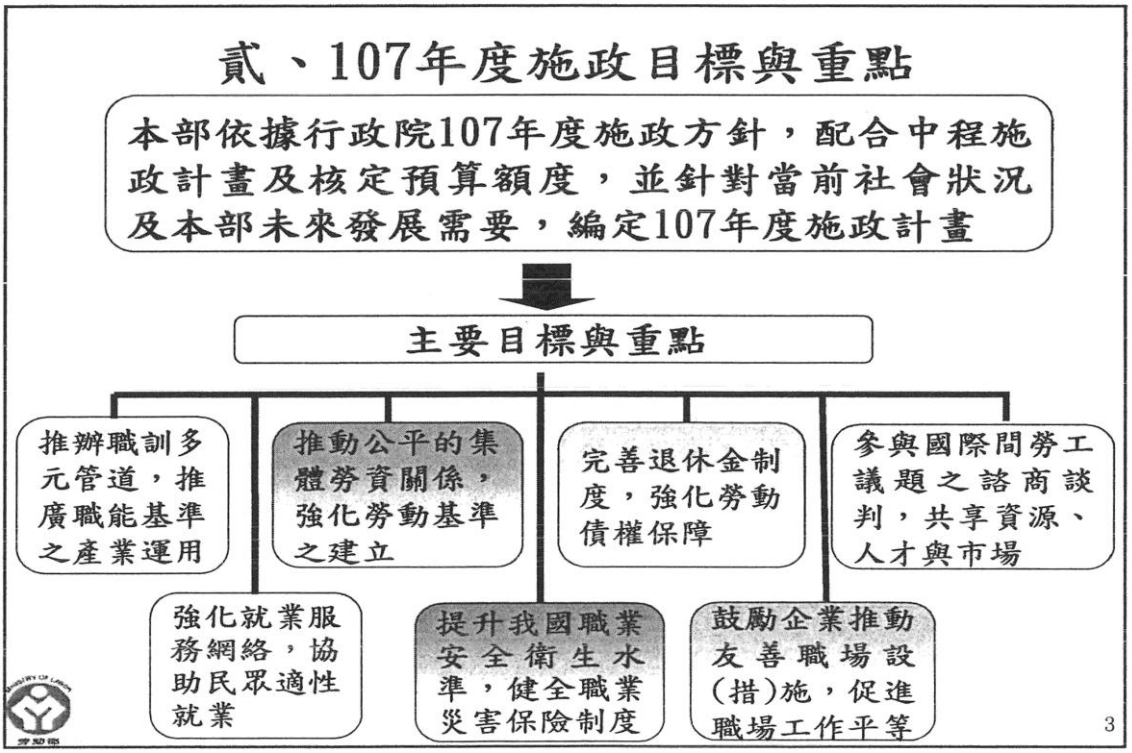
103 年修正施行之職安法，已強化 3 人以上受傷通報機制，要求事業單位如發生 1 人以上受傷住院治療或死亡之職業災害，均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事業單位如未通報，即裁處 3 萬至 30 萬罰鍰。另為積極對屬非強制通報之職業災害，除定期從本部勞保局職業傷病申請給付資料庫比對篩出後續輔導檢查對象，並透過本部委託之十大職業傷病中心於診治過程中，對發現職業傷病患者，主動通報至本部所建置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並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輔助事項。

陸、結語

本次審查範圍調整，已積極考量法制、執行及實務等面向之精進，並建構多元防災配套措施，本部對勞工安全的堅持，責無旁貸，也決不放鬆。

再就本部預算進行簡報。


壹、前言
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7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向來對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2


貳、107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
主要目標與重點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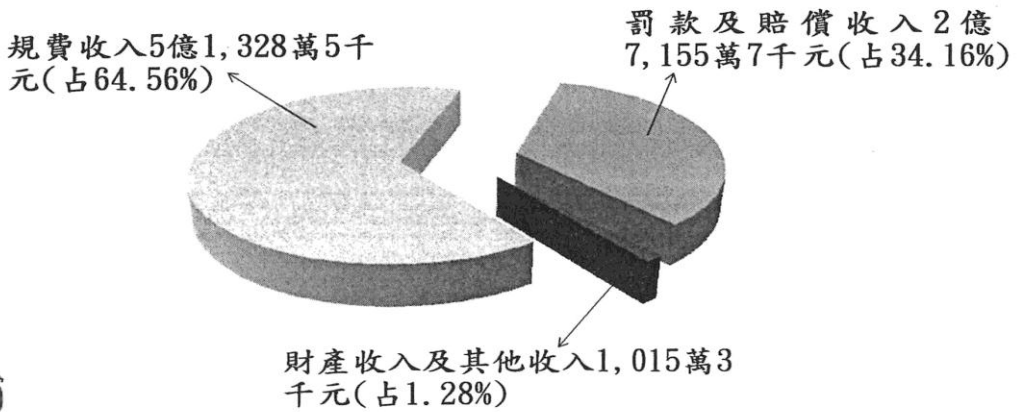
參、107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4

一、本部主管預算部分

（一）歲入預算

- 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列，總額7億9,499萬5千元
- 按來源別編列情形



5

107年度與106年度歲入預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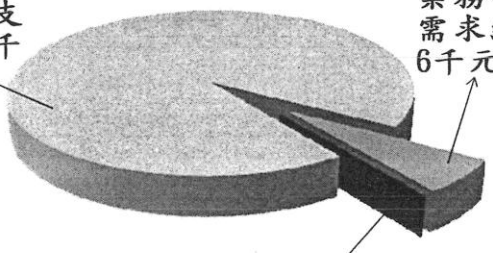
項　　目	107年度 預算數 (1)	106年度 預算數 (2)	107年度與 106年度比較 (3)=(1)-(2)	主要增減原因
合　　計	7億9,499萬 5千元	7億5,774萬 3千元	3,725萬 2千元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2億7,155萬 7千元	2億3,765萬 4千元	3,390萬 3千元	增列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3,367萬5千元。
二、規費收入	5億1,328萬 5千元	5億1,040萬 6千元	287萬 9千元	增列外國人、港澳居民與外國留學生申請聘僱許可等審查費收入578萬元。
三、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	1,015萬 3千元	968萬 3千元	47萬元	1.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32萬4千元。 2. 增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萬5千元。

6

（二）歲出預算

-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依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與預算編製相關規定等審慎編列，總額1,303億3,466萬6千元
- 按預算編列內容分析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勞、健保等補助支出1,218億5,701萬2千元(占93.51%)



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82億4,794萬6千元(占6.32%)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288萬3千元及科技發展計畫經費2億2,682萬5千元，合共2億2,970萬8千元(占0.17%)

7

107年度與106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較

項　　目	107年度預算數 (1)	106年度預算數 (2)	107年度與106年度比較 (3)=(1)-(2)
合　　計	1,303億3,466萬6千元	1,234億3,956萬元	68億9,510萬6千元
一、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勞、健保等補助支出	1,218億5,701萬2千元	1,152億1,785萬7千元	66億3,915萬5千元
二、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82億4,794萬6千元	80億3,321萬2千元	2億1,473萬4千元
1. 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17億5,282萬6千元	14億9,712萬7千元	2億5,569萬9千元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業務經費	4億1,793萬元	4億6,421萬8千元	-4,628萬8千元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等收支併列經費	2億5,698萬3千元	2億5,872萬元	-173萬7千元
4. 辦理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	1億7,390萬8千元	1億7,823萬5千元	-432萬7千元
5.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5,420萬元	6,512萬元	-1,092萬元
6.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經費	3,000萬元	3,000萬元	0元
7. 人事費	36億8,411萬6千元	37億3,627萬4千元	-5,215萬8千元
8. 其餘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18億7,798萬3千元	18億351萬8千元	7,446萬5千元
三、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288萬3千元	0元	288萬3千元
四、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2億2,682萬5千元	1億8,849萬1千元	3,833萬4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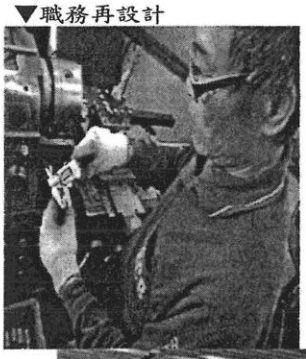
8

除法律義務支出外
其他重點預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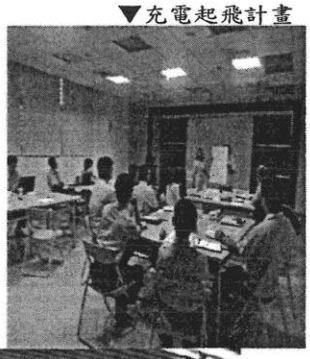
9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協助勞工穩定就業、轉業及再就業-

▼職務再設計



▼充電起飛計畫



107年度預算4.18億元

- 辦理充電起飛計畫
- 協助取得技術士證
- 就業協助計畫
- 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
-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 勞工支持服務計畫
- 強化勞資雙方知能，穩定勞資關係



◀ 創業研習課程

10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確保檢查品質，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

▼執行危險性設備檢查





107年度預算2.29億元

-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 監督管理代行檢查機構
- 檢查人員專業訓練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



▲執行危險性機械檢查

11

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
-精進業務系統作業流程，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07年度預算1.74億元

一、整合資訊系統，提供安全環境及足夠之服務水準

二、確保作業之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三、提升系統使用效能，創造優質便民服務

四、精進應用系統作業效率，提高整體行政效能

五、穩定網路傳輸品質與提供不中斷之服務



12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強化勞工身心健康、建置化學品及機械設備器具管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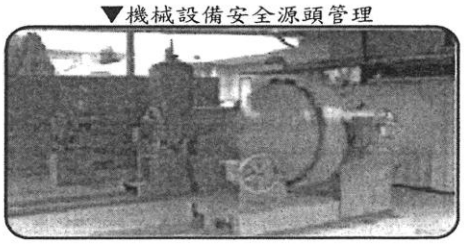
▼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機制



107年度預算0.54億元

- 建置有害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 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
-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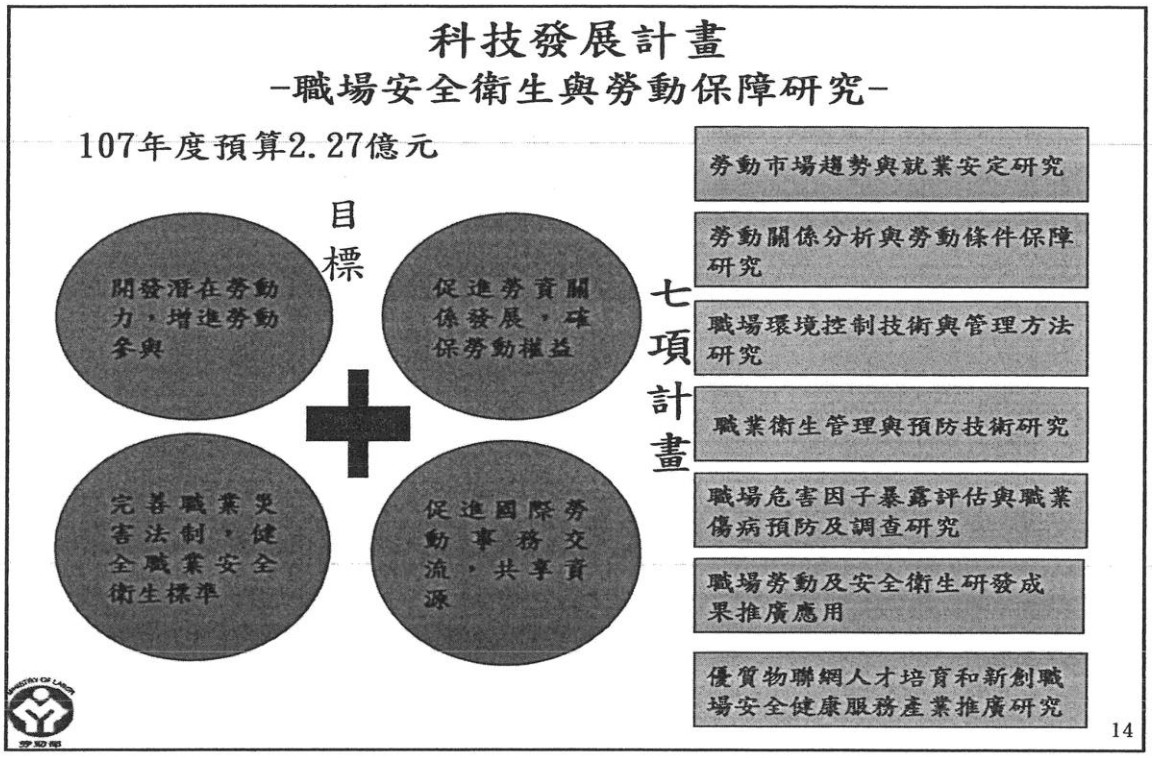
▼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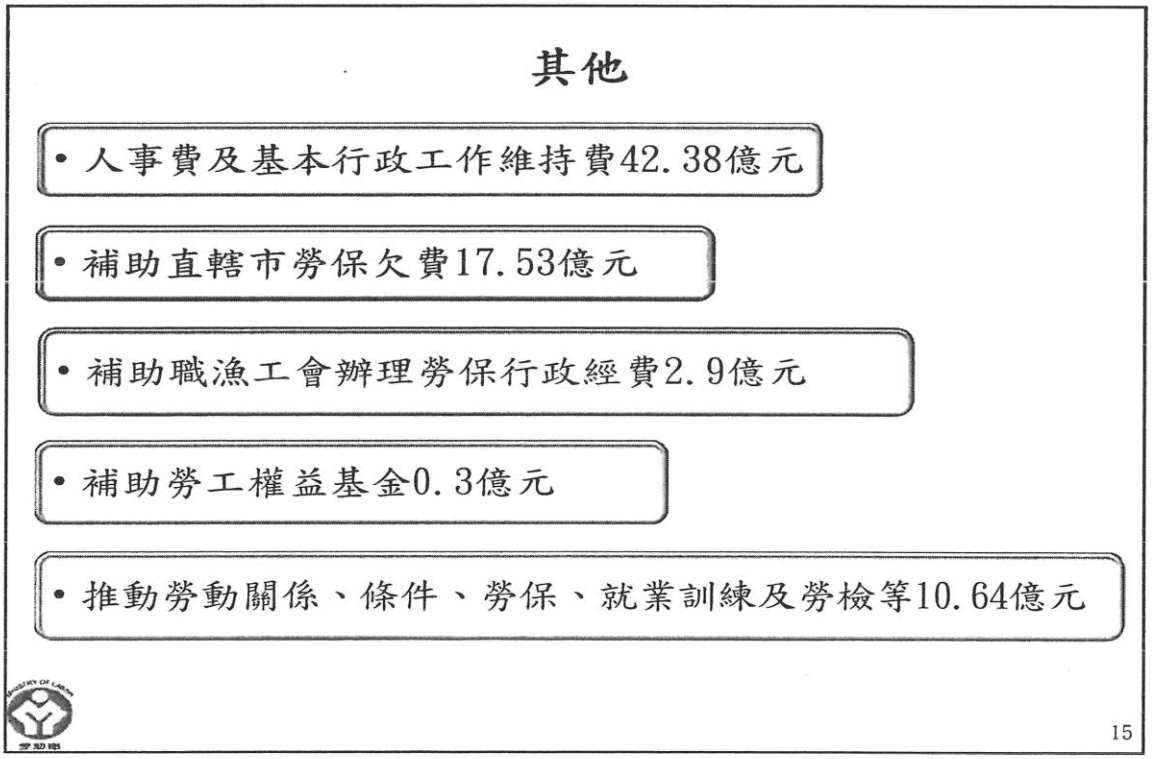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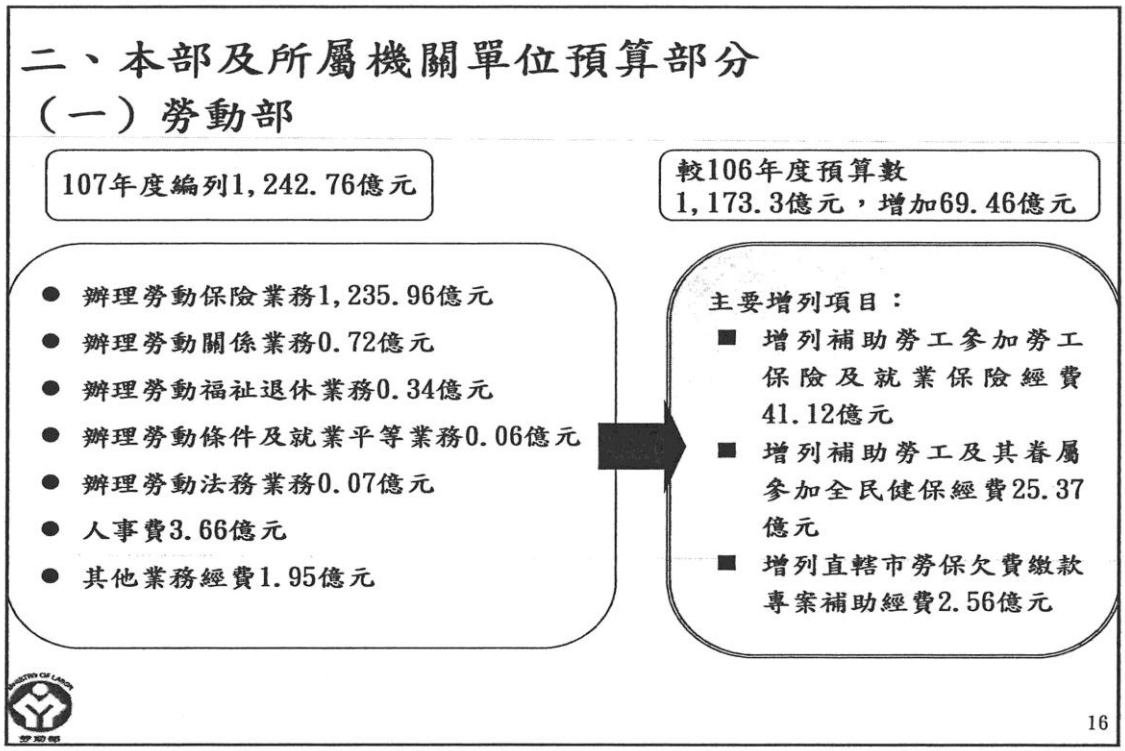
▼勞工健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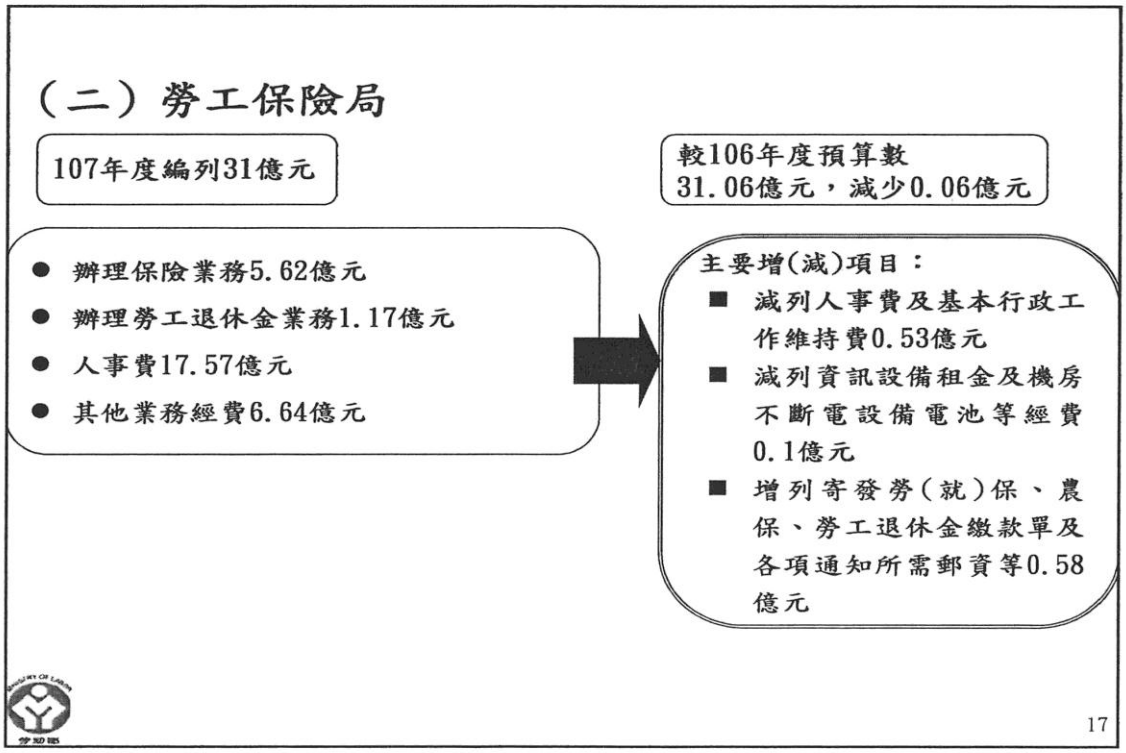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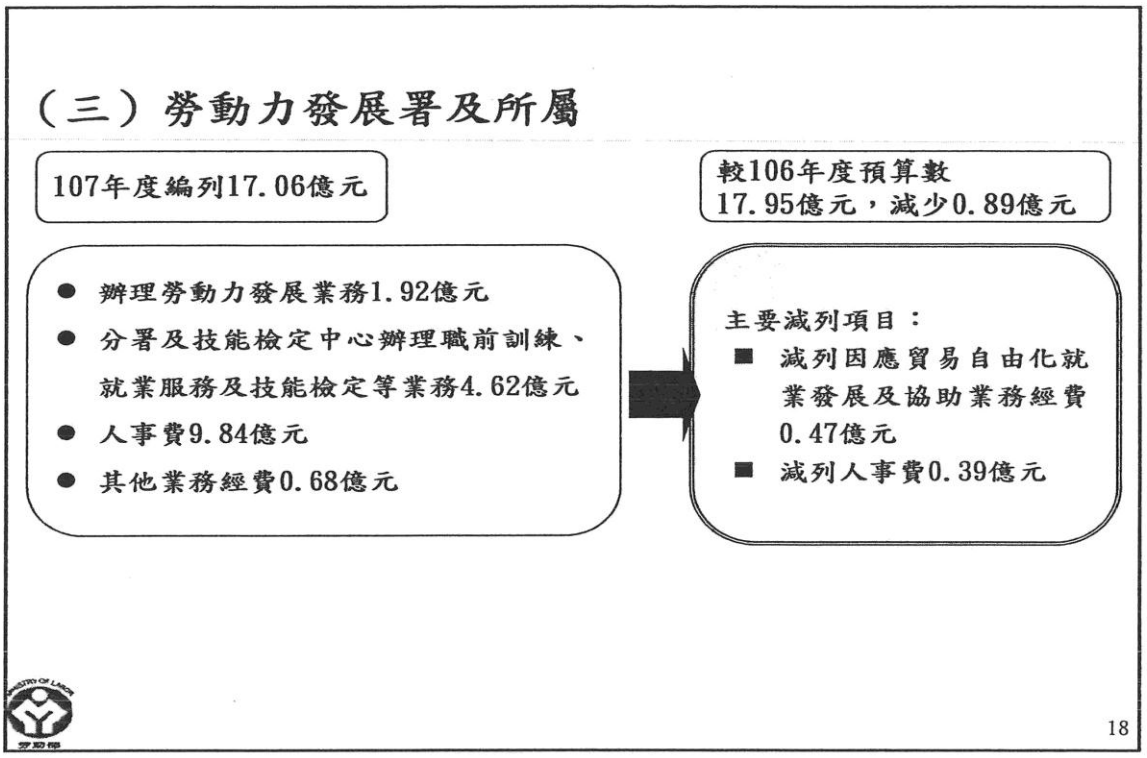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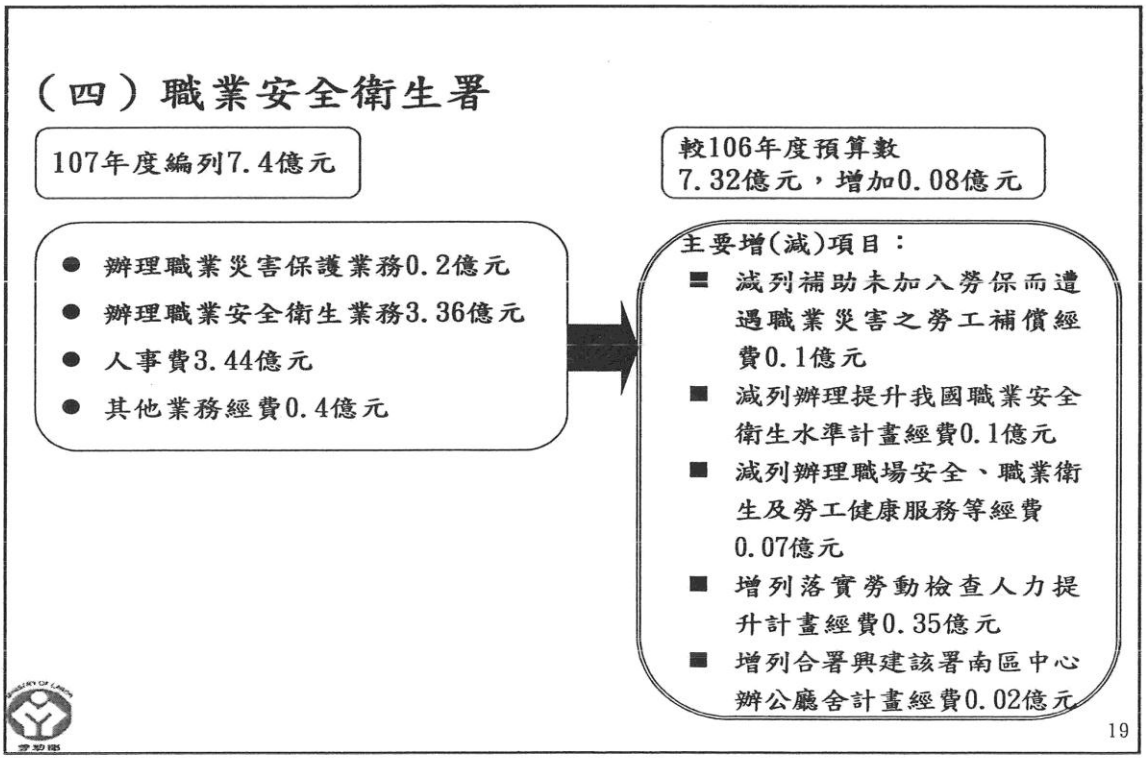

科技發展計畫
-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保障研究-
107年度預算2.27億元
目標
開發潛在勞動力，增進勞動參與
促進勞資關係發展，確保勞動權益
完善職業災害法制，健全職業安全衛生標準
促進國際勞動事務交流，共享資源
七項計畫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勞動關係分析與勞動條件保障研究
職場環境控制技術與管理方法研究
職業衛生管理與預防技術研究
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職業傷病預防及調查研究
職場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研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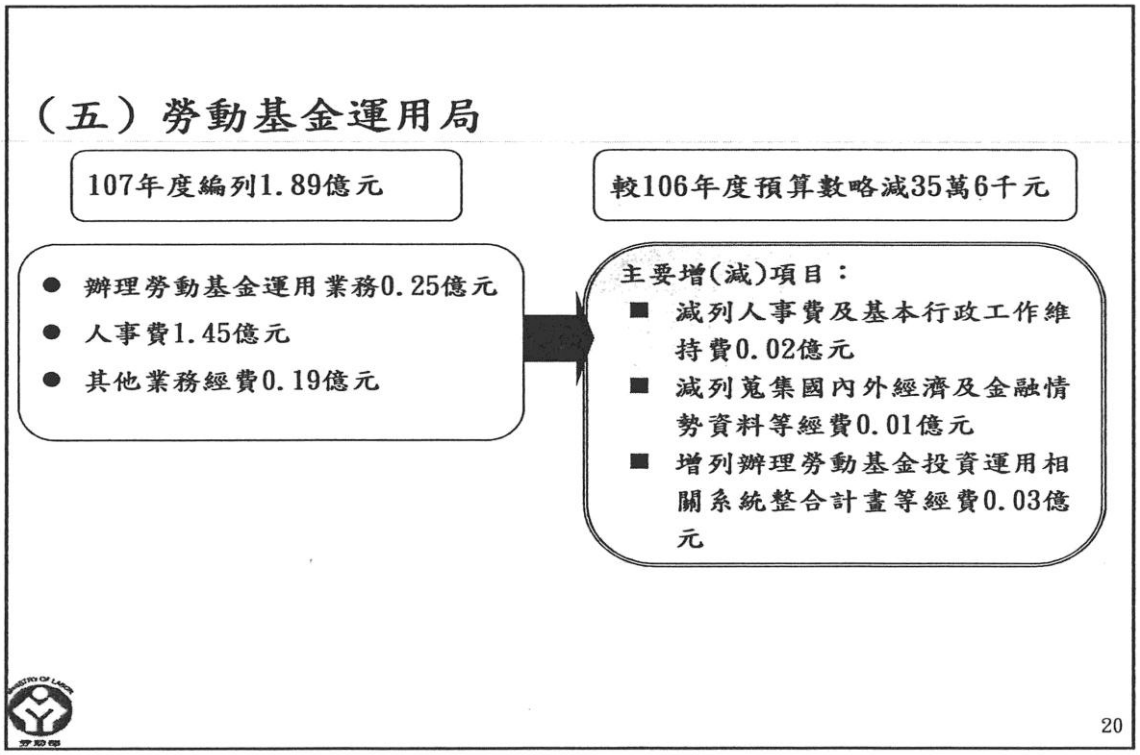

其他
• 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38億元
• 補助直轄市勞保欠費17.53億元
• 補助職漁工會辦理勞保行政經費2.9億元
•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0.3億元
• 推動勞動關係、條件、勞保、就業訓練及勞檢等10.64億元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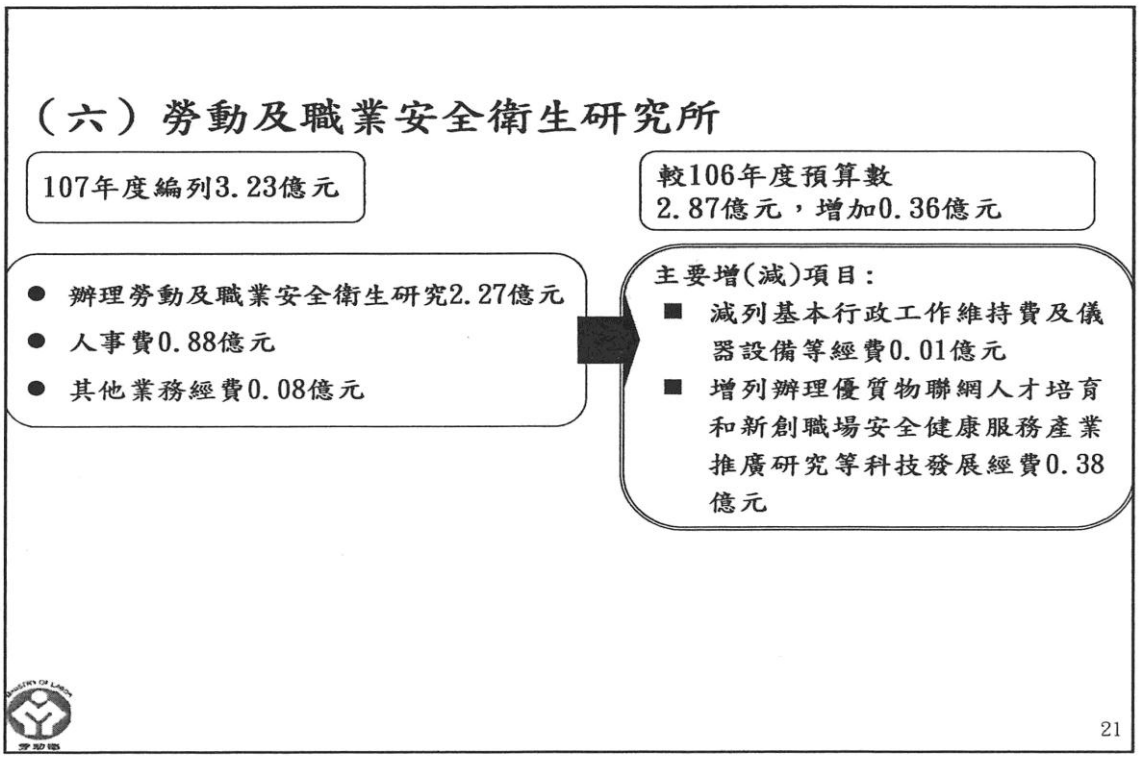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部分
（一）勞動部
107年度編列1,242.76億元
較106年度預算數
1,173.3億元，增加69.46億元
辦理勞動保險業務1,235.96億元
辦理勞動關係業務0.72億元
辦理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34億元
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06億元
辦理勞動法務業務0.07億元
人事費3.66億元
其他業務經費1.95億元
主要增列項目：
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41.12億元
增列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5.37億元
增列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2.56億元
16


（二）勞工保險局
107年度編列31億元
較106年度預算數
31.06億元，減少0.06億元
辦理保險業務5.62億元
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1.17億元
人事費17.57億元
其他業務經費6.64億元
主要增(減)項目：
減列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0.53億元
減列資訊設備租金及機房不斷電設備電池等經費0.1億元
增列寄發勞(就)保、農保、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及各項通知所需郵資等0.58億元
17


（三）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7年度編列17.06億元
較106年度預算數
17.95億元，減少0.89億元
● 辦理勞動力發展業務1.92億元
● 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辦理職前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業務4.62億元
● 人事費9.84億元
● 其他業務經費0.68億元
主要減列項目：
■ 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0.47億元
■ 減列人事費0.39億元
18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年度編列7.4億元
較106年度預算數
7.32億元，增加0.08億元
● 辦理職業災害保護業務0.2億元
●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36億元
● 人事費3.44億元
● 其他業務經費0.4億元
主要增(減)項目：
■ 減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0.1億元
■ 減列辦理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0.1億元
■ 減列辦理職場安全、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等經費0.07億元
■ 增列落實勞動檢查人力提升計畫經費0.35億元
■ 增列合署興建該署南區中心辦公廳舍計畫經費0.02億元
19


（五）勞動基金運用局
107年度編列1.89億元
較106年度預算數略減35萬6千元
● 辦理勞動基金運用業務0.25億元
● 人事費1.45億元
● 其他業務經費0.19億元
主要增(減)項目：
■ 減列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0.02億元
■ 減列蒐集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等經費0.01億元
■ 增列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等經費0.03億元
20


（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7年度編列3.23億元
較106年度預算數
2.87億元，增加0.36億元
● 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2.27億元
● 人事費0.88億元
● 其他業務經費0.08億元
主要增(減)項目：
■ 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儀器設備等經費0.01億元
■ 增列辦理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研究等科技發展經費0.38億元
21

肆、107年度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22

一、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為建立完善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制度，進行前開各項保險相關業務，提供適當之給付保障，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

23

10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　目	107年度 預算數 (1)	106年度 預算數 (2)	107年度與 106年度比較 (3)=(1)-(2)	主要增減原因
一、業務收入	4,286億 2,849萬 3千元	4,184億 3,684萬 2千元	101億 9,165萬 1千元	主要係勞工保險普通事故投保人數增加，增列保費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4,287億 3,757萬 4千元	4,185億 4,054萬 7千元	101億 9,702萬 7千元	主要係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領取人數增加，增列保險給付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1億 914萬 1千元	1億 379萬 5千元	534萬 6千元	主要係勞工保險普通事故收回呆帳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6萬元	9萬元	-3萬元	主要係就業保險雜項費用減少所致。
五、本期賸餘(註)	0元	0元	0元	

註：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收支餘額，悉數提存（或收回）責任準備，且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由政府撥補，爰本期賸餘無列數。

24

(二)就業安定基金

- 本基金下設勞工權益基金分基金，其設立目的及來源、用途說明如下：

➢就業安定基金

(1)目的：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
(2)來源：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向引進外籍勞工之雇主收取就業安定費等收入

⇒

用途：辦理加強職業訓練、就業安定、就業促進、創業貸款、提升勞工福祉、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技能檢定與競賽等事項，以促進就業安全

➢勞工權益基金

目的及來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公庫捐助設置本基金

⇒

用途：提供多元訴訟協助措施，協助勞工透過訴訟，使權益獲得救濟

25

10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　　目	107年度預算數 (1)			106年度預算數(2)			107年度與106年度比較 (3)=(1)-(2)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一、基金來源（註1）	210億9,654萬8千元	210億5,969萬3千元	3,685萬5千元	200億2,658萬5千元	199億8,971萬2千元	3,687萬3千元	10億6,996萬3千元
二、基金用途（註2）	166億3,115萬2千元	165億7,836萬4千元	5,278萬8千元	167億5,702萬6千元	167億29萬2千元	5,673萬4千元	-1億2,587萬4千元
三、本期賸餘（短絀-）	44億6,539萬6千元	44億8,132萬9千元	-1,593萬3千元	32億6,955萬9千元	32億8,942萬元	-1,986萬1千元	11億9,583萬7千元

註：1. 基金來源增加，主要係推估製造業外籍勞工（含實施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減少，主要係減列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等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以及增列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經費，增減互抵所致。

26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2）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CNC車床與機械加工訓練



▲烘培職類訓練

107年度預算142.23億元

- 辦理職業訓練業務
- 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 辦理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視障按摩體驗



▼國際技能競賽服裝創作職類



▼全國技能競賽油漆裝潢職類



2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2/2）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創客展示精心打造的鋼鐵衣



▲自我特質及角色任務探索

-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
- 辦理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校園徵才博覽會▶



28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健全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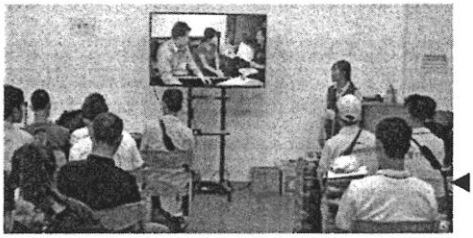
▲直聘中心現場諮詢服務



▲辦理外籍勞工申請網路線上申辦說明會

107年度預算12.51億元

-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

2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強化安全及健康就業環境-



▲補助地方勞動檢查人力



▲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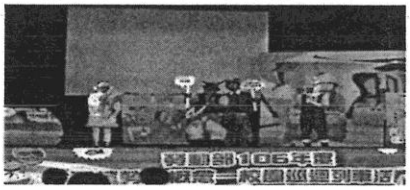
107年度預算9.34億元

- 勞動權益向下札根培育
- 補助地方辦理勞動檢查人力
-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 辦理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

▼ 企業托兒設施觀摩



▼ 勞動權益向下札根培育活動



30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加速勞動關係正常發展-



▲▼ 提供勞工訴訟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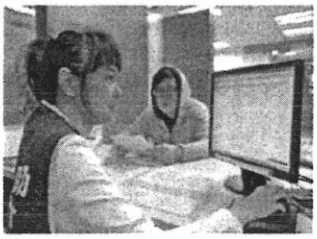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

107年度預算0.53億元

- 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
- 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
-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 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 辦理勞工律師研習





31

二、信託基金預算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在每月薪資總額2%至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收繳、給付及基金運用業務，目前係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32

10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　目	107年度 預算數 (1)	106年度 預算數 (2)	107年度與 106年度比較 (3)=(1)-(2)	主要增減原因
一、總收入	330億 4,321萬 8千元	314億 766萬 7千元	16億 3,555萬 1千元	主要係預估營運量增加，增列投資業務收入所致。
二、總支出	36億 2,670萬 8千元	34億 2,015萬 1千元	2億 655萬 7千元	主要係權益證券淨收益增加，提存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註）	294億 1,651萬元	279億 8,751萬 6千元	14億 2,899萬 4千元	

註：107年度賸餘294億1,651萬元，除按保證收益分配50億4,375萬7千元外，尚有賸餘243億7,275萬3千元，依法再分配半數予事業單位，其餘半數作為累積賸餘。

33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為確保勞工能領取退休金，政府於94年7月1日開辦勞退新制，採確定提撥制，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存儲，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
- 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收繳與給付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34

10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　目	107年度 預算數 (1)	106年度 預算數 (2)	107年度與 106年度比較 (3)=(1)-(2)	主要增減原因
一、總收入	823億 9,568萬 8千元	757億 9,037萬 1千元	66億 531萬 7千元	主要係預估營運量增加，增列投資業務收入所致。
二、總支出	1億 9,692萬 1千元	1億 5,947萬元	3,745萬 1千元	主要係預期備抵呆帳金額提高，呆帳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註）	821億 9,876萬 7千元	756億 3,090萬 1千元	65億 6,786萬 6千元	

註：107年度賸餘821億9,876萬7千元，依規定滯納金收入5億7,445萬4千元列入「未分配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816億2,431萬3千元全數分配予勞工。

35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為使勞工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加強對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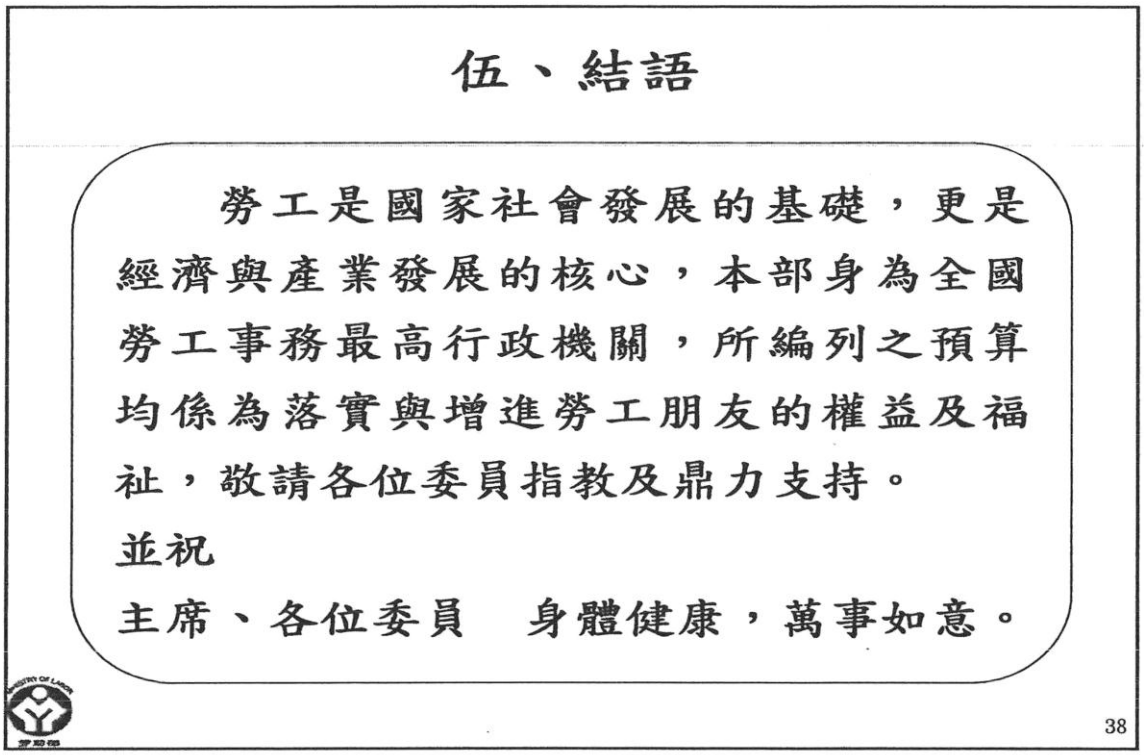
36

10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　目	107年度 預算數 (1)	106年度 預算數 (2)	107年度與 106年度比較 (3)=(1)-(2)	主要增減原因
一、總收入	9億 3,606萬 8千元	8億 7,852萬 3千元	5,754萬 5千元	主要係提繳人數及平均月提繳工資增加，增列提繳費收入所致。
二、總支出	3億 6,386萬 5千元	3億 7,230萬 5千元	-844萬元	主要係催收墊償退休金估計較少，減列呆帳所致。
三、本期賸餘（註）	5億 7,220萬 3千元	5億 621萬 8千元	6,598萬 5千元	

註：107年度賸餘5億7,220萬3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37



主席：請行政院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審查標準原因與理由以及政府如何加強防範工安意外造成勞工傷亡及減少職災黑數之具體措施」議題，就工程會業管事項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國內公共工程曾陸續發生多起嚴重的工安事件，造成多名工人不幸死亡，故有關加強防範公共工程職災部分，本會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要求工程主辦機關就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辦理計分作業，其中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扣分項目，大幅拉低其得分，機關可依本會「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之計分結果，作為採購評選廠商重要參據，挑選優良廠商。

(二)為確保施工廠商落實工地安全衛生措施設置及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事項，訂定「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時，據以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三)要求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所屬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部分之查察，若有發現嚴重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情事者，機關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處置，並檢討相關工地人員責任。另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措施辦理情形，將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年度運作績效據以考核。

(四)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附錄 1 工作安全與衛生已訂有廠商應依照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確實辦理工地安全衛生措施管理事項，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其中廠商應依勞動部規定，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因子之辨識、

評估及控制等。

(五)本會 105 年 6 月 15 日修訂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已載明監造服務項目包括「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招標機關視個案性質依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將監造單位應辦之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詳細內容，納入服務契約文件後據以執行。

另有鑒於近期公共工程仍有發生數起工安事故，本會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1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工安檢查機制及強化工地人員保障相關措施」、「落實與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機制」、「研商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關於廠商投保相關保險及其執行事宜」及「106 年第 1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暨加強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會議」計 4 次會議，邀集產業界及各主管機關積極檢討目前在制度面及執行面所存在問題，研擬強化公共工程營建場所的作業環境及公共安全之改善對策。綜整相關重點如下：

(一)106 年 3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037790 號通函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督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施工安全管理事項外，並列為 106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之重點項目。

(二)106 年 4 月 6 日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其附錄 2 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回報監造單位確認後，記載於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106 年 6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184770 號函修正），以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

(三)依據 106 年 5 月 4 日「106 年第 1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暨加強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會議」決議，建立工地安衛管理之橫向回報機制，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就查核結果涉及工地安全衛生有重大缺失者，須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作為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

(四)本會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配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行政規則變更，並考量實務上需求，分別就可量化及不可量化部分增加項目，供主辦機關納入契約據以執行。

(五)本會刻正研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三條保險部分，透過契約要求得標廠商投保一定金額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強化基層勞工之保障。另針對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研修增訂廠商須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完成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規範及經費明細表。

綜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範本等，已就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管理作業訂定規範及標準，供各工程主辦機關據以執行，重點仍在執行之落實程度。故本會及勞動部將透過工程施工查核及勞動檢查著手，從源頭就個案工程是否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辨識危害因子、辦理教育訓練、投保勞工保險、每日勤前教育等工作是否落實等加強督導，並透過跨部會、各級機關持續努力，減少職災發生率，朝零工安目標邁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報告。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說明勞動部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丁類審查標準後，本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作法及公共工程職業災害通報機制，深感榮幸。各位委員平時對於營建業務的關注與指導，本人藉此機會，特別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接下來，謹就上述報告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內政部營建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作法

一、建築管理法令強化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一)為強化施工計畫書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內容，本部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已函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其中包含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要求各地方政府將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如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等）之施工計畫，應委託專業機構審查，並明定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主管建築機關除派員勘驗予以查核外，本部並於相關會議要求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提高工地檢查密度及頻率，並在年度施工管理業務督導時予以考核。因為我們發現，當前許多工安、職安問題在於平時管理精實度不足，非技術面與法令面之故。

(二)鑑於以往職業災害案例，罹災者多為第 1 日上工、缺乏經驗，爰於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建築物施工日誌（B14-4）表格，除需每日由工地主任簽認填報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外，並要求加強督導施工前檢查事項，如勤前教育、確認勞保及防護具等。

二、營造業管理法令強化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要求營造業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依勞動部頒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又本部 96 年 4 月 25 日修訂「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將「工地安全及衛生」項目納入應記載事項，其中包括『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管理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等。故於營造業工地安全管理之機制上，已有具體措施防範。未來亦將於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講習及回訓，強化施工風險評估相關課程。

三、本署主（代）辦公共工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

(一)公共工程採購，已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及提供必要安全衛生圖說，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以督導施工廠商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二)頒訂「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工作安全及衛生規定」，要求施工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三)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要求監造廠商依工程特性撰寫提出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並應完成簽證。

(四)所屬工程主辦單位定期辦理施工安全衛生督導及抽查。

(五)推薦工程參加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104 年及 105 年均獲得 1 件優等獎及 1 件佳作，106 年獲得 1 件優等獎及 2 件佳作。

貳、本署公共工程職業災害通報機制

按本署工程管理指導手冊「事故與災害處理」，發生職業災害，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轄管勞動檢查機構，本署工程處應全盤掌握災害處理狀況，並填寫災

害緊急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署，且應於災害善後初步處理完竣三日內填報重大災害處理報告陳報本署。

參、未來精進措施

本署將持續配合勞動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職業安全政策，落實強化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以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及應有權益。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本會委員針對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如有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班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今日審查法案，依例不處理臨時提案；中午原則會休息。

現在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2 月 4 日衛環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憑藉著人數優勢，於當天晚上強行通過審查，送院會協商，並進入一個月的協商冷凍期，預計於明年 1 月完成三讀。部長，勞動部何時公布行政院的最後版本？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版本已經送交大院，也經過大院審查，所以目前行政院版本……

陳委員宜民：在審查過程中，委員應該有提出一些建議，且蔡總統曾兩度踩煞車，而管碧玲委員也在一些場合說希望有些部分能再加強，因此在黨團協商會議上，勞動部勢將提出最終版本，請問勞動部何時可以提出？這件事已經經過十天了。

林部長美珠：在審查與協商過程中，確實出現一些不同聲音，包括管委員的意見在內……

陳委員宜民：何時可以提出？

林部長美珠：因為黨團仍在處理，所以我們還沒有……

陳委員宜民：黨團在處理？部長有什麼……

林部長美珠：如果需要我們提供意見，我們會配合處理。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民進黨黨團在處理？

林部長美珠：是黨團在處理。

陳委員宜民：過程中，你覺得經濟委員會哪些委員所提供的意見足供參考？部長要不要稍微 summarize 一下？

林部長美珠：有些委員提供書面意見……

陳委員宜民：哪一位？印象中哪一位經濟委員會委員給了實質建議？

林部長美珠：像管委員的意見就非常具體……

陳委員宜民：管委員有質詢嗎？

林部長美珠：管委員沒有質詢，但有提供書面看法……

陳委員宜民：對，管委員現場沒有質詢。本席要說的是，在 12 月 4 日早上，張麗善委員質詢時與邱議瑩委員對嗆，因為張委員說，難道沒聽見在外面的勞團與勞工朋友的抗議聲音嗎？邱議瑩委員說，那是錄音帶。當時我就站在張委員身旁，我說，你不要輕蔑、誣衊勞工朋友！邱議瑩委員指著我說，陳小姐不要亂講話！我今天要還原現場。當她說陳小姐不要亂講話時，我沒聽見「亂講話」幾個字，只聽見「陳小姐」三個字。我覺得奇怪，她在稱呼誰陳小姐？雖然當天現場混亂，但我還是必須說，這個禮拜這則新聞不斷出現，本黨的許淑華委員也在政論性節目上還原當天事實。許委員說她就坐在後面，她有聽見「陳小姐不要亂講話」。有個廣播電台節目訪問我，主持人問我有何感想，其實在現場我也覺得奇怪，怎麼會講「陳小姐」？這到底在講誰？我不對號入座，只不過這件事到現在都還在爭論。我知道黃光芹小姐在網路上傳了錄音檔，而我也在前幾天接到邱議瑩委員的簡訊，向我道歉，問題是，這樣是大街打人，小巷道歉！For the recorder，今天在衛環委員會，我必須對此提出聲明：聯席委員會開會，經濟委員會委員理當就事論事，何況我們施行的是委員會中心主義！但管碧玲委員卻在政論節目上說，這只是過過場，最後在黨團協商時再來討論法條就行了。為此，我就在政論節目上說，既然是委員會中心主義，那麼衛環委員會就該進行討論，結果民進黨把經濟委員會委員拉進來，不是來當打手就是來亂罵人，今天我要 for the recorder。這就是邱議瑩委員傳的簡訊，我有回她，邱委員說，當天在議場上的衝突口角，在此誠摯向你致歉，最近常有情緒暴衝狀況。可見她知道她生病了，所以我說沒關係，謝謝妳的解釋，我瞭解了，加油。但我必須講，如果真的生病了，就應該好好接受治療，不要常常暴衝，也不要拿生病當藉口。我瞭解這點，知道高醫的醫師就是邱委員的醫師，也知道邱委員有生病，但更重要的是，如果有機會，邱委員應該向廣大的勞工朋友道歉，為錄音帶這句話道歉！因為她從來沒有好好向勞工朋友說聲對不起！這才是重點所在！所以部長，重要的是你應該好好跟我們說清楚、講明白。關於整個修法，在我們質詢之後，你們到底修改了哪些？已經 10 天過去了，我們沒有看到你們的最終版本可以對社會大眾有個交代。

這個禮拜我們通過公投法的修法，在公投法修法通過後門檻大幅降低，而一例一休的修法，這個惡法有可能會變成公投法試金石的第一個案子，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林部長美珠：公投法修法通過之後，當然有做一些修正，本來公投就是公民的參政權……

陳委員宜民：勞動部的立場為何？

林部長美珠：我們當然是尊重，不過，我們還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已經經過審查了，在協商的過程中，我們還是持續聽到委員和來自各方的意見，最後我們會作一整理。

陳委員宜民：你還是沒有回答到重點。在這個過程中，因為有這樣的爭議，所以賴院長清德指示勞動部要檢討勞基法，甚至說像 AI（人工智慧）等科技的發展將會衝擊就業市場，於是馬上又丟出一個球說，現在正在修的勞基法可能已經無法面對當前性質不同、多元多樣的產業型態。請問部長，就算將來風行 AI（人工智慧），這會改變勞基法的哪個部分？

林部長美珠：因為未來 AI 即機器人、人工智慧……

陳委員宜民：機器人也是人在操作啊！勞工照樣上班啊！難道你要為機器人修個法嗎？

林部長美珠：但是相對的，在第一線的勞工可能會受影響，這都需要再評估，包括科技部等都有跟我們提出一些看法……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賴院長清德是在轉移焦點。前天院長有參加一個工商協進會的早餐會，勞團朋友在外面丟饅頭抗議，他們當然是在裡面吃大餐、早餐。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今天我們修這個勞基法，勞動部是資動部嗎？請問部長，那天你有陪賴院長去參加這個早餐會嗎？

林部長美珠：我沒有參加。

陳委員宜民：勞動部是誰去？

林部長美珠：我們請一位次長參加。

陳委員宜民：哪位次長？

林部長美珠：他現在不在現場。

陳委員宜民：在那個過程裡面，媒體也有相關報導，政府希望上市櫃公司要加薪、調薪到 3 萬元，台灣大哥大董事長蔡明忠說他願意配合，但是他提醒政府，薪資不漲跟物價沒上漲有很大的關係。薪資的調整跟物價有什麼絕對的關係嗎？以部長的專業來看，物價漲，薪資才可以調嗎？這樣的講法合乎邏輯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尊重他的想法。

陳委員宜民：到底是哪位次長去參加？

林部長美珠：是常務次長去參加。

陳委員宜民：當場他有沒有跟蔡董事長說，薪資的調整其實跟物價的波動沒有絕對的連動關係。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那個早餐會報的主持人是院長，如果院長沒有指示的話，我們在那個場合也不方便說話。

陳委員宜民：過去這 30 年來，從 1981 年到現在，平均每人實質 GDP 一直在上漲，可是平均每人實質薪資到 2000 年以後就趨於平緩，並沒有上漲多少。接下來分析整個 GDP 分配面結構，從 1990 年到 2015 年，受僱人員的薪資報酬從 51%降到 43.9%，換句話說，1990 年的薪資占 GDP 的一半，到兩年前只剩下 43%。但營業盈餘是從 29%增加到 35%，換句話說，產業是賺錢的，但是它的盈餘沒有回饋到員工身上，它的固定資本是有增加的，固定資本就是儀器、設備等等，它願意投資在它的固定資本上，但是它不願意回饋、投資給它的員工，至於政府的部分，生產及進口稅也是降低的，從將近 10%降到 5.4%，換句話說，政府是有在減稅，但工商團體其實是沒有在加薪的。

接下來看另一張表格，如果物價上漲、如果蔡明忠講的是真的，像最近這幾年因為有公平會，所以物價平抑得相當好，但是在 2008 年，物價上漲 3.5%，我們的薪資是減少 3.5%，換句話說，整個加起來就少了 7%，所以證據會說話，哪裡有什麼物價要上漲，薪資才可以漲，物價上漲，薪資也沒有漲！下次部長如果見到蔡董事長的時候可否跟他說明一下？

林部長美珠：好。

陳委員宜民：畢竟最低工資是你們在訂的嘛！不是嗎？

林部長美珠：我不認識蔡董事長，大概也沒機會遇到他，不過，委員今天的質詢應該可以供他做參考。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另外，關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2 月 6 日勞動部發展署有上一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的廣告，這個主角是頂著儲備幹部的頭銜在便利商店工作，請問需要用儲備幹部的名義在那裡工作 2 年才有辦法了解一個超商的工作性質嗎？難道這是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的本意嗎？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這個短片是根據一個真實個案改拍的，我們有根據他的……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請問在整個安排上，到便利商店的職缺有幾個？

林部長美珠：因為他是儲訓店長……

陳委員宜民：請問到便利商店的名額有幾個？

林部長美珠：59 個。

陳委員宜民：全部有幾個名額？不是總共有 5,000 個嗎？

林部長美珠：但是後來並沒有那麼多……

陳委員宜民：總共有 5,000 個工作機會，結果你們為了這 59 個名額就拍一個廣告，拍這個廣告花了多少錢？

林部長美珠：我們現在要講的是一個發展性……

陳委員宜民：這個我知道，可是……

林部長美珠：這裡面當然有技術性、發展性、安全性……

陳委員宜民：可是我覺得這有點誤導的情形，因為這是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這部分你們編了多少錢？45 億元耶！45 億元花在這個地方……

林部長美珠：沒有完全花掉。

陳委員宜民：需要這樣嗎？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是一個真實案例……

陳委員宜民：有人跟我陳情，他們希望你們能夠安排有關文創的工作機會，或是在實習過程中可以學到技能，而不是在超商裡面泡咖啡、送往迎來、結帳等等，因為像這種只要去打工就可以了解工作性質了，不是需要去做 2 年。儲備幹部做 2 年後就去當兵，他回來之後還會是幹部嗎？或是他去就學、唸大學，這不是蔡英文總統的期待嗎？了解一個職場 2 年之後就要回去唸大學，你覺得這 59 個儲備幹部將來真的會變成超商的主任嗎？

林部長美珠：因為這是跟家長、跟學生就著他的性質，大家討論之後，這個孩子的確有興趣成為一個超商的店長，所以我們就幫他安排，這跟一般到超商打工還是有所不同，我們會有專業的就業輔導員，超商也會有一個專業的導師來帶領他。

陳委員宜民：但是我覺得這個跟原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的原案……

林部長美珠：這是第一年的計畫，我們願意接受委員的意見，我們再來討論看看。

陳委員宜民：請部長告訴我，這 5,000 個名額有多少人來申請？不到一半？

林部長美珠：申請的人真的沒有我們原來預計的那麼多。

陳委員宜民：2,383 個，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

陳委員宜民：不到一半哦！

林部長美珠：後來也有人……

陳委員宜民：媒合成功多少？744 個。學生想要投入的是文創、設計、網路的工作，但相對的，這方面的職缺很少。政府對這部分砸大錢，勞動部花了 45 億元，教育部花了 27 億元配合款，但檢討起來是有一些狀況的，本席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要到最後你們的錢花掉了，這些人只是來領這些錢，可是他是不是真的需要你們這樣的補助才能在那個地方工作？才有辦法學到這個職場的 skill？我覺得這部分是值得商榷的，希望你們能做好計畫的評估。

林部長美珠：那是預算編列，但實際上還是會按照它的執行狀況來支出，我們本來就會持續進行檢討。

陳委員宜民：最後，本席還是期待，即使你說現在還在黨團手裡，但是你們要負責修法，本席希望你們不是資動部，請儘速把勞基法最終版本向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未來剩下 20 天，我們可以好好針對這部分來討論，因為勞團也急著想知道，謝謝。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延續方才陳委員宜民的質詢，其實我也有注意到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這個計畫就是鼓勵年輕人先去就業，然後再回學校。像我以前在美國讀書時就知道，其實美國滿喜歡他們的孩子先有一些社會經驗，然後再去讀大學、碩士，所以在甄選碩士生時，他們還滿喜歡有工作經驗的人來讀碩士，其實就業和學業可以相輔相成。

關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這個計畫本身有一個儲蓄金的帳戶，本席覺得這個計畫也是滿創新的，方才陳委員宜民有提及計畫執行成效的問題，可能是這個計畫比較新，所以大家還不太知道。你們的目標是五千多人，教育部推薦申請人數只有兩千三百多人，勞動部確認有意願的有 783 人，媒合就業成功的有 744 人。按照各部會提供的職缺有五千多個，可是後來他們的意願似乎不是那麼高，所以家長和孩子們可能還沒完全準備好。我們是否應該對此作一檢討？相關細節可否作一調整？

接下來看預算的部分，106 年預計人數是 5,000 人，107 年則是 1 萬人，經費的部分是 42 億元，第一，請問這個經費有沒有可能再做調整？第二，部會和部會在連結時，有沒有對此作一檢討，讓這件事往更好的目標前進？請部長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計畫是由教育部主政，本部係負責媒合的部分，整個計畫的推動過程我們當然都有參與，這個計劃在實施之初，本來是立意非常良善的，誠如委員方才所言，我們希望這些青年學子不一定全部都往學校跑，如果能夠先就業再升學的話，我們覺得也是一種不錯的選擇，在推動時也感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提供的職缺有到達五千多個

，但是在聯考成績發布之後，有一大半的人都跑去升學了，也就是說，在我們社會的觀念上，可能還沒辦法完全接受，這也是我們跟相關的教育部以及其他主管機關必須再加強宣導的部分。

至於預算的部分，這是 3 年的計畫，原來的計畫就是每年度有 5,000 人，第一年雖然沒有達標，但我們依然希望能夠透過計畫的修正、調整，第二年持續有 5,000 人次，因此在編列預算時，我們是做這樣的編列，更何況這個計畫是今年 8 月才啟動，當時我們的預算已經開始編列了，這個預算的額度是配合教育部那個計畫，所以我們會配合做相關後續處理。預算雖然編列了，但是我們的支出還是按照實際的情況，像剛剛說只有 744 位同學進入職場，這部分就是按照實際的需要來支出。

陳委員曼麗：希望你們繼續加油！我們的年輕人喜歡在國內就業，但有些年輕人也滿喜歡到國外就業，這些年輕人可能已經離開學校，我看到勞動力發展署有一個非常不錯的網站，即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只要想去國外就業就可以從這個網站上得到很多資訊，這對我們來說應該是一個滿不錯的網站，不過，我們看到這個網站好像有一些狀況，本席辦公室有滿多同仁是年輕人，他們點到這個網站看的時候發現這個網站並不是很好，比方說這個網站的管理不好，它的資訊有重複的情形，像這上面的兩個綠點和兩個星號，你可以看到公司名稱是重複的，再點進去看裡面的資訊也不是很完整，像專業人員基本資料表裡面很多都是空白的，無法讓年輕人了解相關訊息，這樣的訊息到底可不可信？事實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也是公部門做出來的，這會不會讓一些年輕人誤上賊船？還是說其實這是一個仲介的系統？這部分是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經費去維護嗎？還是維護單位的品質不太好？所以應該更新的東西才沒有更新。請部長對此作一說明。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私立就服機構的部分能否隨時去做有效的資料更新，這部分我們回去會整個再重新檢視一遍。

陳委員曼麗：另外，我們會看到國家和國家之間薪資的比較，剛剛我有提到資料沒有更新，譬如你們登出來的是 2016 年 7 月 1 日澳洲的最低薪資，可是事實上 2017 年澳洲就已經改變了，資料未即時更新會讓一些年輕的孩子到國外時，沒有掌握這些訊息或可能會被欺負，我們也不希望被剝削。像是日本，你們現在登出來的是 2016 年的資料，可是日本 2017 年也把東京和沖繩當地的資料都更新了。我們用國家的力道在做這件事時，公部門的網站資訊居然有這樣的落差，讓人覺得怎麼會這樣？這部分重複檢查時，可不可以做得更加完善？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是我們的疏失，因為資料很多，有些資料是本部應該自己蒐集，但是相對有很多資料是透過各部會連結，這部分我們的網路管理確有疏失，我們會馬上處理，事後也會本著委員剛剛的指教，希望隨時更新最新的資料，來保護這些要到國外就業的年輕人，不會因此上當，我們虛心接受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曼麗：現在台灣有很多的年輕人在國外就業，台灣也有很多外籍勞工。事實上，外籍勞進入

台灣的人數不斷增加，譬如去年與今年相較，同樣的月份增加的外籍勞工人數約 9%，屬於製造業及看護工的人數增加較多。我們很希望如果不透過仲介，就要有直聘系統，我也很高興勞動部有 8 個直聘系統可以協助大家。當然外勞聘用更多，直聘系統就應該更加蓬勃，可是明年勞動部把 8 個直聘中心裁掉 7 個、只剩 1 個。你們的思考邏輯是量會增加部分，反而裁掉 7 個、只剩 1 個，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思維？把這方面的業務萎縮，直聘系統不被鼓勵！

林部長美珠：目前直聘是續聘的部分，因為服務能量，所以我們就把硬體部分關閉。但我們的服務沒有減損，也就是透過電子申請、網路又或其他方式，所以我們的服務並沒有減損，只是服務據點因為人力的因素，我們考量需求量越來越少，這樣就浪費了這些人力。因此，把這些人力用在其他新開發的方式來服務需要直接聘僱的案件。我保證我們的服務能量並未減少，服務中心的確有刪減。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你們提出直聘的量，雖然關掉 7 個點，但是量會持續增加，這個也會反映到我們對預算的關切，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

有關中高年齡組的工作狀況，以 105 年與 100 年相較，幾乎是逐年上升，表示中高齡想要就業的比例非常高，也希望這部分台灣的條件能愈做愈好，可是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即他們找工作的方法，比較多的人找工作是託親友來介紹，反而不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來介紹。是不是這部分的資訊或資源不多，反而大家還是要自力救濟，找親朋好友幫忙找工作？有沒有可能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更好，讓大家覺得非常友善、可以來使用？自己找工作的人幾乎是透過公立機構介紹的一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調整？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教。我想這與我們在求職的習慣一樣，都會找親友、師長等等來介紹。根據數據，最近幾年我們在輔導中高齡的部分事實上有成長。但是委員說的沒錯，這樣的數據顯示，依然有很多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倚賴度還是不夠，對此我們會來加強協助這些中高齡者，願意到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再度就業等等。

陳委員曼麗：台灣與別的國家相較，以離台灣最近、國情也比較接近的日本為例，日本 45 歲至 64 歲的就業比例 87%、86%、81%、65%，可是台灣就變成 82%、71%、56%、36%，表示我們對中高齡就業的鼓勵可能不太夠，我們經常說台灣缺工經常需要引進外勞。可是與國際相較就發現，我們沒有珍惜勞動力，變成我們的勞動力跟別的國家相比，較沒有參與就業。有關就業參與，是不是能讓勞參率能繼續提高呢？

林部長美珠：我們來努力。中高齡者可能也有就業需求，也許其他誘因或相關配套不足，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現在家裡一份薪水說真的，生活比較辛苦，所以可能家裡要有第二個人投入職場，如果年齡比較高，職場參與率就較低，我覺得非常可惜。

林部長美珠：這也是一個非常可貴的勞動力。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預算部分來初步探討，有關就業安定基金，部長需要哪一個……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責由署長說明。

楊委員曜：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項下的就業服務業務有一個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大概編列 8 億多元，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這個計畫是今年度就有，我覺得青年就業領航的構想不錯，你先簡單講一下這個構想的內容，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我們希望年輕人透過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能有機會先在工作職場上了解自己的興趣，未來不管在就業或就學的選擇上，他可以更清楚對自己最好的選擇。另外，這個計畫比較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不像一般只把人放在工作場所，讓他自己去摸索，基本上，這個計畫的重點是……

楊委員曜：還有培訓！

黃署長秋桂：對，我們有專業的導師在指導他們。

楊委員曜：高中畢業以後，就先進入職場，對不對？

黃署長秋桂：對，不是直接升學。

楊委員曜：這個還滿符合目前台灣社會的需求。可是檢討一下這樣的構想，原本預計今年能夠成功媒合 5,000 個，結果教育部推薦申請本計畫的人，大概只有 2,300 人，成功錄用的有 750 人左右，這樣的達成率會不會太低？

黃署長秋桂：本來我們希望有 5,000 個名額提供給有意願的學生來參與，但是可能跟現在國人的觀念有很大的關係，有很多的學生事實上如同委員剛才所提，他們本來有意願，可是等到考試成績一公告出來後，他們會選擇就業，所以其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原本有意願，但最後還是選擇到學校唸書。

楊委員曜：升學。

黃署長秋桂：對，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就業媒合率，事實上最後有意願參與這個計畫，而且經過我們媒合成功的媒合率高達 95%以上。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後續追蹤事業單位的培訓跟相對穩定就業的機制？

黃署長秋桂：參與的事業單位不是只有提供職缺而已，他們都必須要有培訓的相關計畫，這些學生可能在各行各業，可是這些職缺都是各部會提出，且是經過過濾的優質職缺，基本上，我們自己的就服員也會定期瞭解這些學生在這些事業單位工作的狀況。事業單位自己也有按照規定，我們要求它們必須要有指導老師，換句話說是由這些老師指導他們在職場上可以安全工作而且可以學到技能，最重要的是讓他更清楚未來自己職業生涯上的規劃。

楊委員曜：署長，事實上我對於這個計畫的構思非常認同，只是執行面和宣導面你們可能要再多努力，今年最後的錄用人數那麼低，2 億多元預算的執行率？

黃署長秋桂：我們預估的學生數是 5,000 人，雖然後來有一些落差，但是預算本來就是覈實支應，

我們不會編這麼多預算卻運用到其他項目。

楊委員曜：我之所以點出來是因為你們今年編了 2 億多元，明年編了 8 億多元，表示在編列預算時可能有一些問題。

黃署長秋桂：因為這個計畫是 3 年的計畫。

楊委員曜：我知道，你們明年還是會編後年的預算，只是以今年到最後的錄用人數來看，可能預算的編列有一些問題。

黃署長秋桂：我們會做修正。

楊委員曜：細部的部分我們再做討論。第二個問題也是安定基金的，為了促進國民就業所以明年有一部分的預算，大概編了 2 億 8,000 多萬元，要委託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服務中心的計畫。但我看到 105 年的預算數是 2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只有 1 億 700 多萬元，執行率大概不到 50%，其中計畫的指標衡量有求職、求才、推介跟僱用，105 年大概只有僱用達到指標，原因到底在哪裡？

黃署長秋桂：六都如果有意願要接受委辦，我們原則上就會同意他們……

楊委員曜：所以我們預算必須要先匡在那裡？

黃署長秋桂：匡在這裡，但是後來比方像台中或桃園規劃的期程有展延，這樣的情況下，預算的支用……

楊委員曜：因為委辦事項的執行效果比較不是署可以自己掌控，必須要地方提出需求，是這樣嗎？

黃署長秋桂：應該是委辦有編列委辦的經費，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是因為六都內有些地方接受委辦的期程有展延，所以這筆預算在支用上才因此有一些落差。

楊委員曜：署長，我們還是盡可能把預算落實，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是。

楊委員曜：我再講一個問題，也是促進國民就業的，其實促進就業是勞動部最基礎的工作。

黃署長秋桂：我們的核心工作。

楊委員曜：沒有就業大概就沒有勞工保護的問題，所以我最後再講有關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的部分。我看最近有一些人在討論這個貸款，評價很高，也感謝勞動部在今年、去年同意把這個微型貸款放寬到離島居民，其實離島居民假如有接收到這個訊息，多數人非常感興趣而且覺得這是很好的措施，所以勞動部大概每一年會協助 400 多位民眾來做微型創業。為什麼要做微型創業？其實我覺得微型創業、微型企業開始創業時，願意僱用中高齡就業人口的機率其實相當高，所以應該要好好去推廣這個業務。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這是政府作擔保，前兩年免利息，也是政府幫忙支付，因為創業維艱。可是我看到的資料不知道對不對？鳳凰貸款實施到目前為止，呆帳比率差不多才 3%，比率非常低表示勞動部輔導的成效很好。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有的年輕人或是離島居民為了要創業，欠缺第一桶金，所以由政府來做支持讓他起步，

我們再繼續輔導讓他茁壯，這個非常好，我最後一個要求，部長或署長不一定要在這邊回答，可是你們帶回去好好研究，有關目前的貸款額度是 100 萬元以內，因為呆帳率低，假如呆帳率高，我就不敢提出這樣的想法，就是能不能再把貸款額度相對提高一些？好處是創業的型態就會增加，好不好？請你們回去研究。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支持，我們來研究。

楊委員曜：最後再講一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應該要多加宣傳，相信有很多年輕人需要這筆資金支持，謝謝。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特別關注前兩天賴清德院長跟工商界有一個早餐會，我關注兩個工商界給勞動部的建議，一個是基本工資凍漲 5 年，這是工商界所建議的，另外一個重點是他們提到政府不應該干涉加薪及薪資的部分。部長，對於工商界這樣的建議，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知道我們的最低工資法目前是由一個審議委員會，我們會定期開會，要不要提升基本工資，是由委員會決定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工商界都已經這樣講，沒關係，你的看法跟我的看法是不一樣的，我們覺得現在賴清德院長很努力的修勞基法是給資方彈性，是為資方在修法，現在包括五缺的問題，政府很多政策的方向也都是在解決資方、產業界的要求，政府要達到勞資平衡、溝通必須用很多不同的手段，但是從賴清德院長上任到現在，我看到政府處理的都是資方的問題，現在資方要求基本工資凍漲 5 年，他已經告訴你底線，包括調薪的問題政府不可以插手來管，工商大老已經這樣講了耶！

林部長美珠：謝謝。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還是依照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這個委員會的功能還是存在的，所以我們會依照它的決議去執行。

李委員彥秀：對啊！沒錯啊！接下來我們就要審勞動部的預算，因為你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但是委員會審議的結果，產業界、企業界買不買單？會不會買單？

林部長美珠：基本工資已經連續兩年調升，去年調升 5%，今年也調升 990 元，所以這個委員會的功能是很健全的。

李委員彥秀：接下來他已經跟你講，調升的結果還是要跟產業界、企業界溝通嘛！不用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一公告以後就發生效力，1 月 1 日就開始施行了。

李委員彥秀：好，我希望能夠誠如部長所講的，接下來你還有沒有打算要繼續再做調整？

林部長美珠：這個委員會還會照常運作，我們還是……

李委員彥秀：你接下來調整的空間到底還有多少？民進黨政府一年一修勞基法，蔡英文總統選前有六大承諾，當時說要訂定最低工資法，保障勞工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立法目的也要把現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程序，包括議決的程序提高，保障最低薪資。這是蔡英文總統的承諾，

我希望部長不要忘記蔡英文總統承諾要處理低薪的問題，我怕你們忘記了。

林部長美珠：謝謝。

李委員彥秀：雖然或許解決低薪的問題不是勞動部單一個部會可以處理的，但是我現在看不到政府有決心要跨部要去處理國內千萬勞工低薪的問題。甚至我關注到前幾天行政院做的廣告，這個廣告真漂亮，廣告標語是「改變，是為了最辛苦的你」，下面有一些小小的文字說明有 60.3%的勞工都希望兼職，後面還寫了一句，全臺灣有三分之一的勞工月薪不到 3 萬元。難道解決勞工低薪的問題不是政府的責任嗎？現在你卻倒因為果，說要修正勞基法是為了讓你們大家可以加班，可以連續上 12 天的班。因此，後面很多網友、辛苦的勞工就 Kuso 你們的廣告標語「改變，是為了持續壓榨你們」，改變是為了讓全臺灣千萬勞工可以連續上班 12 天，破壞現有家庭的功能，未來有更多的孩子恐怕連禮拜六、禮拜天可能都要上安親班，這是許多勞工私底下在抱怨的。還有人 Kuso 說「改變，是為了最功德的妳」，這是勞工真正的心聲。

勞基法一案已送出委員會，雖然我不認同初審的結果，但是我不知道此時此刻針對勞基法整個修法民進黨有沒有好好打算再去試試看每個版本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每一個委員建議的版本，每一個朝野黨派建議的版本，你們要不要再重新思考看看？另外，勞動部一年一修勞基法，請問部長，現在最低的基本工資到底要不要立法作個調整？整個勞基法已經送出委員會，接下來當然我們有版本，我希望能夠好好的討論，包括工會培力、勞檢如何增加、薪資的調整、獎勵產業界等等，如果你打算調整薪資，包括在租稅減免上，你應該有不同的手段去處理這個議題。

請問行政院到底打算什麼時候把最低工資法送進來？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感謝委員剛才所提的，如何扭轉低薪的現象，行政院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也有一些跨部會的……

李委員彥秀：你說重視，但是為了一例一休，勞基法可以每一年都在修，蔡英文總統的重大政見「最低工資法」，你到現在還不打算送進來，你到底什麼時候要送進來？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剛剛就是要說明，最低工資法這部分我們已經開了若干場公聽會，現在我們也幾近要完成法制作業，雖然國發會要求我們最慢要在 108 年提出來，但是我們自我期許，希望最慢明年就可以提出。

李委員彥秀：最低工資法是蔡英文總統對外界的六大承諾之一，根據國發會 9 月核定的「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中的期程表，你們目前打算 108 年才要將「最低工資法」送進行政院，109 年才要推動立法……

林部長美珠：不是，那是國發會給我們的最後期限。

李委員彥秀：按照這個表格，這是國發會所提供的資訊。政府如果有決心要做一件事，像你們修改勞基法的決心非常夠，可以一年一修，可以不顧社會大眾勞工的聲音馬上做調整，而且粗暴地送出委員會，那你趕快定「最低工資法」啊！下個會期，一個會期就可以送進來啊！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儘快。

李委員彥秀：到底還要等多久？部長，你的「儘快」到底還要多久？這件事大家都非常關注，既然

修勞基法的速度可以這麼快、這麼有魄力、務實的去做調整，那最低工資法的「儘快」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是半年，可以是一年，可以是到後年選舉？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勞資團體還有不同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解決、改善勞工低薪問題的「最低工資法」到底還要拖多久？可不可以有一些具體的時間？憑良心講，部長，我知道當民進黨政府有決心要做一件事情的時候，速度都可以很快，時程也可以很快出來。你要不要直接承諾我，下個會期直接送進來？因為這個會期或許來不及，我們來協助你，把它當作優先法案處理，國民黨也全力支持你，你下個會期要不要送？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國發會給我們的預定達成目標是 108 年，但是我們自我期許，一定會在國發會要求達成目標的期限之前送到貴院。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還是沒有具體的回答我。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儘快，因為其中的確有些不同的意見，我們還是需要……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政府常說勞工是心裡最軟的那一塊，所以這些都是推卸之詞，如果這件事情……

林部長美珠：我們一定會把這個草案提出來……

李委員彥秀：你們覺得很重要的話，請賴清德院長、請林美珠部長下個會期把最低工資法儘速送來立法院，我們國民黨全力支持你，把最低工資法當作優先法案第一個通過！

林部長美珠：現在基本工資的調整有……

李委員彥秀：我看不到你的決心嘛！勞基法很有決心啊！給資方這麼多彈性。

林部長美珠：現在的機制也是可以運作的。

李委員彥秀：我看不到你們為勞工著想的地方，可見扭轉低薪對民進黨政府來說就是一個口號，你們真的是對勞工「軟土深掘」。

接下來，本席關注到你們有幾個領航計畫跟就業計畫，蔡總統也提到教育跟就業可以同時翻轉，也就是有一個 Gap Year，鼓勵年輕人在高中畢業之後先對外求職，讓年輕人知道自己未來的方向。但是你們的「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從數據看起來這兩個方案其實年輕人都不太買單，特別是我關注到網友還特別 Kuso 你們，你們好像拍了一個廣告推廣「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說中間那一年可以去超商求職，部長，我覺得這個方向好像有一點問題吧？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剛剛陳宜民委員也有提到此事，這部影片源自一個具體的個案，我們當時提出的職缺並不是一般超商的作業員，而是超商店長的儲備人選，所以它跟一般的求職是不一樣的，不但有就業服務員的協助，而且還會請企業提供一位導師。這位當事人是名校的畢業學生，因為他個人性向的關係，他有個人未來的志願，所以我們以他為案例來告訴大家……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是你的說詞，我只是要提醒你，因為外界針對這個廣告的反應是，如果我要去超商作店員，我自己去找就好了……

林部長美珠：他是要當店長啦！

李委員彥秀：何必需要政府來媒合，何必需要政府做領航！這是一個血汗的服務業，如果缺工還要政府花經費，讓政府當媒合的人，當媒人嗎？

林部長美珠：這並不是一個缺工的概念，這是人生的生涯規劃啦，這是那個人的生涯規劃。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實在不清楚，當年輕人想到超商工作，他累積到一定程度還是可以做到店長，他會有一定的資歷，這件事情不需要你來做。憑良心講，我實在不知道這個就業領航計畫對年輕人求職和未來職場生涯有什麼太大的幫助，我覺得這是要改善的地方。其實不止如此，還有其他的方案，包括媒合的部分，我都覺得有相當大的問題。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對整個計畫再做檢討。

李委員彥秀：也請部長回過頭看看，當時蔡英文總統對勞工的六大承諾，現在到底落實了多少？我看不到這六大承諾有具體落實，我看到勞基法不斷在修，修的方向只是把勞工壓在底下，把勞工壓在最低層，你們到現在還不敢把基本工資法列為優先法案，如果有決心，一邊處理勞基法的同時，你就告訴企業界，明年的基本工資就是要漲，基本工資法明年就送優先法案，但我看不到政府的決心，這就是我對民進黨政府的看法，以上是本席的期許，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黃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針對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出一些質疑，我也針對這個部分就教於部長。今年算是第一屆，你們提供了 5,000 個名額，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 5,000 個名額，但是職缺有五千多個。

黃委員秀芳：實際上有多少人申請？

林部長美珠：提出申請的只有 780 個。

黃委員秀芳：這是媒合成功的嗎？

林部長美珠：提出申請有 783 人，媒合成功有 774 個。原來我們釋出的職缺是五千多個，我們的名額預計是 5,000 個，但是大學聯考一公布之後，大概有一大半的人回到學校去了，願意參與我們計畫的人數又減少了。減少之後，真正要媒合時，他們看到相關的職缺，我們跟他們談過之後，只剩下 783 人表示願意參與這樣的計畫，我們就予以媒合，我們的媒合率高達 95%，也就是有 744 位聽完我們整體的規劃，而且瞭解職缺之後，再加上其個人性向，有 744 位媒合成功。

黃委員秀芳：你們提供了 5,000 個名額，為什麼來報名的人這麼少？再者，部長說媒合率滿高的，這些名額是各部會提供的職缺嗎？各部會提供的職缺是不是有考慮到現在缺人才、缺工的狀況才提出這樣的職缺？

林部長美珠：這個工作是由教育部主政，教育部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這樣的需求，據我所瞭解，他們是針對發展性以及未來性而提出一些需求，至於細節的部分，可能教育部比我們更清楚。就勞動部的立場，我們只是在後端，當他們決定要就業，需要媒合時，是由勞動部負責媒介。

黃委員秀芳：你們提供 5,000 個職缺，這些職缺是不是企業所需要的人才？政府提供這些職缺，當然為企業所用的也是要可用之才。實際上，你們所提供的職缺，製造業占了一半以上，其他住宿餐飲業和批發零售業比較多，藝術和教育都是在 100 名以下。本席想問的是，現在很多企業說缺人才、缺工，就人才的部分，政府單位應該要協助幫忙，不論是從教育方面或是技職端，

就是要從高中高職就要開始培育人才，我希望勞動部在做這樣的計畫時，要跟教育部或是經濟部配合，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有關人才和人力的部分，行政院確實有不同的計畫在做，我們遵照委員所說，當然會配合實際上的需要。針對青年領航的計畫，因為是高中剛畢業的學生，當時我們提出職缺的產業別，除了剛才委員所說的之外，必須要符合技術發展和安全，同時所包括的類別也滿多的，包括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以及五加二等等，這是由教育部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以後提出的職缺，未來我們也希望朝向人力或者是人才的方向。這是 3 年的計畫，這是第 1 年，在第 1 年實施之後，我們會……

黃委員秀芳：應該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跟教育部檢討，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這是教育部主政的計畫。

黃委員秀芳：教育部和勞動部針對技職的學生其實有很多的計畫，除了領航計畫之外，還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以及我們剛才講的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有這麼多的計畫，是不是需要加以整合，以找出現在企業最需要的人才，而不是勞動部做勞動部的，教育部做教育部的。既然有這麼多的計畫，其實你們培訓出來或是來報名的人數也不多嘛，你們提供了 5,000 個名額，來報名的也不多，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發揮培訓人才的功能，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這個指教非常好，我們本來就是在不同的階段推出不同的計畫，並且在計畫與計畫之間，我們會隨時做滾動式的檢討，如果發現績效不好或是有重疊性，我們都會就市場需求做滾動式的檢討。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另外，勞動部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的訓練計畫，這是勞動部辦的，你們辦了之後，也補助地方政府，比如雲林原本要訓練 30 位照服員，但報名人數低於 30 位，像這樣的狀況，我相信地方政府應該也有跟你們反映，就是你們所補助的跟一般社政單位補助的相較還是比較少，所以照服員如果要參加訓練的話，他可能會選擇衛福部所辦的訓練。再者，你們補助地方政府辦的照服員的訓練，參加訓練的學員還要先自付訓練費用，等到訓練完之後，你們再退回 8 成左右。其實我們最主要是要鼓勵失業、中高齡婦女或是經濟弱勢者來參加照服員訓練，不過，有很多人反映，要參加這個訓練前要拿出 1 萬多元，有些人根本拿不出來，以致參加你們辦的訓練的人會比較少，反而參加社政單位辦的人比較多，勞動部是否也要對此做檢討？

林部長美珠：之所以會要求先交訓練費用是因為我們的訓練資源有限，我們希望他能夠從頭參加到尾，所以我們要求先讓他交訓練費用，等到完成受訓程序後，我們會視補助金額是 100%或是 80%，我們會把費用退還給他。沒有錯，我們也承認這些中高齡者有職業困難，可是相對的，因為我們這個訓練的費用、資源滿珍貴的，所以委員剛剛所提的狀況，我們會根據事實的狀況，理解以後看怎麼來協助他。

黃委員秀芳：我當然希望你們去協助社政單位做這樣的訓練是非常地好。

林部長美珠：社政單位因為他們是公益彩券的訓練費用，所以他們的費用好像比較高一點，我們的

是就安費用，所以有一定的標準。

黃委員秀芳：有時候我們會覺得一個政府有社政單位在做照服員的訓練，也有勞動部做照服員的訓練，我覺得這方面可以做一個整合。

林部長美珠：這是因為過去有中央與地方辦理，所以會有這些差異，未來在 107 年之後，我們全部都回歸到地方政府，回歸到地方政府之後他們就會去統籌，大概就不會發生一國兩制，變成費用不同的現象。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同一個政府，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去參加……

林部長美珠：是，讓人家覺得不太一樣。

黃委員秀芳：參加社政單位辦的照服員訓練，我自付的金額比較少，參加勞動部的訓練，我自付的金額要比較多，而且要先付一筆錢，我希望你們要去整合。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最後，華航工會有幾位成員被處罰的事件，未來我們的勞基法有很多需要勞資雙方協議，或由工會這邊來做決定，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實勞工還是居於弱勢，由華航這件事來看，工會的幹部都會被處罰了，更何況沒有工會的公司，如果勞工提出要跟資方做協議的話，未來這個勞工也會被秋後算帳，勞動部這邊要怎麼處理？

林部長美珠：所有的工會幹部做的一些工會活動，都是受到法律所保障的，他如果從事工會活動，導致相關不利的這些處分，依法我們都會保障他的權利。也就是說，這個行為如果事業來介入，叫做不當的勞動行為，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裁決委員會，他是可以來提出的。像剛剛所提的華航部分，當初是因為這個勞動行為，以致於他提出來一些約詢，說要做懲處的時候，我們接到申請以後也裁決，我們在 10 月 13 日已經裁決那是屬於不當勞動行為，既然是不當勞動行為，依法我們就會對華航做一個懲處。目前我們所瞭解的，聽說有一個要懲處的具體案例，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收到的還沒有具體懲處，如果未來懲處涉及到工會幹部行動的行為，而且是有不當勞動行為，他還是可以依法提出救濟的，但是因為我不曉得它的具體內容，所以我現在也不便加以評論。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看到這一則新聞的時候，我們就會擔心，他是被認為破壞勞資關係，如果是這樣子，未來我要跟資方請求我自己的權益的話，老闆是不是會用破壞勞資關係的理由來處罰？

林部長美珠：只要有破壞的話，我們都有法律上的一些處理可以來保護他。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勞動部也要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是，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營建署吳副署長，本席從去年這一屆的第一個會期就開始關注石綿建材在拆除過程所導致勞工職業病傷害的部分，將近 2 年以來，營建署也一直都有跟我們配合，職安署也都有跟我們配合做了一些處理。今天我還是要再追一下這個進度，包括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列管拆除管理措施，副署長，臺灣正式不再進口含石綿建材是哪一年？就是臺灣所有的建材不再使用石綿，有這樣嗎？你如果都不知道，現在的建材還有沒有含有石綿？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建材絕對沒有含石綿。

林委員靜儀：哪一年之後的是絕對沒有含石綿的？

吳副署長宏碩：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查證一下。

林委員靜儀：我好像比你清楚，好像是 2006 年，我得到的資料是民國 95 年之後開始有這樣的法規，哪些含有石綿的建材不准進來，我為什麼會問年限？因為對於民眾來說，他怎麼知道他住的房子當他要做裝潢、整修、在拆牆壁的時候，防火或某些建材會不會拆到有石綿的建材，因而在拆卸的過程受到石綿的暴露和污染。所以我剛剛第一個問你的就是這樣，其實你們自己是有資料的，你們在拆除執照的申請書裡面就要求他們寫，我這個被拆除的建築是不含石綿材料的，他們要簽這樣的保證書；有一些在規範裡面要寫，在裝修的時候原裝修的材料是不含石綿的保證書，你們是有要求這個。我現在想要請問的是，在這些資訊裡面，你們營建署自己有沒有一個石綿資訊地圖？因為民眾來申請都要寫有或沒有，我這個建築是比較老舊的建築，裡面曾經有用含石綿的建築材料，而且現在還在裡面我沒有拆的，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石綿資訊地圖？譬如民國 95 年前的房子，不敢確定它有沒有石綿的建材，以及後來還沒有拆掉，可能裡面還有石綿的建材，有沒有這種資訊？

吳副署長宏碩：目前是沒有。

林委員靜儀：你們要怎麼樣處理？

吳副署長宏碩：這個部分是這樣子，一般石綿的建材不太會用在主建構材裡面……

林委員靜儀：當然，我知道。

吳副署長宏碩：大部分是在裝修材裡面。

林委員靜儀：對啊！

吳副署長宏碩：一般民眾大部分用在像臨時建築上一些頂棚加蓋的東西，那個部分用的比較多。目前我們知道石綿對人體的傷害以後，我們是在 95 年就有特別明定禁止，後續不能再用石材……

林委員靜儀：是啊！我知道，2006 年之後的。

吳副署長宏碩：目前我們針對石材的作為來講，目前大概新的建材裡面絕對不會再有石材的……

林委員靜儀：對，我知道，以前沒有列管的這些民國 95 年（2006 年）之前的，還有多少石綿的裝修建材在裡面，你們知道嗎？

吳副署長宏碩：建築物公安申報辦法裡面我們會去修正。

林委員靜儀：你們不知道？民眾會不會知道？

吳副署長宏碩：目前民眾大概只有知道會不會有一點石綿，所以我們目前的整個作業方式大概朝兩個方式，因為這個東西已經定著在建築物上面，基本上，它是屬於民眾財產的一部分，目前我們是盡量去製作宣導手冊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你們製作的宣導手冊裡面究竟宣導什麼事情？

吳副署長宏碩：針對整個建築物裡面到底哪些建材可能含有石綿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連副署長都不知道 2006 年之前哪些建材可能含有石綿的部分，民眾又怎麼可能會知道？

吳副署長宏碩：所以，目前我們在訂定查檢表，俾讓民眾知道有哪些建材可能含有這部分，並加強宣導，讓民眾據以進行自我檢測。

林委員靜儀：是由民眾自我檢測嗎？

吳副署長宏碩：對。

林委員靜儀：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考慮到民眾總認為封在其他建材裡面，應該沒有問題，但是在拆除的過程中勞工會被暴露到，請教營建署，當勞工在拆除這些含有石綿的建材時，他們需要做那些保護措施，你們知道嗎？

吳副署長宏碩：基本上，在整個施工規範中，尤其是建築物拆除的施工規範裡面……

林委員靜儀：這裡面有規範到若處理到含有石綿的建材應如何保護嗎？

吳副署長宏碩：最主要的重點還是在於勞工自身呼吸防護罩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如果勞工是被委包去做拆除的工作，事先他也不知道裡面含有石綿的建材，請問勞工自己要準備什麼樣的口罩來進行拆除的工作？

理論上，營建署應該是最清楚知道台灣在哪一年之前蓋的房子可能含有石綿裝修的材料，所以，你們至少要有這方面的資訊與地圖，讓勞動部基於維護職業安全要求發包拆除的廠商，比如必須先查詢要拆的房屋是不是在 1997 年蓋的，裡面做的隔間是否含有石綿，這樣至少可以讓這些包商事先準備好防護器具給他們的勞工，請問營建署，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以提供？若是沒有，未來如何處理？

吳副署長宏碩：目前我們可以接觸到的資料，大概就是在公安檢查中能顯示出可能含有一些石綿的材料。

林委員靜儀：我沒有要求必須逐步推動，只是認為你們既是在 2006 年之後才宣布停止使用，所以，對 2006 年之前蓋的或是經過改裝的建物等等，有關這方面的資訊，你們要慢慢建立起來，這個過程就如同你們所說的公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調查報告書，你們在做這些調查工作中就可以開始登錄，諸如哪些地區有哪一批房子可能含有石綿的材料，至少可供以後提報拆遷時給勞工做好防護準備，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吳副署長宏碩：我知道。

林委員靜儀：相關資料之間的串聯與勾稽，你們現在就可以開始做，不要一直跟我說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如果你們不開始這個動作，就永遠都沒有這部分相關的資料。

接下來請教職安署，本席有查到職安署已把石綿傷害所造成的疾病，包含間皮瘤列在職業病

當中，對這部分在上次會議我們已明確要求你們如何跟健康醫療的行業進行勾稽，本席手上拿的這一張是你們製作的衛教單張：「當心石綿危害，小心暴露風險」，這正是本席為什麼要先質詢營建署的原因，因為職安署所負責的是屬於後端的部分，包括提醒民眾常見石綿高風險作業有哪些，老舊建築的裝修與拆除，職安署大概也只能講到這裡，但如何判斷老舊？究竟哪一年才算是老舊？是現在看起來很老舊，還是 2006 年之前稱作老舊？我認為職安署也只能寫到這樣，如果營建署無法將清楚的資訊提供給職安署，他們後續能提供給勞工的安全資訊也只是這樣而已！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的提案非常好，確實前端的資源若是沒有進來，後端的防護就會比較沒辦法到位。

林委員靜儀：對。

鄒署長子廉：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職安署先跟營建署討論，如果可以先篩檢出高風險並會拆除的工廠或建築物，譬如先篩檢 2000 年之前所建未來有可能進入報拆的部分，我們再跟他們做進一步的討論，鎖定廠商加強宣導與輔導，後面不定期進行檢查，這樣就慢慢聚焦到有風險的建物。

林委員靜儀：對，就是聚焦到有高風險的那一批。

鄒署長子廉：畢竟經過二、三十年的潛伏期，我們確實不希望在接下來的暴露過程中又產生問題，或是到後端再來找出這樣的病因。

林委員靜儀：對，我們既然已經知道這會造成職業病，如果營建署不把先前相關的資訊都整理出來，職安署也只能提供這樣的衛教單張，如果今天有雇主幫勞工注意到這件事情，也知道他要拆除的這間建物含有石綿的材料，他可能會找專業的防護廠商，運用職安署提供資訊來幫忙他為勞工做好防護的工作，不然光看這個單張，也許還不知道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又如何教導他們要怎麼準備相關的護具，說實在的，這個單張真的讓人看不太懂，建議職安署是不是跟營建署一起思考一下，仿照飛機起飛前讓乘客看的一段有關如何穿戴救生衣及氧氣罩的影片，也拍一段影片給勞工朋友觀看，告訴他們在進到這樣的場域進行拆除時，全身的防護應該如何穿才會比較周全，這樣勞工朋友也比較清楚如何維護自身的安全。

鄒署長子廉：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靜儀：另外，因為你們前面沒有建置相關資料，所以，無論雇主或勞工可能都不知道哪一間房子含有石綿的材料，如果拆除到一半時遇到石綿的材料，請問營建署、職安署該如何處理？

吳副署長宏碩：在本署訂定的拆除規範裡面有特別規定，業者要進場拆除時，必須先行勘查並判定裡面是否含有石綿的材料。

林委員靜儀：所以，應不致於發生拆到一半時才發現含有石綿材料的狀況，確定是這樣嗎？

吳副署長宏碩：基本上，廠商在進行拆除之前，必須先提出所謂的施工計畫書。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但到時候他們可能會說沒有施工計畫書，所以就任由勞工朋友進行拆除，等拆到一半後才發現確實有石綿的材科，請問這時候該如何處理？

吳副署長宏碩：隱藏的部分可能會有這種狀況發生。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要問的就是有關這部分的職業安全，他們要怎麼辦？

吳副署長宏碩：如果碰到這種狀況應該要立即停工，馬上採行緊急消防的配套措施。

林委員靜儀：之前雇主說沒有含石綿的材料，所以，勞工朋友就前往拆除，惟拆到一半他們發現有類似的材料，請問這時候如何判斷是不是石綿？如果確認含有石綿的材料，之後要找誰負責？

鄒署長子廉：我們的分處或是聯絡的電話都有公開，包含 3 個中心與各地方的檢查機構，也都會把這部分當作是一個可以協助諮詢及服務的對象，在相關資訊進來後，第一時間我們會進行現場的訪視，若有必要再做勞動檢查，包括剛剛委員所說有沒有防護器具的部分，以及停止作業後有沒有造成飛散的問題，這些我們都會做立即處理，若飛散情形嚴重時，我們就不排除要求包商馬上停工。

林委員靜儀：在你們介入之後我們就可以放心，但你們到底要在什麼時間點介入是個問題，所以，現在我找到這一張英文警示單，它是貼在施工地點，比如今天有一個 2006 年之前蓋的建物要進行拆卸，業者申報時聲稱沒有含石綿的材料，但在該建物那時候所使用的建材可能都會含有石綿，所以，施工單位就必須在現地貼一張安全警示，清楚說明如果拆到一半發現確有石綿的材料要找誰，有了這些相關資訊後，廠商跟勞工朋友就知道一旦有問題時要找誰處理，現在你們說都有這方面的準備，但事實上，廠商跟勞工朋友人家並不知道要找你，所以，這是一個問題；如果營建署沒有處理好前面的事情，職安署後續的措施就很難進行，前端的部分必須把有可能是石綿建築的資訊地圖先製作出來，我們辦公室已查到包含英國、日本都有建置這樣的地圖。

吳副署長宏碩：補充說明一下，目前透過公安申報的案件，針對 6 樓以上公共使用的部分，目前都在進行改善當中。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但是 6 樓以下並沒有做這樣的處理。

吳副署長宏碩：一般低樓層民眾使用的部分，我們比較沒有建置這部分的資料。

林委員靜儀：本席現在沒有要求你們要進行普查，只是希望你們至少對 2006 年之前蓋的建築物裡面裝修建材可能含有石綿的相關資訊趕快製作出來；其次，你們在進行檢查的過程中認為哪些地方的建物可能含有石綿材料的地圖也要儘快繪製完成，讓職安署據以進行勾稽，並對即將進入暴露高風險工作場域的勞工做出事先預警的動作，或像剛剛職安署講的，這棟要拆的可能是高風險、會遇到的，他們要先準備好，不然你以為大家都有 N95 口罩嗎？他要先準備嘛！有了準備，拆除過程中沒遇到，當然沒事，過程中如果遇到或是擔心的話，就可以先戴上，拆到一半發現有問題，要打電話給職安署的哪個人，也要有資料才行；你們前面不處理，後面職安署就無法繼續處理。今天剛好營建署也到場，所以我們把這個資訊問題做處理，好不好？

吳副署長宏碩：好

林委員靜儀：我們一直希望可以達到友善生育的環境，而且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和第六項也有規定，受僱者配偶分娩時，雇主須提供產檢假與陪檢產假，我們很希望可以有這部分的協助，但是根據內政部的調查，每年的新生兒有 8 成左右是非婚生，也就是沒配偶，本席一直

主張我們要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生孩子不見得一定要有配偶，他願意生我們都感謝他，但現在是一定要有配偶才能請陪產假，如果是單親或未婚伴侶，就沒有這個機會。

我講一個故事給部長聽，過去我在幫人家接生時，有一個印尼的新移民婦女，剛來台灣不久，先生不會印尼話，她生孩子時很緊張非常痛，旁邊都是不認識的人，先生沒辦法安慰她，也沒有人可以安撫她，後來我們只好請家屬去找她平常認識、來台灣比較久的新移民姊妹來陪她生小孩，至少她講話有人聽得懂，也有人可以陪她。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我們鼓勵伴侶、鼓勵她的配偶去陪產，但當台灣未來可能是一個多元家庭型態的時候，可否不要限定陪產者身分一定是配偶。本席知道這部分的人很少，但是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定要配偶，如果她還沒有結婚或是先生沒辦法前來，甚至是語言不通的新住民，或是她跟媽媽或姊妹感情比較好，我們可不可以考慮這個部分？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可能還需要再研究一下，不過這個發想滿人性的，我們再來研究。

林委員靜儀：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讓我們複習一下最近的新聞—突襲性的大量解僱，2016 年 11 月時，復興航空宣布解散，未經預告解僱超過 1,500 名員工；再來是 2017 年 3 月立益紡織桃園廠宣布關廠，未經預告解僱超過 100 名工人；昨天下午的最新新聞，雖然這家人壽公司有做出解釋，但還是有裁員的相關事情，這件事可以請教署長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屬於重大勞資爭議，應該由關係司為主責來優先處理。

邱委員泰源：請問王司長，員工面對被解僱的問題，從個人、家庭到社會會產生什麼樣的衝擊，你們有沒有關心過？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大量解僱，它跟個別解僱不一樣的是，對於再就業會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訂定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課以雇主在有大量解僱勞工的情況下，必須踐行一些較長的程序，透過這個程序，讓勞工有機會去適應，並透過轉業、支持讓他比較能夠緩和。

邱委員泰源：我們要先了解他們的問題大不大，當然員工的身心一定會受創，家庭經濟一定會受到影響，臨時要在社會上為這麼多人安插工作，你們可曾處理過這類事情？

王司長厚偉：有，過去針對這種大量解僱的個案，在協商過程中，勞工通常都希望能協商出替代方案，或是協商出更好的離職條件。離職之後要進入再就業的階段，我們也會透過就業服務系統訂定出一個 SOP 協助他們再就業。

邱委員泰源：這樣就可以防堵這些狀況的產生嗎？如果陸續產生這種狀況，我們要如何防堵？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公司若要大量解僱勞工時，還是要回到勞資法第十一條—終止法定的事由，也就是他一定要有虧損、業務緊縮，甚至公司真的要關廠或歇業，才能做大量的解雇，若無法定事由依據，它的解僱就是違法。

邱委員泰源：如果雇主不聽的話，要罰多少錢？

王司長厚偉：如果是大量解僱，雇主不提解僱計畫書……

邱委員泰源：對公司來說，按照這個流程太困難了，負擔也大，他可以選擇較好處理的方向，像這種不按照法律規定的會罰多少錢？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如果不提大量解僱計畫書，最高一次可以罰 50 萬，如果有拿出大量解僱計畫書，但是不跟勞工協商，我們會再罰 50 萬，如果還是不提出，我們可以連續罰。

邱委員泰源：連續罰？

王司長厚偉：是，這是大量解僱勞工法的規定。

邱委員泰源：你們有落實嗎？

王司長厚偉：有，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復興航空，沒有及時提出大量解僱計畫書，地方政府就有開罰，後來他們馬上補提大量解僱計畫書。

邱委員泰源：這是兩個問題，一個是就算你去罰他，但是罰的夠不夠力？另外，員工被解僱，有沒有法條可以來照顧他，比如資遣費要給多少？我覺得這個部分都沒有保護到勞工，這個法好像有點缺陷。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因為大量解僱屬於資遣，資遣又分新制和舊制，勞基法明定雇主須依法給付資遣費，如果符合退休，也要給退休金。一般來說，在大量解僱時，都會去協商稍微好一點條件，但還是要看各公司的能力狀況，這些勞基法都有保障。

邱委員泰源：再來看這個數據，大都是罰 10 萬到 50 萬，好像罰得不少，但是你們都是罰最低金額 10 萬元，結果違法件數不減反增，這樣的罰款金額你們覺得有效嗎？因為所有的大量解僱案件，罰款金額都是 10 萬元，雇主為何要去承受後面的經濟負擔？這中間有沒有哪個部分可以再做改善？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我們現在也不斷的跟地方政府溝通，因為是地方政府在做裁罰，地方政府也透過輔導，雇主若比較晚遞計劃書，一罰下去後，馬上就有改善，針對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導，讓事業單位可以按照大解法的程序來進行。

邱委員泰源：所以是地方政府在罰？

王司長厚偉：是。

邱委員泰源：你們有沒有比較詳細的數據？即每一件是罰多少錢，是哪個縣市在進行？

王司長厚偉：我們會後再給委員報告。

邱委員泰源：另外，你們有沒有統計大量解僱有幾家？你們對大量解僱的定義是什麼？

王司長厚偉：我們會根據不同的事業狀況，人數要達多少以上才符合大量解僱的情況。

邱委員泰源：你們有這種統計數據嗎？

王司長厚偉：有。

邱委員泰源：譬如說，這些年來有多少超過你們規定的人數被解僱？

王司長厚偉：有，我們會再把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泰源：好，我會繼續追蹤，看起來法令上可以再完整一點。另外，我也跟 30 位委員提出相關的修法，我們後續再來討論。

王司長厚偉：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另外，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轉得如何？呆帳處理有沒有困難？還是就一倒了之，已經經營不善，還會來支付他應該支付的 percentage？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石局長說明。

石局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通常會發生這種問題的事業單位，都是因為本身債權不良，但我們還是會盡力去催討。

邱委員泰源：現在催討的數目多不多，效果如何？

石局長發基：效果還滿不錯。

邱委員泰源：他都已經沒錢在跑路了，你還可以催討到？

石局長發基：有些經過重整之後，106 年 11 月時我們催討到的金額高達 4 億多元，幾乎占歷年累積總額的 69%。

邱委員泰源：本席會繼續關心基金的運轉和催討狀況，後續如果有適當的報告，請再交給本席辦公室。

石局長發基：是。

邱委員泰源：再來，對於開放特約學校職護的問題，依新修的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需僱用職護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的學校，如果它已經配有校護就改成特約。本席上次請教過同樣的問題，但你們回答不夠明確，本席認為，如果是受雇的話，它必須通盤考量整個勞工服務計畫，因為特約職護，只有事後的執行記錄或文件來取代，所以要事先想好學校、勞工如何照顧，及後來要做什麼事情。在保障上當然有問題，因為校方可以用各種名義解僱職護，強迫改成「特約」，請問署長有沒有發生這種事情？再來，改成特約職護後會不會讓醫院的醫護比更加雪上加霜，現在醫療機構的護病比已經需要改善，還有外派的護理人力嗎？針對這兩個問題，不知道署長有沒有回應或改善？

鄒署長子廉：首先，回應給委員辦公室的公文，如果不夠清楚，我們會再跟委員做細部的說明。針對這兩個問題，第一個，健康保護規則針對原來 3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學校，本來就要設職護人員，不會因為這次修改而有任何改變。至於調整的部分，因為作業危害較低並已設有校護，而且從事健康或特別危害作業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下，我們才會允許用特約或雇傭方式辦理。其次，現在市場上領有照護員證照的人數有 26 萬人，而需要訓練的部分已經超過 1 萬人，但市場上只需要 2 千人，所以不會影響到醫護比的問題。細節的部分，我也願意再跟委員或委員辦公室做更細部的說明，我們認為這樣的調整不會影響既有職護人員的受雇權。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應該是可以，但是相關的職護團體很擔心，也在持續反映，據我了解，相關的領導階層都很關心這件事情，他們也想把事情做好，相關的溝通需要再加強，本席認為這是很

重要的事情。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再做相關說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還是要跟部長討論移工和移工轉換機制的問題。去年就服法第五十二條修正通過後，105 年 11 月 3 號由總統公布實施，現在移工效期屆滿後，無需出境即可轉換雇主或繼續聘僱，避免移工每次入境都需繳交費用給母國。過去我們就這個問題質詢過很多次，所以去年本席提出修法，蔡總統也認為這是移工人權的一大進步，而且在去年修法後，我仍持續關注這個議題。

9 月份數據顯示，移工三年期滿後繼續續聘人數有 8 萬，看起來有一定的比例，我一直在追蹤，但勞動部至今沒辦法提供我三年期滿未續聘的人數，你們給我的公文都表示無法掌握這個資料，讓人無法了解移工期滿後轉換情況為何？本席今天就是要來討論這個議題。勞動部掌管移工事務，我是不希望你們是刻意隱瞞我，因為我對這件事追的很緊，本席要提醒勞動部，不論是透過移民署的出入境統計系統或是自己建立系統，你們都應該要把期滿未順利轉出的移工情況統計出來，並詳細說明如何勾稽，台灣的資訊系統這麼發達，不應該沒有資料，本席無法接受你們給我的公文書說沒有這個資料，你們說：「足月期滿不續聘人數，因非申請項目，無法提供。」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改善？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因為它不是申請事項，所以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推估，但是剛剛委員提到這個方向，我們明年會規劃，針對續聘的原因和人數做相關的分析，也會把資料交給委員。

吳委員玉琴：3 月份可以給我們數字嗎？再來，10 月 28 號聯合報有一則報導，它揭露出現一個新的制度，它肯定我們修法之後到 8 月底是有 7 萬 6,000 人受惠，無須轉移雇主，據我的統計，9 月底則達到 8 萬人。此外，至 8 月底止，也節省了母國 60 億的仲介費，這是很好的修法效果。但是，國中有國，現在又出現另一個奇怪現象，在目前的法令和聘僱網絡上，出現移工期滿後雇主要求他先出境，再由仲介公司從母國聘僱回來，目的是為了再收一筆海外仲介費，報導上說金額是 5 萬至 12 萬。本席從非營利組織統計出，國內的情況大概是 2 萬到 7 萬，也就是說，期滿要轉出，仲介來協助的時候，還要收 2 萬到 7 萬，這是在國內收的部分，在國外收的部分則是 5 萬到 12 萬，還有期滿轉出後先出境，然後再找仲介把人轉回來，這個複雜度很高，就是為了要賺取仲介費。我要問的是，這個雇主有沒有違反就業服務法？

林部長美珠：有，照委員現在所說的，事實上現在仲介公司只能領取服務費，如果有仲介費，基本上仲介公司是違反規定。如果外籍勞工有意願留台工作，而且要轉換雇主，我剛才有跟委員提到我們有申訴管道，外籍勞工要讓我們知道，我們馬上就會針對仲介公司來處理。如果這名勞工期滿後願意留下來，而且是轉換雇主，雇主不可以強迫他出境，這些我們未來可能要檢討一下。

吳委員玉琴：你們是不是要加強教育？

林部長美珠：我們要加強教育，告訴這些外籍勞工他們有權利可以留台，而且可以透過我們的一些制度辦理線上申請，也可以直接轉僱。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要告訴你的是，這件事情在今年 5 月份已經發生在勞動部的眼皮底下了。

林部長美珠：我們這邊再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我們如果都不作為，這些外籍移工的權利就會被剝削。

林部長美珠：是。

吳委員玉琴：本來是要防止剝削，可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有人想出了這樣的對策，勞動部要如何預防和宣導？尤其是要讓外籍移工得到這方面的資訊，讓他們知道他們有權利不須出境就可以期滿轉換雇主。

林部長美珠：在宣導的部分，我們再全面加強。

吳委員玉琴：如果有不法的雇主，是不是要廢除他的……

林部長美珠：對，這部分我們會有相關對策，對於這些不法的仲介業的處理，在相關法規裡都有明白的規定，如果讓我們發現他們不當收取仲介費，甚至於讓明明可以留在台灣的外籍勞工出境再回來，製造重新仲介的假象，這些都是違反相關規定的。

吳委員玉琴：部長是學法的，你認為這樣有沒有違反刑事法規？

林部長美珠：沒有，但是在仲介業的部分有相關的規定。

吳委員玉琴：是，這還是在勞動部的權責範圍內，要好好管理。

林部長美珠：對。

吳委員玉琴：申請轉換雇主的有近萬名，有 9,824 人，期滿續聘和申請轉換的比率大概是 9：1，這樣看來，政策是成功的，大多數的勞工不需要轉換雇主，順利銜接。可是順利轉出的只有 2,326 人，跟申請轉出的相比，只占 23.68%，占比很低，再加上我剛剛提到的期滿不續約的部分，這些人到哪裡去？我等一下會告訴你另外一個數據。難怪地下經濟很興盛。我剛剛跟部長提過，希望你能在一個月內把這些消失的數字補齊，並針對這些地下經濟的相關措施，於 3 月底之前提出一個報告給本席。

林部長美珠：好，沒有問題。針對委員剛剛所說的地下活動，其實我們之前也有了解，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妥適處理。可能是這些外籍勞工對於相關程序不是很熟悉，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急著轉換，所以有些人想說，如果有人可以讓他們更方便，他們願意出錢來託人幫忙處理，但是我們會再加強教育，讓他們知道這筆錢是可以不用出的，只要他們願意，透過相關機制，他們就有機會留在台灣繼續工作，只是時間可能稍微久一點。

吳委員玉琴：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些數字，要轉出的外籍勞工有 9,000 多人，未順利轉出的有 3,400 多人，占 35.08%，順利轉出的占 23.68%，9,824 減 2,326，再減 3,400，還有 4,000 多人行蹤不明，這些人占要轉換雇主的外籍勞工 1.26%，而未順利轉出的 619 人只占 15%，扣掉這部分還剩 85%，這 85%的人到哪裡去了？我要請你查清楚。他們是不是被仲介公司要求付 5 萬到 12 萬的仲介費的那群人？這是我最害怕的又有另外一個地下經濟出現的問題。

勞發署推出一個轉換機制，我要跟勞發署好好討論，在這個轉換機制裡，有聘僱期間轉換和

期滿轉換，聘僱期間轉換的人資料裡留的多半是仲介和雇主的電話，期滿轉換的人只有留仲介的電話，這些移工在台灣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對台灣的制度應該有一些了解，而且他們都是成年人，在資料的電話欄有可能由移工來指定嗎？可以選擇是留他的朋友或仲介或其他人，可是你們幾乎都是由仲介來把持。

林部長美珠：我們當時會這樣考慮，是因為有事實上的困難，有時是因為語言的關係，所以他們習慣由他們熟悉的仲介來幫他們寫，但是委員說的也沒有錯，如果他們已經來台灣一陣子了，語言可能也通了，或許在台灣也有朋友，我們未來或許可以考慮一下，再多放一欄，不一定要是仲介的名稱。

吳委員玉琴：是，我覺得他們有自由選擇權，不要限制他們。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考慮，再擴充一下。

吳委員玉琴：還有兩個關鍵的問題，一個是照規定有資格承接的雇主不能去承接期滿的轉換移工，這有什麼理由和原因？有些雇主聘僱的移工跑掉了，聘僱效期未滿 3 年，這類雇主屬於第三類，照規定他們不能承接已經期滿的移工。按照勞發署的規定，第一類的雇主可以申請國外的勞工，也可以申請期滿的或未期滿的移工，為什麼第三類的雇主不能申請期滿的移工？這是我的第一個疑問，這樣做是不是過度干預勞動市場？這樣會不會害得他們不能順利轉換？

林部長美珠：委員，我們現在的規定的確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為什麼要這樣規定？

林部長美珠：薛組長比較清楚，我請他來回答。

吳委員玉琴：好，請組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跨國勞動管理組薛組長說明。

薛組長鑑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第一順位是已經取得招募許可牌者，第二順位是具有資格但尚未引進者，第三順位是目前不具有可以開放的資格，我們當初增加第三順位，是為了增加外勞轉換成功率，所以我們特別開了第三順位這個管道，但是期滿轉聘涉及外勞人數的增加，所以當初政策上並沒有同意第三順位來承接。

吳委員玉琴：這樣好像不太能說服我。

第二個問題是，目前各就業服務站每週四都有提供聘僱期間轉換的移工和雇主的機會，但是期滿的移工沒有這樣的機會。

林部長美珠：委員，這部分其實我不太懂，我剛剛聽了，感覺也跟委員一樣，也覺得怪怪的。我再來詳細了解，再跟委員請教，我們來研究看看。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一起來檢討看看，因為我覺得怪怪的。期滿的移工為什麼沒有機會跟雇主接觸？我不知道。為什麼聘僱轉換期間的移工可以？我覺得在邏輯上很奇怪，是在卡什麼？所以我希望勞動部來解決轉換的問題。

林部長美珠：我們找時間再去跟委員請教詳細的內容。

吳委員玉琴：你們勞動部轉換機制有一些瑕疵，有一些問題，現在轉換成功率和不成功率相比已經達到 9：1 了，但是還有一部分沒有完成，你們想想要怎麼順利轉換，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我們一起來努力，讓成功率更高。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例一休相關修法現在還在協商當中，但是行政院賴院長已經提到，希望勞動部對於下一階段的修法進行通盤檢討，現在勞動部是不是有針對賴院長的話，啟動下一階段的檢視？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賴院長在院會中針對這部分提到他的期望，在整個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也聽到各方的意見，包括有很多關於服務專章或服務專法的意見，院長要求我們針對整體的部分，比較長期地來看是不是應該再做一些整體的檢討。既然院長有這樣的指示，我們會根據院長的指示，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研究。

許委員淑華：按照部長剛才的話，現在既有的修法版本應該是不會調整了，會照行政院的版本來修。

林部長美珠：這是階段性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我是要說，我們後續還要再做很多檢視，但是現在畢竟還在協商的階段，我們還是希望我們之前提到的鬆綁七休一、輪班間隔等部分不要放寬，在最後的協商階段，還能夠有一些空間，大家來檢討。我們回過頭來看，之前的審查並沒有辦法讓大家針對這個議題有很多討論。剛才部長特別提到，為了因應很多高科技產業的變化而修法，前兩次修法才沒過多久，現在很多勞工聽到又要修法，就覺得好像是一年一休，現在新的修法版本協商還沒有過，又要進行下一個階段的協商，讓人聽到以後很害怕。剛才部長提到勞基法從 73 年制定以後，在這幾年經過 17 次的修正，包括推出變形工時或責任制，就是為了因應整個社會的變遷，不過，不管怎麼說，從整體來看，勞基法畢竟是勞工最低限度的保障，並不會因為時代的變遷，而使得對勞工的保障變得更低，照理說，甚至門檻要變得更高，否則勞工就會嘲笑說勞動基準法乾脆叫做勞動彈性法就好。我們不能夠只考慮資方的想法，我們要保持應有的態度，雖然這件衣服不可能適合每個人，但是畢竟這件衣服還是勞工在穿的，不是資方要穿的，所以我們一再提醒勞動部，要站在勞工的立場來考量，要把保障勞工當作底線。

我們回歸到今天討論的主題，我要請教部長，現在國內營造業職業災害的問題相當嚴重，工安意外頻傳，從 11 月到 12 月，光是新北和台中就有 2 名工人不幸死亡，這一個多月以來就有 10 件工安事故，而且我們都知道，每 5 件職業傷害的發生，就有 1 件是發生在營造業，根據 2015 年勞保相關統計數據，全年職災給付案件有 54,193 件，其中就有 17%是發生在營造業，而營造業的從業人數占全部的產業不到 7%，凸顯了營造業的職災發生率確實相當高。我看到勞動部在 12 月對丁類危險性工作場域審查放寬標準，引起輿論一片嘩然，這部分的審查應該要更嚴謹，你們怎麼反而放寬？

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我知道我們的勞檢人力確實不夠，勞檢員補進的速度確實也不如預期，但照理說，我們從 50 公尺放寬到 80 公尺是將近 10 層樓以上的高度，為什麼在這部份是放寬而不是採取更嚴謹的態度來看待？

林部長美珠：外界對於 50 公尺和 80 公尺，型式上看起來當然會以為我們是放寬的，在我的報告裡有詳細說明，我先在口頭上簡單向委員說明，我們在 103 年時修正施行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新增一個規定，就是每個工程都應該在設計或施工規劃時，就要實施風險評估，兩件事情在性質上是一樣的。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先打岔，您說職安法有規定要做風險評估，考量到做風險評估報告是耗錢、耗力的，報告做完後需要送到勞檢單位備查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做檢查，因為這是它的風險評估，所以會備具在該營建工程上，我們去檢查時它就要提供。

許委員淑華：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因為職安法第五條沒有規定要把報告送給你們，並沒有完全在條文明定要審查，而且也沒有勞檢員的規定。

林部長美珠：根據過去的檢查經驗，它只是一個書面審查，但我們發現過去所發生的一些公安事件，其實都是在施工現場，我們的勞檢員、檢查和初審人力，如果節省下來，可以更加強對現場施工的檢查、查核和監督。針對剛剛所說的修正部分，在未來是逐案地專案列管，所以比起書面審查的保障是更大的。

許委員淑華：我同意你的說法，現場是比書面審查更要緊的，問題是風險評估的規定是在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就是風險性較高且規模比較大的工程，我們應該要做整體盤檢，不管是職安法第五條或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有些可能是疊床架屋的工作，應該要做整體盤檢，不要在前端書面審查造成很多廠商的負擔，人力才會更充足。可是今天不能混為一談的是勞檢法第二十六條，它本來就應該是更高規格的，我們回過頭看，如果已經有做風險評估就不用做危險評估，反而應該取消職安法的規定才對，應該是把這部分做得更嚴謹。

林部長美珠：當時在修法的理由裡我們也有提到，因為現在的工法已經成熟了，根據我們過去的感覺，它們在做書面審查時，應該這樣說，因為它的工法已經滿成熟了，如果把人力，就是我們剛才講的部分，或許我請署長來說明。

許委員淑華：我還是覺得工法的成不成熟與放寬和現場會不會發生職安狀況……

林部長美珠：我們並沒有放寬，其實是更加嚴格，我剛才跟委員說明的是……

許委員淑華：這是不同的，我們還是要比較高規格的來保障勞工，但是法規有重疊性的部分，我們可以做盤整，可以減去一些不必要的條文，既然你們已經進行了，希望有機會再做整體盤檢，把……

林部長美珠：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所以我才在報告裡說明我們的事前考量和事後配套，配套就包含剛才所說的不要疊床架屋，也就是我們的人其實就是這麼多，但我們把人力放在最佳的地方，即放在現場施工的防制上，我們覺得對他們的保障會比較大。

許委員淑華：我瞭解，但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又在為很多建商開後門。

林部長美珠：是。

許委員淑華：這部分還是要做整體盤檢。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淑華：再來跟您談論的是現在我們很多營造工程，通常都是一層一層不斷地轉包，原本很多事業單位要負起雇主責任，但也因為這樣不斷的往下轉嫁，所以，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他們的雇主常常都是第一線的工頭，造成很多臨時工沒有投保勞保，發生事故要求償時，一般的小包商或工頭又沒有能力承擔，或是工頭和工人之間的雇傭關係很難確認，最後就變成求償無門。雖然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在 91 年間通過，可是保護法實施以來，在 2016 年底，勞工申請職業災害殘障或死亡補助總共有 2,500 多件，但申請成功率只有 31%，還是非常偏低的，因為很多罹災的勞工，在一開始認定的過程中，他必須是自營的作業者、不是非受雇人員，所以很多業主和承包商就會用這樣的情形來說明勞工是他們的合夥人或共同經營人，最後導致勞工在申請職業災害時，無法順利請領到、被照顧到，我們如何在這個區塊做改善？這是在現實上很常發生的，我們的法律現在是這樣訂定，如何改善現在法律上的不足以更加保障這些實際從事勞力工作的朋友？

林部長美珠：針對這部分，以前也有委員提出指教，我們還是用事實來認定是否為勞工跟雇主的雇傭關係，當然以前也有用合夥或自營等等的說法。我們未來在做相關認定時，其實都是站在勞工的立場，儘量做出對他們有利的判斷，但事實根據和證據顯示還是很重要，我們都會站在勞工的立場儘量協助，也會不斷地檢討如何多加保障。

許委員淑華：部長提的是現在的進行狀況，因為我們確實看到實際發生現有法令規定無法保障到勞工的案例，如何在法律上能有更多、更全面、更周延的保障，這是勞動部的責任，因為既有認定上，就會有某些窒礙難行或無法突破的部分，所以請領率才會這麼低，我今天還是提出來，希望部長在法律規範上能多為勞工多想一些，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勞基法的爭議部分，商業週刊有一篇報導，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它說原來台灣連第三世界都比不上了，台灣勞工的勞動條件比越南來得悲慘，不知道部長對於這樣的批評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持續在檢討勞工的勞動條件，希望能針對他們的條件予以保障，所以，它有這樣的看法，我們當然尊重，但我們要說明的是在這一次勞動基準法的修正裡，在四個不變的前提之下只是予以微調，給它一些彈性，並沒有減損勞動條件的部分，所以對於這樣的批評，雖然我是尊重的，但是並不能接受。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台灣的低工資、長工時也確實是存在的，這麼差的勞動條件要與越南競爭，現在也真的有點難了，越南的勞動條件早就已經比台灣好了，我這裡有一張表，對照這張表就可以知道，把越南的勞動條件和台灣的勞動條件比一比，就知道已經處於血汗資本主義狀態的台灣勞工真的有多慘。

現在的勞動條件比人家差了，但還是沒有妥善照顧勞工安全，有一個營造業員工在網路上踢爆，勞動部在 12 月 1 日修正的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條文，大幅放寬丁類危險

性工作場所審查，也就是剛剛許委員淑華所說的部分，他質疑這是危害勞工安全，所以，勞動部到底有沒有把勞工的生命當一回事？減少這些丁類危評適用範圍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在我的報告裡有提到，但先向委員口頭報告。我們考量新修正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裡，已經規範每個工程都應該在設計和施工時的規劃階段就實施風險評估，性質上與剛剛所說的書面審查機制是一樣的。另外，施工階段於現場無法落實規範是比較會發生職業災害的原因，所以，為了落實分級管理，我們檢討後把初審範圍予以縮短，對於工法已經趨於成熟的中型工程，希望能加以簡化。

雖經過調整，但也有一些相關作為，除了簡化文書審查程序外，也有訂定專案檢查的監督計畫，對於這些案件實施專案列管，每個月與營建署密切合作，針對中型工程內容和件數進行逐案列案管理。所以，我們的目的是把我們的人力儘量放在現場施工的部分做監督查核，以確保他們的安全。

減少書面審查時間的部分，我們也有經過計算，以過去的經驗為基準，的確可以減少很多人力，再用來加強現場的輔導，因此，我們現在的檢討大致上並沒有放鬆，甚至是用逐案列管的方式，比起書面審查來得更嚴謹。

周陳委員秀霞：最重要的當然就是要勞動部重視勞工的安全，您可以看到今年的報導，光是工人從鷹架上摔下來而死亡的就有好幾起事件。根據勞動部歷年檢查報告統計顯示，營造業職災是全部產業的兩倍，所以是滿高的，每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超過全部產業的半數以上，都已經這麼高了，如果真的有重視勞工，我們覺得真的不宜再放寬了。

除了剛剛許委員所說的，丁類危險環評裡從 50 公尺放寬到 80 公尺的建築工程，還有橋樑工程部分也是從 50 公尺放寬到 75 公尺以上、開挖深度也從 15 公尺放寬到 18 公尺以上，而且開挖面積還達到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工程，請問勞動部，這些都有做過安全評估嗎？

林部長美珠：我剛已經跟您報告，我們還是覺得在施工階段於現場落實比較重要，原先那些都是書面審查，我們希望把書面審查的時間用來做現場施工的監督檢查管理，所以做了這樣的調整，對於勞工的保障是更高的。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落實是最重要的，希望勞動部也有……

林部長美珠：剛剛跟您報告，我們未來是要專案逐案列管，每個案子都要列管，也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施行後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專案列管 64 件工程。

周陳委員秀霞：好。職安署反映因為中型工地事前審查排擠到勞檢員人力的問題，如果勞檢員人力不夠就再增加，這部分有困難嗎？

林部長美珠：行政院去年已經核定 177 位，其中有 35 位是營造工程的，因為剛剛講過，這是比較高危險的行業，所以在檢查人力比例上，我們放在這邊放得比較多，以加強現場檢查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剛才部長所說的安全評估是以書審為主，實地檢查比較少，因為是這樣的審查方法，所以有些建商可能心存僥倖。但我們從 2009 年到 2013 年，大概每年平均有 300 多件申請案件，合格率約 70%，另外 30%是不合格的，這樣的審查結果也表示對於勞工安全有一定的效果，所以，本席今天提出要求，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由備查改為審查，我不同意放

寬這部分，我今天已經提案了，而且，危評需要填寫一連串表格，其實還是滿麻煩的，還要附上各式各樣施工圖說，且要由安全、衛生人員、工地負責人、各層主管和監督人員簽名，並且還要專業技師簽證，例如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疑者，是否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來設置工作台，這些都有自我提醒的功能，是一個很好的做法，所以，本席要求適用範圍不要再放寬了。

12 月 1 日起所施行的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並且架設全國版職災地圖供外界查詢，為什麼職災地圖的部分，之前的職災資料沒有公布呢？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職災安全的保護一直存在，12 月 1 日公布的職安地圖，確實外界有很多意見，認為我們要打壓建商，可是我們從 12 月 1 日開始公布，是因為法律是從 12 月 1 日開始適用，我們公告的資料很多，包括建案的地點、位置、職災類型、事業單位、建商、業主等。

這部分會對善意第三人有影響，譬如今年 5 月發生的事件可能買賣轉移了，或是發生職業災害地點的經營權轉移了，我們不太希望現在的公告對善意第三人有影響，所以依照法令訂定的原則，針對 12 月 1 日開始適用的案件，我們才訂入全國職災地圖做為專案並向大家宣布，請全民一起來監督，是以這樣的邏輯來推動職災地圖，也希望各位理解，職安署確實希望把所有資訊揭露，讓民眾一起來監督，如果真的要揭開過去十年、二十年的部分，還是需要考慮比較多細節。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這些舊資料沒有公開，就是做半套，這樣對勞工根本沒有幫助，所以，為了保障勞工權益，讓他們有知的權利，本席希望這部分要公布，不然就要有一定的時間表，說明公布到過去什麼時間點，請你們回去再檢討。

林部長美珠：好。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勞動部和行政院非常大動作地宣布要改革勞資會議制度，第一件事情是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一年內要召開市場的勞資會議，未來只要是初次招聘外勞和申請上市、上櫃公司，都要檢附召開 4 次會議的資料。但是，問題的癥結不在於勞資會議召開的普及率和次數等型式上的，而是勞方到底有什麼籌碼和實力可以在勞資會議上和雇主進行爭取權利的平等協商？這一個多月來，我們剛好看到華航工會的幹部被處分了，一個有工會、有合法爭議行動、有罷工權的勞方，華航罷工的案子也曾是台灣工會權利運動史上非常重要的典範，這些幹部都被打壓、懲處了，現在你告訴我們，請各位解除、降低現有的法規管制，把勞動條件的談判交給工會或交給勞資協商。部長，我們可以放心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提的這個配套，或許委員說的沒有錯，它的實質內容是很重要，但形式上至少他要召開這樣的勞資會議，我們希望他能夠有一定次數勞資

會議的召開。其次針對剛剛所提的華航案件，因為我們在相關的法律裡面規定，只要是工會幹部從事工會活動，依法就要得到保障；如果因為這樣的活動，該公司對他有一些不利的對待，即可視為不當的勞動行為。針對華航這個案件，我們在 10 月 13 日已經裁決，對於他去約談他們要做懲處，我們認為這樣的行為已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所以對華航這個部分，我們也有開罰。

其次，針對委員剛剛講的是不是會進一步會對他有不利，如：解聘等等，據我目前所掌握到的消息，好像還沒有確定；未來如果他被解聘的原因，是因為他參加了一些工會活動的話，我想我們還是有工會法相關的規定可以來處理。至於是不是還有其他的這些行為，因為我還沒有看到具體的……

林委員淑芬：部長不知道，那我來告訴你。你們在 10 月 13 日做出第 33 號的決定、判定，你們認為華航公司已經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不得繼續對這三人進行懲處，可是他們卻在 12 月 5 日召開人評會，又再一次的懲處，所有的人都在現場，大家都知道。懲處結果出來了，本席打電話給交通部，交通部次長也回應本席說：這個懲處案會延一個月，再對外公布。這是交通部回答我的，我在這裡告訴你們。再一個月，是想要拖過修法的爭議期和高度敏感期嗎？再一個月，就是要拖過立法院的會期，在休會的時候和農曆過年的時候，再來突襲嗎？你說違反法令會裁處，是要罰 3 萬還是 30 萬？不只是對這 3 個人甚至後面還有公司跟員工爭議的 17 個不當懲處案件都還在人評會進行當中，你說罰 30 萬，並不是罰董事長，也不是罰主管階級，可是這 3 個人可能就被解聘沒工作，或是減薪了。請問他們要怎麼辦？勞動部說請大家相信，說你們一定會讓工會的人可以相對比較平等的去跟經營者談判他們的勞動條件，華航這個指標案件沒有解決的一天，根本就沒有人會相信啦！

這幾個被懲處的人都是因為參加 6 月 23 號跨工會聯盟發起的反過過勞陳抗活動，這是勞工行使他們的團結權，工會對修法、對過勞問題，本身就有發言的權利，他們當然可以針對修法或對過勞現象發言，請問民航局副局長，航空業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包含機師或空服員的充分休息跟飛航安全有沒有相關？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淑萍：主席、各位委員。依據民航法授權訂定的航空器飛航管理作業規則的規定，對於相關的休息時間等等，其實是會考慮到會不會產生疲勞狀況去訂定的；基本上，航空公司也會依據這個規定去安排相關的排班……

林委員淑芬：我只問你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你為什麼要訂定飛行前 168 小時內至少要給空服員連續 30 小時的休息，訂定這樣的勞動條件跟飛航安全是不是息息相關？

何副局長淑萍：基本上是會有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個跟飛安有關，我們就來看看朱良駿那天講什麼，為什麼要被記過？本來第一次是要開除他的，他說我們拿華航 CI012 紐約航班來說，AOR 開始對後艙的休息時間作規範，以前他們飛到紐約的休息時間都是兩個晚上 48 小時，但從今年開始，華航改成一個晚上。民航法規擺在那裡，不是要資方拿來變更原本勞動條件，讓他不斷的在下修。所謂的飛航作業管理

規則定在這裡，資方會把「優於規則」下調到「符合規則」，他們說 5、6 月的時候，空服員在紐約的休息時間不夠，於是就向民航局抗議，民航局說華航有主動提報，所以不罰了，這是什麼邏輯？朱良駿說法律規定至少要 30 小時，實際上卻不到 30 小時，你們說華航已主動提報，所以不開罰。是否真如此？

何副局長淑萍：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他在行前會有兩天的休息時間，因為是超長程的飛行，所以中間也會有飛時的規範……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的是，如果超時了或休息時間不夠，你們有沒有一種默契—只要航空公司主動提報，就不罰？

何副局長淑萍：基本上，屬於不可抗力的才會不罰；如果他違反規定，我們也會進行調查。

林委員淑芬：請部長聽好，朱良駿後來又說，原本華航的安全法規規定，一個機艙門至少要有一個空服員來維持逃生指導，現在他們想要下修成符合民航法規的最低標準，只要 50 個座位有一個空服員就好了，不用管一個機艙門有沒有空服員，如果以 747-400 來說，最低的安全派遣員額是 12 個人，修改之後會變成 8 個人，甚至一個逃生門都沒有一個空服員在維持它的安全。請問你們敢坐這種飛機嗎？現場的人都說不敢！華航公司派人到工會陳抗現場錄音，並打成逐字稿，作為日後人評會懲處依據，請問這種飛機，你們敢坐嗎？遇到問題時，座艙門旁有一個空服員在哪裡，對飛行安全是不是相對的比較有保障？

何副局長淑萍：我想跟委員報告，因為機種的不同，各機種都有它……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談機種，我說的是一個逃生門至少有一個空服員在現場維持逃生指揮，會比完全沒有來的相對安全，是不是？雖然你們法規沒有這樣規定，但是在逃生門旁邊有一個有經驗的、專業的，來指揮逃生，是不是比沒有要來得安全？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何副局長淑萍：我想相關的部分都有相關的規定，至於公司內部做相對應的調整，基本上也符合法規上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問他的問題，他答非所問！你再一次答非所問，我要抗議你藐視國會！我再問你一次，從實務面來看，一個逃生門有一個專業的空服員在哪裡，就他的專業，遇到事情時的指揮，來維持大家的安全，是不是比完全沒有空服員要來得好？

何副局長淑萍：基本上，法規規定一定是合乎安全的……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問你法規！我再問你如果你去搭飛機，是不是希望逃生門旁邊儘量有一個空服員，難道不是這樣的期待？

何副局長淑萍：基本上一定會有合格的人在門邊。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對民航局副局長來這裡答非所問，顧左右而言他，是對國會的藐視……

主席：請副局長針對問題來回答，到底是不是相對比較安全？問題很簡單啊！

何副局長淑萍：基本上是會有，我剛剛的說明是在法規上也是符合安全的……

林委員淑芬：那麼你就要先回答：是，會比較相對安全。再者，你們的法規並未如此規定……

何副局長淑萍：法規是有規定的，在門邊一定要有合格人員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它並沒有規定空服員。本席現在要告訴大家，朱良駿有這樣的言論，問這樣的問題，

難道不是可受公評的事情嗎？為什麼說他的這個言論毀損華航公司形象？第一次是要開除他，勞動部的不當裁處判定出來之後，他變成是被記大過；林馨怡原本是記大過，12 月 5 日變成開除。部長，今天這些都是與飛安有關的評論，工會幹部的批評是不是屬於公益範疇？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工會在進行這些活動的時候，我們還是會從個案來看……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個已經認定過……

林部長美珠：10 月 13 號我們就已經裁決過……

林委員淑芬：你們認定這屬於公益的範疇，對於工會的言論，你們說不得再繼續懲處，可是華航現在仍繼續懲處，把我們的工會法踩在腳底下，對勞動部的裁處不當一回事，還繼續處分，想要以拖待變通，拖過立法院不開會的時候，拖到農曆春節。現在已經減薪，調為空服員，還有開除的。請你告訴我，就這個案要怎麼辦？他也不怕告，因為他告輸也無所謂啊！律師費是公司出的，不是董事長何煖軒出的，他也不怕裁處，裁處處分是公司出的，不是何煖軒出的！他也不怕這些人沒工作，這些人沒工作是他家的事！他就是要殺雞儆猴，製造寒蟬效應。他讓工會幹部選兩條路，一個你就寒蟬不講話，另一個你就成為烈士！獻祭給誰看啊！這是我們民進黨政府的豬隊友！

我們從戒嚴時期就把工會當成洪水猛獸，這種心態可曾調整過來嗎？資方還是用這種態度在對待工會，勞動部判處華航不可以繼續懲處，他們還是做了，我不知道部長還能做多久，搞不好你還沒下台，這些勞工就先被開除了、被減薪了、被調離職務，對於這個個案，請部長先回答我，他們要怎麼辦？

林部長美珠：對於這個個案，因為目前的懲處還沒有出來，我不知道他懲處的理由……

林委員淑芬：他們懲處了啦！交通部回答我說，他們會再拖一個月。

林部長美珠：因為我手邊沒有資料，如果確定出來是一個工會活動、工會行為的話，他可以繼續來申訴，我們還是可以繼續裁決……

林委員淑芬：對於繼續申訴、繼續裁決，就算你們罰 30 萬，他也不怕！

林部長美珠：我們要求公告裁決書，他如果不公告，我們還是可以再罰。

林委員淑芬：裁決書公告了，也沒有用，他還是可以叫他回家，他回家之後，能怎麼樣？

林部長美珠：我們有不當裁決的機制，接下來會有後續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後續的處理除了罰款之外，能夠怎麼樣？解雇之後，就是不讓他回來，你能怎麼樣？

林部長美珠：他是可以訴訟的，如果他這個行為……

林委員淑芬：勞工沒有飯吃，還要自己去打官司，打了兩年官司出來……

林部長美珠：我們有訴訟協助，我們會補助、扶助……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現在修的是把我們從法律規定的勞動條件安全規範，下調為工會和勞資會議協商，一旦遇到這類個案時，我們看到勞動條件的工會代表或是勞資會議協商的代表，只能選擇當烈士，因為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要不然就是聽資方的。

華航有工會，有團結權，甚至還行使過罷工權的工會幹部都這樣被對待，連你們都判決勞動行為不當，華航還是這樣做，我們把勞動條件的安全交給勞資會議、交給工會，這樣就好了嗎

？對於勞工對外揭弊的言論，被僱主懲處，要求對公司忠誠義務的無限上綱，認為勞工完全沒有自己的人格權，他們在 LINE 的群組也被截圖，當成懲處的依據；工會去參加陳抗活動，就去跟拍、錄音，變成逐字稿。員工在自己的臉書轉貼言論，也變成懲處的依據，連幫工會打官司的律師也被華航公司到律師公會提告。這是什麼社會啊？你告訴我們還要把它下修！事實上，從 103 年到 105 年或 105 年到 106 年，他也罰不怕！勞動部的裁罰工具就像蚊子在大象上吸一口血，誰理你這隻小蚊子啊！他連現有的法律都不管了！華航工會的這個案子，全台灣都在看！如果沒有辦法解決，你怎麼能將勞基法勞動條件把關從法律上解除，下放到工會或勞資會議！這是在「裝肖維」！拿勞工的命開玩笑，拿勞工的工作權開玩笑！請問部長，還有什麼有效的工具嗎？

林部長美珠：目前我們就是依照法律規定……

林委員淑芬：現有的法律就是沒效啊！蚊子吸大象，大象何其大！所以我們真的很痛心，因為華航是官股控制的公司、準公營企業的公司它還不是一般的民間企業，它是一個由官股在控股的公司耶！有關勞動條件的事情還帶頭打壓工會、打壓勞工，連國家控股的華航公司都這樣做了，你叫我們去期待什麼呢？可是部長也沒有辦法，如果你也沒有辦法，你怎麼可以把所有在法律裡面的勞動條件保護規範下調呢？部長，這個才是我們痛心的地方。

林部長美珠：委員，我們不是沒有辦法，我們是依法來處理，現在的法制就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淑芬：但是法律就沒辦法啊！

林部長美珠：我相信今天委員所說的，交通部也聽到了，它是交通部的一個控股公司，對於它應該怎麼樣做一個公營事業的表率，我想交通部聽到了。

林委員淑芬：部長講得很好，但是我講小聲一點告訴你，大家都知道賀陳旦部長管不了何煖軒，我也打電話給賀陳旦部長跟他溝通這件事，因為勞動部已經做成不當勞動行為的裁處了，所以請華航罷手吧！部長事實上是無能為力的，賀陳旦管不了何煖軒眾人皆知，何煖軒是民進黨政府的豬隊友，表現這麼勇於任事的和魄力給大家看，不曉得是為什麼？我們不知道，這麼勇於任事和這麼有魄力，是可以升官嗎？雖然大家都知道，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但是我們不知道啦！不要拿這些工會的幹部或是華航的員工去祭旗，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官員可以自行用便當。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林委員淑芬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這一次把危評的範圍縮減，也就是把認定放寬，這一部分包括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的建築工程，修法之後變成建築高度在 80 公尺以上的建築工程才需要做危評。其實 80 公尺差不多是 23 層的大樓，但是在彰化、苗栗、南投、雲林、屏東、花蓮及台東等地，目前沒有一棟樓超過 80 公尺，也就是統統都不算在丁類的危險場所，統統都不需要經過危險評估，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這一次你們修改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的口頭報告我都有說明，首先我們是考慮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

已經有一個風險評估，有一個事前的安全評估機制，事實上對於現在的施工，以我們現階段的施工技術來講，已經趨於成熟，而且我們也發現，如果施工現場的安全管理能夠落實的話，對於這些危險性工作場所的工安事件防治與控制，會是比較有效果的，所以我們才考慮到說，既然……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這些前面剛剛都講過，書面報告也有。

林部長美珠：是。

蔣委員萬安：你們真正的修法理由，是為了配合行政院，將法規鬆綁列為施政重點，要去管制化，是不是？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案子在我剛剛的報告有講，我們是經過一段長時間，有邀請相關部會，也有經過所謂的預告程序 60 天……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

林部長美珠：行政院的法規鬆綁，它是在事後，因為我們剛好有這麼一個……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在事後，這個是很清楚的白紙黑字，因為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下令要法規鬆綁，推動法規去管制化，而且避免審查行政程序影響產業發展，結果後來這段文字竟然不見喔！在行政院公報上面竟然就沒有了。今天行政院為了要讓產業發展，要法規鬆綁，然後要各部會去檢視所有的法規，結果勞動部你們竟然拿一個攸關人命的危險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來放寬？

林部長美珠：我想委員應該是誤解，因為我們是在 7 月份的時候就展開，而且我們在 102 年至 103 年的時候，我們就有做研究案，在研究案裡面就已經建議我們，由於現在的工法已經成熟……

蔣委員萬安：部長，等一下我會跟你講這個研究案。所以現在賴清德院長一聲令下，結果你們去動到一個攸關勞工朋友，甚至是危險工作場所的審查辦法，你們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及相關的調查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有做過研究，它是建議我們要予以調整。

蔣委員萬安：部長說在 104 年 4 月有做過這一項計畫，你知道你們有這個計畫嗎？

林部長美珠：研究案。

蔣委員萬安：好。這個研究案叫「營造業危險工作場所審查制度實施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是 104 年 4 月的案子。你們當時的計畫有講到，專家訪談的部分，共訪談 4 位產業界與官界專家，座談會邀請 7 位專家學者，包含產業界、官界和學術界，共 11 位專家建議，具體建議是對於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放寬為 70 公尺，結果你們現在是 80 公尺。另外，工程車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 100 平方公尺，而當時的建議是放寬為 200 平方公尺，結果你們現在是 330 方公尺。你們現在跟當時的建議不一樣，還要把它放這麼寬，你們有做過相關的評估、相關的研究或相關的徵詢嗎？

林部長美珠：我請署長來說明整個內容。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強調，我們事前審查是所有防災的一個部分，這次的調整，

不會放鬆後面的逐案、專案列管檢查……

蔣委員萬安：不是嘛！你們當時的研究計畫，邀請產官學這麼多學者專家給你們的建議，也沒有放寬到這麼多嘛！你們這次放寬到這麼大，你們的評估……

鄒署長子廉：剛剛講的模板支撐高度，那是嚴格了，原來的限制是在 60%的樓地板面積，100 平方公尺，而我們現在的調整其實是會增加，因為我們認為模板支撐面積越大，倒塌跟崩塌的危險性就高，所以我們是有上下調整的。至於 70 到 80 公尺的部分，我們是針對現在工法的狀況，認為危險程度可以做一些調整。

蔣委員萬安：就你認為可以調整，你沒有去做計畫嗎？你們的研究報告出來，就是沒有放寬到 80 公尺嘛！那你說這 80 公尺是怎麼得出來的，還有放寬到 330 平方公尺是怎麼得出來的，你有做過詳細的計畫評估嗎？剛剛前面的周陳委員有問安全評估有沒有做，沒有嘛！你說不出來啊！你們的計畫就是沒有放寬到這麼寬嘛！再來，你們計畫的最後結論說，有近程、中程及長程計畫，對不對？你們有沒有看過你們的報告？

林部長美珠：有。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近程報告是說要先完成文件簡化、人員訓練及分段送審機制，結果你們這些有做嗎？

鄒署長子廉：有，包括人員訓練、危評訓練及評估人員訓練，我們都有在做……

蔣委員萬安：這就是你們現在要做的嘛！這就是剛剛部長講的，你們這次的修法理由嘛！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都有做過了，這 2 年都有做。至於分段送審的部分，因為不同工程進行需要 2、3 年的時間，我們同意做不同階段的審查，譬如 101 大樓，之前的審查是分成 6 階段來審查，所以分階段檢查在實務上我們已經在進行，這是沒有問題的。

蔣委員萬安：你們這次審查辦法的修改理由，其中就有提到，勞動檢查機構除了原檢查列管方式及頻率未有減少外，預估修正後得減少審查案件人力，以投入防災檢查工作，而且簡化送勞動檢查機構事前審查流程之案件，你們就是要簡化人力跟審查的流程，這個就是當時你們研究計畫的初期規劃，所以你們現在要做，不要說你們之前沒有做或是有在做沒有做好，所以你們現在才要如此簡化整個書面審查流程，對不對？這很明確寫在你們這次審查辦法的修改理由裡面，你們當時把這個列為近程要先完成的工作，等這些都完備以後，才會進入到中程計畫，審查制度及改革目標才要建議修改勞動部頒布行政作業規定。等近程做完，才會進入到檢討你們現在這個危險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可是你們現在連這些都沒有做到，就進入到下一階段，你們的計畫都寫得很清楚……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還是解釋一下，我們講的第一階段是針對我們自己的人員，還有事業單位安全評估人員的訓練，這部分我們這 2 年都有做了，所以我們才跳到第二階段，事實上那個研究案的最後一個層次還要考慮到是否要備查或外審等工作，所以我們是逐步來看，而且我們希望把我們的防災重點……

蔣委員萬安：所以勞動部你們自己做的企劃，現在只因為賴清德院長說要法規鬆綁，你們也完全搞錯重點，各部會可以法規鬆綁，結果你們竟然拿一個關乎勞工權益、勞工人命的審查辦法開刀

……

鄒署長子廉：誤解。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誤解，這就是如此，你連為什麼會放寬到 80 公尺……，你們的計畫就只有 70 公尺啊！計畫只增加 200 平方公尺，結果你們現在是 330 平方公尺，你們的評估在哪裡？給我一份計畫啊！有沒有？有沒有像 104 年 4 月時候的研究計畫，能夠清楚的告訴我說，現在專家學者告訴你安全評估可以到 80 公尺，你給我一個計畫啊！你現在給我一個計畫，我就同意，沒有我就反對！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一個法規的修正……

蔣委員萬安：不需要報告！我沒有時間了，部長就是提不出計畫啊！

林部長美珠：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計畫，我們的確沒有這樣的計畫……

蔣委員萬安：我的時間到了……

林部長美珠：但是我們有邀集相關的部會，包括今天在座很多的政府機關，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的。

蔣委員萬安：之前都可以做相關的研究計畫……

林部長美珠：因為那是一個研究案。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現在突然賴清德一聲令下，連報告、研究計畫都不用了……

林部長美珠：我們 7 月就開始進行了。

蔣委員萬安：那研究計畫呢？沒有嘛！有嗎？

林部長美珠：法規沒有研究計畫，我們都已經邀請相關單位和機關……

蔣委員萬安：加班換補休是我的提案，部長，對於勞工加班，雇主依法有什麼責任？

林部長美珠：啊？

蔣委員萬安：勞工如果加班了，雇主依法有什麼責任？

林部長美珠：加班的話要付加班費。

蔣委員萬安：對，依法給付加班費。在實務上，雇主是否可以跟勞工說不給付加班費換補休？

林部長美珠：這需要勞資協議，不能夠單方面要求。

蔣委員萬安：對嘛！那老闆如果跟勞工說，現在不給付加班費，然後勞工也同意換補休，是不是可以？

林部長美珠：這個東西都不能由老闆，一定要雙方協議。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就是說兩邊談了以後。

林部長美珠：談了以後可以啊！

蔣委員萬安：對嘛！你的報告也說是可以嘛！

林部長美珠：對啊！

蔣委員萬安：好，如果這些補休之後沒有補休完，該怎麼辦？

林部長美珠：還是要給錢啊！

蔣委員萬安：如果老闆用各種藉口讓他休不完……

林部長美珠：他們可以去協議啦！雙方面都約定，因為在我們過去的慣例裡面，勞工加班以後，理論上要給加班費，但是老闆跟員工可以自行去協商，看到底是要繼續領加班費或是補休，所有相關的後續，我們都讓勞資雙方去協議。

蔣委員萬安：對嘛！所以現在兩邊談好說換補休時間，結果後來實務上面，老闆又用各種藉口跟方式不讓勞工補休完。

林部長美珠：過去我們的作法都希望他們在約定的時候，能夠針對這個部分也很明確的來約定，因為這是勞資關係……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如果沒有補休完，老闆既不用給加班費，也不用讓勞工補休，這就是現在實務上的問題。部長知道實務上有這個問題嗎？

林部長美珠：是有一些這樣的爭議。

蔣委員萬安：對！那要不要解決？勞動部為什麼反對我們把它明文規定？如果你也知道要給付加班費，然後可以換補休，但是如果沒有補休完，理論上合理的方式，就是雇主還是要給付加班費，但在實務上，老闆卻用各種藉口百般刁難，甚至電腦系統只讓你選可以換補休，不讓勞工拿加班費等等這些問題，如果要解決，不就是應該把它很明確的規定嗎？這才是勞工朋友一再呼籲，希望能夠入法。

林部長美珠：委員剛剛所說在電腦程序裡面，如果只能點選他一定要補休或者是怎麼樣的話，這個部分是違法的，因為我剛剛一開始就說，理論上勞工只要有加班，就要給加班費，但是雇主不能單方面說你不能怎麼樣或怎麼樣，一定要經過雙方的協議，這也是長期以來勞資關係的運作方式。我剛剛也不是反對委員所說，我是說如果現在這樣入法之後，那麼跟過去的勞資關係與實務運作是有一些調整，是不是建議大家再討論以求周延，我並沒有直接就有一個預定的立場。

蔣委員萬安：這是勞工朋友他們呼籲很久的事情，到現在勞動部還是說還要再討論，要等多久？他們要被雙層剝削多久？到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全國違反勞動基準法的前三名都是第二十四條，沒有依法給付加班費。行政院提出的修法版本，不管是休息日的加班費計算改為核實計算，或是把加班時數上調，都是希望勞工朋友如果實際有加班的話，就要能夠拿到加班費，結果現在真正的問題是，勞工加了班卻沒辦法拿到加班費啊！到 106 年 8 月 31 日為止，所有違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的，就有 1,044 件，違反最多的永遠都是沒有依法給付加班費。

現在你也知道勞工朋友加了班，沒辦法拿到加班費，譬如老闆跟他談加班換補休，勞工說好，可是實際到了下一年度或者是往後，老闆就用各種藉口說沒辦法讓勞工補休或休息，甚至會造成下面這種情況，因為勞工是弱勢，老闆明示或暗示說你敢休，我就會用調職、減薪等方式來處理，所以勞工既拿不到加班費，也沒辦法補休到，這就是很現實的狀況，這也沒有什麼爭議。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說最多的部分是沒有拿到加班費，因為我們的法律規定就是以拿到加班費為原則，補休是例外，所以對於有爭議的案件，如果資方沒有給加班費，我們當然要依法予以處罰，剛剛您說的這些數據的確沒有錯，因為雇主就是沒有給勞工加班費。

蔣委員萬安：可是實務上就是有很多情況，因為勞工比較弱勢，就算同意要換補休，但就是沒有辦法補休到嘛！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就可以處理，就是把它規定在法律裡面，沒有補休完，到了一定期限，因為勞工有加班的事實，所以還是可以要求雇主給他加班費。

最後，對於這次勞基法的再修法，部長知道因為過勞造成的死傷，最嚴重的行業是哪些嗎？

林部長美珠：過勞最……

蔣委員萬安：106 年截至 8 月為止，被認定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現金給付件數統計，也就是俗稱的過勞死亡受傷，第一名和第二名的職業類別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請勞保局來說明一下。

蔣委員萬安：第一名是保全業，第二名是汽車客運貨運業。在賴院長的故鄉台南，2 個月發生 4 起公車事故，司機的超長工時是主要原因。結果勞基法這次的再修法，甚至讓客運駕駛可能連續工作 12 天、一個月加班 54 小時、休息時間只有 8 小時就要再上班。部長，過勞死傷的案件，今年 106 年到現在為止，有 58 件，16 件是保全業，9 件是汽車客運貨運業。部長，對於這樣的過勞情形，如果史上最爛的勞基法修法版本通過之後，要是未來還發生這種過勞的情形，部長願意承擔這個責任嗎？

林部長美珠：有關這次的修法，對於委員剛剛講到，休息時間沒有超過 8 小時的例外，必須是在只採取輪班制的狀況下，而這些客運業的司機不一定是採輪班制的，不是輪班制的就沒有這一條的適用。而且輪班制的人也只有在班與班之間，在排序上、更換班次時才有這個例外的適用，如果是看勞工每天的工作時間的話，我們規定得很清楚，一天就是只能工作 12 個小時，所以應該不會有這樣的現象。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一定是適用輪班的行業才有 11 小時變 8 小時的彈性。

蔣委員萬安：去年底針對輪班制的間隔進行修法，就是規定要 11 個小時，這是大家當時的共識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所以我們現在還是堅持這個原則。

蔣委員萬安：這是一個底線。

林部長美珠：這是原則。

蔣委員萬安：這是底線，且不容許任何例外與退讓，這也是去年在立法院修法三讀通過的共識，但現在為何要退讓？國際的標準規定的也都是底線，當時沒有訂定實施辦法就是要給你們緩衝的時間，補足人力和調整營運模式，並不是要讓你們開後門，也不是讓你因為沒辦法實施，就放寬縮短為 8 小時。

林部長美珠：事實上，我們也查過了相關的規定，歐盟也希望有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但是也依然有例外的規定，我們這次就是針對這些少數的例外，給予例外性的規定，但我們仍堅持 11 小時的原則。

蔣委員萬安：你們對例外的把關是什麼？所有委員質詢時都在問，你們丟給工會與勞資會議後，這樣就有辦法把關嗎？對於華航工會的事件，你們有辦法處理這些工會成員的問題嗎？針對所有採行輪班制的行業，你說就讓工會和勞資會議去談，但這樣就會造成更加過勞的情形。我再跟

部長講大概也沒什麼用，因為賴清德院長執意要過，部長也很為難。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支持。

蔣委員萬安：還是希望執政黨與行政院在協商期可以回頭好好檢視，聽聽勞工的心聲，不要一意孤行，否則接下來整個行政團隊將對這些過勞的案件以及過勞死亡的家屬都難辭其咎，你們都有責任，只是你們負擔不起這樣的責任。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就針對今天的預算來詢問，因為相關的議題，其他委員都已詢問過，我就不再重複了。

賴院長特別指示，希望公部門帶頭調薪 3%希望能有示範作用，但是我看到人事費用卻不增反減，較去年大幅減少了五千多萬元。部長，如果加薪 3%，照理來講人事費用應該相對會有所調整，但為何我看到的反而是較去年少了五千多萬元？其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人事費因為牽涉到公務員的待遇與福利，加薪 3%的人事費用，循例會放在人事行政總處那裡，不會在各部會的預算中編列。

鍾委員孔炤：不在個別部會中編列？不是吧！個別部會應該還是會編相關的人事費用吧！

林部長美珠：因為宣布的時間比較晚，各部會的預算早就編出來了。

鍾委員孔炤：未來如果經費不夠的話，你要怎麼增加，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是不可能幫你們增加的。

林部長美珠：我們是覈實精算，屆時人事行政總處都會補足。

鍾委員孔炤：你們覈實精算後，就算之後加薪 3%，也不會影響到未來相關的人事費用嗎？

林部長美珠：不會。

鍾委員孔炤：你們可是減少了五千多萬元！不要因此造成別的公務人員薪水加 3%，你們的只能加 2.5%。

林部長美珠：這筆預算是放在調待準備金裡，不過這部分比較專業一點，所以很抱歉……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已經確定了嗎？

林部長美珠：對，這會牽涉到未來薪水發不發得出來，所以……

鍾委員孔炤：縮減的那五千多萬大部分是減列在哪方面？

林部長美珠：這是我們覈實的結果。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看的是人事，而不是其他相關的預算，再者人事費用也不能流用。

林部長美珠：人事費用絕對非常精準。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我要請教勞保局。107 年基金收繳與給付的預算，是不是分別都較 106 年增加？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石局長說明。

石局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孔炤：給付增加最主要的原因，是不是因為選擇請領一次核發給付的人增加了？

石局長發基：是。

鍾委員孔炤：為何選擇一次請領的人會增加？

石局長發基：從今年上半年就可以看得出來，因為夠成熟、夠資格的被保險人增加得愈來愈多，而且大家過去受到一些……

鍾委員孔炤：未來繳交的人會愈來愈少，請領的人數會增加，但我現在請教的是，為何選擇請領一次給付退休金的人反而增加？大家為何不……

石局長發基：根據今年 1 月到 10 月……

鍾委員孔炤：是民眾有疑慮和擔心嗎？

石局長發基：多少有一點這個因素，不過今年下半年之後，人數又慢慢回復到過去 80%請領年金的水準。

鍾委員孔炤：目前超過 65 歲停止提繳退休金一年，且沒有領取勞退新制的帳戶大概有三萬三千多名，累積的金額高達 20 億元，請問這是為什麼？

石局長發基：高達 20 億元嗎？

鍾委員孔炤：對。目前已經超過 65 歲，又停止提撥退休金一年以上的，根據你們的統計報告書指出，沒有領取勞退新制的帳戶有三萬三千多名員工，金額大概是 20 億元。

石局長發基：他們可能是考慮到基金投資收益的績效還不錯，所以有的人並不急著領，而繼續……

鍾委員孔炤：是這些符合請領資格的勞工朋友忘了提領嗎？不然怎會高達三萬三千人？

石局長發基：我們有通知的機制，比方說，當我們看到對方已有一段時間沒有提撥退休金，就會通知對方。

鍾委員孔炤：你們是在 3 年後通知他嗎？

石局長發基：我們一方面是根據 65 歲，一方面是根據對方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鍾委員孔炤：司長，勞退新制大概實施 12 年了，這 12 年來的新制帳戶中大概有一萬四千多個是勞工死亡後有請領資格但尚未請領的家屬，請問他們是不是要在 5 年內請領？

石局長發基：是。

鍾委員孔炤：死亡 5 年內未請領的新台幣大概有 2.1 億元。

石局長發基：是 2.8 億元，大約有 1 萬 8,000 人，這是我們到 11 月 30 日為止的統計。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是從今年才開始發通知的嗎？以往勞工死亡之後都沒有通知遺屬請領對不對？

石局長發基：我們每年都通知。

鍾委員孔炤：勞工退休了，但卻忘了勞保年金還有勞保新制可以提領，勞工本人若有遺屬，遺屬就更不可能知道他有這筆錢，所以你們能不能再加強宣導？最起碼讓這些遺屬能夠知道，因為他們可能是忘了，所以在該請領的時候未請領，而這部分的請求權就是剛剛提到的 5 年。

石局長發基：對。

鍾委員孔炤：如果遺屬年金的退休金請求權只有 5 年的話，部長是法律人應該很清楚，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公法上的請求權是不是 10 年？這裡 5 年的請求權與 10 年相比是合理的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修正。

鍾委員孔炤：部長也認為確實不太合理，勞工的請求權才 5 年，但行政程序法上規定的公法請求權卻是 10 年，5 年和 10 年相較，對勞工來講當然是相對不公平。如果修法可行的話，就請部長儘速提出來，這對勞工來說也算是一種功德。

另外，有關就業保險中勞工權益的補助金，與勞工權益的補助計畫，請問這是誰的業務？

關於勞工權益的補助金，你們的報告指出今年有減少，所以明年的預算也會相對減列，請問這是因為我們的勞資爭議案件愈來愈少？申請法扶基金的也相對減少嗎？還是因為我們的勞資關係非常和諧？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過去希望每年能編到 5,000 萬元，以協助勞工進行訴訟……

鍾委員孔炤：你們 106 年還增加了裁決的補助，當時質詢時還特別希望你們能把裁決的部分放進去，後來你們也從善如流，把裁決的補助放進去，照說經費應該會相對增加才對，但你們現在是預期未來的勞資爭議案件會減少，所以就減列了相關的預算嗎？

王司長厚偉：我們原本是希望該基金的錢可以多一點，如有賸餘就能讓基金累存得愈來愈多，讓整個訴訟……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們今年編列的基金預算，有四十幾億元的累積餘絀，但你們每年編列的預算卻逐年增加，像是就業安定基金每年都在增加，現在是 268 億元，明年因為外勞的引進，所以就業安定基金的收入來源也就更多了。基金在餘絀的部分，今年是不是增加了 44 億元？我的重點不是在這裡，而是勞動部的裁決如果被行政法院推翻，勞方當事人所遭受到的不當勞動行為，除了勞工權益基金之外，還有什麼方式可以救濟？

王司長厚偉：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裁決認定雇主是……

鍾委員孔炤：如果被行政法院推翻的話……

王司長厚偉：目前行政法院支持勞動部裁決決定的大概有百分之八十幾，少部分的裁決決定……

鍾委員孔炤：舉例來說，106（今）年就有一個 194 號的判決，推翻了勞動部 101 年裁字第 52 號關於不當勞動的裁決行為，如果這方面的裁決在行政法院被駁回而不予採納的話，勞工還有什麼其他的救濟管道嗎？

王司長厚偉：我們的作法通常是與最高行政法院繼續努力，不斷地爭取我們的裁決決定是適法的。當然，勞工當事人也可以循民事訴訟……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臨時把你叫上來，突然問你法律的相關議題，讓你在回答時可能有準備不足之虞，所以我也不能怪罪你，應該要怪我突然提出了這個問題。

王司長厚偉：不敢！

鍾委員孔炤：我再延續剛剛蔣委員特別提到的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的評估範圍，本辦公室也確實接

獲不少勞工的質疑，許多專家學者也特別到我辦公室提問，因此請問職安署，職安法對危險評估的規定有沒有罰則？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條第二項沒有罰則，可是依照營造設施標準第二條規定，還是要到現場進行風險評估，我們會依照……

鍾委員孔炤：是到了現場才會做嗎？現在書面審查放寬……

鄒署長子廉：不是，我的意思是，營造設施標準的風險評估會回到子法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若通知不改善的話，我們就會處分，所以還是有第六條的處分依據可以處理，不會純粹只有第五條第二項。

鍾委員孔炤：職安法有沒有規範相關的罰則？

鄒署長子廉：有。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在書面審查報告中放寬，如果放寬成 26 樓以下將不再送審評估……

鄒署長子廉：應該是對方要做風險評估，我們到現場執行檢查時，會看他們有沒有依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條的規定……

鍾委員孔炤：你們是不是說因為人力的關係，沒有辦法過去審查？如果你們連審查的時間都不夠的話，怎麼會有人力到現場進行實質的檢查？

鄒署長子廉：我不是這個意思。做出範圍的調整是因為這方面的審查確實是要花人力過去的，我們主張……

鍾委員孔炤：你待過勞工局，我也是從勞工局出來的，我們都很清楚，對於危險的評估，相信營造公司在面對審查時，大部分都是外包給外面的顧問公司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所以我們才說必須核實有效審查。

鍾委員孔炤：當我們要求雇主或負責人到現場進行書面審查時，對於我們提出的相關疑問，他們是答不出來的，所以才會有人質疑勞檢處是故意刁難。但其實並不是勞檢處在刁難，而是大家都有實務經驗，只是大家不想扯破而已。

鄒署長子廉：我還是要強調，事前審查是所有防災作為的一部分，對於逐案、專案列管之後的追蹤檢查是絕對不會放鬆的，而且這是職安法已明確規定的，除了第五條第二項，自治規則都有相關的規定。

鍾委員孔炤：我們都很清楚，在工安事故中，發生最多的就是墜樓。

鄒署長子廉：對，沒有錯。

鍾委員孔炤：墜樓最多會發生在哪裡？

鄒署長子廉：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電梯口作業以及合梯作業，合梯作業是在每個樓層都有倒塌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對，我們也發現在營造過程中，合梯作業是在樓層中最容易發生墜樓的，如果現在放寬是不是會有剛剛蔣委員所提出這些疑慮？你說後面的強化檢查就是落實及執行而已。

鄒署長子廉：是，沒錯。我們會逐案來列管，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真的做了很多事，包括職訓、產學合作、技能競賽。若實際去這些分署，我們會發現分署比較像一所學校的概念。如果它像一所學校有這麼多學員，可能有時有未成年人、學生在那邊住宿，可是當這些學員在受訓或競賽的過程中有輔導的需求時，你們有什麼輔導人力可以來協助這些學員呢？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確有些輔導人力，容我責由黃署長向您說明詳細情況。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學員在每個分署的職訓單位受訓時，包括心理上的輔導，我們在這方面都有相關專業社工人員。

李委員麗芬：你的專業人力設有社工人員嗎？

黃署長秋桂：對，給他們這方面的輔導。

李委員麗芬：是編制裡面有的嗎？還是你們發現相關問題時，才去找社工或轉介出去？

黃署長秋桂：我們裡面也有些具社工背景的同仁，就勞動力發展署而言，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就是公務員的編制相對較少、大概不到 20%。在這種狀況之下，因為有些計畫我們沒有員額就會用合作或委辦的方式來規劃及安排人力。

李委員麗芬：我大概知道你們的編制沒有專業輔導的社工人員在裡面，可是我也知道你們有好多工作人員很有熱情。比如桃竹苗分署有一個青春展翼班，今週刊也報導過，你們的同仁真的很熱血，因為你們有協助一些司法少年，甚至這些少年有的還有特教需求，你們都協助他們，讓他們拿到生命中的第一張證照、證書，這真的是非常棒的工作。你們真的不能只靠公務人員的熱血，因為他們要做的還是職訓，在輔導的部分是不是可能有專業的社工人員進駐？如此一來，我覺得這部分才能夠即時提供，可能在發現狀況以前，還是有些預防性的教育工作可以先做，讓這些學員們進入職場訓練的過程能夠更加順利。特別是你們各分署若有針對這些特殊性孩子們開設的班級，請部長是不是可以研議，優先讓專業輔導人力進入？

林部長美珠：沒錯，這些人員的確需要有社工背景的人來協助他們。但是剛剛也跟您報告，因為牽涉員額編制，所以現在用正式人員是不可能，不過未來可否以聘僱或委外的方式，目前我們是以委外特約的方式，我再與署長來研究可否以聘僱方式。謝謝委員關心這些比較弱勢或者需要專案輔導學員們的生活輔導，我們會加以研究。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承諾。我們是不是可以朝向聘僱方式，可以有全職人力在裡面？

林部長美珠：我們再研究。

李委員麗芬：我提及這部分是因為，監察院也針對這些矯正學校協助及後追司法少年等等提出相關糾正案報告，其中提到就業諮詢、就業輔導部分，也希望勞動部能多出一點心力。

林部長美珠：沒問題。

李委員麗芬：105 年你們頒布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本席希望這部分你們

可與矯正機關有多一點互動。因為我知道他們自己在內部辦理，可是他們的設備並沒有像你們的分署那麼好，所以可以來思考兩邊如何合作。

林部長美珠：針對這些矯正機關的少年未來怎麼回歸社會，事實上，不管是法務部或勞動部都相當努力在協助他們，因為矯正之後，如果沒有適性的回歸社會，實際上，矯正也是白做了，所以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有關幼兒照顧，根據衛福部及教育部 106 年的統計數字，0 至未滿 2 歲的托育供給使用率只有 9.47%，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的入園率也只有 16.7%，3 歲以上至 6 歲以下就躍升至 46.61%。由此可知，我們現在幼兒照顧比較缺乏的部分是 0 至 3 歲，至於 2 至 3 歲的問題在於因為其照顧人員比例不一樣，2 至 3 歲可能要 1 比 8，可是 3 歲以上為 1 比 15，所以條件不一樣。在條件不一樣的情況之下，縣市政府都不敢開 2 歲的專班，這是幼兒照顧目前的困境。難道照顧幼兒，除了政府及家庭之外，企業是不是應該來做一些事？依據勞動部主管的性平法第二十三條就鼓勵企業來照顧幼兒。根據數字顯示，目前企業自行設置幼兒設施僅有 1.4%，可是現在的企業利用與幼兒園簽約方式占了 45.6%，我們現在要考量有沒有辦法鼓勵企業在內部設置 0 至 3 歲新模式的幼兒照顧？因為我上次才去雅虎公司，他們的員工告訴我，他們的公司與幼兒園簽約，可是距離很遠，他們很期待公司裡有一個場地給 0 至 3 歲的孩子，可以供請保母一起來帶，而爸爸媽媽又可以看到孩子，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我在此對部長有很大的期待，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企業 0 至 3 歲托嬰來想一個新的模式？因為只要企業家進來，0 至 3 歲的幼托對家長來講是最好的方式。部長，我們是不是可以來研議、思考一下？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很努力，雖然企業現在無法自設，但是至少與托服機構簽約。我們也希望如果能就地最好，不過往往有些企業因為所處的土地分區使用或樓層、公共安全等因素，所以他雖然想，卻有客觀上困難，而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我們願意與衛福部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例如雅虎在 10 樓就不能設。如果按照現行辦法，就必須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或幼照法，這部分現行可能會有一些難處，所以我才說我們要找一個新模式。

林部長美珠：對此我們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本席希望部長，我們來研議看看……

林部長美珠：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高委員金素梅、顏委員寬恒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基法修正草案在 12 月 4 日初審完成，我真的有點錯然，所以再次就教部長。12 月 4 日晚間十點多才完成初審，不到三天，賴院長又在行政院院會預告，現行勞基法並不完善，勞動部後續應該立即全面檢視盤點相關問題，以啟動下一階段的修法，或制訂一部完整的勞基法。對此勞動部也回應，會先著手盤點勞基法相關函釋，並檢討不合時宜的函釋。函釋的問題我已經講過 N 次了，光是這個會期就已經講了三次，你們總

算鬆口要檢討函釋，到底是院長聽進去還是勞動部聽進去？能否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上任後就發現，從民國 73 年至今勞基法的函釋相當多，甚至前後用詞不一致或有些觀念已經改變，可是來不及針對前後解釋不一者停止適用，所以我當時就已經拜託謝司長，希望能夠針對函釋進行全面性調整，所以我們本來就有……

劉委員建國：應該可以出一本書，對不對？多如牛毛！

林部長美珠：我們本來就有這樣的想法，院長也注意到了，所以指示我們，與我們的想法剛好不謀而合。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我特別強調兩點：第一點、大家都很清楚勞基法的內容，已經不必多說明，基本上，它是製造業的思維，所以無法套用在各行各業，所以當時會用很多應對的方式，即以很多解釋令來解釋問題，解釋久了之後，個案就變成通案，通案再使用又等同法規，好像母法 vs 解釋令，最後是拿雞毛當令箭。這是第一個發生的狀況。

第二點、解釋令很多，可以就入法，不可以當然就丟掉、廢棄。我們也怕有時修得太原則性，只有一個規範原則，可能對勞工不利，但修得太細又不夠彈性。我還記得 11 月 2 日當天答詢部長剛好沒有來，不過當時廖政次答覆我，勞動部也注意到解釋令過多，就像你講的，他說從去年就開始積極整理，會加速來做。這句話從去年就開始積極做，言猶在耳，可以跟我們講目前整理的方向及進度嗎？

林部長美珠：有關進度，因為法令真的很多，所以我們與專家學者討論時，是請他們來協助整體盤點，現在我們會加快腳步來做。因為院長又特別指示了，所以我們已經開始在做。

劉委員建國：畢竟從去年就已經開始加速、積極整理盤點，總是有個方向……

林部長美珠：他可能答復太快，是今年我到任之後才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請他們去找。抱歉！可能當時次長答得太快。

劉委員建國：答復的是他，不是你，你不必對我感到抱歉。

林部長美珠：我是指可能當時他講得太……

劉委員建國：他人經走了。沒關係，司長還在，到底你們是從去年還是現在才開始？簡單說明今年什麼時候開始？前兩天？那我們這個會期都白講了！今年什麼時候開始啟動盤點所有函釋？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段時間……

劉委員建國：沒有什麼叫這段時間，什麼時候開始啟動盤點？

謝司長倩蒨：我是指去年勞基法修法之後，這段時間我們透過很多座談會了解一些勞資雙方的意見。這段時間開始蒐集大家意見之後，大概應該在第 3 季開始……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開始正式啟動盤點這些多如牛毛的函釋？

謝司長倩蒨：我們在第 3 季開始同步盤點相關函釋。

劉委員建國：沒有什麼叫做同步！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謝司長倩蒨：我們大概在今年第 3 季開始盤點相關函釋，但因為……

劉委員建國：今年第 3 季？

謝司長倩蒨：對。委員剛剛也提到，30 幾年來，勞基法有很多函釋也一併逐步檢討。

劉委員建國：我實在很擔憂，這種處理方式與院長又在 7 日講那些話，我覺得有點錯亂，我不曉得勞動部會不會錯亂？如果勞基法剛初審完，還沒有三讀，現在就已經談到要啟動下個階段修法，我在地方跑真的聽到很多對修法很關心的勞資雙方都覺得，難道是台灣的霾害太嚴重了，所以修法經常讓人霧裡看花？如果你們現在盤點沒有方向、進度，基本上是從今年第 3 季，政次卻說從去年就開始，霾害真的很嚴重！我之前也提醒部長，一例一休通過之後確實遇到很嚴重的瓶頸，法律修正之後先宣導，再來是輔導、執行。基本上，當時進入執行可說是一國多制，地方意見滿多的。

至於這次修法，台北市勞動局賴局長公開表示，該案決策過程思慮不周，沒有廣納民意，對影響世代勞工權利的修法可說是倉促輕忽，並指出修正草案中有兩點應該再商榷，包含間隔能不能從 11 小時下修至 8 小時及彈性放寬七休一。部長，連台北市勞工局局長都講這樣的話，認定勞動部修法有問題，他還表示勞團若再抗議，他也會請假上街。這種地方、中央不同調，我之前就提醒過了，該怎麼處理？。

林部長美珠：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也邀請地方政府針對修法以後討論未來該怎麼處理，當時台北市勞動局長沒有來，但是他請副局長來，副局長也針對中央與地方合作如何備查及未來如何透過備查加強檢查等交換意見。至於局長這樣的看法，因為一部法律在修正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不同的聲音，我們也聽到了這樣的不同聲音，最後大家都會一起來討論，每個意見我們都聽到了。在中央跟地方不同調……

劉委員建國：最後加以討論是什麼意思？我們都聽到了，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因為所有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最後大家再協商，對不對？

劉委員建國：我看到這則報導有點驚訝，或許其他縣市局長意見不一樣，我覺得 OK，反而是台北市勞動局。

林部長美珠：因為當時他沒有來開會，可能直接溝通的部分不足，後來我們也想辦法與他溝通。因為當時他是請他的副局長來，所以我們把我們的想法跟他們講時，副局長也提出一些很具體地建議，告訴我們未來中央與地方如何合作。因此，我認為未來中央與地方合作應該沒有不同調，大家有一些意見不同，可以透過互相溝通來調整，當時全國各縣市都來參加。

劉委員建國：針對那兩點，你們怎麼溝通？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有些牽涉個人理念問題，不代表他的公務部分，公務上，我們配合沒有問題。因為這是他個人意見的表達，事實上，柯市長也對外表示，全力支持我們修法。

劉委員建國：上次一例一休修過之後，我不希望又發生一國多制的狀態，所以我還是再度提醒，如果還有討論空間，趁冷凍期大家可以趕快討論、修正，畢竟部長要承受很大的壓力及面向。署長來自台北市勞動局，連台北市勞動局都有這樣意見，令我很驚訝。勞基法猶如勞動界的一部憲法，到底這部憲法會不會再處理？下個會期會不會如賴院長所講的？

林部長美珠：下個會期絕對不會，我們敢保證，因為院長是說從長期來看，從 73 年到現在……

劉委員建國：這裡有錄影、錄音。

林部長美珠：下個會期絕對不會。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問題是，華航工會幹部在 6 月參加交通部工時大體檢，抗議交通運輸業的血汗勞動狀況；然而，中華航空公司在事後秋後算帳，分別在 7 月 6 日、12 月 8 日召開人評會議，以「破壞勞資關係為由」，將 3 名員工予以懲處及解僱。勞動部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將依法開罰新台幣 3 至 30 萬元。華航發出聲明，表示這個案子與是否具備工會幹部身分並無關連，而是與其行為有關，例如多次在執勤時未帶證件、經常遲到、未報到等違規，皆已違反空服員職務最基本的工作要求。部長對於華航的說法會不會認為理由太牽強？

林部長美珠：關於這個案子，第一次我們是在 10 月 13 日就針對華航的行為裁決為不當勞動行為。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無法接受華航的理由嘛！

林部長美珠：對。這次因為他們懲處的理由剛提出來，但具體的懲處還沒有確定，一旦確定，如果涉及不當勞動行為，他們依法還是可以申請裁決。

劉委員建國：秋後算帳的事情一再發生，勞動法修法過程中，我們一直期待勞資協議及工會的角色，提高其位階。可是上述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發生，華航何董事長是否該溝通，怎麼在這個階段做出這樣的處理？

林部長美珠：這是交通部的權責。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是勞基法的處理過程，絕對不是勞動部一個部會可以承擔的，相關部會必須溝通協調，不能站在本位角度去做處置。華航違法之後，員工權益要如何保障？非法解僱只能透過民事訴訟去打官司，過程冗長，勞動部對這些被非法解僱的勞工要如何保障？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提供法律上的協助和訴訟經費上的協助。

劉委員建國：年節快到了，鐵公路大眾運輸都會加開班次來疏運旅客，請問這樣調整班次會不會造成過勞？勞動部要不要主動和交通部溝通協調？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們都有和交通部協調。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再多費心，這種事情如果再發生，對執政是很大的諷刺。

林部長美珠：我們也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我們會持續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溝通。

劉委員建國：還有地方的勞政主管機關。

林部長美珠：地方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

劉委員建國：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勞基法修法最讓人擔心的就是打破七休一之後，縱然有核備的機制，很多民眾還是會擔心過勞的問題。所以本席提出修正案，在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增訂但書，宣示勞工自主健康權應高於雇主的經營權。可是很無奈的，本席這項美意被有些人認為適用勞基法就可以保護，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周延的說法，因此今天再度說明。

勞基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乍看之下好像很有道理，但是何謂「正常工作時間」？是指一天內的 8 小時還是一周內每 7 天休息 1 天？這次修法規定在極端的情況下經過工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有勞動部同意備查的 12 天的工作天，這算不算正常呢？到目前為止，勞動部並沒有明確的宣示或說明，本席特別查了勞動部職安署的勞動條件檢查執行重點，其中對工作時間的定義有一項是符合勞基法的約定工作時間就算是正常的工作時間。本席不得不提出來，修法後可以連續工作的第 7 天到第 12 天到底算是正常工作時間還是以外的時間？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所有法規裡面對所謂的「工作時間」是有界定的，比如說每天正常工作時間是 8 小時，一周是每 7 天要休息 2 天，其中有一天是休息日，我們把休息日定位為延長工時，不是正常工作時間。未來我們的原則還是七休二，但是例外的情形可以再調整例假日的時間，除了例假日以外的時間都還是正常工作時間。

陳委員瑩：所以第 7 到 12 天在同意核備後就算是正常工作時間？

林部長美珠：我剛剛講過，到第 12 天裡面會包含 2 個休息日，而休息日是列入延長工時，所以不是正常工作時間。

陳委員瑩：所以第 7 到 12 天不是正常工作時間？

林部長美珠：不一定，還是要看……

陳委員瑩：還是要看同意核備的情形。上次我跟司長討論的結果，同意核備之後就是正常工作時間，如果沒有同意核備就不屬於正常工作時間。請問經過這段時間，你們又改變了嗎？

林部長美珠：我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有個修正動議提到例假的調整，原則上是在一個禮拜當中七休二，有 5 天是工作時間，如果例假調整了，就 2 周來看，正常工作時間應該是最多到 10 天。剛剛部長的意思是說，一個禮拜的正常工作時間是 5 天，有一天是……

陳委員瑩：沒關係，那請問在核備之後，假如我在第 7 天以後、10 天內，有一天忽然覺得不舒服，但是又還不達請病假的狀態，但是我真的很累了想要休息。這種不舒服可能是累積的，當我和雇主協商時無法預期到這種累積的疲勞，現在我想要休息，請問該如何處理？

謝司長倩蒨：原則上，勞資雙方針對例假或休息日是哪一天應先約定，如果要調整例假或休息日，這次修法是容許在特殊的情況下、經主管機關把關，可以作例假的調整。但是休息日是哪一天或是例假調整為哪一天是由勞資雙方去約定，前提是要勞工同意，如果勞工同意、作了調整之後，可能會有 7 天是工作時間，那是他的正常工作時間。當然，如果勞工身體不舒服，有身體健康的原因想要再作調整，可以跟資方溝通、協調，例如把休息日調回來，勞資雙方可以去約定的。

陳委員瑩：那是在雇主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把休息日調回來。但是如果雇主找不到人代班，因而不同意呢？

謝司長倩蒨：我剛才提到的前提是勞工先答應雇主要工作，其實已經作了調整，我們當然希望雇主照顧勞工，勞資雙方可以溝通。例如把休息日提前，因為休息日出勤或不出勤都要勞工同意的。

陳委員瑩：但是這還是有很模糊的空間，因為勞資還要再協商，你是講比較樂觀的情況，勞工可以把休假提前。但是有雇主認為我已經跟你講好了，你怎麼可以反悔，我又調不到人，這時候怎麼辦呢？雇主說我已經跟你約定好了，我可以提出懲處或是要求你請病假，可是病假就變成半日薪。請問你們目前修法的文字都沒有問題嗎？

謝司長倩蒨：如果已經經過勞工的同意，變成正常工作時間，如果雙方無法溝通好，把休息日再調回來，那誠如委員所說的，他身體不舒服當然就是要請病假。

陳委員瑩：問題來了，這種疲勞是累積的，根據法條文字本來可以七休一，但是修法之後會遇到這種狀況。我相信沒有人會刻意拿事假來假裝不舒服，這種累積疲勞而忽然不舒服的狀況是無法預期的，你們修法之後反而增加了這樣的風險，勞工在超過七休一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即便同意核備，卻又發生這種疲累無法抗拒的狀況，變成勞工要請病假，我覺得這對勞工的權益是一種損害。所以本席才會特別提出第三十六條增訂但書，強調勞工自主健康權應高於雇主的經營權。

我希望你們回去再好好看一下本席的條文，大家一開始可能會搞不清楚，但是你們仔細去看，差別在於病假的半日薪。我不是要舉一個極端的例子來講，不過從蝶戀花事件的不起訴書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出事的 2 月 13 日的前半年，最高連續出車天數是 13 天、12 天、22 天、17 天、15 天、14 天。檢察官明確地說這是違反勞基法，可是勞動部的檢查機構花了這麼多時間檢查，卻無法讓檢察署以違反勞基法第四十二條予以起訴。基於這樣一個案例，本席才提出第三十六條的但書，這個但書的保護效果和第四十二條不一樣，主要是要解決民眾最有疑慮、最擔心的過勞問題。每個勞工對疲勞的負荷不盡相同，我國中高齡勞工比例很高，所以在勞工連續工作第 7 天以後的工作天，如果是因為健康的因素本來可以提出一日的休息，雇主不得拒絕或予以勞工任何不利的處分。這樣可以讓感覺身體不舒服但又還沒有達到需要請假的勞工，跟別人一樣，享有工作 7 天以後休息一天的權利。事實上，這也是提醒勞工要注意自己身體健康的政策性效果，我不太明白你們為什麼一直說第四十二條就可以適用了。我不是要在雞蛋裡挑骨頭，也不是在極端的例子裡面找問題，剛才提到的蝶戀花事件令我想到一句成語，請部長幫忙念一下。

林部長美珠：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難欺。

陳委員瑩：你們可以引述法律條文或用醫學名詞來處理，但是過勞死的問題不能說是沒有的。本席懇請大家發揮同理心，我也要用這張照片來提醒所有認為第四十二條可以保護勞工不致過勞的官員或是決策者，你們看看這張照片，回去好好想一想，再看看本席提出的第三十六條但書，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先進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之審查，請一併宣讀修正條文。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增訂及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草案：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勞工得選擇領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或事後補休。

勞工如選擇事後補休，雇主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計算補休時數。補休之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未能協商議定者，由勞工排定之。

前項之補休，勞工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者，雇主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項之規定，發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本條規定於第三十九條所定雇主應加倍發給休假日工資之情形準用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於年度終結時未能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得經勞工同意遞延至次年行使。遞延後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前仍未休畢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於年度終結時未能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得經勞工同意遞延至次年行使或由雇主發給工資，遞延後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前仍未休畢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或限於次年度予以特休，但次年度未予以特休者仍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請問各位，對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內容，有無其他意見？好，這一條保

留送協商。

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內容，有三個版本，請問各位，有無意見？這三個版本，我們也保留送協商。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委員徐志榮、江永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徐志榮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徐志榮，鑑於勞動部要針對勞資會議進行改革，包括企業申請上市櫃，或初召、重召外勞，將要求檢附最近 1 年會議紀錄，然目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無法落實勞資平等，並且實務上仍有五大問題，尚待解決，爰建議勞動部應先提出「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正時程、並完成相關修正後，再進行勞基法修法，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勞動部根據該條文訂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惟依照現行辦法，於實務上操作發現有五大問題，第一：沒有罰則、第二：會議記錄沒有明確規範，所以不需要將紀錄送地方政府勞工局備查、第三：會議紀錄只給出席和列席的人，所以員工大多不知道勞資協議內容、第四：辦法規定至少每三個月要舉辦一次勞資會議，但卻甚少公司有按規定召開會議、第五：全國只有 13%的事業單位、公司有勞資會議，比例過低等。

二、復依照行政院版所提之勞基法修法版本，其中『放寬七休一限制』、『延長工時帳戶制』及『縮短輪班休息間隔 11 小時』等鬆綁勞動條件之新規定，都將推由勞資會議決定，在未修正完成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前，行政院所提修法版本，將可能嚴重侵害勞工權益！

三、為保障勞工勞權，爰建議勞動部應先提出「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正時程、並完成相關修正後，再進行勞基法修法。

委員江永昌書面意見：

主旨

一、請勞動部研議：雇主違反工時、工資規範應加入刑責

二、華航不當勞動行為，打壓工會，勞動部應積極處理

三、重大工安事件頻傳，與勞檢未落實之關聯性

四、勞檢人力提升

問題

一、這次行政院的勞基法修正案，打算鬆綁許多彈性，可是我們的過勞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勞工該怎麼辦？

二、以 105 年度為例，雇主前五大最常違反之規定分別為：

勞基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正常工作時間）、第 39 條（假日工資）、第 36 條（例假日）及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出勤紀錄）等。過去的勞檢紀錄，違反率最高的就是工資、工時的規定，是否現行的罰鍰沒有嚇阻作用？

三、是否該在勞基法中加入雇主違反工時、工資等規定的刑責？若造成過勞死傷等職災，刑責是否要再加重？

經查別的國家雇主違反工時規定，是有刑事罰（美國、德國、法國、日本、韓國）。這次的修法也應該參考相關國際趨勢。

四、參照勞動法學界的建議，第一次違反勞基法工時規範，處以罰鍰即可；第二次再被抓到違法的企業，雇主以罰金處分，會有前科紀錄；第三次再被抓到違法，有期徒刑或拘役。勞動部有何看法？

違反勞基法的工時規範，不只是對勞工個人的身心健康產生影響，也是對國家的戰力、勞動力造成傷害，對於累犯雇主處以刑罰，才有效果。

五、雇主違反正常工時上限或輪班規定，應課以刑責，若造成過勞死、傷，應在處以一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過勞情形嚴重，勞基法應將違反正常工時及延時工作、違反輪班間隔 11 小時、違反工作 4 小時有半小時休息規定的雇主，課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另應修訂職安法，雇主若未妥善制定工時、輪班規則，造成過勞死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勞工傷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勞動部相關見解為何？

六、勞基法修法之後，打算開放更多的彈性，而且也都交給所謂的勞資協商，這樣真的妥當嗎？

最近許多擔任工會幹部或參與工會行動的勞工被解僱，愈來愈多…

從普來利公司的彭宏達理事長、美光公司的馮澤源理事長、桃園客運的黃啟斌、宏達電的趙建輝理事長、華航的林馨怡理事。

這些工會幹部，有的只是因為對資方行使勞基法的工會否決權，或只是提出團體協約協商，有的只是參加合法陳抗表達意見，就因此被秋後算帳乃至被開除。

七、華航完全不理會勞動部在 10 月做出的裁決，仍然在 12 月做出懲處的決議，勞動部該如何處置？

勞動部對於華航在 6~7 月間，這種打壓工會的不當勞動行為，打算裁罰多少錢？對華航如果只罰三萬元，是在跟社會開玩笑嗎？罰三萬對於華航來說，效果並不顯著。

華航在 12 月時仍不甩勞動部的裁決，執意做出懲處的決議，勞動部說還要工會再提出一次裁決，是否緩不濟急？還要拖多久？

是否認同要修正工會法第 45 條有關於罰鍰的規定，依照企業規模來提高罰則？

八、11 月 27 日桃園博智電子廠、12 月 7 日汐止大湖科學園區廠商，發生的工安意外，過去三年內中央或地方勞檢機關是否有對這兩家廠商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的勞檢？

九、桃園博智電子廠過去有多次未給付加班費及超時加班的紀錄，這次的工安意外是否是過勞所引起？

十、勞動部或地方勞檢單位過去有什麼具體防制作為？這次是否有開罰？勞動部職安署說是地方政府負責，那中央是否有盡督導責任？

職安署表示：本次工安意外的勞檢項目均已授權由新北市、桃園市勞檢機關負責（勞動部依照職安法第 36 條、勞檢法第 5 條，由分別於 104/6/30、105/12/20 公告授權）。

十一、若有勞檢，是否勞檢強度、密度不足？否則為何仍發生憾事？本席要求檢討調查！並加強勞動檢查！

十二、台灣整體勞檢人力與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已開發國家標準，仍有相當差距，這個部分勞動部該如何改善？相關計畫為何？

十三、目前勞動部已獲行政院核定勞檢人力提升計畫，規劃將全國勞動檢查員人數擴增為 1,000 人，何時可以補足？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頁次：１－２８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蔣萬安（主席）、徐永明、李彥秀、吳玉琴、柯建銘、陳曼麗、林靜儀、黃秀芳、楊　曜、徐志榮、邱泰源、周陳秀霞、林淑芬、劉建國</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審查標準原因與理由以及政府如何加強防範工安意外造成勞工傷亡及減少職災黑數之具體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三、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２８３－３６４）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陳宜民、陳曼麗、楊　曜、李彥秀、黃秀芳、林靜儀、邱泰源、吳玉琴、許淑華、周陳秀霞、林淑芬、鍾孔炤、李麗芬、劉建國、陳　瑩、徐志榮、江永昌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